

永豐銀行

股票代碼：5849

刊印日期：2025年2月28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永豐銀行網站 <https://bank.sinopac.com>

年報 2024



永豐銀行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100中正區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stocktransfer>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標普全球評級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三座三樓
電話：(852) 2533-3500
網址：<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長期債信評等：BBB+
短期債信評等：A-2
展望：Stable
評等日期：2025年1月7日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105松山區敦化北路一六七號二樓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長期債信評等：twAA-
短期債信評等：twA-1+
展望：穩定
評等日期：2025年1月7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六十八號二十三樓A2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國際長期債信評等：BBB+
國際短期債信評等：F2
國內長期債信評等：AA-(tw)
國內短期債信評等：F1+(tw)
展望：Stable
評等日期：2025年1月9日

本行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發言人

蕭隆祺 副總經理
電話：(02) 8161-8935
信箱：vincenthsiao@sinopac.com

代理發言人

黃品睿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08-2288
信箱：irenehuang@sinopac.com

2024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一百號二十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查詢方式
無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5 頁之「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目錄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0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10
致股東報告書	06	一、財務狀況	110
公司治理報告	09	二、財務績效	111
一、榮耀與成就	09	三、現金流量	111
二、董事及各級主管資料	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11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9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13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70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27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70	三、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28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70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29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71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29
募資情形	72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29
一、資本及股份	72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29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4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2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80	九、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29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80	十、重大訴訟案件	13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0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3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0	十二、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30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80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13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1	特別記載事項	131
營運概況	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1
一、業務內容	8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1
二、從業員工	10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3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3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2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5	附錄：	
五、資訊設備	105	一、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6	二、202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七、勞資關係	108	三、ISO14064-1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Certificate	
八、重要契約	109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9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國 內		
總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17-3336
營業部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1樓	02-2517-3336
信託處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02-2517-3336
國外部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12樓	02-2517-333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之1號11樓	02-2508-2288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92號1、2、3、4樓及190號2樓	02-2511-4198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之1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08-2288
中崙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6號3樓	02-8161-8000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1樓	02-2537-1200
龍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407、409、411號1樓	02-2509-9395
德惠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號之5	02-2586-9918
東門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154之1號1、3、4樓、156號1、3、4樓及158號1、2、3、4樓	02-2321-6800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110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391-7565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311-3940
濟南路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39號1樓、地下1樓	02-2327-9200
建成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3號1、2樓	02-2558-2202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86號1、6樓及地下1樓	02-2558-3148
重慶北路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39號1、2樓	02-2597-7138
敦北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9號1樓、207號2樓、2樓之1	02-2716-2189
西松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樓	02-2761-5998
松山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80號1樓、678號地下樓之1、678號2樓之3	02-2765-5335
西門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75、77號1樓，67號2樓之5及2樓之6	02-2381-8255
萬華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80-288號1樓	02-2302-2935
雙園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58、58之1號1、2樓	02-2303-8222
世貿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46號1、2、3、4樓	02-2700-3975
永春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52號1樓、2樓之3、地下1樓	02-2762-2300
三興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94、296、298號1樓，298號2樓	02-2723-3935
松德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32號	02-2722-7800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36巷1號、3號1樓及地下室	02-8773-9181
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187號地下1樓之1	02-2378-9808
興大分行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04-2285-6276
忠孝東路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48號1、2樓	02-2776-6082
長安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9、41、43、43之1及43之2號	02-2515-1457
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52號、256號2樓之1	02-2705-8322
仁愛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16號之1、316號之2及316號之1及地下室	02-2325-0940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260號1樓、262號1、2樓	02-2377-6400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70、72號1、2樓及忠誠路2段249號1、2樓	02-2872-1976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竹北自強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25、27號1、2、3、4、5樓及地下1樓	03-550-1133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85號及85號2樓	02-2886-3982
士東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21號地下1樓、423、425、425之1號2樓	02-2872-6975
社子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111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812-0938
蘭雅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83、185號1、2樓	02-2833-7222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166之4、166之5、166之6號1、2樓	02-2891-0200
西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12號1樓及408號2樓之3	02-8797-2938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21、723、725號1樓及721、723號2樓	02-2627-9820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23號1、2樓及25號2樓	02-2634-0020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5號	02-2788-5265
興隆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49、51、53、55、57及59號1、2樓	02-2930-0833
景美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車前路12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33-7200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186號1、2、3樓	02-2968-7020
東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147號1、2樓及149號1、3樓	02-8952-2200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3號1、2、3樓	02-2967-1112
板橋忠孝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98號1、2樓	02-2955-3678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82、84號1、2樓及80號2樓	02-2257-6998
江子翠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6號之10二樓、6號之12一、二樓及大同街2號1、2樓	02-8252-5198
板橋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3號1、2樓	02-2958-9200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508號及510號1、2、3樓	02-8642-4088
深坑分行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156號1、2樓	02-2664-2626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260、262號1樓	02-2910-6833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90、292號1樓及290號2樓	02-2917-2202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47、49號1、2、3樓	02-2927-4000
中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51、53、55號1、2樓	02-8668-5455
光復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之2、246之3及246之4號1、2樓	02-8221-8940
積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533號	02-2223-9455
學府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124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266-2000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223之5、223之6號1、2樓	02-2260-8122
海山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200之12號1、2樓及200之11號2樓	02-2270-3800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288、290號1樓及288號2樓	02-2683-8668
迴龍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59號1、2樓及61號1、2樓	02-2688-4200
鶯歌分行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212號1、2、3樓	02-2678-6000
林口忠孝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403號1、2樓	02-2608-8286
泰山分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416、418、420號1樓、地下1樓及418號地下1樓之1	02-2903-3940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8號2樓及30號、34號1、2樓	02-2281-9086
南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03號1、2樓及205號2樓	02-2281-9189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2段80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83-3008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30號1樓及232、236號1、2樓	082-323-300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正義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343、345、347號1、2樓	02-2981-1335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400號1、2、3樓及402號3樓	02-2982-5981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4段83、85號1、2樓	02-2985-8200
重新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527號1、2、3樓及529號1、2、3樓	02-2995-8200
中興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新興路44號1、2樓	02-2972-9860
新泰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9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96-820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41號1、2、3樓	02-2201-6123
新莊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237號1樓及239號1、2樓	02-2992-3123
西盛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61、63號1、2樓	02-2202-7700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540號之1及540號之1、2樓之4	02-2996-8840
民安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東路47、49、51號1樓及地下1樓，49、51號2樓	02-2205-8170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82號2樓之1及84號1樓	02-8295-7335
竹圍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31之15號1、2、3樓	02-2808-720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2號1、2、3、4、5、6、7樓	02-2423-630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203、205號1、2、3樓	039-553-457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33、35號1、2樓及武營街13巷1號	039-328-82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293號1樓、295號1樓、2樓之1、之2	03-572-8975
光華分行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528號1、2樓及地下1樓	03-535-6824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472號1樓	03-564-5020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503號1、2、3樓	04-2407-8975
竹北光明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7之6號1、2、3樓	03-553-0000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51號1、2、3、4樓及51之1號1、2、4樓	03-333-9000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160號	03-427-8988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樓及地下1樓	03-317-6976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310號1、2、3樓及312號3樓	03-321-8400
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39、841、843號1、2樓	03-392-2700
楊梅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373、377號1、2樓及375號1樓	03-431-5935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321及323號1、2樓	03-462-3918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100巷1號、102號1樓及100巷1號2樓	03-384-3395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157號1、2、3樓	037-47-3982
台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01號1、2、3樓	04-2220-5800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華美街2段366號1、2樓及368號1、2、3樓	04-2293-2970
南台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62、66、68、70號1、2樓及72號地下1、2樓	04-2323-1200
市政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0號1樓及2樓	04-2465-1688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45號1、2、3樓及245之1號1、2、3樓	04-2520-7940
西屯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41號1、2樓	04-2473-3288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317號1、2、3樓	04-726-1998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51號	04-837-8840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338號1樓、336之1號2樓、336之1號3樓之1	05-235-0175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台南分行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2段58、60、62、64號1、2樓及56號3樓之1	06-223-6805
東台南分行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2段163號1、2、3樓及3樓之1、3樓之2、3樓之3	06-200-5566
成大分行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06-209-6333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509號1、2樓	06-202-7280
北台南分行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480號1、2樓	06-282-2118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78號1、2樓及82號1、2樓	07-392-898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41號1、2、3樓	07-557-9008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43號	07-225-5080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100號1、2樓及地下1樓	07-537-991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90號、90之1號1樓，90號2樓	07-725-7187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1號1、2、3、4、5樓及地下1樓	07-622-8224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364號1、2、3樓、366號1、2、3、4樓	07-740-9345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北路14號	08-732-3322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18之1號1、2、3、4樓	03-833-7588

海 外		
洛杉磯分行	177 E. Colorado Boulevard, 10th floor, Suite 1068, Pasadena, California 91105, USA.	1-213-437-4800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26樓	852-2801-2801
九龍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8樓、12A樓03-06室	852-3655-8688
澳門分行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9樓A座	853-2871-5175
胡志明市分行	9th Floor, Friendship Tower Building, 31 Le Duan Street,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84-28-3822-0566
越南代表人辦事處	Daeha Business Tower, 12 F, No. 360 Kim Ma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24-3244-4264

2024年景氣及市場回顧

2024年是「龍騰祥雲，令人欣喜的一年」。雖俄烏戰爭、以哈戰爭持續延燒，然受惠於AI、降息與總統大選行情加持，美股三大指數屢創新高，德國DAX、法國CAC、英國FTSE、日經亦刷新新高。台股擁有全球最強的AI供應鏈，6月Computex各AI大廠展現與臺灣供應鏈密切關係，熱潮推升台積電股價破千，帶動台股改寫歷史新猷至24,416點，年漲幅高達28%。景氣方面，歷經高利率的考驗後，美國景氣展現十足韌性，通膨降溫，且失業率維持低檔，經濟在消費穩健下成長2.8%，和2023年的2.9%不相上下。歐元區由2023年的0.4%提升至0.7%，臺灣受益於AI浪潮，出口、投資熱絡，2024年成長達4.59%，遠優於2023年的1.12%。中國則受房地產低迷拖累，在欠缺有效刺激方案提振下，2024年成長率由2023年的5.2%降至5.0%。

貨幣政策方面，先進國家通膨持續降溫，紛紛啟動降息循環，3月瑞士央行率先降息，BOC（加拿大央行）、ECB（歐洲央行）、Fed（聯準會）隨後跟進，其中Fed共降息4碼，將聯邦資金利率由5.25%~5.50%調降至4.25%~4.50%。BOJ（日本央行）解除負利率，將O/N rate由-0.1%上調至0.25%，進入貨幣政策正常化階段。臺灣中央銀行為了防止電價調漲而產生通膨預期，在3月意外升息半碼，將重貼現率調高至2.00%，且因整體房市氣氛過於熱絡，在6月、9月連續祭出第六波、第七波信貸管制，以健全房市發展。



董事長 曹為實

經營策略與營運成效

永豐銀行2024年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74.17億元，合併稅後淨利預算達成率為101%，每股稅後盈餘1.68元，權益報酬率9.73%。業務規模方面，2024年底永豐銀行合併資產總值為27,711億元，較前一年增加新台幣2,397億元；總存款新台幣22,757億元，總放款新台幣16,259億元，分別較前一年底成長約12.52%與13.02%，放存比為71.45%。

永豐銀行2024年各項業務亦展現具體成效：

2024年底法人金融授信餘額新台幣8,886億元，其中，外幣授信餘額比重約34%、應收帳款業務承作量新台幣781億元、外匯業務承作量4,084億美元、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台幣4,003億元，市占率排名民營銀行第二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累計送保金額新台幣342億元，民營銀行排名第五名。未來將持續海外據點的拓展，使服務網絡充分涵蓋客戶海內外生產及資金調度中心。

展望2025年，因應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並跟隨供應鏈重塑趨勢，永豐銀行將致力推展數位轉型以擴大業務接觸面向，並提供專業及完整的貿易金融、供應鏈融資及跨境融資服務。目前，永豐銀行越南胡志明市分行當地消費金融業務數位化建置完竣，數位發展領先所有越南臺資銀行；永豐銀行亦宣布併購柬埔寨第一大微型金融機構Amret，為未來拓展東南亞市場增添新動能。

零售金融部份，持續聚焦優質購屋自住客群的房屋貸款服務，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台（MyData）即時串聯客戶的所得與財力等資料，兼顧風險控管及減少紙張的永續政策落實，2024年底房貸餘額新台幣6,862億元。信用貸款業務提供整合性服務、優化客戶體驗，並加速推動數位化，簡化申請流程，完備各客群信貸產品，提升取得資金便利性，信貸餘額新台幣537億元。信用卡方面，因推廣動能維持穩定及提供各項優惠促刷活動，業務規模持續成長，信用卡流通卡數223.9萬張、全年簽帳金額新台幣1,487億元、收單特約商店有效店數17,046店。展望2025年，將持續強化數位金融及客群整合效益，推動全產品線之智慧金融差異化服務，滿足目標客戶需求，提高客戶往來黏著度與整體競爭力。

財富管理業務，2024年底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餘額新台幣1,865億元、全年銷售量新台幣984億元、一般信託業務（含不動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年底餘額新台幣975億元、擔任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銀行及承作各項保管業務，年底資產總餘額新台幣11,436億元、保險代理業務全年承作保費為新台幣129億元。永豐財富管理業務提供長期穩健且多元的投資建議，針對高端財管客戶提供專屬商品、專業的整合性金融服務及豐富的客戶權益，打造一站式金融場域，優化顧客旅程，確保每位客戶都能享受到最貼心、最專業的服務。展望2025年，將持續以客戶的需求為優先，致力成為客戶最信賴的金融夥伴。



持續穩健資本結構 信用評等穩定

2024年底合併資本適足率為14.54%。資產品質亦維持優異水準，2024年底永豐銀行逾放比僅0.16%，呆帳覆蓋率為841.00%。整體而言，永豐銀行信用評等展望穩定，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摘要如下：

評等類別	信用評等公司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評等日期
國際評等	標普全球評級 (S&P Global Ratings)	BBB+	A-2	穩定	2025年1月7日
	惠譽國際信評 (Fitch Ratings)	BBB+	F2	穩定	2025年1月9日
國內評等	惠譽國際信評 (Fitch Ratings)	AA-(twn)	F1+(twn)		
	中華信評 (Taiwan Ratings)	twAA-	twA-1+	穩定	2025年1月7日

發揮金融影響力 推動ESG永續發展

永豐銀行善用核心能力，以具體行動實踐ESG，包括以授信方式支援友善環境社會的相關產業；或推動綠色存款，做為綠色貸款及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的資金來源，讓法人與自然人客戶透過存款也能對環境及社會產生正面影響；或發行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綠色債券並投入於環境及社會效益提升計畫；或聚焦ESG公司債及綠色債券等金融商品為投資標的，邁向企業永續發展。

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永續發展目標，永豐銀行將ESG因子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明確訂定應排除爭議性產業，避免承作敏感性產業，投資前檢核ESG評分、投資後定期分析追蹤，並陸續導入高碳排產業指引以貫徹落實責任投資，期待透過永續金融的推動與ESG投資理念的傳遞，為客戶、股東、被投資企業等利害關係人及整體金融市場，共創長期價值與財富永豐的未來。

推動永續經營發展同時，永豐銀行連續六年贊助政大雄鷹籃球隊，支持學子在球場上實踐夢想，並持續冠名贊助「台啤永豐雲豹」職業籃球隊；發揮金融行業價值與社會影響力，推動國內籃球運動，更見證二支球隊勇奪「雙冠榮耀」。此外，永豐銀行也支持臺中市足球未來發展協會，提升國內運動風氣。



總經理 莊銘福

屢獲海內外獎項 全方位專業肯定

永豐銀行在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全方面投入，獲得各界高度肯定：永豐銀行以金融核心結合永續推動發揮影響力，榮獲《FinanceAsia Awards 2024》「優勝：臺灣最佳永續銀行」肯定，並首度報獎即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24年企業類國家永續發展獎」；攜手客戶共同推廣綠色能源、建構永續淨零家園，成為全臺唯一連續九年獲頒《經濟部能源署》「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金融業者，並榮獲《卓越》雜誌「最佳綠能推動獎」、「最佳永續行動獎」殊榮，及《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二十一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新興再生能源金融服務」；並持續運用科技創新提升客戶數位金融體驗，行動銀行App及大咖DACARD App也分別奪得《亞洲銀行與財金(Asian Banking & Finance)》「臺灣最佳年度數位錢包倡議 (Digital Wallet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Taiwan)」，《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傑出資產技術運用獎 (Outstanding Use of Technology in Asset Servicing)」及《亞洲企業商會 (Enterprise Asia) 》「2024國際創新獎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Awards) 服務與解決方案 (Service & Solution)、產品 (Product) 類獎」，更榮獲第十二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數位金融獎 - 優等」肯定。在科技創新應用更屢創佳績，以智慧科技打造的「顧客360°服務平台」運用大數據分析優化實體分行臨櫃服務體驗，透過AI模型精準掌握客戶需求，為每位來訪顧客提供個人化的金融服務建議，該創新服務榮獲《財資雜誌 (The Asset) 》「最佳數位分行專案獎」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十二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 - 優等」肯定，更因其卓越的數據分析能力與革新性的金融服務模式，奪得《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最佳數據分析專獎」殊榮；在數位化轉型的過程中，積極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其「Check Master中文支票辨識智慧解決方案」榮獲《亞洲銀行與財金 (Asian Banking

& Finance)》「臺灣最佳年度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計劃」的肯定。此外，致力於優化客戶匯款體驗的「智匯收Smart FX Remittance」服務，也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傑出外匯服務解決方案獎」的殊榮，展現在金融科技創新的全方位實力。

在實踐普惠金融方面，移工繳費機榮獲《歐元雜誌 (Euromoney)》「臺灣最佳多元共融銀行」、《亞洲銀行與財金 (Asian Banking & Finance)》「臺灣最佳年度支付倡議」、《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最佳普惠金融」及《工商時報》「數位普惠獎 - 優質獎」；此外，運用科技創新提升企業金融體驗的ERP整合方案亦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備受好評：最佳 ERP 整合計劃」殊榮。

除產品持續創新，永豐銀行的金融專業與服務品質提升亦深受肯定，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持續成長，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 優等銀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 - 優等銀行」及「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中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保金質獎 - 績優金融機構」、「績優授信經理人」等獎項肯定。永豐銀行推展信託業務榮獲《歐洲貨幣雜誌 (Euromoney)》全球私人銀行獎 (Global Private Banking Awards 2024)「臺灣最佳數位解決方案 (Taiwan's Best for Digital Solutions)」、《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期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評鑑「最佳信託獎第三名」、《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二十一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基金攜著GO - 可攜式退休信託帳戶」、《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十二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法人信託金融獎 - 優等」以及《工商時報》2024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永續信託創新獎 - 金質獎」、「最佳基金保管信託創新獎 - 優質獎」等六項獎項殊榮；在財務金融業務亦表現傑出，獲得國際級金融資訊數據專業領先機構《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LSEG)》頒發五項國際級外匯交易大獎，獲獎數量位居同業第一，包括「臺灣最佳交易量成長銀行」、「臺灣前五大交易量銀行」、「臺灣最佳換匯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人民幣即期交易機構」與「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員」，同時獲得《臺灣期貨交易所》第十屆期貨鑽石獎「店頭集中結算量鑽石獎第三名」，永豐銀行持續響應永續政策且貫徹企業社會責任，以具體行動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永豐銀行以議合行動案例，獲頒第四屆TWSIA台灣永續投資獎之「個案影響力－企業議合 - 銅級」，並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肯定評選為「2024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而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亦勇奪《財資雜誌 (The Asset)》「永續金融最佳發行人」，多方肯定永豐銀行在金融商品服務及永續發展的專業與投入。

永豐銀行亦積極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提升金融友善服務，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4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排名前25%銀行業者」、「最佳進步獎」肯定，並以持續推動各項金融友善措施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十八屆金炬獎「十大績優優良顧客滿意度」殊榮，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025年展望與經營策略

展望2025年，美就業市場供需趨於平衡，在川普推行減稅加持下，估GDP成長率相較去年成長放緩至2.4%，ECB（歐洲央行）降息較Fed積極，歐元區估成長率提升至0.9%。中國房地產持續低迷，景氣恐持續下行，估成長率為4.5%。而台灣受惠於AI商機持續熱絡，在出口、投資雙引擎帶動下，估成長率為3.14%。貨幣政策方面，由於川普將發動貿易戰及反移民政策可能導致通膨復燃，2025年Fed將更謹慎降息，非美國家為防範MAGA（川普政見：讓美國再次偉大）衝擊，ECB（歐洲央行）、BOE（英國央行）降息腳步可能更為積極，臺灣則以維持利率不變可能居高。整體而言，川普強勢重返白宮加上完全執政，對全球景氣及地緣政治勢將帶來諸多不確定性，經濟與市場表現將較2024年更充滿挑戰。

長期以來，永豐銀行一本初衷，以客為先、深耕在地服務，並將厚實人力資本、組織資本與智慧資本，持續創新，朝「翻轉金融 共創美好生活 Together, a better life.」的願景前進，打造華人金融第一品牌。

董事長

曹為實



總經理

莊銘福



公司 治 理 報 告

一、榮耀與成就

資料基準日：2025年2月28日

企業永續與 公司治理	•《FinanceAsia》FinanceAsia Awards 2024「優勝：臺灣最佳永續銀行（Winner：Best Sustainable Bank in Taiwan）」
	•《CTgoodjobs Best HR Awards》2024年「年度僱主（Employer of the Year）」、「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大獎（Bes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ward）」、「最佳培育及發展實踐大獎（Best L&D Technology Implementation Award）」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十二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英獎「最佳風險管理獎 - 優等」
	•《財訊》2024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公益推動」
	•《今周刊》第十八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銀行組）「最佳永續發展獎第一名」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四屆台灣永續投資獎「個案影響力類：企業議合 - 銅級」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4 APSAA 亞太永續行動獎「SDG 4 優質教育 - 金獎」、「SDG 7 可負擔能源 - 金獎」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4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新成長領袖獎」
	•連續二年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性別平等領袖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4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排名前25%銀行業者」、「最佳進步獎」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4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24年資訊查詢「金優獎 - 機構」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24年企業類國家永續發展獎」
	•《教育部體育署》2024年體育推手獎「贊助類 - 金質獎」
	•《鉅亨網》「ESG標竿企業風雲榜 - 企業永續前景看好」
	•《卓越雜誌》2024年銀行評比「最佳永續行動獎」
	•《1111人力銀行》2024年「幸福企業 - 金獎」
	•《104人力銀行》2024年雇主品牌大賞「最佳吸引力獎」
	•《政治大學企業永續管理研究中心》「第一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評鑑 - 績優銀行」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2024永續獎 - 銀獎」
品牌營運績效	•連續四年2021~2024榮獲《富比士（Forbes）》「全球最佳銀行（World's Best Banks）」
	•《品牌商業雜誌（Brands and Business Magazine）》「臺灣年度最佳銀行獎（Bank of the Year in Taiwan 2024）」、「臺灣最佳行動銀行獎（Best Mobile Bank Taiwan 2024）」
	•《財訊》2024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影音行銷」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二十一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二十一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人才永續（Explore your Life at SinoPac）」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協會》第十八屆金炬獎「十大績優優良顧客滿意度（金融友善）」
數位金融與 創新發展	•《財資雜誌（The Asset）》Triple A Digital Awards 2024「最佳數位分行專案（Best Digital Branch Project）」、「最佳數位錢包專案（Best Digital Wallet Project）」
	•《歐元雜誌（Euromoney）》Awards for Excellence 2024「臺灣最佳多元共融銀行（Taiwan's Best Bank for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Global Transaction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 2024「傑出資產技術運用獎（Outstanding Use of Technology in Asset Servicing）」、「最佳數據分析專獎（Best Data Analytics Initiative）」、「傑出外匯服務解決方案獎（Outstanding FX Services Solution）」、「備受好評：最佳 ERP 整合計劃（Highly Acclaimed：Best ERP Integration Initiative）」
	•《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ABF Retail Banking Awards 2024「臺灣最佳年度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計劃（AI & Machine Learning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Taiwan）」、「臺灣最佳年度生態圈倡議（Ecosystem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Taiwan）」、「臺灣最佳年度數位錢包倡議（Digital Wallet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Taiwan）」

數位金融與創新發展	• 《國際商業雜誌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AI個人化精準服務 (Best AI-driven Personalization Initiative - Personalization in Digital Marketing)」, 「臺灣最佳數位銀行 (Best Digital Bank in Taiwan 2024)」
	•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十二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數位金融獎 - 優等」
	• 《財訊》2024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數位金融」
	• 《工商時報》第四屆數位金融獎 (銀行組)「數位公平待客獎 - 金質獎」、 「數位普惠獎 - 優質獎」
財富管理與金融商品	• 《歐洲貨幣雜誌 (Euromoney)》全球私人銀行獎 (Global Private Banking Awards 2024)「臺灣最佳數位解決方案 (Taiwan's Best for Digital Solutions)」
	• 《財資雜誌 (The Asset)》Triple A Sustainable Finance Awards「最佳永續連結貸款 - 私募股權 (Best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 Private Equity, India)」, 「最佳永續連結貸款 - 私募股權 (Best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最佳社會貸款 (Best Social Loan)」, 「永續金融最佳發行人獎 (Best Issuer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Taiwan)」
	• 《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The Asian Banker Taiwan Awards 2024「最佳普惠金融 (Best Financial Inclusion Initiative in Taiwan)」, 「最佳綠色金融生活型態獎 (Best Green Financial Lifestyle Initiative in Taiwan)」
	• 《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ABF Wholesale Banking Awards 2024「臺灣最佳年度本土專案融資銀行 (Taiwan Domestic Project Finance Bank of the Year)」, 「臺灣最佳年度本土綠色金融倡議 (Taiwan Domestic Green Finance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ABF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Awards 2024「臺灣最佳年度支付倡議 (Payment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Taiwan)」
	• 《亞洲企業商會》國際創新獎「服務與解決方案類 (Service & Solution) - 行動銀行App (Mobile Banking App)、小蜜豐點數平台 (Bee Points Platform)」
	• 《亞洲企業商會》國際創新獎「產品類 (Product) - DACARD App」
	•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 2024「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服務機構 (香港分行)」,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領袖 - 林家均 (香港分行)」,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策略專才 - 謝建榮 (香港分行)」
	• 連續9年榮獲《經濟部能源署》「光錫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
	•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十二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 - 優等」、 「最佳法人信託金融獎 - 優等」、 「最佳綠色金融專案獎 (一般金融組) - 優等」
	• 《財訊》2024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理專團隊」
	• 《工商時報》2024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永續信託創新獎 - 金質獎」、 「最佳基金保管信託創新獎 - 優質獎」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 績優銀行 - 優等」、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 - 績優銀行 - 優等」、 「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 (中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3期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評鑑「最佳信託獎第三名」
	•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二十一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新興再生能源金融服務、企業開戶一鍵通、私房錢申購便利通、永豐行動銀行APP、基金攜著GO - 可攜式退休信託帳戶」
	• 《卓越雜誌》2024年銀行評比「最佳綠能推動獎」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特別貢獻獎 - 永續融資績優機構」、 「特別貢獻獎 - 永續融資績優人員 - 唐偉仁」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24年資訊查詢「金優獎 - 績優人員 - 鄭銘偉/曹存怡」
	•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十八屆金炬獎「十大績優商品：小蜜豐點數平台」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保金質獎」、 「送保案件催收績效優良獎」、 「授信經理人獎 - 許華娟」、 「授信經理人獎 - 張錦榮」、 「授信經理人獎 - 李建隆」
	•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總送保融資金額優等獎」、 「新南向國家送保融資金額成長優等獎」
金融交易績效	• 《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LSEG)》「2023臺灣最佳交易量成長銀行 (Highest Trading Volume Growth)」, 「2023臺灣前五大交易量銀行 (Top 5 Trading Volume)」, 「2023臺灣最佳換匯交易機構 (Top SWAP Entity)」, 「2023臺灣最佳人民幣即期交易機構 (Top CNH (Spot) Entity)」, 「2023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員 - 曾祥軒 (Top Asian NDF Trader)」
	• 《臺灣期貨交易所》第十屆期貨鑽石獎「店頭集中結算量鑽石獎第三名」
認證	• 「BS 10012：2017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PIMS) 驗證」, 2024/4/3獲得證書持續有效 (2023/7/4~2026/7/4)
	•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4年「健康職場認證 - 健康促進標章」 (中崙大樓、南京大樓、建北大樓、松山大樓、城中大樓、興大食安大樓、北高大樓)



二、董事及各級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基準日：2025年2月28日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曹為貴	男 61~70 歲	2022/07/01	3年	2018/05/01	(註1)	(註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銀行台北總行資深顧問 巴克萊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代理台灣區總經理/大 中華區環球金融及風險策略主 管 摩根史丹利(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兼 固定收益處部門主管 瑞士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 經理 高盛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erfect Corp.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思寬	女 51~60 歲	2022/07/01	3年	2020/05/13	(註1)	(註1)	—	—	—	—	—	—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 授兼系主任及所長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兆豐金控董事 兆豐銀行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長 中央銀行理事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副理事長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財團法人費景漢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 財團法人准提淨心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有春分享協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台灣財務工程學會常務理事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監事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監事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朱士廷	男 51~60 歲	2022/07/01	3年	2018/05/01	(註1)	(註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兼發 言人及董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副總經 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凱基期貨董事長兼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實務教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 經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 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嘉賢	男 61~70 歲	2022/07/01	3年	2016/11/25	(註1)	(註1)	—	—	—	—	—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及總經理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Bardon Chinese Creative Agency Limited負責人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及香港	許如玫	女 61~70歲	2022/07/01	3年	2022/07/01	(註1)	(註1)	—	—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財務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投資長兼投資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董事總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兼發言人兼財務管理處處長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 董事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福福	男 51~60歲	2022/07/01	3年	2018/04/01	(註1)	(註1)	—	—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財務長、營運長及發言人 永豐證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理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玉芬	女 51~60歲	2022/07/01	3年	2017/08/25	(註1)	(註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律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玉芬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易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約瑟芬企業社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志正	男 51~60歲	2022/07/01	3年	2019/07/01	(註1)	(註1)	—	—	—	—	—	—	美國紐澤西州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執行董事 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常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寶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崇銘	男 61~70歲	2022/07/01	3年	2022/07/01	(註1)	(註1)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統一企業集團副總經理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盛(蘇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統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統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董事 SPT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經理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曼群島宏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財金高階管理人協會常務理事	—	—	—

註1：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2：永豐銀行董事會成員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前述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相關資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2024年8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 S G 永續高股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9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2.96%)
	永豐銀行受託永豐金證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2.15%)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88%)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86%)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81%)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7%)

註：主要股東名稱係指該法人之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2)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和則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92%)、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5.66%)、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9%)、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76%)、何政廷(2.92%)、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79%)、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9%)、何美育(2.65%)、成餘股份有限公司(2.20%)、何奕達(2.1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27.13%)、張杏如(26%)、何奕佳(24.48%)、何奕達(22.28%)、成餘股份有限公司(0.11%)

註：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比例占前十名)。

董事資料(二)

基準日：2025年2月28日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曹為實	●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永豐銀行問責委員會主席/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董事 ●具金融、商務、財務、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銀行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曾擔任巴克萊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華開發金控執行副總裁、中華開發工銀集團固定收益業務主管及中華開發工銀總經理，具有國際投行、財務專長及多年銀行實務工作經驗。 ✓具財務分析師執照(CFA)。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6項至第11項。	0
董事	陳思寬	●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董事長/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永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具金融、商務、資安/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銀行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1項及第3項專業資格 ✓曾分別擔任兆豐銀行監察人、兆豐金控董事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之獨立董事，擔任董監事資歷達十三年，熟稔銀行各項業務，累積充分金融專業。 ✓曾擔任台灣菸酒，台灣證券交易所、信邦電子、中華紙漿、富邦媒體科技董事獨立董事職務，對於公司經營管理、策略規劃等應具相關之經歷。 ✓曾擔任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 ✓曾擔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審查委員。 ✓擔任中央銀行理事。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資格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7項至第11項。	0
董事	朱士廷	●永豐金控董事／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總經理/永豐金證券董事長 ●具金融、商務、證券、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證券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現任永豐金控總經理及永豐金證券董事長。 ✓另曾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臺北101大樓董事監察人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具有豐富的金融產業領導經驗，對於公司各項業務有全方位的了解。 ✓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兼任實務教師。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3項、第4項及第7項至第11項。	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陳嘉賢	●具金融、商務、資安/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銀行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曾擔任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及永豐金控之自然人董事，專業經歷約26年，並曾擔任永豐金控總經理職務，熟稔金融產業經營。 ✓曾擔任永豐客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另擔任博達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期間達25年，具有豐富商務經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0
董事	許如玫	●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委員 ●具金融、商務、證券、投資、財務、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證券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現任永豐金控財務長兼發言人兼財務管理處處長。 ✓曾擔任永豐金控代理投資長兼投資長辦公室主任、永豐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及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董事總經理，熟稔金融產業經營。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3項、第4項及第7項至第11項。	0
董事	莊銘福	●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永豐銀行總經理 ●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商務、財務、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銀行、證券、保險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現任永豐銀行總經理。 ✓曾擔任永豐金控財務長、營運長、投資長及永豐金證券總經理，於永豐金控集團工作經歷豐富。 ✓曾擔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凱基證券資深副總經理、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總經理、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副總裁，具有豐富的銀行實務工作經驗。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3項至第5項及第7項至第11項。	0
獨立董事	林玉芬	●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主席/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委員/永豐銀行問責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具有金融、商務、法律、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律師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2項及第3項專業資格 ✓現任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曾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律師及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兼任中華電信、中華航空及是方電子獨立董事。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3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 董事	蘇志正	●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主席/永豐銀行問責委員會委員/境外結構型商品審議小組委員/永豐銀行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列席指導/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商務、會計、財務、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銀行及會計師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2項及第3項專業資格 ✓現任常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兼任中華精測科技獨立董事及寶哥投資監察人。 ✓曾擔任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曾擔任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擔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法國興業銀行臺北分行執行董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美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具有豐富的銀行實務工作經驗。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1
獨立 董事	蘇崇銘	●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永豐銀行問責委員會委員/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具金融、商務、財務、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銀行工作經驗，符合註1第3項專業資格 ✓現任統一開發董事長、統一東京董事及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董事，曾任統一企業集團副總經理，並兼任集團多家關係企業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掌握各項產業發展趨勢，具豐富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曾任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經理，期間長達15年，具備豐富金融及銀行經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1項。	1

註1：各成員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依永豐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第25條強化董事會職能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 董事會多元化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不少於董事席次20%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	已達成
至少各一席具有銀行、證券專業之董事	已達成
至少一席女性董事	已達成
董事會整體具備公司治理九大能力	已達成
董事會整體具金融、商務、法律、會計、財務、資安/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七類專業能力	已達成
全體董事簽署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已達成

● 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永豐銀行第十一屆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一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莊銘福兼任永豐銀行總經理)、二位兼任金控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朱士廷兼任永豐金控總經理、董事許如玫兼任永豐金控財務長兼發言人兼財務管理處處長)，及三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董事長曹為實是一位知名的投資銀行家，具有國際投行及財務豐富經驗；董事朱士廷、董事陳嘉賢、董事許如玫及董事莊銘福具有豐富的金融產業領導經驗，對於公司各項業務有全方位的了解；董事陳思寬為國際經濟、總體經濟與國際財務管理的專家，並熟稔金融產業的經營；獨立董事林玉芬為專業律師，具有深厚的法學背景，專業與實務兼具；獨立董事蘇志正為專業會計師，且具有完整之金融業資歷，具備會計、風險管理專長，適時提供授信業務策略積極建議，審慎衡酌風險及業務間之平衡；獨立董事蘇崇銘具有豐富商務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對各項產業發展趨勢具掌握度。綜觀九位董事各自擁有專業能力，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商務、法律、會計、財務、資安/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銀行、證券、保險、及其他產業工作經驗)，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未來永豐銀行將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結構之多元性。

永豐銀行董事會成員有三位女性，六位男性；平均年齡50歲以上，平均任期為5.7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永豐銀行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女性董事占比達33%之高，其中一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有六位具備銀行專業資格，四位具備信託資格，一位具備保險資格，符合至少各配置一名為銀行、信託、保險專業董事之目標。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基本條件							產業背景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經理人	年齡				任期期間	金控	銀行	證券	保險	其他 產業	金融	商務	法律	會計	財務	資安 / 資訊 科技	風險 管理
					51 ~ 55	56 ~ 60	61 ~ 65	66 ~ 70													
董事長	曹為賓	中華民國	男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思寬	中華民國	女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朱士廷	中華民國	男	V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嘉賢	中華民國	男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許如玫	中華民國 及 香港	女	V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V
董事	莊銘福	中華民國	男	V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玉芬	中華民國	女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蘇志正	中華民國	男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蘇崇銘	中華民國	男					V	2022/7/1 - 至今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永豐銀行第十一屆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一位兼任永豐銀行經理人之董事、二位兼任永豐金控經理人之董事及三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其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三名獨立董事33%；三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33%；三名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33%。九名董事皆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2025年2月28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銘福	男	2018/01/24	-	-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永豐金控財務長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 中華開發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證券副總經理 花旗證券總經理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監督學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建發	男	2013/10/01	-	-	-	-	-	-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董事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Hong Kong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AMRET PLC. Chairman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文清	男	2013/10/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陽子能	男	2015/07/0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家瑩	女	2013/10/01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董事 永豐證券法務部經理	永豐金控秘書處主任秘書 永豐金控公司治理主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本明	男	2015/07/01	-	-	-	-	-	-	輔仁大學國貿系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美國)金融控股董事	永豐金控永續長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官怡君	女	2015/04/27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洋	男	2015/07/01	-	-	-	-	-	-	Temple University, MBA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啟志	男	2017/07/15	-	-	-	-	-	-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MBA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總經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振	男	2000/04/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佳興	男	2013/10/01	-	-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永豐金(香港)財務董事 永豐金控營運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策略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國際租賃董事 永豐金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公益活動組組長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 欣	男	2019/06/01	-	-	-	-	-	-	中正大學財金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處長兼策略規劃組組長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昭景	男	2019/08/01	-	-	-	-	-	-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凱基銀行金融市場處法遵暨營運管理組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金融分析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家宏	男	2016/07/01	-	-	-	-	-	-	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永豐金控人資長兼人資長辦公室主任 中國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兼人力資源處處長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相臣	男	2020/11/04	-	-	-	-	-	-	M.S. University of Alabama at Birmingham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富邦金控資安長 富邦金控資訊長	永豐金控資訊安全長兼資訊安全處處長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 網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ELEXPRESS CORP. 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天豪	男	2020/12/01	-	-	-	-	-	-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博士	永豐銀行顧問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處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日田	男	2015/07/01	-	-	-	-	-	-	中興大學合經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滿	女	2019/01/2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執業律師 遠東商銀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永豐金控法令遵循處法務組組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順興	男	2019/06/0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永豐金控法令遵循處法務組組長 永豐金(香港)財務董事 Sinopac Capital (B.V.) Ltd董事 永豐金證券協理級 永豐客服科技監察人	永豐租賃監察人 永豐創投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欽龍	男	2016/07/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金融部協理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升寶	男	2013/10/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德里	男	2019/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吉彬	男	2022/11/09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凱基商業銀行消費金融處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信用卡處SVP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隆裕	男	2022/12/19	-	-	-	-	-	-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永豐金證券電子金融事業處處長 永豐金證券(亞洲)董事總經理 永豐金金融服務董事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品睿	女	2016/07/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環球資金管理部副總裁	AMRET PLC. Director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隆祺	男	2019/05/06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企劃處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兼代理發言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卉雯	女	2023/06/01	-	-	-	-	-	-	Monash University法研所碩士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秦澤惠	女	2011/06/24	-	-	-	-	-	-	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秘書處資深專門委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梅貞	女	2016/07/01	-	-	-	-	-	-	銘傳商專銀保科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政民	男	2012/05/01	-	-	-	-	-	-	文化大學畜牧生產技術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侯明佑	男	2016/07/01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永豐金控投資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專案管理組組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翁堯翔	男	2016/07/01	-	-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永豐金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嘉禾	男	2015/07/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香元	女	2013/10/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董事 永豐金控會計處經理兼代處長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會計管理組組長兼會計主管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玲玲	女	2016/12/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碩士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監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鎮坤	男	2017/06/0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義盛	男	2013/10/01	-	-	-	-	-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尚熙	男	2016/07/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碩士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鄧夏蘭	女	2016/07/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光銀行協理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余秀冬	女	2015/07/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錦源	男	2018/04/01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系	永豐金財產保代公司總經理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玉霞	女	2014/04/02	-	-	-	-	-	-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MBA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花旗商業銀行財務長及會計長/高級資深助理總裁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香港	莊南宜	女	2019/06/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	中國信託金融交易部經理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文達	男	2019/05/02	-	-	-	-	-	-	東海大學統計學碩士		AMRET PLC. Executive Director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湯曼琪	女	2020/08/19	-	-	-	-	-	-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碩士	美商艾比傑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品牌管理組組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嚴國瑞	男	2020/06/01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MBA	宏達電HTC Director Yahoo!資深經理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副處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大宇	男	2021/02/01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資訊科科長	永豐金控資訊安全處資安治理組組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筱嵐	女	2018/06/0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資深專門委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益昇	男	2021/09/01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	玉山銀行台南區區主管 玉山銀行北高雄區區主管 玉山銀行屏東/花東區區主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月華	女	2014/11/01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財管所碩士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績效分析組組長 永豐投顧監察人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靜美	女	2020/01/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學碩士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郁文	男	2019/12/01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恩	女	2013/06/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文義	男	2022/03/2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南山人壽外匯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國人壽外匯管理部資深經理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羅志成	男	2018/11/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系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大華	男	2023/10/17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瑜婷	女	2015/04/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資深專門委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成	男	2018/04/01	-	-	-	-	-	-	中山大學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泰人壽教育訓練與金融商品行銷主任	永豐金控資訊處資訊管理組組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筠	男	2021/04/10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復誠	男	2022/08/01	-	-	-	-	-	-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碩士	日盛銀行風管處經理 元大銀行風管處資深經理 安侯企管公司財務風管副總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信用風險組組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佩如	女	2024/07/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新光銀行數位金融部資深協理 大眾銀行數位金融部部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俊宇	男	2024/04/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侯麗華	女	2012/02/01	-	-	-	-	-	-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MBA-財務			-	-	-
協理	香港	黃家聰	男	2013/04/01	-	-	-	-	-	-	Saint John's University Science with Commendation	BNP Paribas Hong Kong Branch-Global Equities&Commodity Derivatives, Asia Pacific/Business Manager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成業	男	2017/09/22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Finance	台灣工業銀行專案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盈婷	女	2018/02/05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慶榮	男	2016/07/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枝樑	男	2016/03/01	-	-	-	-	-	-	清華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瑞珊	女	2017/03/01	-	-	-	-	-	-	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翁瑜霏	女	2015/06/0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曉屏	女	2017/03/01	-	-	-	-	-	-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MBA-財務	花旗商業銀行AVP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亨宇	男	2019/12/01	-	-	-	-	-	-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秀婷	女	2016/09/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齊修娟	女	2019/12/01	-	-	-	-	-	-	St. John's University, MBA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郁雯	女	2019/12/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滕立言	男	2015/01/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進福	男	2018/11/01	-	-	-	-	-	-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家琳	女	2019/12/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由敏	女	2016/09/01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儀	男	2018/05/01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健次	男	2016/08/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華	女	2018/11/01	-	-	-	-	-	-	東吳大學EMBA高階經營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貴碩	女	2012/08/01	-	-	-	-	-	-	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泰方	男	2019/03/01	-	-	-	-	-	-	清華大學MBA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念珍詩	女	2014/01/0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瑤	女	2016/10/01	-	-	-	-	-	-	成功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聰敏	男	2020/01/06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千慧	女	2020/02/24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安泰商業銀行法務暨遵法部/人力資源部主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靜芝	女	2018/05/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美國運通新卡審核部資深分析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浩雄	男	2019/12/01	-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琮祁	男	2018/11/01	-	-	-	-	-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惠卿	女	2017/08/01	-	-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育順	男	2015/01/01	-	-	-	-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隆	男	2018/11/01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新光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專案協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如	女	2019/11/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佳芬	女	2020/07/01	-	-	-	-	-	-	致理商專會計統計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志宏	男	2021/06/01	-	-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石練彬	男	2021/08/01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會計系	永豐金證券財務管理處處長兼財務長(財務主管)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永仁	男	2021/05/19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惠	女	2021/06/01	-	-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金融投資系碩士	凱基銀行金融市場處投資管理業務部產品科主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信宏	男	2020/01/01	-	-	-	-	-	-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成	男	2018/04/01	-	-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永豐金控資訊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美娟	女	2018/11/01	-	-	-	-	-	-	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耿徽	男	2019/08/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白蓉	女	2020/01/0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仁強	男	2021/08/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永豐金控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婉怡	女	2021/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嘉福	男	2022/08/01	-	-	-	-	-	-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New York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Financial Engineering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台灣區風險管轄董事、市場風險控管部主管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組組長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靜雯	女	2022/08/01	-	-	-	-	-	-	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程	台新銀行個企劃處資深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作之	男	2022/07/01	-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總部總裁助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長峰	男	2022/03/01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新興客群處資深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國中	男	2020/01/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麗真	女	2017/04/01	-	-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泓源	男	2019/12/01	-	-	-	-	-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州	男	2016/10/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玉瑜	女	2021/01/01	-	-	-	-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珍如	女	2021/02/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大益	男	2021/06/01	-	-	-	-	-	-	臺北商專銀保		永豐金控資訊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宏	男	2022/07/14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祐宜	男	2022/08/01	-	-	-	-	-	-	Cornell University/財務工程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福生	男	2023/06/01	-	-	-	-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郁寧	女	2023/06/2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茹	女	2015/06/01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秋榮	男	2016/09/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政軒	男	2020/12/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子倫	女	2021/01/01	-	-	-	-	-	-	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施偉友	男	2021/04/14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松南分行分行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倩如	女	2020/07/01	-	-	-	-	-	-	中央大學經濟所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于信章	男	2023/02/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金融處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娟	女	2023/10/17	-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鍾東仁	男	2023/12/0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樂苡	女	2023/04/01	-	-	-	-	-	-	臺北商專國貿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祺翔	男	2024/03/01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財金系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高級經理	永豐金控資訊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蓋武	男	2024/05/29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博士	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主任秘書	永豐金控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舜鈺	女	2025/01/01	-	-	-	-	-	-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月	女	2024/03/01	-	-	-	-	-	-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系	新光銀行復興分行協理 元大銀行北三區業務督導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大維	男	2024/05/01	-	-	-	-	-	-	中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	元大銀行士林分行資深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錦綽	女	2024/07/01	-	-	-	-	-	-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程鴻森	男	2024/06/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企業銀行部經理 World Material Group, Ltd財務部財務長 華一銀行上海虹橋分行行長助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旭正	男	2020/01/0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熊志剛	男	2020/01/01	-	-	-	-	-	-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玟伶	女	2014/07/01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政稅務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錦榮	男	2019/03/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靜恕	女	2018/11/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俊達	男	2019/10/28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雯	女	2016/09/01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企業管理科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光仁	男	2018/11/01	-	-	-	-	-	-	開南商工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旗能	男	2018/02/05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成	男	2018/07/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俊松	男	2019/03/01	-	-	-	-	-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彭淑鳳	女	2018/11/01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聯邦銀行財務管理中心主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兆為	男	2018/11/01	-	-	-	-	-	-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田舜文	男	2017/06/0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育銘	男	2017/09/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慧	女	2019/12/01	-	-	-	-	-	-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	2019/08/01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詹朝欽	男	2018/07/01	-	-	-	-	-	-	政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銘碩	男	2019/03/01	-	-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桂枝	女	2019/12/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蔣祚雲	女	2019/09/13	-	-	-	-	-	-	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聖文	男	2020/01/01	-	-	-	-	-	-	銘傳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學程(班)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碧琴	女	2018/05/01	-	-	-	-	-	-	臺中商專資訊管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毅	男	2021/01/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淑霞	女	2020/08/0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民權分行財富管理理財業務資深經理 渣打銀行信義分行資深客戶關係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香港	康景淵	男	2021/01/01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	王道銀行企金授信管理部協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SME PM資深義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審查部義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文豪	男	2021/01/06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松江分行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士容	女	2021/01/04	-	-	-	-	-	-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商業銀行世貿分行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蒂	女	2020/08/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政德	男	2021/01/01	-	-	-	-	-	-	醒吾商專企管科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儀恩	女	2020/08/01	-	-	-	-	-	-	臺北高中會計科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菁怡	女	2021/01/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企金審查處專案經理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資深專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余雅淇	女	2020/04/01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營運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前堯	男	2020/07/01	-	-	-	-	-	-	臺北大學統計學碩士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資深專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奕宸	男	2021/02/17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國際金融組	元大商業銀行圓山分行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華成	男	2019/12/01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瑞霞	女	2021/01/0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漁業科學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瓊斐	女	2020/08/01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明	男	2021/04/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恭城	男	2021/06/01	-	-	-	-	-	-	德明商專企管科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廷	男	2021/12/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朝武	男	2021/04/01	-	-	-	-	-	-	臺中商專銀保科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幸揚	男	2021/05/19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台新銀行東基隆分行業務主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宜政	男	2021/09/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佑達	男	2021/09/13	-	-	-	-	-	-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中和分行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安	男	2021/06/01	-	-	-	-	-	-	世新大學平面傳播科技學系印刷組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承融	男	2021/08/01	-	-	-	-	-	-	Saint Leo University商業及管理學類碩士	元大銀行信義分行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嘉興	男	2017/01/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健鳴	男	2018/11/01	-	-	-	-	-	-	銘傳大學國貿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沈珮騏	女	2020/10/26	-	-	-	-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資深專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恩賢	男	2022/03/14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台新銀行通商營運事業處北二區南東分行協理 星展銀行蘆洲分行分行協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春雄	男	2022/10/17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	陽信商業銀行業務管理處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健維	男	2022/09/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銀行業務部副總裁 暨蘆洲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依盈	女	2022/03/14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中山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婉茹	女	2022/03/01	-	-	-	-	-	-	淡水工商(夜)商業文書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玲	女	2023/01/01	-	-	-	-	-	-	靜宜文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曉雯	女	2023/01/01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戴百賢	男	2023/01/01	-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凱基商業銀行繼光分行協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慧如	女	2023/01/01	-	-	-	-	-	-	羅東商職儲運事務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惠	女	2023/01/01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豐明	男	2023/01/0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劉棚	男	2023/01/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嘉聰	男	2021/01/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忠鑫	男	2021/10/0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Australia Business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鎔祐	男	2022/04/01	-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少甫	男	2022/10/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季倫	男	2023/01/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藍健忠	男	2023/04/22	-	-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秋雲	女	2023/10/01	-	-	-	-	-	-	東吳大學商學院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玉如	女	2023/04/01	-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沁卉	女	2023/11/01	-	-	-	-	-	-	大華技術學院國際貿易技術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昌	男	2023/09/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維立	男	2023/03/27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銘	男	2023/09/01	-	-	-	-	-	-	銘傳學院國貿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傑漢	男	2020/01/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如	女	2021/12/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卉穎	女	2021/08/23	-	-	-	-	-	-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台新銀行通路營運事業處副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范禾成	男	2022/04/18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分行業務二處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竣傑	男	2022/06/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明新	男	2022/03/01	-	-	-	-	-	-	大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學)	瑞興銀行財富管理部資深副理 元大銀行中和理財主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中全	男	2022/06/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台灣分公司行政部主任 華南產險火險部副課長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南州	男	2024/03/01	-	-	-	-	-	-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Information Management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資訊規劃部經理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網際服務事業專案部高級工程師	永豐金控資訊處資深專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馬璧瑩	女	2024/01/01	-	-	-	-	-	-	高雄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碩士	台灣客服科技BU3專二處科主管 遠東航空公司訂位組督導 長榮航空公司服勤員部副座艙長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怡	女	2024/07/01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嘉慶	男	2024/11/01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玉山銀行新營分行資深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富祥	男	2024/04/01	-	-	-	-	-	-	台南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碩士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業務部協理 元大銀行府城分行分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樟	男	2024/04/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	台北富邦銀行分行業務二處資深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安德	男	2024/05/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欽	男	2024/08/01	-	-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雯	女	2024/05/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新銀行通路營運事業處北三區資深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聖文	男	2024/10/01	-	-	-	-	-	-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新興金融處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偉中	男	2024/11/1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	台新銀行通路營運事業處北二區業務部薪轉組資深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凌珊	女	2024/11/01	-	-	-	-	-	-	University Of Wales, MBA	匯豐銀行環球資金管理部經理 歡揚資訊(股)公司Account team業務主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韻如	女	2024/10/01	-	-	-	-	-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凱基銀行商人金融處結構融資部協理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宗翰	男	2024/03/01	-	-	-	-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玉山銀行北區環金中心環金三組經理 台北富邦銀行商金部資深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星逢	男	2025/01/01	-	-	-	-	-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BA	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處新興產業中心襄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鑫	男	2025/01/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台新銀行產業金融處產金二區資深經理 渣打銀行中小企業金融部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江秀美	女	2025/01/0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翠元	女	2024/01/01	-	-	-	-	-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應用日語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政德	男	2024/03/18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北一業務部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義晃	男	2024/03/01	-	-	-	-	-	-	政治大學金融學博士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饒國宏	男	2025/01/01	-	-	-	-	-	-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北一業務部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軍治	男	2025/01/01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盈	女	2024/04/13	-	-	-	-	-	-	德明技術學院會計統計學系	國泰世華銀行私人銀行管理部專案經理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偉	女	2024/01/01	-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顏全祥	男	2025/01/13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企業金融部襄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嬌	女	2020/01/01	-	-	-	-	-	-	稻江商職商經			-	-	-
經理	中華民國	何雅玲	女	2021/01/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展嘉	男	2020/08/01	-	-	-	-	-	-	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賴雅雯	女	2021/06/01	-	-	-	-	-	-	臺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游曉芬	女	2022/03/01	-	-	-	-	-	-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經理 台北富邦銀行分行財富管理資深協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徐國容	男	2022/03/0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新光銀行新竹分行副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杰	男	2022/07/13	-	-	-	-	-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	新光銀行龍山分行副理 安泰銀行新店分行業務經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何俊衛	男	2022/04/01	-	-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碩士	元大銀行萬華分行業務主管 星展銀行板橋分行理財主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錫哲	男	2022/10/24	-	-	-	-	-	-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位學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通路部資深副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映儀	女	2022/11/01	-	-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	渣打銀行 Branch Banking-PrB \ Affluent Managed Relationship Manager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蕭雪吟	女	2022/06/01	-	-	-	-	-	-	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鈺婷	女	2022/07/0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休閒遊憩事業學	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經理 保誠人壽銀行保險部輔銷顧問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豐龍	男	2023/01/01	-	-	-	-	-	-	Johns & Wales University, MBA	元大銀行民權分行經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財超	男	2023/01/01	-	-	-	-	-	-	德明技術學院財政稅務	元大銀行永春分行理財主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松峰	男	2023/01/01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戴有謙	男	2023/01/01	-	-	-	-	-	-	東南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胡証喬	男	2023/01/01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承德分行業務襄理/貴賓理財專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曾亦愷	女	2023/01/01	-	-	-	-	-	-	清雲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	台新銀行通路營運事業處襄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曹子珊	男	2023/05/03	-	-	-	-	-	-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碩士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佩娟	女	2023/07/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聰翰	男	2023/11/01	-	-	-	-	-	-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伶	女	2023/11/02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邱建倫	男	2023/10/02	-	-	-	-	-	-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紳霽	男	2023/1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謙雲	男	2023/04/01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誠	男	2024/02/07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邱敏如	女	2023/05/01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哲源	男	2023/11/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賓	男	2024/06/01	-	-	-	-	-	-	世新大學經濟學碩士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豪	男	2024/11/0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有諾	女	2024/07/01	-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學)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鄭國辰	男	2024/05/01	-	-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瓊雯	女	2024/11/01	-	-	-	-	-	-	德明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財務金融科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佩樺	女	2024/09/01	-	-	-	-	-	-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UMT)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高啓超	男	2024/03/01	-	-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忠慶	男	2024/05/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羅啓中	男	2024/04/01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佩琳	女	2024/11/01	-	-	-	-	-	-	大葉大學財務管理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高千惠	女	2024/11/01	-	-	-	-	-	-	南安普頓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哲凱	男	2024/11/01	-	-	-	-	-	-	實踐大學金融管理系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哲倫	男	2025/01/01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金融處經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魏 瑋	男	2024/07/01	-	-	-	-	-	-	台北市商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欣穎	女	2025/02/0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一等專員		-	-	-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鄭仲凱	男	2024/11/01	-	-	-	-	-	-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			-	-	-

註1：本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該欄位不適用。

註2：永豐銀行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無此情形。

(四) 2024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A.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董事長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為實																						
	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思寬																						
	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24,465	24,465	0	0	30,100	30,100	5,333 (含座 車及油 資990)	5,364 (含座 車及油 資990)	59,898/ 0.34%	59,929/ 0.34%	58,905	58,905	108	108	0	0	0	0	118,911/ 0.68%	118,942/ 0.68%	99,431	
	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銘福																						
	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賢																						
	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如玫																						
獨立 董事	獨立 董事 (註1)	林玉芬																						
	獨立 董事 (註1)	蘇志正	0	0	0	0	12,900	12,900	2,171	2,171	15,071/ 0.09%	15,071/ 0.09%	0	0	0	0	0	0	0	0	15,071/ 0.09%	15,071/ 0.09%	60	
	獨立 董事 (註1)	蘇崇銘																						
一、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永豐銀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明定「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九條及母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領取，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考量獨立董事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高，除了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另外支給出席費之外，在公司獲利狀況不佳的情形下，對於年度酬金也應給予合理之保障。惟除了監督與獨立外部觀點職能的發揮外，也期望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一起發揮策略指導與績效提升的職能，因此在公司獲利狀況佳的情形下，獨立董事酬勞仍同一般董事，與績效做適度連結。另永豐銀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及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之支給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不另支給車馬費。各該組織規程依據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訂定每次親自出席會議得支給之出席費金額。。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NT\$99,491仟元。																								



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H	本行 (註5)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6) I
低於1,000,000元	朱士廷	朱士廷	朱士廷	
1,000,000元 (含) ~ 2,000,000元 (不含)				
2,000,000元 (含) ~ 3,500,000元 (不含)				
3,5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陳思寬、莊銘福、 陳嘉賢、蘇崇銘	陳思寬、莊銘福、 陳嘉賢、蘇崇銘	陳思寬、陳嘉賢、 蘇崇銘	陳嘉賢、蘇崇銘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許如玫、林玉芬、 蘇志正	許如玫、林玉芬、 蘇志正	許如玫、林玉芬、 蘇志正	林玉芬、蘇志正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陳思寬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曹為賓	曹為賓	曹為賓	許如玫、曹為賓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莊銘福	朱士廷、莊銘福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數	9	9	9	9

註1：為現任董事。

註2：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稅後純益係指2024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4：給付駕駛薪酬NT\$2,949。

註5：本行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各董事姓名。

註6：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行）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各董事姓名。

註7：本行無「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3或第六目之情事，免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訊。

註8：酬金級距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註1)	莊銘福	107,434	107,434	16,070	16,070	291,796 (含座車及油 資2,990)	295,752 (含座車及油 資3,785)	0	0	0	0	415,300/ 2.38%	419,256/ 2.41%	24,249
執行副總經理(註1)	莊建發													
資深副總經理(註1)	田文清													
資深副總經理(註1)	歐陽子能													
資深副總經理(註1)	陳佳興													
資深副總經理兼 海外業務處處長(註1)	王啟志													
資深副總經理兼 新北市一區區督導(註1)	林國振													
資深副總經理兼 公司治理主管兼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註1)	黃家瑩													
資深副總經理兼 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處長 (註1)	官怡君													
資深副總經理(註1)	林本明													
資深副總經理兼 風險管理處處長(註1)	林宏洋													
資深副總經理兼 人力資源處處長(註1)	廖家宏													
資深副總經理兼 行政處處長(註1)	何 欣													
資深副總經理兼 金融市場處處長(註1)	黃昭景													
資深副總經理兼 資訊安全處處長(註1)	李相臣													
資深副總經理(註1)	張天豪													
副總經理兼總稽核(註1)	陳日田													
副總經理兼法務處處長(註1)	陳慧滿													
副總經理兼 香港分行分行經理(註1)	林欽龍													
副總經理兼零售金融處處長 (註1)	李吉彬													
副總經理兼財富金融處處長 (註1)	蔡隆裕													
副總經理兼總經理辦公室主 任(註1)	黃品睿													
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註1)	高卉雯													
副總經理(註1)	廖順興													
副總經理(註1)	張升寶													
副總經理(註1)	徐德里													
副總經理(註1)	蕭隆祺													
資深副總經理(註2)	蔡瑞庭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7)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註8)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 (含) ~2,000,000元 (不含)		
2,000,000元 (含) ~3,500,000元 (不含)		
3,500,000元 (含) ~5,000,000元 (不含)	陳佳興	陳佳興
5,000,000元 (含) ~10,000,000元 (不含)	林國振、陳慧滿、陳日田、 張升寶、蔡隆裕、蕭隆祺、 高卉雯、林本明、張天豪	林國振、陳慧滿、陳日田、 張升寶、蔡隆裕、 蕭隆祺、高卉雯
10,000,000元 (含) ~15,000,000元 (不含)	蔡瑞庭、田文清、廖順興、 黃家瑩、官怡君、林宏洋、 何欣、李相臣、李吉彬、 黃品睿、廖家宏	林本明、張天豪、蔡瑞庭、 田文清、廖順興、黃家瑩、 官怡君、林宏洋、何欣、 李相臣、李吉彬、黃品睿
15,000,000元 (含) ~30,000,000元 (不含)	莊建發、歐陽子能、王啟志、 林欽龍、徐德里	廖家宏、莊建發、歐陽子能、 王啟志、林欽龍、徐德里
30,000,000元 (含) ~50,000,000元 (不含)	黃昭景	黃昭景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不含)	莊銘福	莊銘福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數	28	28

註1：現為永豐銀行經理人。

註2：蔡瑞庭2024/07/01退休。

註3：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4：稅後純益係指2024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給付駕駛薪酬NT\$7,937仟元。

註6：本行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退職退休金共NT\$16,070仟元，其中NT\$12,820仟元為實發數，餘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7：本行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行）給付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本行無「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3或第六目之情事，免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訊。

註10：酬金級距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C. 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無。

(五) 最近二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分	年度	本行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25,108	0.78%	133,982	0.77%	125,147	0.78%	134,013	0.7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6,631	2.22%	415,300	2.38%	360,567	2.24%	419,256	2.41%

B. 董事

董事酬勞

1. 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支領。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子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獲利時，得考量營運狀況、當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不逾百分之一範圍內，經報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提撥其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第三條規定，母公司永豐金控派任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其於子公司年度任期比例領取董事或監察人酬勞，但母公司永豐金控或子公司經理人或職工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以領取一家為限。
3. 永豐銀行董事酬勞依上述規定，已將董事盈餘分配酬勞與營運績效連結，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考量面相包含董事履職情形、公司財務及經營績效、公司治理及ESG表現、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並參考同業支給水準；且董事除盈餘分配酬勞、車馬費、出席費、董事長薪資、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外皆未支領其他酬金，故較無未來風險之問題。
4. 永豐銀行已於2019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車馬費

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按月給付。



出席費

1. 董事會：依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之規定支領。
2. 審計委員會：依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支領。
3. 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依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支領。
4. 問責委員會：依永豐銀行問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支領。
5.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規程之規定支領。
6. 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依永豐銀行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設置規程之規定支領。

永豐銀行董事酬勞依上述規定，已將董事盈餘分配酬勞與營運績效連結，並符合同業水準；且董事除盈餘分配酬勞、車馬費、出席費、董事長薪資、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外皆未支領其他酬金，故較無未來風險之問題。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個別專業資歷暨參考永豐銀行及同業薪資標準提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底薪、津貼外，並視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個人績效及將未來風險等因素納入考量，依永豐銀行相關規定另行發給各項獎金。此組合使經理人之酬金與永豐銀行經營績效密切相關，俾利強化投資人利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4全年度董事會開會1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	17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	17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士廷	17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	17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如玫	17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銘福	17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玉芬	17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志正	17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崇銘	1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永豐銀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已包含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後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永豐銀行董事會決議事項無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佰萬元暨拆放額度美金8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朱董事士廷為永豐金證券之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新台幣2,500佰萬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朱董事士廷為永豐金證券之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擔任永豐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應募人及財務顧問核議案。 (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	朱士廷	朱董事士廷為永豐金證券之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023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為獎金發放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董事長2023年績效獎金案。 (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	曹為實	曹董事長為實為獎金發放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2024年度工作計畫核議案。 (2024年3月6日董事會)	陳思寬 朱士廷 許如玫 莊銘福	陳董事思寬、朱董事士廷、許董事如玫及莊董事銘福為永豐基金會之董事長及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永豐銀行前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簽訂承租網際網路資料中心板橋IDC機房及加值服務合約，因租約將於2024年5月31日到期，擬與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再簽訂續租合約，協議租金每月為新台幣4,714,000元核議案。 (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	林玉芬	林獨立董事玉芬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7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為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擬新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1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	陳思寬 許如玫	陳董事思寬及許董事如玫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024年度員工調薪案。 (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	曹為賓 莊銘福	曹董事長為賓及莊董事銘福為薪資調整對象之一。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金融市場處原持有「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爰自2024.5.30生效屬「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款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依集中交易市場市價處分本案利害關係人華航股票備查案。 (2024年6月21日董事會)	林玉芬	林獨立董事玉芬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玉芬獨立董事為本案交易標的之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四款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林玉芬獨立董事就本案與其自身有害關係，不得加入表決，惟本案屬報告案，無須迴避。
通過永豐銀行原與宏碁雲架構公司簽訂龍潭資料管理中心異地備援機房租約即將於2025年3月31日到期，經評估規劃搬遷至中華電信台中文心IDC機房，擬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簽訂承租網際網路資料中心台中文心IDC機房及加值服務合約，協議每月租金為新台幣1,397,200元(含稅)，租期5年(2025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及機房建置費新台幣75佰萬元(含稅)，交易總金額新台幣9,133.2萬元(含稅)。由於此機房租賃合約及建置案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謹依該條文之規定及依「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遷移案。 (2024年8月23日董事會)	林玉芬	林獨立董事玉芬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員工持股信託專案。 (2024年10月25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為本專案適用對象。	本專案係為提升永豐銀行全員福利制度，並因應主管機關鼓勵企業辦理員工持股信託之重要計畫，對內對外都將增進公司正面形象，其參與表決應無損公司利益之虞，故無須迴避。
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新台幣5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4年11月22日董事會)	陳思寬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戴尚義為陳董事思寬之配偶。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2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024年11月22日董事會)	陳思寬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戴尚義為陳董事思寬之配偶。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訂定永豐銀行「202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25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年度查核計畫，暨評估子公司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辦理核議案。 (2024年12月27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兼任銀行總經理，屬稽核計畫應保密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聘任永豐銀行第一屆「問責委員會」委員名單核議案。 (2024年12月27日董事會)	曹為實 林玉芬 蘇志正 蘇崇銘	曹董事長為實、林獨立董事玉芬、蘇獨立董事志正及蘇獨立董事崇銘為聘任對象。	永豐銀行聘任問責委員會委員，係為形塑永豐銀行誠信經營企業文化，強化對高階管理人員之問責程序，並無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故無公司法第178條及第206條應迴避問題。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永豐銀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經由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情形，且揭露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永豐銀行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資遵循。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應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3) 永豐銀行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已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永豐銀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永豐銀行制定「公司治理守則」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就董事會成員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受限於性別、年齡等，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現任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1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莊銘福兼任本行總經理)、2位兼任金控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朱士廷兼任永豐金控總經理及董事許如玫兼任永豐金控財務長、發言人暨財務管理處處長)，及3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專長，及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風險管理等各項能力。

(4) 永豐銀行定期提供董事各種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法務、會計、資安、內部控制、公平待客、ESG等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或進修課程資訊，以持續提升董事會成員之專業知能及獲取新知。另為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會成員有3位女性董事。

B.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評分標準則依各衡量項目採比重加權方式計分，並將績效評估結果分為優、佳、良好、尚可、有待加強共五級。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024年度永豐銀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業提2025年2月21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旨在協助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並藉其專業分工及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

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024全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玉芬	11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志正	11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崇銘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
2024年1月2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佰萬元暨拆放額度美金8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1月2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新台幣2,500佰萬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1月2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	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擔任永豐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應募人及財務顧問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1月25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	永豐銀行修訂「永豐商業銀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3月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續經2024年5月24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3月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續經2024年5月24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信託業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簡報P6、P7文字經修正如本紀錄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3月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為配合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678,947,560股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3月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擬出具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3月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	出具永豐銀行202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3月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	提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永豐銀行202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3月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	修訂永豐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3月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2024年度工作計畫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3月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	為提報永豐銀行2023年12月20日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十一次會議之併購專案，聘請獨立專家對併購價格提供合理性意見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案無須提報董事會。
2024年3月2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乙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修正簡報及附件後，經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2024年3月2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700百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3月2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10百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
2024年3月2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銀行前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簽訂承租網際網路資料中心板橋IDC機房及加值服務合約，因租約將於2024年5月31日到期，擬與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再簽訂續租合約，協議租金每月為新台幣4,714,000元核議案。	林獨立董事玉芬迴避，本案由蘇獨立董事志正主持，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4月2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四次會議	修正永豐銀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4月2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四次會議	修正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5月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一次臨時會議	永豐銀行擬分階段收購柬埔寨微型存款金融機構100%股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5月4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5月1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五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5月10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6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六次會議	永豐銀行修訂「永豐商業銀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修正條文後，經2024年6月21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2024年6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六次會議	修正永豐銀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6月21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8月1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七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4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8月14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8月1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七次會議	永豐銀擬向主管機關申報信託業2024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8月14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8月1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七次會議	修正永豐銀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修正附件一、二及簡報後，經2024年8月14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2024年8月1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七次會議	為大法業一中心擬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Echelon Clondalkin DC Services Limited」聯貸債權歐元40佰萬元，並授權大法業一中心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轉讓合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8月23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8月1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七次會議	永豐銀行原與宏碁雲架構公司簽訂龍潭資料管理中心異地備援機房租約即將於2025年3月31日到期，經評估規劃搬遷至中華電信台中文心IDC機房，擬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簽訂承租網際網路資料中心台中文心IDC機房及加值服務合約，協議每月租金為新台幣1,397,200元(含稅)，租期5年(2025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及機房建置費新台幣75佰萬元(含稅)，交易	林獨立董事玉芬迴避，由蘇獨立董事志正主持本案，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8月23日董事會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
		總金額新台幣9,133.2萬元(含稅)。由於此機房租賃合約及建置案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謹依該條文之規定及依「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遷移案。		
2024年11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九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11月8日 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11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九次會議	修訂永豐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11月8日 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11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九次會議	修正永豐銀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11月8日 董事會照案通過。
2024年11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九次會議	修訂永豐銀行「保險代理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11月22 日董事會照案通 過。
2024年11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九次會議	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Naked Juice LLC聯貸債權美金9.775佰萬元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11月22 日董事會照案通 過。
2024年11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九次會議	為大法業一中心擬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Omega Two Marine Corp. 聯貸債權美元10,616,288元予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擬授權大法業一中心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轉讓合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11月22 日董事會照案通 過。
2024年11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九次會議	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新台幣5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11月22 日董事會照案通 過。
2024年11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九次會議	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2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11月22 日董事會照案通 過。
2024年12月17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十次會議	為遵循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擬訂定本行「責任地圖制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廢止「主要業務負責人問責管理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12月27 日董事會照案通 過。
2024年12月17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十次會議	訂定永豐銀行「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12月27 日董事會照案通 過。
2024年12月17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十次會議	訂定永豐銀行「202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25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年度查核計畫，暨評估子公司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辦理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2024年12月27 日董事會照案通 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永豐銀行前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簽訂承租國際網路資料中心板橋IDC機房及加值服務合約，因租約將於2024年5月31日到期，擬與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再簽訂續租合約，協議租金每月為新台幣4,714,000元核議案。 (2024年3月20日審計委員會)	林玉芬	林獨立董事玉芬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原與宏碁雲架構公司簽訂龍潭資料管理中心異地備援機房租約即將於2025年3月31日到期，經評估規劃搬遷至中華電信台中文心IDC機房，擬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簽訂承租國際網路資料中心台中文心IDC機房及加值服務合約，協議每月租金為新台幣1,397,200元(含稅)，租期5年(2025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及機房建置費新台幣75佰萬元(含稅)，交易總金額新台幣9,133.2萬元(含稅)。由於此機房租賃合約及建置案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謹依該條文之規定及依「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遷移案。 (2024年8月14日審計委員會)	林玉芬	林獨立董事玉芬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六次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會議溝通，除就查核報告(年報、半年報)、核閱報告(季報)及建議事項，並針對具重大影響之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及內控查核情形等事項充分溝通，以掌握公司財務報告狀況外；並於第二季及第四季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會計師單獨溝通瞭解查核策略及重點，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之狀況，若有必要得隨時召集會議。且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自2023年起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續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 (2)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報告，並單獨報告審計委員會交辦查核事項，及每年年底單獨報告次年度稽核計畫，並參考獨立董事意見辦理，若有必要得隨時召集會議。
- (3)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二次會議	交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2023年對永豐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及換匯交易衍生性商品專案(編號:112H048)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洽悉。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本行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核議案。	會計師報告2023年查核報告及建議事項，包括關鍵查核事項、財務報告揭露之重大暴險與對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及其他說明等。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計師列席備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二次會議	提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永豐銀行202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說明執行相關確信工作，針對聲明書內容，將出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之確信結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4年3月2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三次會議	檢呈本行2023年度內部稽核品質評核結果與改善計畫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內稽品質評核結果與改善計畫。	洽悉。
2024年3月2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三次會議	呈報2023年10月至12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洽悉。
2024年5月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一次臨時會議	永豐銀行分階段收購柬埔寨微型存款金融機構100%股權乙案。	會計師列席備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4年5月10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五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說明2024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建議事項。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4年6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六次會議	交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2023年對永豐銀行辦理開放式系統安全管理專案(編號:112H050)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
2024年6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六次會議	呈報2024年1月至3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准予備查。
2024年6月19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六次會議	會計師 2024年上半年度查核規劃報告案。	會計師說明202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洽悉。
2024年8月14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七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4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說明2024年第二季查核報告及建議事項。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4年9月13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八次會議	交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2024年對永豐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13H004)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13H019)共二份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
2024年9月13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八次會議	呈報2024年4月至6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准予備查。
2024年11月8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九次會議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就202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查核內容及建議事項進行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4年12月17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十次會議	會計師2024年度查核規劃報告案。	會計師說明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洽悉。
2024年12月17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十次會議	呈報2024年7月至9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准予備查。
2024年12月17日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2024年第十次會議	訂定永豐銀行「202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25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年度查核計畫，暨評估子公司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辦理核議案。	稽核主管說明2025年內部稽核查核計畫內容。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三)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一)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股份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永豐銀行之管理，其交辦事項均依規定辦理。 (二) 永豐銀行單一股東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股東適格性審查，由該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 永豐銀行與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且採控股公司之方式對經營業務適當切割；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單一股東，股東會職權由永豐銀行董事會代為行使，惟永豐銀行就屬股東會職權及其他母公司指定之部分等仍先提請母公司董事會核議後再踐履法令程序；其餘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永豐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五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永豐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條明定具體任務如下： 1.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2.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並審定經理人的報酬。 3. 審閱本行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4. 審閱本行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5. 監督本行之營運結果。 6. 審定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發放比率及董事的報酬。 7. 監督本行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8. 監督本行遵循相關法規。 9. 規劃本行未來發展方向。 10. 維護本行形象。 11. 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永豐銀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永豐銀行分層負責決行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再送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定之。永豐銀行鑒於公司規模，除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餘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永豐銀行未設置薪酬委員會，但永豐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行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其組成、職責及運作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除依據內外部法令規定必須呈送董事會核決之授信案件外，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其組成、職責及運作依「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三)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永豐銀行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永豐銀行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此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2024年度永豐銀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業提2025年2月21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簽訂會計師委任合約時評估之，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永豐銀行董事會秘書處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等議事錄。永豐銀行經2019年5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等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024年度執行業務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製作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4. 擬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製作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202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3小時。 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從數位金融犯罪看金融業公司治理3小時。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講堂－責任地圖制度及運作與誠信經營管理3小時。 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永續經營與家族傳承3小時。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永豐銀行已依法令規定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俾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掌握永豐銀行經營狀況，並可透過銀行網站、客訴專線與永豐銀行負責人員溝通聯絡。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永豐銀行遵守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規定已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永豐銀行網站可選擇中英文資訊，且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維護；永豐銀行並設發言人，由蕭隆祺資深協理統籌並負責相關重大訊息之發布，及答覆相關問題。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永豐銀行已將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依規於期限內完成申報與公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1. 永豐銀行知悉之公司治理高階課程均通知董事，並依其意願代為報名，2024年度共有九席董事參與符合規定之進修課程。 2. 永豐銀行固定每月召開董事會，2024年度董事平均出席率為100%。 3. 永豐銀行董事就利害關係議案均依章程規定，要求其不得參加表決。 4. 為有效管理銀行所面臨各項營運風險，由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准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藉由授信額度設定、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監控、標準化作業流程、自行查核及稽核機制等之實施，分別對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風險作控管，以確保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永豐銀行重要財務資訊揭露，包括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流動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利率敏感性、主要外幣淨部位。 5. 永豐銀行董事之責任保險均配合母公司統一投保。 6. 永豐銀行經常審閱相關章則及文件，充分注意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永豐銀行客戶可透過網站或申訴及建議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事項，對客戶提供意見或申訴案件設專人處理。 7. 永豐銀行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薪獎福利辦法作為人事管理規範之基本原則，另就員工學習發展部分，設有專職部門統籌負責相關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8. 定期與即時的公開資訊揭露，如財務報告、重大訊息等等，落實協助投資人及市場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策略之執行。 9.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無對政黨捐贈，對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等捐贈情形如下： - a.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分別捐贈新台幣2,400萬元及新台幣600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推展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b.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分別捐贈新台幣800萬元及新台幣200萬元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之「重大災害救援-0403花蓮震災募款專案計畫」，協助受災地區及災民之災害援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c.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分別捐贈新台幣1,800萬元及新台幣200萬元予國立臺灣大學，支持國際政經學院之學術與研究發展。 d.永豐銀行捐助近新台幣8,660萬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資金融通，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e.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500萬元予國立成功大學，協助專案開發平台營運、培育傑出人才與獎助優秀學生。 f.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200萬元予臺中市足球未來發展協會，積極培育國內優秀足球人才，提升臺灣足球運動風氣。 g.永豐銀行捐贈3萬美元予保護國際基金會，以參與無價星球聯盟計畫，與萬事達國際組織共同致力於植樹復育。 h.永豐銀行（中國）捐贈近人民幣34萬元予甘肅省廣河縣慈善協會，提供參訓婦女文化課程與刺繡技能，提升在家創收能力，並幫助中小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董事進修情形

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永豐銀行遇有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資訊均主動轉知董事知悉，永豐銀行全體董事於2024年度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 稱	姓 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曹為賓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如何接軌國際碳交易，促進企業創新機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資安策略思維與實務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趨勢與科技反詐	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	3	
董事	陳思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3	是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如何接軌國際碳交易，促進企業創新機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趨勢與科技反詐	2	
董事	朱士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會如何落實對高齡消費者之保護	3	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趨勢與科技反詐	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董事	陳嘉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3	是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再生能源市場暨綠色金融現況及趨勢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趨勢與科技反詐	2	
董事	許如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是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會如何落實對高齡消費者之保護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趨勢與科技反詐	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3	
董事	莊銘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是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3年度第二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趨勢與科技反詐	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安管理與防護策略	3	



職 稱	姓 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獨立董事	林玉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勵計畫及股權傳承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工業技術研究院	生成式 AI 的機會與挑戰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與智慧醫療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趨勢與科技反詐	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職場霸凌與性騷擾	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環境永續與生物多樣性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氣候揭露探討國際永續趨勢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蘇志正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是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第S1號和第S2號	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家族「AI策略與治理」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執業應注意的洗錢態樣，稅務犯罪案例解析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安管理與防護策略	3	
獨立董事	蘇崇銘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	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風險管理及誠信經營實務	3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展望(通膨、利率政策、綠色貿易大戰)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數位韌性下的企業資安態勢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趨勢與科技反詐	2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永豐銀行雖未設置薪酬委員會，但其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永豐銀行分層負責決行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母公司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母公司永豐金控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再送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定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 永豐銀行為管理自身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並利推動母公司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各項政策與計畫，於2022年12月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督導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主管擔任，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四個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二)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各項工作目標與計畫之擬定及推動，其下設置公司治理、顧客關係、員工照顧、環境永續、社會參與五個工作小組，執行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各項計畫。 (三)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季召開會議，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工作執行績效及規劃。最近一次提報董事會時間為2025年1月17日，內容包括永續發展2024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永續發展短中長期重點工作之修正及2025年度工作計畫。	不適用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一) 母公司永豐金控定期蒐研國際永續評比與標準企業之永續議題，歸納出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之重大主題鑑別清單，透過發放問卷給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及公司高階主管，調查各議題對利害關係人、公司營運及其價值鏈所產生的正負面衝擊程度，鑑別出對外部與內部衝擊顯著之重大議題，並以雙重重大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訂定相應的管理方針、策略或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相關重大主題鑑別、評估及相應之管理方針、策略或行動方案皆公告於永豐金控官網及永續報告書。 (二) 永豐銀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責任授信管理要點及責任投資管理要點等，整合管理各項攸關風險，並進行辨識和評估，同時實行相應的對策，以管理和控制該等風險，範圍涵蓋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及新興風險、氣候變遷等風險。 (三) 前述重大性議題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	不適用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永豐銀行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之環境永續相關政策及行動方案。2019年永豐金控制定「環境及能源管理政策」，由金控及子公司戮力推動環境及能源永續管理，進而考慮組織前後環節及生命週期觀點，降低企業經營對自然環境之衝擊；2024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後續審查。ISO14001最新證書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	不適用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永豐銀行全面檢視用電情況，透過各項節能設備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致力於資源之有效運用；2022年於北高大樓屋頂建置完成太陽能板發電裝置13.5瓩（KW），年發電量約1.7萬度，2023年已簽訂PPA（Power Purchase Agreement）合約每年520萬度再生能源電力，2024年再新增約75萬度合約。在行舍裝修上，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大量以綠建材施作，使用率達總面積90%以上，採用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之材料，廣泛運用在天花板、石膏板、矽酸鈣板隔間、油漆等各項修繕工程。另採用經FSC等相關環保認證用紙製作年報、賀歲用品，及全行全面採購具有環保標章認證之個人電腦設備，以實際行動支持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產品。	不適用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永豐銀行明瞭氣候變遷因素可能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之財務影響，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基於「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框架，逐步導入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揭露範疇，並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對於所辨識出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擬具減緩或調適措施及因應策略。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a. 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環境/能源管理系統目標及措施」，由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推動各項節電節水及廢棄物管理措施，統計並揭露過去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用水量，實施廢棄物總量統計管理，進行設備優化及積極管理行為；2024年完成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與合併財務報表邊界一致，覆蓋率達100%，2024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後續審查，期能依照系統性方法持續改善並提升能源使用效能，訂立以2021年為基準年，至2027年累計範疇一及範疇二減量29.4%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以及至2030年自身營運淨零的目標。ISO50001最新證書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7年11月11日。 b.(a) 溫室氣體排放量 永豐銀行參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各項盤查作業，2023年及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11,710.16公噸CO ₂ e（範疇一918.20公噸、範疇二10,791.96公噸）及10,799.05公噸CO ₂ e（範疇一924.56公噸、範疇二9,874.49公噸），2024年較2021基準年（排放量14,032.36公噸CO ₂ e），減量達3,233公噸計23%。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b)用電量 2023年及2024年用電量分別為24,436千度及25,040千度，2024年較2021基準年（用電量25,708度）減少達2.6%。 (c)用水量 2023年及2024年用水量分別為123,817度及128,577度，2024年較2021基準年（用水量124,229度）增加3.5%，將持續推動各項省水及宣導措施。 (d)廢棄物總量 2019年起採實際秤重方式統計大樓廢棄物總量，2021年擴增至國內所有營運據點，覆蓋率達100%，2023年及2024年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總量分別為396.39公噸及411.81公噸，2024年較2021基準年（398.54公噸）增加3.3%。 (e)202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目前第三方查證中，將公布於母公司永豐金控2024年永續報告書。 c. 母公司永豐金控2024年第五次回覆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獲氣候變遷問卷「領導等級A級」最高榮譽，並已連續五年獲得CDP評比為「領導等級」的肯定。 d. 在日常營運活動中，訂定辦公室環保節能行為守則，積極推廣環保理念，鼓勵同仁從日常生活做起，申請電子帳單取代紙本單據，隨手關燈，少開車多走路，上下三層樓不搭電梯，對內部同仁推動無紙化會議系統召開會議，減少會議紙張，共同打造永續環境，積極落實綠色營運方針，減少能源耗用。	不適用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永豐銀行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並適用於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人權政策」，提出重視職場人權、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域、維護待遇公平、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關懷弱勢族群權利、妥善管理隱私權、人格尊嚴確保、生命權及人身安全保障之相關政策主軸。針對重大人權風險議題辦理相應的教育訓練，例如針對隱私權保護辦理「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課程、維護性別平等人格尊嚴辦理「反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等，提升員工遵法意識及對人權議題的關注，期以達成風險減緩與衝擊補救措施。	不適用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永豐銀行員工任用、晉升、考核、調派、訓練、職涯發展及獎酬的機會一律平等，不因性別、宗教、種族等因素而有不同對待。2024年度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例約61.17%，整體管理階層女性占比49.44%，高階主管女性占比約32.31%；亦提供給員工多項優於法令之福利措施，內容涵蓋優於「勞動基準法」的給假制度，員工到職即享有依比例的年假，並依年資提供員工全薪傷病假；針對同仁之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媳、婿過世，給予優於勞基法之喪假天數；為關懷女性同仁母性需求，提供優於法令之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假區間放寬為配偶生產前後30日，2022年起另提供有薪家庭照顧假，以利員工陪伴照護親屬；員工如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退休條件，享有退休金優惠利率、紀念金幣／花束，並保留行員儲蓄存款優惠利率及房貸延長優惠期限等；員工亦享有三節禮金、團體綜合保險、進修補助、傷病住院慰問、結婚祝賀金、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等福利，2024年通過員工持股信託福利，並於2025年度開始實施。2020年度起新增豐實護專案，生育補助金提高為6,888元及新增子女0~7歲住院定額保險，為鼓勵員工安心成家，減輕員工負擔，提供員工優惠的房貸利率。永豐銀行年度員工績效考核，係參酌員工對公司政策之配合度、執行力及獎懲記錄等績效指標綜合考量，並依據當年度績效評核表現於次一年度據以核發績效獎金；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給付制度，係考量行業特性、整體薪酬規劃及市場競爭，依公司經營績效、風險管理並參考同業水準制定，除避免引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外，並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前述各項政策與福利措施適用於永豐銀行。	不適用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永豐銀行工作環境符合法規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檢查通過，在各大樓裝置AED（自動體外除顫器），保障員工、客戶及社區居民生命安全，並且每半年舉辦例行消防逃生演習、職業安全衛生及員工關懷講習活動，並編訂緊急應變手冊及不定期模擬演練，2024年無火災事件發生。為強化職業安全管理，永豐銀行完成中崙、建北、城中、南京、北高及松山大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並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為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永豐銀行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及計畫以落實職場安全防護與友善職場照護。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對於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職場安全意識，2024年度員工發生職業災害案件數共計137件，其中暫時全失能人數60人，包含死亡1人，占全體員工人數0.85%，經檢視多數職業災害案件發生於員工上下班途中或公出途中之交通事故，故藉由各項內部宣導提醒員工應留意路況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另針對妊娠同仁提供「暖實包」，內含孕婦綜合維他命、益生菌，保護準媽媽增加身體抵抗力及免疫力，提升孕期安全降低妊娠健康風險危害。 前述各項政策及管理措施適用於永豐銀行。 (四) 為提供同仁系統化的職涯發展路徑與學習成長資源，永豐銀行布建有「企業大學」，經由「學程架構」進行專業分層學習，持續扎根專業能力，同仁可依照學習藍圖展開個人學習計畫及掌握進度；同時積極輔導同仁取得新興科技、金融友善與永續等領域國際證照，針對語文、電腦、專業證照及碩士進修訂有補助資源，期許能更專業提供客戶Total solution的金融服務。配合組織發展，持續規劃主管培育專案，以厚實管理階層人力資本，讓教育訓練與企業團發展策略融為一體。 前述各項教育訓練培訓計畫適用於永豐銀行。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永豐銀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事項，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內部控制制度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定，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公平待客行為準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暨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內部規範以遵循辦理。並於官方網站說明「隱私權保護聲明」，承諾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設有消費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並制定「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消費爭議處理專線、於官方網站建立意見電子信箱，客戶並可透過電話、網路郵件或留言、智慧客服以及親臨分行等方式提出意見或申訴，由專責單位追蹤案件處理進度及辦理相關查核，確保客戶對於銀行服務之疑慮均能獲得妥適處理。 永豐銀行對產品／服務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行銷，除遵循外部相關法令及母公司永豐金控之規定外，並訂有「廣宣製作物管理準則」，作為建立整體企業形象、設計、執行廣宣製作物之遵循依據，對外各項廣宣製作物之內容、警語及應揭露事項，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經法令遵循處／法務處確認符合法令規範，確保各部門及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及服務諮詢等過程都能公平對待客戶。	不適用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子行永豐銀行（中國）訂定「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消費投訴處理辦法」以及「營銷宣傳管理辦法」等規範，以利保護消費者，完善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此外，並設置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委員會統一規劃、統籌部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六) 永豐銀行為要求合作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與往來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期許供應商採用一致的原則，內容包含尊重勞工人權、禁止歧視、禁用童工、職業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採購環境認證產品、商業道德、誠信經營等面向，以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平衡及環境永續為企業目標。 每年定期進行所有供應商評核作業，並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不定期現地稽核，表現良好之供應商與其建立長期合作的伙伴關係，若違規者，最重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 永豐銀行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與供應商溝通議合，2024年針對勞工人權與職安衛及氣候變遷議題，進行高ESG風險廠商實地稽核，並舉辦五場相關議題內外部教育訓練。	不適用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永豐銀行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已揭露於母公司永豐金控編製之《永續報告書》中。 母公司永豐金控於2024年發布的2023年永續報告書，除符合GRI 2021標準外，尚依循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IIRC）所制定之整合性報告書（Integrated Report）框架、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之商業銀行、消費金融、抵押貸款金融及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指標、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TCFD）等國際通用之編製框架或指引。報告書經由第三方驗證機構—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依AA1000第2類型高度保證等級，確認報告書中之資訊符合AA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之重大性、包容性、回應性與衝擊性。此外，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報告書中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揭露之永續指標，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依循確信準則3000號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不適用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於2018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永豐銀行在內之集團各子公司共同遵守；復於2022年1月經金控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以強化各項永續發展工作之落實。永豐銀行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其他永續發展具體推動策略及實施成效請參閱 (一) 母公司永豐金控永續報告書，網址： https://www.sinopac.com/esg/tw/sustainability-report/  (二) 母公司永豐金控企業網站之永續發展專區，網址： https://www.sinopac.com/esg/tw/  (三) 永豐銀行企業網站之永續發展專區，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sinopacBT/about/sustainableFinance/blueprint.html 			

註1：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永豐銀行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氣候相關政策與策略，監督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之執行情形，並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永豐銀行風險胃納、策略及經營計畫，董事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對於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之重大決策及相關事務，建立相應之督導及呈報機制。 (2)永豐銀行總經理負責督導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相關工作之執行，包括評估及平衡氣候風險及機會、訂定氣候風險管理之策略、管理制度及監控指標，定期檢視其有效性與執行情形，並持續監控氣候風險之暴險狀況，檢視在不同氣候情境下之因應策略是否具有韌性等。總經理指定之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相關工作事項，包括建立管理機制，於不同情境下採取因應措施，並定期或不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3)永豐銀行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辦法」，並訂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準則」，以健全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機制。此外，永豐銀行訂定「責任授信管理要點」、「責任投資管理要點」，作為落實氣候風險於授信及投資活動之管理方針。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永豐銀行每年透過鑑別流程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鑑別流程係先由相關單位依據母公司永豐金控擬具之氣候風險及機會問題清單，填具減緩或調適措施與因應策略，再就所填報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綜合考量「發生時間」（短、中、長期）、「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後，依據「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之鑑別分數作為重大性之排序依據，分別篩選出風險與機會議題中，發生可能性高且影響程度大的項目，鑑別其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之營運與財務之潛在影響衝擊、可能發生時間、及與金融業既有風險之關聯性（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作為相關減緩與調適因應策略擬定與風險管理之依據。 (2)永豐銀行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實體及轉型風險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作業，針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在不同氣候情境及時間尺度，分別進行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氣候情境分析，檢視永豐銀行制定策略的韌性。實體風險以「立即性實體風險：強降雨淹水」、「立即性實體風險：乾旱」、「長期性實體風險：海平面上升」，轉型風險以「碳成本繳納」、「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等風險因子進行相關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以評估潛在財務影響，並由負責單位擬具相應業務、策略與減緩或調適措施，以提升氣候韌性。 (3)因應全球碳淨零趨勢及臺灣持續推動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規劃，國內企業除了面臨國際繳納碳稅風險，在配合政府政策與法規要求下，亦面臨再生能源義務要求及減碳轉型壓力，相關資本支出與資金需求因應而生。未來各式新興能源與新技術亦陸續研發中，將帶來更多元之氣候變遷相關投融資業務機會，永豐銀行追隨母公司永豐金控設立之減碳目標，配合各項碳淨零業務規劃以幫助企業減碳。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極端氣候事件之實體風險可能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供應商、自身營運、投融資業務）造成潛在財務影響，包括： i. 供應商之營運總部、廠房或設備等受損，可能使企業資產價值大幅減損，營收變化可能加劇、償債及獲利之不確定性增加，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項 目	執行情形
	ii. 自身營運之營業處所或設備損害、營運中斷，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iii. 授信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資產價值大幅減損，以致客戶無履約能力或意願，因此造成訴訟或債權損失，授信或投資對象之營運總部、據點、廠房或設備等受損，可能使企業資產價值大幅減損，營收變化可能加劇、償價及獲利之不確定性增加，導致債權回收困難或影響投資收益。 (2)轉型風險可能對整體價值鏈不同部位造成潛在財務影響，包括： i. 上游對象若因能源法規變動、國內外課徵碳費或碳稅等因素增加營運成本而影響獲利，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ii. 下游對象若屬高耗能、高汙染或高氣候風險產業，因能源法規變動、國內外課徵碳費或碳稅等因素增加營運成本而影響獲利，導致債權回收困難或投資收益減少。 (3)關於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永豐銀行可能造成之潛在財務影響，將揭露於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並公告於官網。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依據永豐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施辦法」，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與管理機制，第一道防線：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業務考量、第二道防線：有效監控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第三道防線：評估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性。 (2)永豐銀行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辦法」，並訂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準則」，以健全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機制。此外，永豐銀行訂定「責任授信管理要點」、「責任投資管理要點」，作為落實氣候風險於授信及投資活動之管理方針。依據永豐銀行「風險管理辦法」，氣候風險併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類型風險之風險概況，由總經理轄下設置之風險管理處彙整，每季呈報董事長轄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永豐銀行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之實體及轉型風險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作業及方法論，以2024年底為基準，針對實體風險：「立即性 - 強降雨淹水」、「立即性實體風險：乾旱」、「長期性 - 海平面上升」，以及轉型風險：「碳成本繳納」、「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自身營運淨零」等風險因子進行相關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以評估對永豐銀行之潛在財務影響。預計於2025年6月底前，針對情境分析及財務衝擊量化評估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結果，將揭露於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並公告於永豐銀行官網。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母公司永豐金控於2022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承諾將於2030年達成自身營運的淨零排放，2050年達成全資產組合的淨零排放，並於2024年前提出執行計畫，期攜手利害關係人啟動低碳轉型，致力「以永續金融助攻臺灣淨零」。為利淨零工作之推進，已設置淨零專案小組，以管理淨零行動之規劃與執行進程。 (2)永豐銀行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採取務實做法，從降低自身碳排放做起，透過包括參與金控淨零專案設定SBT目標、逐步提高綠電使用比率、擴大替代能源融資、綠債發行等計畫來推動，並逐步透過投融資業務策略調整及與客戶議合，進一步發掘氣候相關機會，以推動整體價值鏈之低碳轉型。依據金控氣候暨自然執行小組制定之行動計畫與時程，將氣候或自然之治理、策略及風險管理相關目標納入短中長期重點工作中，配合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檢視及追蹤各項指標及目標之達成情況，並將相關目標工作執行情形呈報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執行情形採滾動式調整。



項 目	執行情形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參考國內/外企業之ICP定價後，永豐銀行以自身用電（範疇二）產生的溫室氣體為基準，據以評估自身營運據點採取各項節能減碳行動之有效性，並將隱含的碳成本及效益納入考量，分析集團近年每減少1公噸二氧化碳所投入的平均成本為新台幣5,000元/公噸CO ₂ e，以此價格作為內部碳定價參考依據，採行影子價格（Shadow Price）。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氣候目標設定 永豐銀行遵循母公司通過驗證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立以2021年為基準年，每年減量4.2%，至2027年累計範疇一及範疇二減量29.4%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 (2)碳排放量計算範疇 永豐銀行暨合併財報內子公司全數營運據點已完成2024年範疇一及二排放量之盤查，碳盤查標準係根據ISO 14064-1，其中之範疇一排放源主要包括空調、飲水機、除濕機、電冰箱之冷媒產生之溫室氣體，另外亦有自有交通工具（公務車）之汽柴油、發電機柴油，以及化糞池之排放。範疇二之主要排放源為外購電力。2024年使用綠電取得再生能源憑證（T-RECs）5,064張，以達成相關目標。 (3)2024年減碳達成進度 2024年在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較2021年基準年共減量3,233公噸計23%。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i.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table> <tr> <th>年度</th><th colspan="2">2023年</th><th colspan="2">2024年</th></tr> <tr> <th>範疇一</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th>密集度 (公噸 CO₂e/佰萬元)</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th>密集度 (公噸 CO₂e/佰萬元)</th></tr> <tr> <td>母公司 - 永豐銀行</td><td>807.89</td><td rowspan="4">0.023</td><td>787.46</td><td rowspan="4">0.020</td></tr> <tr> <td>子公司(1)永豐銀行(中國)</td><td>110.31</td><td>137.10</td></tr> <tr> <td>子公司(2)永豐(香港)保險經紀</td><td>0</td><td>0</td></tr> <tr> <td>合計</td><td>918.20</td><td>924.56</td></tr> <tr> <th>範疇二</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th>密集度 (公噸 CO₂e/佰萬元)</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th>密集度 (公噸 CO₂e/佰萬元)</th></tr> <tr> <td>母公司 - 永豐銀行</td><td>10,427.45</td><td rowspan="4">0.267</td><td>9,603.24</td><td rowspan="4">0.215</td></tr> <tr> <td>子公司(1)永豐銀行(中國)</td><td>361.82</td><td>267.91</td></tr> <tr> <td>子公司(2)永豐(香港)保險經紀</td><td>2.69</td><td>3.34</td></tr> <tr> <td>合計</td><td>10,791.96</td><td>9,874.49</td></tr> <tr> <td>範疇一+範疇二</td><td>11,710.16</td><td>0.290</td><td>10,799.05</td><td>0.235</td></tr> <tr> <td>資料涵蓋範圍</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100%</td></tr> </table> 註1：永豐銀行2023年淨收益為新台幣40,384佰萬元，2024年淨收益為新台幣46,042佰萬元。 註2：202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目前第三方查證中，將公布於母公司永豐金控2024年永續報告書。				年度	2023年		2024年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佰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佰萬元)	母公司 - 永豐銀行	807.89	0.023	787.46	0.020	子公司(1)永豐銀行(中國)	110.31	137.10	子公司(2)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0	0	合計	918.20	924.56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佰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佰萬元)	母公司 - 永豐銀行	10,427.45	0.267	9,603.24	0.215	子公司(1)永豐銀行(中國)	361.82	267.91	子公司(2)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2.69	3.34	合計	10,791.96	9,874.49	範疇一+範疇二	11,710.16	0.290	10,799.05	0.235	資料涵蓋範圍	100%		100%	
年度	2023年		2024年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佰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佰萬元)																																																					
母公司 - 永豐銀行	807.89	0.023	787.46	0.020																																																					
子公司(1)永豐銀行(中國)	110.31		137.10																																																						
子公司(2)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0		0																																																						
合計	918.20		924.56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佰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佰萬元)																																																					
母公司 - 永豐銀行	10,427.45	0.267	9,603.24	0.215																																																					
子公司(1)永豐銀行(中國)	361.82		267.91																																																						
子公司(2)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2.69		3.34																																																						
合計	10,791.96		9,874.49																																																						
範疇一+範疇二	11,710.16	0.290	10,799.05	0.235																																																					
資料涵蓋範圍	100%		100%																																																						

項 目		執行情形	
ii.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2023年		2024年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SI)	永豐銀行與子公司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1,710.16公噸CO2e(占總排放量之100%)，依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 14064-1：2018，進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經確信機構BSI依ISO 14064-3：2019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並出具確信報告書(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SI)	永豐銀行與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依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 14064-1：2018，進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查證中，查證結果將公布於母公司永豐金控2024年永續報告書。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

i.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永豐銀行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通過驗證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以2021年為基準年，每年減量4.2%，至2027年範疇一及二減量29.4%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2024年較2021基準年（排放量14,032.36公噸CO2e），減量達3,233公噸計23%，超越16.8%年度目標。

ii. 減碳策略

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將透過自身節能減碳與使用再生能源和憑證以及自建屋頂太陽能板發電等方式，達成目標。

iii. 具體行動計畫

(a)汰換老舊空調、照明及電梯等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b)持續宣導節能減碳觀念，減少不必要之電力使用。

(c)實施內部碳定價，獎勵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率，鼓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改變員工行為。

(d)推廣使用油電車或電動車。

(e)自建屋頂太陽能板發電。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金控及其所有子公司皆須遵守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永豐銀行之誠信經營政策即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之政策辦理，且永豐銀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簽署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願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創造永豐銀行永續發展之誠信經營環境。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永豐銀行除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訂有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檢核程序，以維護永豐銀行商業經營之誠信。另永豐銀行訂有「不誠信行為暨內部詐欺風險評估作業要點」，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行為)納入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每年辦理一次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不誠信行為暨內部詐欺風險評估報告」，以有效瞭解全行之整體不誠信行為暨內部詐欺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適當分配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改善優化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永豐銀行遵循辦理母公司永豐金控每年發動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並要求同仁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確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永豐銀行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將視情況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不適用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永豐銀行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依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準則」、「員工獎懲規則」及「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等各項內部規章做為員工行為倫理之守則。於新進員工訓練時介紹說明該等規範之重要性，並每季辦理永豐銀行「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之宣導及測驗，每年請同仁簽署聲明書落實遵循。另透過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查核，以預防、發現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永豐銀行與交易往來對象建立業務關係前，均對往來交易對象進行適法性、信用及商譽之誠信經營評估，並於永豐銀行與其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等防範措施。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審議及監督經理部門及子公司執行成效。 永豐銀行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稽核人員及外部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並由稽核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不適用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為防止利益衝突，永豐銀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員工服務準則」、「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及「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中，均訂有相關之規定；另永豐銀行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鼓勵同仁對行務踴躍建言，對興革事項提出具體建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永豐銀行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依循之準則，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透過三道防線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另稽核單位已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參考主管機關裁罰、重大偶發事件、外部檢查意見及內部查核意見等不誠信相關的改善措施，納入查核範疇，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永豐銀行全體員工皆已簽署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並參加母公司永豐金控每年舉辦之「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另為強化員工之法遵意識，永豐銀行訂定「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測驗暨簽署聲明書。 對於新進員工之共同訓練課程中，由專人或主管講授員工職業道德、誠信相關之內、外部法令及缺失案例，以精進新進同仁之遵法認知。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永豐銀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官方網站揭露檢舉管道、檢舉說明及檢舉辦法，並指定法令遵循處為受理單位、稽核處為調查專責單位。	不適用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永豐銀行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檢舉案件受理類別、立案原則與受理處理程序、調查程序與調查報告後續處理及流程圖，並規範對檢舉人之保護及相關保密機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永豐銀行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檢舉人保護制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永豐銀行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永豐銀行人力資源處應陳報母公司永豐金控人力資源處，由其於最近一次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於官網揭露子公司亦應共同遵循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永豐銀行亦定期與即時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永豐銀行在內之集團各子公司共同遵守，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及原因」欄。

(八)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永豐銀行網站：<https://bank.sinopac.com/sinopacBT/index.html>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董事進修之情形與出席董事會情形皆於公司網站揭露。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行代碼：5849。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B.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行代碼：5849。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

2024年董事會及股東會

● 2024年1月26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YFY INTERNATIONAL B.V.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6佰萬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3.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4.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增額案。
5.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YFY GLOBAL INVESTMENT B.V.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增額案。
6.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7.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8.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9.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佰萬元暨拆放額度美金8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10. 通過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擔任本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應募人及財務顧問核議案。
11. 通過2023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12. 通過董事長2023年績效獎金案。

● 2024年3月6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銀行202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核議案。
2. 通過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永豐銀行為配合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678,947,560股核議案。
4. 通過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24佰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2024年度工作計畫核議案。

● 2024年3月22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銀行前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簽訂承租網際網路資料中心板橋IDC機房及加值服務合約，因租約將於2024年5月31日到期，擬與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再簽訂續租合約，協議租金每月為新台幣4,714,000元核議案。
2. 通過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70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3. 通過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新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1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4. 通過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59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5. 通過華南商業銀行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864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6. 通過萬通票券金融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172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 2024年4月26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8佰萬元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之「重大災害救援-0403花蓮震災募款專案計畫」，用以協助受災地區及災民之災害援助核議案。

● 2024年5月4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分階段收購柬埔寨微型存款金融機構100%股權核議案。



- 2024年5月10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六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 2024年5月24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七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銀行與「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非本行利害關係人)續租九龍分行行舍，且部份行舍空間係由永豐銀行與「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合署辦公，依使用面積比例分攤租金、押金與其他費用核議案。
 2. 通過審計委員會審查永豐銀行2023年度決算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3. 通過永豐銀行202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4. 通過永豐銀行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5. 通過永豐銀行202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6. 通過永豐銀行為配合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678,947,560股核議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2024年6月2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八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 2024年7月26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九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國際政經學院捐贈合約書，本案為期十年(總金額為80佰萬元整)，合約採一年一簽，捐贈金額按比例調整，首年捐贈18佰萬元核議案。
- 2024年8月14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十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2024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 2024年8月23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十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大法業一中心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Echelon Clondalkin DC Services Limited聯貸債權歐元40佰萬元，並授權大法業一中心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轉讓合約核議案。
 2. 通過永豐銀行原與宏碁雲架構公司簽訂龍潭資料管理中心異地備援機房租約即將於2025年3月31日到期，經評估規劃搬遷至中華電信中文心IDC機房，擬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簽訂承租網際網路資料中心中文心IDC機房及加值服務合約，協議每月租金為新台幣1,397,200元(含稅)，租期5年(2025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及機房建置費新台幣75佰萬元(含稅)，交易總金額新台幣9,133.2萬元(含稅)。由於此機房租賃合約及建置案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謹依該條文之規定及依「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遷移案。
- 2024年10月25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十三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2024年度分攤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台幣86,603,882元核議案。
- 2024年11月8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十四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 2024年11月22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十五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銀行於次級市場以直接轉讓方式出售Omega Two Marine Corp. 聯貸債權予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大法業一中心主管代表本行簽署相關轉讓合約核議案。
2. 通過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2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3. 通過永豐銀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上限新台幣85 億元(或等值外幣)核議案。

● 2024年12月27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十六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銀與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自動櫃員機鈔券整理、運換及排障服務契約」核議案。
2. 通過聘任本行第一屆「問責委員會」委員名單核議案。
3. 通過訂定本行「202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25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年度查核計畫，暨評估子公司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辦理核議案。

2025年董事會及股東會

● 2025年1月17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佰萬元暨拆放額度美金8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2.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0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3.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4. 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5. 通過大法業六中心申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6.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YFY INTERNATIONAL B.V.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6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7.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案。
8.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9.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YFY GLOBAL INVESTMENT B.V.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年度續約案。
10. 通過大法業五中心申請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增額案。
11. 通過2024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12. 通過董事長2024年績效獎金案。

● 2025年2月2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公司董事增派核議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異議事項

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2024年度	11,812	32,283	44,095	註
	柯志賢					

註：2024年非審計公費包含法令規範要求簽證會計師執行項目(含海外分行電子銀行評核、防洗打擊資恐確信、內控協議程序報告稅務簽證、電子支付機構資訊及安控評估、大額呆帳資訊揭露查核、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查核等)、資訊及資安各項專案(含雲端策略與治理機制專案、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資安管理系統維護暨驗證輔導顧問)、財務顧問盡職調查及投資價值分析服務、法律及法遵顧問專案、稅務及其他各項顧問服務費用及代墊費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2023年1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吳美慧及郭政弘會計師改為吳怡君及柯志賢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及柯志賢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23年1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四) 其他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行之同一簽證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業務超過七年。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持股機構性質	持股機構名稱	2024年		2025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100%持股之母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8,947,560股	0 股	0 股	0 股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 /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總發行股數 (非表定欄位， 計算使用)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主管及 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註2)	-	-	100.00%	-	-	-	100.00%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 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9,820,000	680,000	3.43%	-	-	680,000	3.4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	622,048,004	6,683,895	1.07%	-	-	6,683,895	1.07%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000	2,779,409	4.63%	-	-	2,779,409	4.6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78,600,000	16,804,504	2.48%	-	-	16,804,504	2.4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1,057,200,000	3,000,000	0.28%	-	-	3,000,000	0.2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170,000,000	10,000,000	5.88%	-	-	10,000,000	5.88%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578,115	13,572,740	4.84%	-	-	13,572,740	4.84%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6	0.08%	-	-	156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99,001	85,393	1.42%	-	-	85,393	1.4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	778,307,008	645,808	0.08%	645,808	0.08%	1,291,616	0.17%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	1.00%	-	-	600,000	1.00%

註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無股票。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2025年2月28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佰萬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2023年		14,000	140,000	9,699	96,993		
2024年9月	10元			504	5,036	盈餘轉增資	2024年9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330164610號
				175	1,753	盈餘轉增資(私募)	
合計		14,000	140,000	10,378	103,782		

2025年2月28日；單位：佰萬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0,378	3,622	14,000	非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2025年2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78,198,367	10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 股利政策

依永豐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永豐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本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B.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永豐銀行202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17,416,505仟元，擬議股東股息及紅利15,687,975仟元，以現金及股票發放。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永豐銀行並未公告2025年度財務預測，無公開之2025年度預測性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資訊，故本項目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B.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永豐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C.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永豐銀行2024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000仟元及43,000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

D.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

2023年度實際發放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0,000仟元及40,000仟元，與原擬議配發數一致。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6年第1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年3月1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037140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行日期	2017/02/24	2017/05/19
面額	5,000,000	1,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美金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100,000,000	45,000,000
利率	乙券：固定年利率1.90%	隱含內部報酬率4.5%
期限	乙券：10年期，到期日:2027/02/24	30年期，到期日:2047/05/1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元大證券、合作金庫證券	永豐金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100,000,000	美金45,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3,954,571	83,954,571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14,117,975	114,117,975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之日起，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以30/360之計息基礎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本債券贖回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前5個付款地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發行人贖回權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項目之融資及再融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2.34%	39.7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6年第3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4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行日期	2017/06/28	2017/06/28
面額	5,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540,000,000	3,000,000,000
利率	乙券：固定年利率1.95%	固定年利率4.00%
期限	乙券：10年期，到期日:2027/06/28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永豐金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5年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540,000,000	3,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3,954,571	83,954,571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17,221,906	117,221,906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35%	41.9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7年第1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發行日期	2018/04/30	2019/01/25
面額	5,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150,000,000	2,000,000,000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40% 乙券：固定年利率1.65%	固定年利率2.40%
期限	甲券：7年期，到期日:2025/04/30 乙券：10年期，到期日:2028/04/30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	永豐金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5年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1,150,000,000	2,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17,221,906	119,598,110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4.97%	30.2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8年第2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4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發行日期	2019/01/25	2019/08/23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000,000,000	1,500,000,000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40% 乙券：固定年利率1.55%	固定年利率2.00%
期限	甲券：7年期，到期日:2026/01/25 乙券：10年期，到期日:2029/01/25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3,000,000,000	1,5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19,598,110	122,451,005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2.70%	32.7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8年第5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發行日期	2019/08/23	2020/03/31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500,000,000	3,000,000,000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03% 乙券：固定年利率1.13%	固定年利率1.35%
期限	甲券：7年期，到期日:2026/08/23 乙券：10年期，到期日:2029/08/23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4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3,500,000,000	3,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2,451,005	122,451,005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4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63%	30.5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9年第2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發行日期	2020/03/31	2020/06/30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000,000,000	2,9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0.75%	固定年利率1.85%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2030/03/31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2,000,000,000	2,9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2,451,005	126,486,45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2.17%	31.9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9年第4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5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發行日期	2020/06/30	2020/10/29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600,000,000	2,1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1.0%	固定年利率1.70%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2030/06/30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2,600,000,000	2,1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6,486,452	126,486,45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4.00%	35.6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9年第6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7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行日期	2020/10/29	2020/11/06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400,000,000	1,0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0.87%	固定年利率0.46%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2030/10/29	5年期，到期日:2025/11/0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400,000,000	1,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6,486,452	126,486,45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及再融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52%	38.3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年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2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發行日期	2021/5/18	2021/5/28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00,000,000	2,72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0.45%	固定年利率1.7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2026/5/18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2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1,000,000,000	2,72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6,486,452	133,766,27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2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及再融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43%	37.4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年第3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4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發行日期	2021/5/28	2021/10/28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300,000,000	3,28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0.82%	固定年利率1.70%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2031/5/28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2,300,000,000	3,28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33,766,272	133,766,27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15%	37.4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年第5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111年1月10日金管銀控字第1100234863號函
發行日期	2021/10/28	2022/3/28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700,000,000	5,0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0.80%	固定年利率2.0%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2031/10/28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4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1,700,000,000	5,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889,193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33,766,272	133,766,27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4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8.73%	42.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1年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2年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行日期	2022/4/8	2023/9/14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0.78%	固定年利率1.48%
期限	5年期，到期日:2027/4/8	2年期，到期日:2025/9/14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00,000,000	2,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889,193	90,325,841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33,766,272	147,860,600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項目之融資及再融資	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及再融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3.99%	40.3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3年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行日期	2024/9/26
面額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0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1.73%
期限	2年期，到期日:2026/9/26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96,992,508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64,805,511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及再融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3.9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無。

(二)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金融債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017年5月4日經核准十年內循環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新台幣160億元(或等值外幣)，已執行美金45佰萬元、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億元(其中已到期新台幣30億元)。2018年11月8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億元，全數執行完畢。2019年12月31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50億元，全數執行完畢。2021年1月7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億元，全數執行完畢。2022年1月10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80億元，已執行新台幣50億元。2023年12月13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80億元，未執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永豐銀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台幣55,266佰萬元。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永豐銀行之業務係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永豐銀行營業執照之記載，並依據銀行的資源條件及社會大眾與工商企業之需求而規劃擬訂，其業務範圍為存放款業務、信託與投資業務及外匯業務等。

1. 營業比重

存款業績比較表（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存款類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13,704	0.60%	12,938	0.64%
活期存款	555,604	24.42%	449,339	22.21%
活期儲蓄存款	588,470	25.86%	567,480	28.06%
小計	1,157,778	50.88%	1,029,757	50.91%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757,901	33.30%	645,463	31.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5,778	0.25%	15,838	0.78%
定期儲蓄存款	354,239	15.57%	331,469	16.39%
小計	1,117,918	49.12%	992,770	49.09%
合計	2,275,696	100.00%	2,022,527	100.00%

註：上述存款未包含現金儲值卡及外匯授信目的帳戶款項之餘額。

放款業績比較表（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放款類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進出口押匯	474	0.03%	1,173	0.08%
貼現及透支	38	-	44	-
應收帳款融資	1,137	0.07%	2,016	0.14%
短期放款	252,263	15.52%	223,421	15.53%
中期放款	671,844	41.32%	559,557	38.90%
長期放款	698,059	42.93%	651,402	45.28%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101	0.13%	941	0.07%
合計	1,625,916	100.00%	1,438,554	100.00%

註：上述分類包含擔保及無擔保放款／透支。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別	2024年	2023年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78,057	70,852	10%
利息費用	54,062	48,022	13%
利息淨收益	23,995	22,830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9,193	6,960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767	7,418	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226	1,156	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9	51	(24%)
兌換損益	(63)	1,759	(104%)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4)	43	(69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39	167	(17%)
淨收益	46,042	40,384	1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709	2,000	85%
營業費用	21,041	19,069	10%
稅前淨利	21,292	19,315	10%
所得稅費用	3,875	3,250	19%
稅後淨利	17,417	16,065	8%
其他綜合損益	2,860	8,805	(68%)
綜合損益總額	20,277	24,870	(18%)

2. 主要業務概況

A. 法人金融業務

- (1) 收受各種法人機構存款。
- (2) 提供法人各項短期營運週轉金、中長期融資，以及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
- (3) 國內及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4) 進出口外匯收付及外幣擔保付款等貿易金融服務。
- (5) 以境外法人及個人為對象之各類國際金融業務。
- (6) 整合式企業現金管理服務，包含企業網路銀行與企業行動銀行、金流收付服務、流動性資產管理與自動化設備等全方位金流產品。

2024年底法金授信餘額新台幣888,598佰萬元，其中外幣授信餘額比重約33.94%，海外授信業務成長10.65%。應收帳款業務承作量新台幣78,136佰萬元，外匯業務承作量408,451佰萬美元，相對同業，永豐銀行具相當市占率；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台幣400,314佰萬元，市占率排名民營銀行第二名。2024年聯貸主辦總件數共44件，持續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及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

持續配合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政策，推動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獲頒績優銀行 - 優等殊榮，同時致力於推動綠能產業融資服務及新創重點產業融資服務，2024年獲獎數創新高，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臺灣最佳年度本土專案融資銀行及臺灣最佳年度本土綠色金融倡議、《卓越》雜誌頒發「最佳綠能推動獎」及「最佳永續行動獎」、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及「APSAA亞太永續行動獎」、國家品牌玉山獎頒發「最佳產品獎」、《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十二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英獎「最佳綠色金融專案獎（一般金融組）優等」，且再度榮獲《經濟部能源署》頒發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成為全臺唯一連續九年獲獎的金融業者。

在全球臺商聚集區，藉由海外據點的增加和產品線的多元化，提供跨地區、高度整合的客戶服務。透過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和FBI(Factoring by Insurance)產品，協助客戶有效管理應收帳款的運營風險和成本，面對全球供應鏈的調整，將繼續提供專業全面的貿易金融服務，並通過數位化服務擴展全球業務範圍。

B. 零售金融業務

- (1) 提供零售金融擔保貸款相關商品，包括房屋擔保放款、二順位房貸、有價證券貸款及其他擔保貸款。
- (2) 辦理消費信用貸款業務相關事宜。
- (3) 辦理信用卡發卡、信用卡循環信用及分期、預借現金等相關事宜。
- (4) 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相關事宜。
- (5) 簽訂特約商店、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
- (6) 收受各種自然人存款。

房屋擔保貸款方面，持續聚焦優質購屋自住客群，透過數位服務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台(MyData)即時串聯客戶的所得與財力等資料，兼顧風險控管及減少紙張的永續政策落實。信用貸款持續優化客戶體驗，完備信貸客群產品，提升客戶取得資金便利性。綠色金融方面，培養房貸業務人員對綠建築的相關知識同時提供客戶利率減碼優惠，此外首創美元活期綠色存款與運動卡路里鼓勵客戶透過健康的生活型態拿到實質優惠。信用卡方面，在穩健推廣動能的支持下，搭配多元化的優惠促刷活動，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同時數位化申請流程的不斷優化，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並有效提高核卡成功率。

截至2024年底，房屋貸款餘額新台幣686,185佰萬元；汽車貸款及其他個金貸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865佰萬元及新台幣1,756佰萬元；信用貸款餘額新台幣53,716佰萬元；信用卡流通卡數223.9萬張、全年簽帳金額新台幣148,685佰萬元，收單特約商店有效店數17,046店。

C. 財富金融業務

提供信託理財與保險等多元化商品或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1) 信託理財商品：如國內外共同基金、債券、ETF、美股及國內外結構型商品。
- (2) 保險商品：代理產、壽險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提供儲蓄險、保障險、投資型保險、傷害險、住宅火險、商業保險、汽車/機車險等商品。

2024年度永豐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銷售量，達新台幣98,432佰萬元，2024年總餘額為新台幣186,525佰萬元；保險代理業務全年承作保費為新台幣12,906佰萬元，其中由永豐金證券通路承作保費為新台幣593佰萬元。



D. 私人銀行業務

高端客戶追求資產穩健，重視資產安全及隱私性，2024年私人銀行業務由客戶需求角度出發，先從整合本行內部各業務與投資平台、優化流程、創新商品、提升客群服務模式做起，旨在提高客戶體驗與經營效率。

2024年私人銀行業務發展重點：

- (1) 打造專屬客群服務流程與體驗設計。
- (2) 優化產品下單流程及建置投資組合管理平台，導入多元商品。
- (3) 規劃資產活化運用的授信流程、提升客戶資金運用的彈性。
- (4) 導入私人銀行資訊系統，整合客戶關係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資金運用彈性等，並強化風險控管。
- (5) 建置專家顧問團隊，提供投組規劃、傳承、跨境金流、稅務諮詢等專業服務，滿足客戶全資產配置。
- (6) 籌備服務高端客群專屬業務團隊，透過單一窗口整合服務串流。

E. 財務金融業務

- (1) 各項金融交易操作：外匯類、利率類、權益證券類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操作。
- (2) 財務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提供客戶最適避險規劃與財務操作、多元化金融投資工具、海外債券買賣及附條件交易業務。
- (3) 兼營證券商暨票券商業務。

永豐銀行積極參與臺灣及亞洲金融市場各項金融交易操作，相關現貨及衍商交易平台建置完整，係期交所店頭衍商集中結算業務首批結算會員，亦為亞太地區銀行間交易主要交易上手。同時，更積極推展數位變革，建置程式交易與量化模組，發展多元化金融市場操作及財務工程數位核心，綜合各項業務優異表現，榮獲國際級金融資訊數據專業領先機構《LSEG》頒發「臺灣最佳交易量成長銀行」、「臺灣前五大交易量銀行」、「臺灣最佳換匯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人民幣即期交易機構」與「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員」，獲獎數量位居同業第一，同時獲得《臺灣期貨交易所》第十屆期貨鑽石獎「店頭集中結算量鑽石獎第三名」，永豐銀行持續響應永續政策且貫徹企業社會責任，以具體行動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永豐銀行以議合行動案例，獲頒第四屆TWSIA臺灣永續投資獎之「個案影響力－企業議合－銅級」，並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肯定評選為「2024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而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亦勇奪《The Asset》頒發〈The Asset Triple A Sustainable Finance Awards〉「永續金融最佳發行人」，多方肯定永豐銀行在金融商品服務及永續發展的專業與投入。

在業務推展方面，永豐銀行即時提供最適切市場策略之客製化金融商品及服務。為服務出口商客戶外匯避險需求，憑藉國內具備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會員資格，讓永豐銀行人民幣交易量積極成長。

F. 數位金融業務

- (1) 數位金融平台經營與管理，包含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海外行動銀行等功能規劃，建構以使用者體驗為中心，並透過數據賦能，經營新世代數位平台。
- (2) 數位客戶經營策略包含跨售經營、活躍度提升及個人化/自動化經營體系建構；數位足跡平台及數位客群標籤資料庫、個人化及即時自動運營平台建置、數據蒐集、分析運算、應用規劃、策略執行等。
- (3) 數位支付整合多元支付工具及繳費服務，信用卡數位服務提供信用卡防盜設定與整合卡友優惠及權益，共同建構多元場景金融；Open與Partner APIs，持續發展企業金流、消費支付、身分認證、開放銀行、生活繳費五大領域系統與業務。

DAWHO數位帳戶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持續深化功能與客群經營，整合儲蓄、信用卡及理財等九大核心產品，並在數位理財上提供多元服務，如DA智選AI個性化推薦基金，為每位顧客提供專屬的投資推薦服務。此外，在開戶機制方面亦在數位服務上導入各項身分認證機制以提升帳戶安全，持續提供細緻服務與創新體驗。

建置數位平台創新驗證機制，雲端信貸調整數1-2客戶簽約身分驗證方式，當客戶簽約時可選擇以財金2566他行臺幣帳戶方式進行身分驗證，以提升客戶簽約體驗。

數位支付金融服務方面，為便利信用卡及繳費支付等重要生活金融管理，持續完善「大咖DACARD App」服務，提供信用卡管理、支付、多元繳費項目等數位服務，繳費服務持續提升。「豐收款」不斷優化收款工具，提供掃碼收款、信用卡價金保管等多元服務，以協助客戶打造無縫的OMO支付體驗。此外，在API服務上，截至2024年已上架145支API，透過「API管理平台」將對外API集中化管理，建立標準安全機制，降低資安威脅，提高開發效率。

G. 信託業務

提供一般信託保管暨附屬業務多元化商品或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期貨信託基金保管、外資法人/自然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保管、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有價證券保管、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員工福利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買賣交易價金信託、預收款信託、公益信託、保險金信託及安養信託等，並辦理有價證券簽證、公司債受託等。

2024年度永豐銀行一般信託業務(含不動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年底總餘額為新台幣97,521佰萬元；在保管業務方面，除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國內基金之保管銀行，並積極爭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類全委保單等各項保管業務，年底保管資產總餘額為新台幣1,143,635佰萬元。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A. 法人金融業務

(1) 提供全方位的整合性法人金融服務

依據不同客群金融需求，以多元化法金產品增加與客戶業務往來深度，搭配金控旗下子公司提供各類型法人高附加價值的整合性金融服務，透過線上及線下雙管道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2) 持續發展法人數位金融及海外金流服務

持續深耕法人數位金融及海外金流服務，以客戶為導向，2024年推出全新法金品牌--DA BOSS，透過「創品牌、跨結盟、強數位（OMO）」3大策略，除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體驗價值的金融服務，亦透過深耕多元社群的方式，強化與客戶間的聯繫及共鳴。並持續運用科技創新合作，透過Partner APIs與各產業夥伴合作，共同打造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生態圈，為中小企業打造可以加速發展的成長飛輪。

(3) 深入了解全球供應鏈的趨勢，專注於各個產業的特定市場需求

藉由對關鍵產業的全球供應鏈動向及生產基地移動，掌握業務先機，並專注於利基市場的拓展，提供給法人客戶客製化的服務模式，持續推動以交易性和自償性融資為核心的授信業務，以掌握客戶交易金流，並不斷創新供應鏈金融產品以拓展業務。

(4) 多元聯貸，引領綠色金融與南向發展

在聯貸業務領域，精心策劃並主導多元化的融資方案，全方位滿足客戶的複雜需求。專注於特定產業，



提供量身定制的聯貸計畫，並在行業整合中發揮金控資源的優勢，提供一站式金融解決方案。積極響應南向政策，深化東南亞市場的布局，運用海外分行和合作夥伴，為東協各國量身打造跨境聯貸和資金管理方案。此外，致力於發展綠色金融，憑藉在電廠融資的豐富經驗，推動大型電廠和儲能設施的聯貸項目，積極參與綠色能源和企業金融的發展，助力可持續經濟的成長。

(5) 加強辦理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提升中小企業放款規模及市場地位

永豐銀行設立逾70年，見證臺灣經濟成長各個階段，在既有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基礎上，再深耕小型企業客戶，積極輔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各項保證，並配合政府各項振興經濟與淨零政策，持續創新各項永續金融產品，提供中小企業所需之各項金融產品與服務。

(6) 建立母公司永豐金控資源共營機制，實現區域整合之綜效

結合國內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永豐銀行(中國)、美國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澳門分行與胡志明市分行之海內外業務經驗，並建立母公司永豐金控資源共營機制，延伸經營區域與跨境通路既有客群基礎，拓展境內外營業據點之金融服務市場與資源，善用在地優勢，掌握產業特性，深耕在地客群，建構涵蓋大中華區、東協及美國三大市場之金融版圖，強化區域金融服務競爭力，積極發展成為全球華商客戶之最佳金融產品服務之提供者，打造海外獲利新引擎，實現區域整合之綜效。

(7) 發掘跨境與在地商機，持續擴大海外收益

擴大跨境業務、資產及營運網絡布局，培育海外人才池，以滿足企業跨境金融服務需求，並穩健開拓在地客群、發掘利基市場。除持續拓展綠色投融資業務外，同時結合銀行海內外據點與資源，共同經營核心企業客群的上下游供應鏈，掌握金流與交易流程，強化管控授信風險並提升整體收益；大中華地區除服務臺商資金需求外，對於在地客群經營，則以有資產抵押融資業務的中小企業及大陸地區政策支持之產業為優先；東協地區現階段以越南胡志明市分行扮演湄公河地區戰略中心，除持續深化在地法人與個人經營外，同時鎖定生產基地移轉商機，聚焦南向華商之金融服務，延伸業務觸角至其他國家。

B. 零售金融業務

(1) 擴大業務規模、提高市占率及競爭力

- 開發針對特定族群或產業(如Z世代、壯世代、電競)的專屬信用卡，滿足特定族群或消費場景需求。
- 有效分配行銷資源經營高貢獻客群，創造服務的差異性暨提升客戶往來忠誠度。
- 持續吸收具穩定性的核心存款擴大其部位占比。

(2) 提升獲利動能、創造商品價值

- 運用異業合作機會，提升商品附加價值。
- 持續結合多元行動支付，優化客戶體驗創新商品價值，提升消費者黏著度。
- 強化風險定價與價格差異化機制，提升商品獲利。

(3) 強化商品創新與數位化經營

- 掌握科技發展趨勢，導入信用卡國際組織最新技術，積極研發數位化支付服務功能。
- 多維度整合，提供信用卡戶之銀行各式金融商品或服務，拓展客戶與銀行往來之廣度及深度。
- 發展綠色/ ESG零售商品，推動低碳、減碳產品/服務與揭露碳排數據。

(4) 維繫資產品質、提升營運效能

- 堅持目標客群承作原則與擔保品分級管理，維持優良授信品質。
-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落實銷售紀律與強化各項風險意識。
- 加速系統升級，流程數位化善用AI模型，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滿意度。

C. 財富金融業務

- (1) 發展中高端理財服務，提供中高端客戶全方位財富管理規劃與服務
 - 協助資產與稅務規劃、多元理財、家族財富傳承，提供整合性金融服務。
 - 以「關懷、尊榮、傳承」為核心，深耕中高端客群，提供家屬尊榮權益禮遇，讓客戶體驗「以心傳承」的尊榮服務。
- (2) 提供整合之電子金融服務，建立數位化財富管理平台
 - 建立數位化財富管理行銷平台，提供即時、重點、深度的資訊內容，創造優質及便利的客戶投資體驗。
 - 優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行動投保等電子交易平台，提供豐富、即時、便利之理財服務。
- (3) 創新商品與服務，多元化分群經營
 - 整合投資分析、商品組合及資產風險管理，提供多元投資管理規劃。
 - 開發年輕客群，提供低門檻、多元化、數位化的理財服務，擴大市場效益。
 - 細緻化經營「尊榮理財會員」，聚焦中高端客群，優化會員權益，提供人生各階段財富規劃，提高客戶滿意度。
 - 推廣具資產移轉及預留稅源功能之保險商品，滿足高資產客戶的資產傳承需求。
- (4) 強化銷售紀律，保障消費者權益
 - 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及風險管理意識。
 - 落實商品及服務的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保障客戶權益。
- (5) 拓展海外財富管理業務，開發高資產客群
 - 運用香港金融環境優勢，建立高端理財平台，拓展理財客戶商機及需求，加大理財業務獲利動能。
 - 以香港分行為基地，並運用亞洲金融中心與投資理財市場靈活多元之優勢，提供高資產客群客製化資產管理計畫，開發非利差收入，並借重香港分行財富管理之業務經驗，規劃澳門保險業務。
- (6) 建構更加完善的財富管理平台
 - 結合海內外通路的經驗交流，規劃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與優質服務，並升級相關系統功能，提升金融商品往來滲透率，滿足財富管理客戶多元資產配置的需求。

D. 私人銀行業務

- (1) 發展私人銀行服務，搶攻高端客戶市場，建立銀行經營高端客戶之品牌與形象
 - 規劃私人銀行客戶專屬權益，打造差異化服務，定位私人銀行品牌獨有性。
 - 持續擴編私人銀行理財顧問團隊成員，並強化團隊多元專業職能，協助高端客戶全球資產與稅務規劃、多元性理財、家族財富傳承與治理，提供專業的整合性金融服務。
- (2) 建構私人銀行服務系統，接軌全球化市場
 - 規劃私銀系統平台，整合客戶關係及投組管理，提高決策效率及強化風險控管。

E. 財務金融業務

- (1) 強化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善用不同外匯、利率與權益類商品避險工具完善投資組合管理機制。利用計量財務模型擬定交易策略，透過交易品管化、收益科學化，達到長期穩定獲利之目標。
- (2) 掌握市場動向及深耕核心客戶關係，提升穩定收入來源。熟悉客戶營運變化、主動掌握客戶金流狀況，深入瞭解客戶資產配置需求，並提供即時多元化商品投資及避險建議，提升客戶管理資產規模(AUM)。
- (3) 在風險與收益兼顧下，發展全方位資產配置服務，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屬性提供客製化商品建議，提高投資組合收益，持續開發新資金來源與業務，有效分散產業及區域風險，增加穩定的資金部位及提升外匯操作收益。



- (4) 以香港平台為中心，統合並協助海外其他分行發展財務金融相關業務；同時發揮業務團隊合作綜效，提供具競爭力的金融商品，滿足法金客群避險需求，深化與客戶之往來，提升收益與滲透率。為響應綠色金融並善盡社會責任，發展ESG-Link CCS及IRS產品，以結合永續經營理念及客戶避險需求，落實永續金融。

F. 數位金融業務

(1) 行銷快閃活動上雲

- 行銷活動導入雲端應用，運用雲端快速處理巨大流量之優勢，打造優質的數位行銷環境，讓客戶流暢地完成活動資料填寫、資料驗證及領獎作業，降低地端系統負擔的同時，亦確保客戶資料安全及行銷活動品質，提升整體滿意度。

(2) 響應主管機關打詐政策及法規修訂，串接財金公司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提升跨行阻詐成效，守護客戶資產。

(3) 為防範詐騙或不法行為，持續加強轉帳交易相關控管，並參考詐騙手法新增「推動解除分期詐騙 - 預警暫停交易」機制。

(4) 房貸線上申請流程串接「MyData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台」，客戶可不用自行上傳財力證明文件，不僅提升申請便利性，本行也可降低收取偽冒財力證明之風險。

(5) 打造便利場景金融應用，強化整合服務體驗

- 持續完善「大咖DACARD App」服務項目，強化信用卡數位服務、提升信用卡交易安全並提供更多卡友專屬優惠，增加跨境支付選項、擴充繳費項目及個人化服務讓使用者旅程更流暢便利，另透過蒐集繳費稅及消費數據，瞭解客戶財富與資產全貌，剖析金融需求，驅動跨售商機。
- 為實現更完整流暢的全通路收付體驗，「豐收款」持續整合多種電子支付服務，並提供email連結等多樣收款工具，積極擴展多元支付場景，讓線上線下收款同樣便捷與安全。

(6) 發展Open API，實踐金融創新

響應開放銀行政策，積極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透過開放金融一站式服務體驗升級，實現消費者資訊賦權，銀行建構創新應用場景，共創雙贏。

(7) 擴展海外網路銀行服務

提供便捷的海外行動銀行「easy by Bank SinoPac」，越南區提供豐富多元的金融服務，以快速登入、約定轉帳、境內、外匯款功能外，持續規劃符合當地客戶使用的eKYC數位開戶、線上貸款及撥款等，以深耕在地化服務；香港區服務功能同步開發，以海外金融連結提升服務的細緻度及使用者滿意度。

(8) 數據驅動強化客群經營服務

- 依顧客行為與偏好進行數據分析，並透過數位化及自動化溝通，以達到效率且精準行銷之目的，共創雙贏。
- 結合數據分析與AI模型打造個人化廣告平台，依照客群進行產品適配度推廣以及個人化訊息揭露，提升服務細緻度與滿意度。

G. 信託業務

(1) 照護客戶經濟安全，邁向普惠金融

- 響應金管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著重發展涵蓋安養信託、員工福利信託、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等滿足人生各階段的信託服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所需的民眾財產保護、企業員工退休準備支柱及預售屋交易安全強化機制。同時，整合內外部服務資源，發展創新信託業務與相關服務，增進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效益，實現普惠金融的全方位信託服務，落實公平待客及友善金融服務。

(2) 區隔客層屬性需求，配適信託商品

- 因應不同屬性及產業之法人、個人客群型態，辨識及瞭解各類客層潛在信託需求，伴隨法人企業成長階段面臨募資、留才、交易、金流、融資的各式議題，發揮信託商品中立角色深化客戶信賴往來，個人客戶著眼於財產保護防詐、整合理財產品導入資產配置模組，透過數位平台、論壇及客戶交流講座，宣導財產信託觀念，以安養信託之推廣為敲門磚，延伸至個人或家族資產傳承之信託規劃。
- 推出月配息「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海外ETF2034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商品，以穩定月配息為目標，滿足客戶固定收益需求，提供差異化的退休資產管理工具，並搭配線上速配流程減少紙張文件使用，響應政府推動企業節能減碳政策。

(3)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提升作業效率

- 首度運用AI模型辨識潛力客戶導入分行服務平台，擴大行銷渠道，同步建置不動產信託系統，重塑資料管理流程，打造更加自動化的信託業務風控及作業效率，且持續優化信託網站平台，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網站服務功能。
- 「永豐 iBrAin」智能理財運用演算法根據客戶投資目標，提供最適投資計畫。創新智能理財整合信託商品服務，運用AI行銷模型精準數位行銷，擴大實踐普惠金融。

(三) 市場分析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情勢

永豐銀行提供服務之地區主要以泛太平洋區大中華地區為主，包括臺灣、美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越南。各地經濟情勢可分述如下：

A. 臺灣

回顧2024年，內需部分，國內失業率徘徊在近24年來低檔，且實質薪資轉為正成長，受惠於就業市場穩健與調薪的所得效果，以及股市上漲推升財富效果，帶動批發、零售和餐飲營業額同步刷新歷年新高。外需部分，受惠於AI拉貨動能強勁且半導體需求回溫，3月出口金額睽違19個月再度突破400億美元，且自8月起連續5個月突破400億美元，全年出口年增率達9.9%。景氣對策燈號6月燈號分數達38分，睽違2年半亮出紅燈，下半年景氣對策燈號徘徊在紅燈、黃紅燈之間，景氣維持擴張格局，2024年4季的GDP年增率分別成長6.64%、4.89%、4.21%與2.90%，全年GDP成長為4.59%。

展望2025年，IMF預測2025年全球貿易量成長由3.4%下降至3.2%，且WSTS預估2025年全球半導體出貨量由19.0%略降至11.2%，料臺灣全年出口將首度挑戰5,000億美元關卡，並創歷史新高；內需方面，2025年軍公教人薪資、基本工資分別調升3.0%、4.0%，有望帶動企業調薪，同時上調每人基本生活費免稅額，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就業市場穩定亦支撐內需表現，加以實質薪資穩定增長，國內消費成長往2.0%長期趨勢靠攏；投資方面，隨著出口續呈擴張格局，在出口衍生投資需求及AI供應鏈分工運作帶動下，國內半導體供應鏈積極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加以跨境旅遊維持熱絡，運輸業者擴充運力，皆可支撐國內投資力道續強，主計總處預估2025年經濟長率為3.14%，各季分別為3.46%、3.30%、3.18%、2.69%。

物價方面，整體通膨續呈下行趨勢，即使CPI多次回升至2.0%以上，然短期受天候影響因素較大，致食物通膨波動較大。核心CPI自4月起連續9個月低於2.0%，且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所關注之17項重要民生物資自8月起連續4個月負成長，顯現民生物價已大致回穩，通膨壓力逐漸減輕，2024年CPI年增率由2.49%降至2.18%。展望2025年，外食費、房租成為2025年通膨降溫隱憂，雖房市於年底有所降溫，然房價仍維持



高檔，致居住類通膨黏著性高。此外，國營事業恐調漲部分費用價格，加以服務通膨存在僵固性，後續通膨下行速度將放緩，主計總處預估2025年CPI年增率將續降至1.94%。

利率方面，央行1Q理監事會議考量4月電價將調漲，將重貼現率升息半碼至2.00%水準，先行打壓通膨預期，後因新青安帶動房市熱潮，房市牽動央行貨幣政策措施，在6月、9月連續2次會議調升存款準備率1碼，並接連推出第6波、第7波信用管制，加以央行於8月中旬採取道德勸說，在控制房市過熱方面有所成效，央行4Q理監事會利率、信用管制皆按兵不動，觀察後續政策效果發酵。展望2025年，臺灣景氣溫和成長，且通膨維持下行趨勢，惟川普上任將成為干擾因素，通膨仍存在上行風險；房市方面，央行將持續控管貸款總量變化，並觀察後續房市情況，因此考量到通膨仍存在上行風險，以及防範房市回溫，預期央行2025年將按兵不動，維持重貼現率於2.00%不變。

B. 大陸港澳

回顧2024年中國經濟仍面臨眾多挑戰，房市歷經第3年調整，資產價格下跌導致財富縮水，居民可支配所得成長放緩，企業削價競爭影響獲利，地方政府財政窘迫，導致消費和投資表現疲軟，中國2024年4季的GDP年增率分別成5.3%、4.7%、4.6%與5.4%，全年成長5.0%。在物價方面，2024年CPI年增率僅0.2%，遠低於政府3%的目標，PPI年增率-2.1%，再度陷入負成長，通縮風險猶存。因應經濟成長放緩，2024年中國政策有許多重要的調整，包括經濟發展重點由供給側逐漸轉向需求側，3000億人民幣特別國債加力支持設備和消費品舊換新，以消費為主提振內需；924金融新政，人行睽違9年首度同時降準降息，多舉措救房市及股市，滬深300年漲14.7%，為4年來首度收紅。

港澳方面，2024年訪港遊客約4,500萬人次，澳門實際入境達到3,493萬人次，分別恢復至2019年的80%、90%左右，澳門博彩收入成長24%至2,268億澳門元，恢復至疫情前的78%，超出政府預期的5%，澳門博彩與觀光持續復甦，2024年GDP成長8.8%。香港方面，受惠於中國刺激政策提振港股，2024年香港恆生指數上漲18%，終止連4年下跌，IPO金額878億港元，年增87%。因電子產品出口復甦加上低基期，香港出口年增8.7%，香港政府預估2024年GDP由最初2.5%~3.5%下調至2.5%。

展望2025年，2024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要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適度寬鬆貨幣政策」，預計人行將降準100bps、降息40bps；「更加積極財政政策」，預計赤字率將由2024年的3%上升至4%，並加大專項債和特別國債發行，逆週期宏觀政策將有助於減輕川普2.0對中國帶來的經濟拖累，估中國GDP成長4.5%；澳門政府預計2025年博彩收入將繼續成長至2,400億澳門元，在休閒娛樂復甦推動下，預計澳門GDP將成長5%。香港方面，香港隨美國降息，且中國刺激內需政策亦有望提振香港經濟，在訪港旅客增加的情況下，估香港GDP成長2.2%。

C. 美國

回顧2024年，高利率和財政刺激減弱雖持續限制美國經濟成長，就業市場降溫，然移民賦予就業市場活力，全年平均新增就業仍高達18萬人左右，平均薪資年成長3.5%~4.0%，失業率由2023年底的3.7%上升至4.2%，仍在歷史低檔，就業市場穩固。疫後資本投入提高勞動生產效率，實質薪資持續成長與家庭財富效果加乘，即便就業市場放緩或出現諸多的外部不確定性，扮演經濟成長支柱的消費、服務業受到影響微乎其微，2024年GDP成長由2023年的2.9%下降至2.8%，個人消費貢獻75%或2.1個百分點。

美國通膨受益於全球供應鏈改善、就業供需平衡令服務通膨壓力放緩以及全球商品的通縮壓力，2024年PCE和核心PCE年增率由2023年平均的3.8%下降至2.5%、4.2%下降至2.8%，故Fed在9月以2碼啟動降息、11、12月各降息1碼，全年4碼，因美國前總統川普在11月於總統選舉中勝出，12月FOMC以政策不確定性為由，將2025年第四季PCE年增率由2.1%上調至2.5%，利率點陣圖中位數顯示2025年降息兩碼至3.75%~4.00%，預告Fed降息將更為謹慎、漸進。

展望2025年，美國共和黨掌握府院，總統川普上任後將積極兌現關稅、移民、能源與放鬆監管等政見，整體來看，有利經濟，但不利通膨，程度取決於實際政策，以及債務上限、D.O.G.E政府改革和延長TCJA皆會左右市場對美國經濟的信心。就業市場有序降溫，消費為主軸前景不變，中小型企業或消費者對未來政策有所期待，有利增加開支與投資、改善經濟結構落差。另美國作為AI發源地，料將帶動算力與能源相關投資，預估2025年經濟成長將有序回歸長期成長水準，預估GDP成長2.4%，4季成長分別為1.5%、3.4%、2.4%、1.8%。

貨幣政策方面，全球原油供應持續增加、美國就業市場供需平衡持續產生服務通膨下降壓力，故通膨仍有下降的空間，但可能被降息後的耐久財需求回升、供給緊俏的住宅以及中國輸出商品通縮減弱所抵銷，通膨下降幅度將不像2024年顯著，呈現先下後上，預期Fed在上半年、下半年各調降1碼，全年降息2碼，聯邦基金利率將下降至3.75%~4.00%。量化政策方面，預期Fed資產負債表或銀行準備金佔GDP比重將在年中左右觸及停止縮表門檻，屆時將宣布結束量化緊縮。

D. 越南

回顧2024年，越南出口訂單顯著復甦，外國投資強勁，國內基礎建設投資支持，越南2024年經濟成長7.09%，較2023年的5.05%回溫。2024年GDP呈現逐季走高趨勢，越南第一季至第四季經濟成長季增率分別為5.66%、6.93%、7.43%、7.55%，以產業別來看，服務業成長7.38%，工業與營建業成長8.24%，農林漁業成長3.27%。

民間消費方面，越南就業逐漸回穩，加上旅遊與住宿相關需求保持強勁，2024全年商品與服務零售銷售年增8.8%，貿易方面，受惠於全球商品需求復甦與供應鏈移轉，2024年越南出口出現復甦，使越南2024年商品出口額上升至4,055.3億美元，年增率增至14.3%。投資方面，越南2024年國家預算實現投資金額達572兆越南盾，年增24.3%，外國投資方面，受全球不確定性升溫影響，越南2024年外商註冊直接投資金額382.3億美元，較2023年下滑3.0%，但已實現金額為253.5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9.4%，仍創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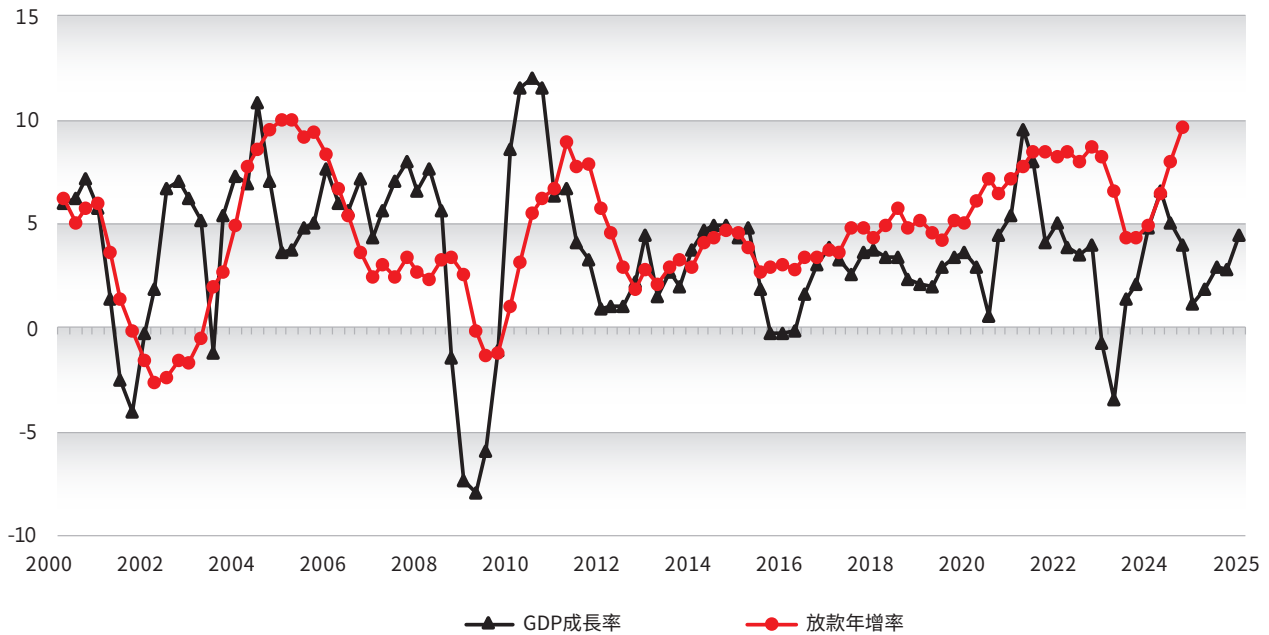
展望2025年，隨越南就業正常化，家庭所得將支持國內需求穩健成長。外資流入方面，憑藉 CPTPP、EVFTA和UKVFTA等自由貿易協定等優勢，以及越南官方持續加強當基礎建設投資，提高外資流入誘因，預期越南2025年FDI將維持高檔。出口方面，越南2024年出口走出低谷，2025年全球迎來川普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雖越南對美國保持貿易順差，但作為中美貿易戰下全球供應鏈重要移轉地，越南同時也迎來機會，預期2025年越南在出口表現上機會與風險並存。越南政府設定2025年成長目標為8.0%，國際貨幣組織(IMF)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則分別預測越南2025年經濟將成長6.1%與6.8%。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銀行放款業務、保險公司之保單銷售、證券公司客戶下單量多寡，金融業營運代表著整體經濟環境重要關鍵



指標。2024年因美元資金成本高昂外幣放款需求尚未明顯回升，然產業復甦及房市熱絡使整體放款動能較前一年度增溫。預估2025年隨降息致融資成本降低，外幣放款動能可望逐步回升，而國內經濟成長穩健，放款需求可溫和成長。由於本國銀行放款動能與GDP成長率相關係數高，行政院主計處推估2025年GDP年增率為3.29%，因而推估本國銀行2025年放款成長率為0%~5%，需求面動能和緩。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1) ESG業務佈局領先同業

母公司永豐金控重視ESG永續發展，永豐金已連續入選為DJSI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的成分股，在S&P Global永續年鑑銀行產業排名前5%，受國際評比機構MSCI ESG評級達為AA領導等級。永豐金控承諾在2030年達成自身營運淨零排放、2050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已完成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展現去碳化承諾的決心與行動。

而綠色投、融資不僅是企業與金融機構實現永續發展的工具，也為資本市場注入更多責任與創新，成為未來金融體系的重要發展方向，永豐金控深耕綠能融資超過10年，為唯一連續9年獲得經濟部能源署光鐸獎之金融業者，透過持續與客戶攜手合作，鞏固ESG業務的在同業間的領先地位，持續提升其市佔及規模，以金融力量助力台灣實現淨零目標。

(2) 持續邁出併購步伐

母公司永豐金控與京城銀行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股份轉換契約，待主管機關核准後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永豐銀行與京城銀行兩家子公司之合併作業。而永豐銀行與京城銀行合併後，除可擴大資產規模與獲利市占之外，尚具有業務面互補與據點互補的加乘效果，及金管會宣布高雄將做為「亞洲資產管理」專區的首站，未來綜效顯著可期。目前雙方營業據點與客戶的重疊性低，合併後國內分行總數達191處，將躍升全體國銀前三名，南北比例約為四比六，發展更為均衡，具有互補性。雙方在實體據點、客群經營乃至業務拓展上均有互補及合作增長空間，預期透過雙向典範學習及經驗移轉，創造合併綜效。

(3) 海外股、債複委託熱絡；當沖證交稅率減半延續

根據證券商同業公會統計2024年海外複委託開戶數較2023年成長近五成，顯示國內投資海外市場仍熱。而受惠海外股、債市場表現強勁，2024年國人加計機構法人，複委託投資海外債券交易量年增近八成。2024年以來除美股、港股，日股交易量成長更是倍增，海外股市、債券投資熱絡帶動整體複委託交易量持續創高，有利證券商手續費收益表現。當沖降稅減半優惠延長三年至2027年12月31日，稅率維持千分之一點五，歷經幾次延長，當沖降稅可滿足長短期投資人需求，有利於資本市場發展及維持市場流動性。整體而言，政策持續激勵及海外投資趨勢，未來有望帶動市場交易熱度，增加證券商營運動能。

B. 不利因素

(1) 市場過度競爭、人才缺口；國際競爭力不足

臺灣金融機構家數過多，服務內容同質性高，市場過度競爭，導致經營績效無法顯著成長。雖陸續有金融機構進行整併，然整體整併進度緩慢。使金控產業外在經營環境更加艱鉅，各家金融機構容易淪於價格競爭，不利獲利表現。而隨數位化轉型的推進，對相關人才需求亦大幅增加。然因人才供應有限，金控業者可能面臨人才流失與招募困難的問題，恐減緩數位化進程。

雖國內科技業在國際市場表現亮眼，惟卻缺乏國際或區域級國銀支持，較不利於台企拓展國際市場。再者海外市場利差雖優於台灣，然業務風險及經濟不確定性亦相對更高，若無法強化自身競爭力，獲利恐反而不如國內市場。

(2) 監管環境趨嚴；金融科技競爭激烈

隨著全球對金融監管要求的提升，金控機構需要面對更高的合規成本。對於資本充足要求加強，反洗錢（AML）、打擊資恐（CFT）及金融透明度的要求也逐漸嚴格，對金控的資本運作、資產配置及資訊揭露形成壓力，可能導致經營模式與成本結構的調整。而隨著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傳統金控機構面臨來自科技公司、數位銀行及其他非傳統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競爭者透過創新技術來提供更便捷、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對於傳統金控業務模式和市場份額構成挑戰。如在支付、借貸及資產管理等領域，數位化轉型的速度和創新能力恐限縮業務成長。

(3) 經濟不確定性加劇

當前全球經濟波動劇烈且連動度提高，而在通膨壓力、國際地緣政治動盪、貿易戰等因素影響下，皆將對金融業在資本市場操作、貸款需求及保險業務造成衝擊。而隨經濟不確定性加劇，連帶影響到消費者支出減少、企業投資放緩，最終可能影響金融業貸款利率、資產報酬率及管理績效。2024年美國正式進入降息循環，目前仍面臨諸多挑戰，如通膨壓力緩解有限、地緣政治風險攀升、終端消費需求仍疲及中國地區經濟環境不明朗，使全球金融環境備受考驗。仍要持續留意未來景氣放緩及高利率環境維持期間拉長，金融業恐將面臨信用風險、匯率風險及政策風險等。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詳〔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之(一)業務範圍〕。

2.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二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3年	2024年	
金 額	685,959	424,382	



3.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 引入信用卡國際組織商品功能，提供數位企業卡(虛擬卡)服務，每張虛擬卡可以設定「使用人」、「刷卡次數」、「使用期限」及「消費額度上限」，讓企業可以即時掌握公司的財務狀態，也同時可以確保員工的消費是否符合公司政策。
- (2) 持續拓展循環型信貸產品「私房錢」之客群與場域，打破過去限制，非永豐銀行客戶亦可申辦，線上即時隨借隨還，賦予客戶最彈性靈活的備用資金，2024年更串接永豐DACARD App，讓客戶動用私房錢繳納各項費用，充分發揮行內資源整合優勢，擴展產品服務廣度，同時增加利差收入。
- (3) 提供財管客群更完善的投資旅程，2024年10月推出「永豐財管LineOA」，提供客戶在投資各階段獲得最完整、及時、實用的資訊，理專能更高效提供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和信任，強化永豐財管專業形象。
- (4) 積極搶佔數位金融保險市場，網路投保平台繼旅平險及年金險後於2024年6月推出汽機車責任險，提供24小時無時間、空間限制的投保服務。
- (5) 為提升投保作業效能，2024年9月推出「電子要保文件套印」功能，協助理專提升銷售作業效能，減少文件漏勾、漏簽等問題，縮短客戶投保時間。
- (6) 自2022年起，為提供金控及子公司一致的尊榮服務體驗，建立了尊榮客戶跨平台優惠服務，並持續優化，讓更多VIP客戶享有尊榮服務。
- (7) 「永豐ibrAin」智能理財優化平台用戶體驗，2024年9月全新改版的商品官網，降低投資門檻新台幣1,000元就可投資全球股債ETF，持續實現普惠金融。
- (8) 退休信託帳戶可攜式退休信託帳戶，推出基金憑證移轉功能
實踐友善金融，響應信託公會推出基金跨行投資工具，啟動「信託帳戶可攜服務」，客戶於他行投資的退休可攜基金可經由變更受託機構(銀行)，移轉到新往來銀行帳戶，整合於統一帳戶效率管理。
永豐銀行為首家可於線上、臨櫃雙軌申請退休可攜服務之開辦行，結合定時定額特色，如：每月任選日期扣款、停損停利通知設定、百元起啟動投資，提供更多彈性服務升級長期理財。
- (9) 員工投資退休平台協助企業員工線上自選投資，打造退休第三支柱
除現行勞保、勞退制外，企業為照顧員工，更可運用員工福儲信託提升所得替代率。【員工投資退休平台】，結合員工福儲信託架構與ibrAin智能投資，提供一站式數位投資服務，讓企業老闆協助員工準備退休，個別員工可依據投資風險偏好、年齡與退休需求執行試算，每月相對提撥資金的理財投入模式，開啟任職到退休期間的資產累積歷程；平台規劃進階推出提供ShareShares存美股的服務。
- (10) 結合「友善服務」及「金融科技」，推出嶄新型態信託網，信託會員除可24小時登入查詢信託資訊；對海外員工亦提供簡體中文及英文等友善使用介面，並依信託架構，量身提供交易或提領資產等選配式網站功能，讓企業員工即時掌握自身信託資產狀況。為升級行動操作體驗，信託網全面以RWD開發，升級行動操作體驗，並新增國內/境外OTP動態密碼驗證程序，增強安全控管強度。
- (11) 因應高齡社會發展，強化信託商品完整性，於2024年4月份開辦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選擇，並結合信託平台，以利基性產品建構發利基性信託2.0服務。
- (12) 建置「數位廣告平台」：以精細的數位足跡資料、AI模型、客戶標籤來分析客戶行為與偏好，以推薦客戶潛在需求商品；透過追蹤行銷成效，進行AI模型、標籤的優化，同時評估調整產品策略、目標客群以及行銷溝通策略，以達到最佳個人化服務。
- (13) 「大咖DACARD App」信用卡服務，2024年提供防盜設定及整合信用卡優惠及權益，繳費稅及消費服務藉由行動裝置優勢提供掃碼繳費服務，並結合常用帳單、待繳提醒、一鍵快繳、繳費分析等服務，且持續擴增繳費稅項目，如12縣市路邊停車費，建立客戶繳費習慣加深使用黏著。持續提供的消費支付功能，於TWQR或台灣Pay特約商店，掃描QR Code或出示付款碼即可輕鬆付款，滿足客戶生活繳費及消費支付需求。

- (14) 實踐公平待客原則，推出「雲端開戶英語版網頁」功能，提供外國人客戶友善的服務申請。
- (15) 提供一站式的「雲端開戶x證券線上開戶」功能，於雲端開戶後導連證券開戶頁面，客戶免重覆填寫資料，提供快速便利的開戶體驗。
- (16) 行銷活動導入雲端應用，運用雲端快速處理巨大流量之優勢，打造優質的數位行銷環境，讓客戶流暢地完成活動資料填寫、資料驗證及領獎作業，降低地端系統負擔的同時，亦確保客戶資料安全及行銷活動品質，提升整體滿意度。
- (17) 串接「MyData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已提供10項申請業務，包含信用卡、房信貸申請/補件等業務，用戶僅需完成身分驗證，即可線上取得申辦服務所需的資料，無需出門、快速申請，體驗無斷點的金融服務。
- (18) 永豐銀行串接永豐金控資料共享，基於資訊安全保護原則及客戶同意的前提，可將永豐銀行的帳戶存款與永豐金證券的庫存當視為財力證明的一部分，加速線上調高當日買賣額度的流程。同時，客戶也可以透過永豐金證券APP查詢銀行交割帳戶的往來明細，以及銀證整合資產日報告，讓客戶能夠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資產狀況。此外，更提供了申購便利通的服務，讓客戶可以更輕鬆地進行股票申購。
- (19) 「AI識詐模型」異常清單串接網銀/行銀，在客戶轉帳交易時即時判斷，降低客戶遭詐可能性。
- (20) 加強推廣循環型信貸產品「私房錢」，提供客戶循環信貸額度，即時申請、隨借隨還、有動用才計息，賦予客戶彈性靈活的備用資金，並即時介接證券申購專區，讓客戶以低成本掌握投資機會，另結合大數據資料分析，貸款額度由新台幣40萬元提升至最高新台幣60萬元，優質客戶可免上傳財力證明，擴大目標客群，且非永豐銀行客戶亦可申請私房錢信貸，提升產品廣度，增加本行利差收入。
- (21) 致力推動金融友善、關注年輕族群理財需求，導入「DA智選」AI智能推薦，透過AI人工智能演算法分析並推薦合適個人投資標的基金推薦。
- (22) 建置網路投保專屬網站專區，並持續導入旅平險、年金險及汽機車險等險種，完善數位金融服務。同時提供永豐網銀會員及客戶直接線上投保，一站式金融商品自主完成購買，滿足客戶保險需求。
- (23) 推出更完善的「效率投資法速配」及新增「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速配」服務，客戶可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App進行確認，降低理專外出收單及客戶來行成本，提升客戶滿意度。
- (24) easy APP越南區推出「線上貸款」服務，與當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CIC進行串接、完成越南區E-loan系統建置，以實現徵審及核貸自動化。
- (25) easy APP越南區透過OCR(光學字元辨識)、NFC(近距離的無線通訊技術)進行客戶身分辨識、核對，提升「線上開戶」功能效率。

4.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導入大數據及AI人工智慧技術，讓持卡人於簽帳消費當下可以知悉該筆交易的商店中文名稱，以消弭持卡人的訊息落差，進而優化客戶體驗。
- (2) 信貸持續流程數位化，科技取代人工，數據化決策平台以精準行銷簡訊推薦客戶最適信貸商品，另與異業合作場景經營，提供更完整科技金融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 (3) 創新商品與服務，提供整合性投資管理規劃，整合需求、投資分析、商品組合及風險管理，提升理財諮詢功能，協助客戶掌握投資機會。
- (4) 優化數位理財服務，結合理財商品屬性與客戶投資行為，建立客製化產品推薦機制，提供客戶最適合的理財商品。
- (5) 導入自動化流程，強化財富管理及信託保管業務相關系統功能。
- (6) 優化尊榮理財會員權益，爭取外部獎項，以客戶為中心，提升永豐形象及曝光度。
- (7) 持續發展信託業務之數位轉型計畫，提供客戶更便利的線上服務，例如線上資產及交易明細查詢、線上指示、線上契約簽署等。



- (8)「永豐ibrAin」智能理財平台持續進行投資模型研發，提供客戶更多元投資組合商品，並拓展結合信託業務服務，秉持普惠金融精神，提供低門檻數位理財服務，打造友善金融體驗。
- (9)積極探索跨平台和跨行業的合作機會，從客戶的視角出發，融入數位化解決方案，以有效解決貿易金流的問題並掌握市場機會。
- (10)通過與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的成員進行互惠合作，並加強與世界級保險公司合作FBI(Factoring by Insurance)業務，深入了解全球經貿動態，以構建一個應收帳款承購平台，並在此基礎上開發和擴展供應鏈及跨平台業務整合。
- (11)透過連接國內外的資源，拓展跨境貿易融資的合作機會，以支持客戶探索和擴展商機。
- (12)逐步導入內部信用風險違約機率(PD)模型、違約損失率(LGD)模型及違約暴險額(EAD)模型，並應用於Basel內部評等法內所規定之風險量化評估、限額管控、定價策略、績效管理等各項應用，以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 (13)運用大數據AI技術發展風險評估工具，逐步導入於客戶額度申請預測以及財務警訊領域，以提升業務、徵審作業效率及財務前瞻性，並於風險及收益間取得良好平衡。
- (14)運用生成式AI(Generative AI)技術發展信用分析評估報告，針對債務、交易廠商、財務報表等進行生成式分析，提供業務、徵審人員參考，加速徵信作業。
- (15)為實踐永續金融，研議結合外部專業ESG評等機構技術指引，持續強化客戶ESG資訊蒐集與運用，蒐集聯徵企業ESG自評問卷，作為評等模型資料源基礎，引導銀行貸放資金融入社會責任，發揮永續金融正向影響力。
- (16)持續強化信用卡數位服務及提升信用卡交易安全，並擴充繳費及消費服務透過蒐集數據，剖析客戶金融需求，驅動跨售商機。
- (17)提升消費支付API管理機制以降低網路交易詐騙風險，整合行內金流服務以擴充消費支付API服務範圍，因應多元市場需求。
- (18) AI/GAI技術應用：
- 內部應用：GAI製圖工具導入設計溝通流程，將生成式AI製圖工具導入設計流程中，需求單位及設計人員使用GAI製圖工具生成圖像，並進行溝通與調整，提升整體設計溝通效率與品質。另亦針對行內文書行政流程導入GAI輔助檢視，規劃透過GAI協助內部人員確認資料完整性，提升資料產出效率及品質。
 - 外部應用：GAI技術應用於數位金融服務，規劃以對話形式與客戶互動，提供客戶諮詢自身財務及往來紀錄等相關問題，提升使用滿意度。
- (19)發展無人化數位信貸流程，從客戶申請到撥款的貸後管理，以模組化提供最適服務流程，並可依客戶身分選擇視訊服務、財金資訊公司驗證他行存戶等多元方式，安全申辦貸款，且透過自動化徵審系統，加速審核流程，快速取得資金。
- (20)協助客戶掌握零散收入金流並喚起投資意識，透過智能化推薦系統篩選客戶合適的投資標的，活化客戶資金運用。
- (21)規劃加入越南NAPAS(越南第三方支付機構)，提供當地金融轉換和電子清算服務。
- (22)永豐銀行帳戶連結付款服務讓客戶能輕鬆將銀行帳戶與各家電支業者連結享受快速、安全的支付體驗。未來，計劃持續引入更多金融服務，進一步提升客戶的便利性與支付選擇。
- (23)積極針對年輕客群與青壯年族群進行金融需求與科技接受度調查研究，了解顧客對金融產品的關鍵痛點以進行業務拓展規劃與產品適配度分析。
- (24)積極因應金融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挑戰，著重於三大面向：新科技、新架構、新業務模式。具體而言，永豐銀行的策略目標是建立以客戶為核心的新業態模式。包括在可控的風險範圍下採用雲端應用架構，結合人工智慧與生成式科技。特別強調了對話式銀行業務的研發，以提升客戶體驗和業務競爭力。同時，透過整合人工智慧與生成式科技，致力於降低重複性工作內容，減輕作業人員的負擔。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運用永豐銀行國內分行之通路優勢，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結合線上金融服務，拓展新法人客戶關係，在授信業務成長的同時，亦有效控管資產品質與確保獲利穩定性。
- (2) 提升永豐銀行於國內外存款、放款規模及市占率，持續拓展新存款客戶，增加企業活期性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並實施目標導向之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結構性風險。
- (3) 掌握客戶再融資需求，提升及擴大聯貸主辦案件之質與量；並強化東南亞國家商情蒐集，運用海外分行平台及同業合作，開發臺商跨境聯貸案或參與當地高信用評等企業之國際聯貸；亦同步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擴大太陽能電廠或其他綠能相關之聯貸部位；擇優參與併購融資聯貸案。
- (4) 與中心廠商合作，建置完善供應商服務平台，續建置跨業合作，透過交易性、自償性融資解決中小企業痛點。
- (5) 發展海外金流業務並建構國內薪轉合作生態圈等業務發展計畫。
- (6) 完善法人客戶線上金融服務與海外功能，協助客戶有效管理資金，亦建立各客群標準化服務模型，以快速複製業務模式。
- (7) 供應鏈金融服務再升級，整合中心廠與供應商所需之應收應付資訊於單一平台，便利客戶瀏覽帳務明細管理資金進一步線上申請融資服務。
- (8) 加速法人金融數位服務，提供行動化、線上化以及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服務，滿足法人客戶對行動化與便利的需求。
- (9) 為實踐淨零承諾，精進責任授信政策，除明定燃料煤及非常規油氣等相關專案融資案件禁止承作外，2023年7月擴大去碳範圍至燃料煤開採與發電之投融資業務，另明定敏感性產業，承作時應強化ESG風險分析說明，並與客戶建立議合與行動改善，作為授信審查因應策略。
- (10) 為強化氣候韌性暨因應全球低碳經濟趨勢，導入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協助客戶瞭解企業自身現況，建立與客戶溝通議合，並提供綠色授信、社會責任授信及與永續績效連結貸款商品及服務，引導銀行資金貸放於永續的經濟活動，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以及杜絕漂綠行為。
- (11) 依微型企業客群屬性，結合聯徵、票交、金流及還款繳息狀況等資訊，運用漏斗機制及燈號構想設計進件篩選表，以快速准入標準建置專屬徵授信流程；再以大數據CatBoost模型建構以營業收入配適應收付存貨週轉率資金缺口之額度預估工具，提供線上融資平台可貸金額參考建議，並匹配適用客群之條列式徵信報告，簡化撰寫內容及標準化產品規格，提升微型企業徵審效率。
- (12) 貸後風險控管，為中小企業以大數據XGBoost方法論開發財務預警指標，採策略先行，透過會計學理論支撐及財報量化數據特徵，將財務比率間關聯性進行風險定義，擬初期落地於徵審系統之財務自動預警指標，進而應用於徵信流程階段之財務風險提示，並將應用於徵信報告風險訊息揭露文字生成，並研擬擴大至一般中小企業客群，夯實中小企業貸後管理數位化。
- (13) 整合並運用永豐銀行海內外資源，串連海外分行、子行與國內通路之緊密合作，提升華商客群往來深度與廣度，並持續以越南經貿核心的胡志明市為東協地區先行據點，進一步延伸業務範疇至鄰近東協市場，建立海外據點客群境外需求商機承作團隊，發揮通路價值與跨售綜效，驅動海外法金業務獲利引擎。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以成為企業跨境金融服務最佳夥伴為目標，積極整合資源，建置更完備的海外業務平台，同步發展國內外業務，並持續強化營運績效。
- (2) 以客戶為導向運用永豐銀行整體資源進行業務整合，提供企業從籌資、建廠到營運的各階段金融需求及客製化解決方案，垂直整合法人金融服務。
- (3) 響應「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國家政策，致力打造永續家園，本行成立淨零專家團隊並建構創新金融服務 - 永續金融四部曲，透過一站式服務(盤查、查證、減碳、永續)協助企業面對淨零新挑戰，實踐「翻轉金融 共創美好生活 Together, a better life.」企業願景。
- (4) 深耕法人客群，結合企業網路銀行、企業行動銀行、現金管理產品、企業入金設備等全方位虛實整合服務與行動方案，協助法人戶提升資金管理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
- (5) 異業合作結合API應用發展，擴大獲客管道透過B2B2C模式融入消費者生活場景，建構金融生態圈。
- (6) 強化財報分析及預測，導入自動化掃描財報技術取代傳統人工編輯，提升徵審作業效率及資料正確性；並開發多種情境壓力下財務預測模型，及同規模同產業客群財務數據比較分析，提高風險管控全面性。
- (7) 為實踐「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檢視客戶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定義及有無低碳轉型策略規劃，並持續參與公部門建置企業ESG資料平台建置規劃，提供銀行在授信決策參考依據。
- (8) 持續開拓新據點業務商機，整合各營業據點之營運資源及業務優勢，建構各項業務跨售平台，積極開拓法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金融及同業金融等各項業務發展，結合優化之數位金融系統與功能，發展亞洲跨境金融版圖，提供全球華商在地化及全球性的金融服務。
- (9) 積極延攬外部與培訓內部國際金融人才，建立長期發展職涯規劃，以支應未來海外據點擴張之人才需求，強化組織之競爭力。

B. 零售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深耕銀行卡、慎選聯名卡」，以有效提高信用卡營運效率。
- (2) 積極推展多元行動支付，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消費付款方式。
- (3) 多維度整合，提供客戶各式零售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升卡戶貢獻度並聚焦高價值銀行客群。
- (4) 精準配置各項資源以有效快速提升業務量，增加整體零售業務收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於「穩健經營、分散風險、確保資產品質、維持資產報酬率」之經營原則下，協助通路增加優質且高資產之目標客群。
- (2)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便利及完整的金融服務與附加價值，以維繫客戶忠誠度，建立長期往來關係。
- (3) 維持業務規模穩健成長，運用通路優勢提高客戶終身價值與貢獻度，進而增加收益及持續提升經營績效。
- (4) 持續透過媒體、廣播、網路等管道進行產品及活動宣傳，強化永豐銀行零售金融業務品牌知名度，提升廣宣效益。
- (5) 設計多元商品、專案與服務，強化線上服務與工具，持續加深客戶黏著度，提升活性與外幣存款翻轉收益結構。

C. 財富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提供多元化商品，審慎篩選新種商品及高資產客群特色商品，完善資產配置。
- (2) 創新商品與服務，提供整合性投資管理，整合需求、投資分析、商品組合及風險管理，協助客戶掌握投資機會。
- (3) 持續建構全方位理財平台，優化作業流程並健全風險管理，提供客戶豐富、即時、便利之數位理財服務。
- (4) 喚醒家庭保障或銀髮客戶的資產移轉與預留稅源需求，提升投保充足之壽險保障。
- (5) 結合海內外產品單位，運用母公司永豐金控整體之資源，開發多樣化財富管理業務，並提供海內外客戶客製化投資商品，以多元化之理財管道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發展AI技術與數據分析，優化數位理財服務，精準分析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優質商品，滿足各客群差異化需求。
- (2) 持續精進各項服務與營運效能，完善客戶體驗，同時發展高品質的作業服務與風險控管機制。
- (3) 深耕財富中高端客群，滿足高端客群投資理財與傳承需求，強化市場競爭優勢，贏得顧客長期信賴與滿意。
- (4) 以香港為財富管理中心樞紐，並重發展基金、保險與結構型商品三大主軸理財商品，透過境內外產品及業務整合，以企業主理財為核心的中小企業經營模式，開拓理財新客戶與新商機，擴大私人金融理財業務。

D. 私人銀行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規劃私人銀行服務，並持續擴編專家顧問團隊，提供高端客戶整合性金融服務。
- (2) 推出私人銀行客戶專屬權益，打造差異化服務，建立銀行經營高端客戶之品牌與形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整合跨子公司平台資源，提供客戶多元商品選擇。
- (2) 透過建置投資組合管理模組，全方位檢視客戶資產配置情況，提高決策效率及強化風險控管。

E. 財務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強化跨部門合作，協助分行創造綜效，強化Cross Sale，豐富和優化自建商品種類及結構。
- (2) 以精準行銷深耕核心客群，依客戶屬性分群，提供客戶最適資產負債配置建議及避險需求規劃，提升客戶管理資產規模(AUM)。
- (3) 藉由擴增投資標的進行多元化投資，調整獲利結構及降低主觀交易比重，達到穩交易目標。
- (4) 配合外部法規修訂，調整相關交易規範與流程並落實執行，強化風險控管。
- (5) 運用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兼顧風險與收益，運用多元化金融操作工具，以提升外匯及利率產品操作收益。結合海外法金跨境業務融資以及金流服務發展，爭取更多跨境貿易避險業務，掌握國際金融市場局勢變化，分散資金來源並穩健管理投資部位。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建置及發展多元化商品投資平台，深耕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金融交易服務，滿足不同客群之需求，充分掌握多元業務商機。
- (2) 優化交易系統，透過系統化財務分析模型發展，創造高附加價值之交易及營收，增進金融商品市場競爭力。
- (3) 兼顧流動性及資本報酬率，依全行資金狀況及金融市場變化機動配置金融商品。
- (4) 開發相關度低的產品策略，分散獲利來源及波動度，持續發展多樣化量化交易策略。

F. 數位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深耕行動支付運用場域，積極開拓境內外主流支付帳戶綁定合作，以強化線上與線下之收付產品功能，並打造更多跨產業共榮生態圈。
- (2) 持續專注發展Open與Partner APIs發展，深化Partner APIs異業合作，聚焦消費支付API、繳費API與外部平台合作，以生活繳費需求拓展情境應用。依Open API各階段政策與開放時程，積極配合尋找適當合作夥伴，為客戶規劃安全且便利的開放金融服務。
- (3) 持續完善大咖DACARD App信用卡、繳費、消費等產品功能並強化使用者體驗，提升用戶行動服務黏著度，滿足生活金融服務需要。
- (4) 持續致力於實踐公平待客原則，為展現對普惠金融承諾，並提供更全面的永豐LINE官方帳號帳務異動通知，提供客戶臨櫃匯款、繳費、信用卡扣款等即時帳務通知，使客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即時讀取重要訊息。
- (5) 為全面性防堵詐騙行為，推動多項管控措施：線上雲端及數位帳戶開戶等各項線上服務申請，新增Gogolook通話行為風險偵測，可依不同風險等級進行KYC加強關懷或婉拒申請，並於開戶過程增加防詐問卷，以加強客戶防詐警覺，強化風險控管。
- (6) 持續拓展海外業務，完善海外客戶數位金融服務及經營策略，並觀察海外數位金融科技業態經營，促進跨領域異業合作規劃媒體推廣機制建置、數位產品包裝，推出線上定存、金融卡等功能有效拓展海外客群。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完善數據治理，綜合運用行為數據、交易數據、標籤數據掌握客戶360度全貌，並建構以客戶為中心的個人化數位廣告推薦平台，對客戶的數據進行分析及預測，透過整合AI模型運算，經營數位客群並提供精準行銷內容與個人化服務體驗。
- (2) 擁抱新興技術，利用標準化前中台開發技術，以微服務架構實現敏捷開發，透過整合業務及數據中台，提供即時化服務數據，提升數位金融平台跨售力與滲透率。
- (3) 持續深化及擴大經營API服務，包含企業金流、消費支付、身分認證、開放銀行、生活繳費五大領域之Partner APIs，並配合財金公司之開放API服務應用，以期與產業共享金融創新，開拓各式場景金融版圖。
- (4) 精進金融友善服務，針對各站台APP擴展無障礙服務，以持續優化並提供適用於各種族群完善的數位服務。
- (5) 為改善弱勢族群金融服務的數位落差，將依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無障礙規範】標準，以取得最高等級「AAA標章」為目標，推出「新MMA金融友善網」。
- (6) 持續拓展海外業務，完善海外客戶數位金融服務及經營策略，推出線上買賣外幣、線上投資等功能，深耕海外客群。

G. 信託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積極參與響應金管會2025年推出的「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規劃推出信託業務各項數位化服務，提升客戶便利性，提高客戶辦理誘因；個人信託整合其他理財商品，除提升客戶資產運用效率，亦可兼具安養照護與資產傳承之目的；規劃創新裁量權信託業務，以滿足民眾對專業之需求。此外，呼應綠色風潮，推廣綠能產業上下游業者所需信託服務，同時關注碳權交易趨勢，發展多元永續信託解決方案，提升客戶財產交易安全，且持續經由推廣員工福利信託，協助企業布局全球獎酬留才的整合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2) 優化通路單位信託商品知識，透過數位工具、訓練課程及主題獎勵活動，強化同仁專業知識植入信託思維，進而培育信託人才，落實在地服務。
- (3) 關注退休理財需求與ESG永續金融趨勢，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業務模式，成為客戶信賴的信託管理品牌。運用母公司永豐金控整體之資源，結合多樣化金融商品交叉跨售，解決客戶多面向難題，提供符合客戶期待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發展滿足客戶人生旅程所需財產管理，或企業法人及其員工、股東相關的企業留才、交易安全等多元信託服務，成為客戶財產傳承與信託管理的最佳選擇，持續強化內部各項作業電子化、自動化程度，提升營運競爭力。
- (2) 逐步汰換舊系統及導入新系統平台，優化作業流程並增進生產效率，發展高品質的信託作業服務與良好風險控管機制。

二、從業員工

(一) 員工人數及結構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025年2月28日

年 度	2023年底	2024年底	當年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6,710	7,097	7,178
平均年齡	42.3	42.9	43.0
平均服務年資	13.0	13.2	13.2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15%	0.14%	0.14%
碩 士	21.73%	22.43%	22.30%
大學(含專科)	73.43%	73.22%	73.08%
高中、職及以下	4.69%	4.21%	4.48%
合 計	100%	100%	100%



(二)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統計

2024年度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統計表

2025年2月28日

專業證照名稱	2023年底持有人數	2024年底持有人數	當年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
人身壽險業務員	3,878	3,959	4,010
投信投顧業務員	330	348	351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2,429	2,409	2,427
信託業務人員	4,016	4,159	4,192
信託管理人員	1,139	1,116	1,124
理財規劃人員	931	902	907
產物保險業務員	3,701	3,793	3,832
期貨商業業務員	574	571	575
銀行內部控制	3,828	3,993	4,012
稽核人員研習	521	492	496
證券分析師	28	27	27
證券高級業務員	542	557	561
證券業務員	527	568	574

(三)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2024年度進修訓練情形

2024年12月31日

訓練類別	人次 (人)	時數 (小時)	開辦班次
內訓課程	34,610	178,143	542
外訓課程	531	5,279	310
小 計	35,141	183,422	852
訓練類別	人次 (人)	時數 (小時)	開辦班次
線上課程	229,932	380,646	323
小 計	229,932	380,646	323
合 計	265,073	564,068	1,17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企業責任

永豐銀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社會責任規範，長期致力於推動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表現深受國內機構肯定(請詳閱P9-10榮耀與成就)，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並持續投入各項公益關懷、藝術文教等活動，以具體行動回饋社會，實質回饋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永續面，永豐銀行積極形塑「永豐生活」環保文化，將每月17日訂為「永豐環保日」，透過教育推廣、倡議活動及商業服務等多元管道，鼓勵員工、客戶及大眾從生活中實踐綠行動。永豐銀行與經濟日報連續三年共同主辦「綠色行動力論壇」，2024年以「綠電碳中和 - 企業永續大作戰」為主題，探討綠色金融如何協助企業客戶實踐碳盤查，因應碳權徵收政策落實減碳轉型。為鼓勵客戶響應綠生活，永豐銀行推出「休碳Showtime綠色生活倡議咖」，並於官網及社群媒體創建「休碳專區」，涵蓋任務、服務與通知等多型態主題及個人成果展現，以實際行動為環境永續盡心力。

社會關懷面，永豐銀行關懷樂齡族群，自2018年起，攜手金曲歌王謝銘祐及麵包車樂團舉辦「恁的演唱會」公益演出，用歌聲撫慰長者心靈，提供社區成果發表舞台；並發起「生命之歌共創行動」，與長者共同譜寫代表社區的「生命之歌」。2021年起永豐銀行加入「看見家鄉・永續豐年」計畫，培養超過百位小導演，引導孩童認識自己的家鄉，並提供影像拍攝、剪輯等媒體素養技能，讓孩童更有自信以寬闊視野看見家鄉文化特色。永豐銀行亦連續三年與500輯共同主辦「500 Young Award」，在青世代生活面向中，發掘10種特定領域靈魂人物代表，肯定其專業成就、鼓勵新一代「翻轉」的熱情與能量。此外，為打造幸福企業典範，永豐銀行2024年與臺北市政府、鈺德集團合辦「單身派對」聯誼活動，跨產業牽紅線，輔以結婚、生育等多項福利措施協助員工成家。

永豐銀行(中國)積極投入社區關懷，舉辦徒步宣導低碳健康生活，並參與四川省銀行業協會舉辦之走進茶園公益助農茶葉採摘活動。

藝文體育面，永豐銀行將藝文及理財教育觸角延伸全臺，連續第十七年贊助臺北市文化局主辦的「臺北兒童藝術節」，共同創造優質的藝術養成環境，包括扶植優秀劇團演出、徵選優良兒童戲劇劇本扎根在地文化、社區藝術推廣演出與舉辦兒童影展等，讓藝術生活從小扎根，具體落實ESG永續發展。為致力推廣金融友善、支持在地文化創意，永豐銀行於結合音樂舞台與創意市集的「2024 Park Park Carnival」(叭叭嘉年華)，以「防詐嘉年華」為主題舉辦活動，邀集年輕族群關注反詐騙議題。此外，永豐銀行連續六年贊助政大雄鷹籃球隊，支持學子在球場上實踐夢想，並持續冠名贊助「台啤永豐雲豹」職業籃球隊，發揮金融業價值與社會影響力；同時也支持臺中市足球未來發展協會、贊助基隆市籃球協會，提升運動風氣。

教育推廣面，永豐銀行與國立成功大學開啟第三期產學合作計畫，持續精進雙方研究成果，加速推動銀行數位轉型，深耕成大校園場域金融創新，並以「永豐企業加速器」輔導新創團隊商轉計畫，支持創新與養成產業人才，達成創新永續的目標。此外，連續十年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興學塾企業導師」計畫，共同打造職涯輔導平台，推動產學零距離，及早為職涯做好充分準備，並參與多校產學合作相關活動，包含國立臺灣大學「人才永續產學共育」倡議活動、國立政治大學「政植計畫」、國立成功大學「職業生涯教練計畫」、國立清華大學「企業領航計畫」及開設微學分課程等，開啟學生對金融業發展的認知與學習。永豐銀行並持續選派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優秀講師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金融教育」的力量協助普惠金融及防詐意識。

永豐銀行在經濟、社會、環境與金融友善的全方面投入，獲得各界高度肯定，2024年榮獲美國領導品牌財經媒體《富比士(Forbes)》連續四年評選為「年度全球最佳銀行」；連續二年獲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 Awards》頒發「臺灣最佳永續銀行(Best Sustainable Bank in Taiwan)」；勇奪歐元雜誌《Euromoney Awards for Excellence 2024》「臺灣最佳多元共融銀行(Taiwan's Best Bank for Diversity and Inclusion)」等國際獎項肯定。永豐銀行2024年亦連續九年榮獲《經濟部能源署》頒發「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4 APSAA 亞太永續行動獎「SDG 4優質教育 - 金獎」、「SDG 7可負擔能源 - 金獎」，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性別平等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並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頒發「113年企業類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國內ESG重要獎項。此外，永豐銀行推廣金融友善有成，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 - 排名前25%銀行業者」殊榮肯定。

未來，永豐銀行將持續在金融專業上提供客戶優質且貼心的服務，深耕臺灣這塊土地，發揮具影響性的正面力量。



(二) 道德行為

永豐銀行重視誠信經營，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規定，並依據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豐銀行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責任地圖制度」、「工作規則」、「員工服務準則」及「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等規範，要求及導引永豐銀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相關規範公告於母公司永豐金控及永豐銀行官網或內部企業平台。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2023	2024	與前一年度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5,533	5,823	5.2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千元)	1,283	1,351	5.25%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千元)	1,135	1,165	2.65%

五、資訊設備

(一) 基礎建設與資訊系統配置維護

A. 基礎建設

強化系統運作服務穩定性，透過基礎建設多重環境設備建置、網路節點高頻寬與備援能力，提供更穩定的機房運作與網路服務，導入雲端與地端整合架構，具備彈性與即時的資訊資源，以迅速掌握營運所需的環境。

B.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資訊系統軟、硬體近年來致力於增購新技術設備、加強資訊系統資源建置，以充份運用硬體設備資源，確保系統穩定與資料多重保護性，同時維持高品質的系統可用性，提升系統營運效率。

1. 建置虛擬環境、微服務容器化與雲端應用相關技術，提供多元彈性的資源調配。
2. 完整及安全的磁碟資料備份系統，同、異地備份儲存，及離線備份提升資料安全性。
3. 高速數據運算平台，提供即時大量數據查詢/運算之應用服務使用。
4. 智能網路架構，提升網路效能、強化連線安全穩定。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A. 數位金融應用專案

永豐銀行數位金融業務致力於開發金融創新模式、打造無現金生活，強化深耕線上線下客戶黏著度，提升金融業務競爭實力。

1. 強化及深耕數位帳戶服務

深化數位變革，掌握Bank 4.0聚焦消費者，經由結合雲端線上開戶與無所不在的金融服務與金融美學，持續推廣及深耕客戶體驗，以數位帳戶之翹楚為努力目標。

2. 生成式人工智慧創新運用與研發

為提升開發效率與因應新科技發展，啟動生成式AI業務運用場景研發計畫，並依循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指引相關規範，提供內部同仁與外部客戶創新服務。

3. 加速佈局雲端應用

在遵循外部規範與內部風險管控的前提下，積極推動雲端發展策略，打造高效的混合雲架構，全面提升金融韌性與應用程式現代化，同時拓展雲端應用場景，提供多元且創新的金融服務。

4. 友善金融與公平待客

因應永續金融行動方針，透過創新科技運用導入高齡、無障礙友善金融服務平台，並導入銷售流程語音質檢、行為風險管理模型以及各項防詐機制，落實以客為先的公平待客服務。

B. 銀行新核心系統升級專案

為提升系統維運與交易效能，強化業務與資訊技術靈活運用度，充分支應開拓創新的彈性業務需求，持續進行核心系統升級準備，於2025年完成升級規劃及教育訓練，並擬於2026年啟動升級專案。

C. 高資產理財系統建置專案

為發展臺灣私人銀行服務及開拓海外高資產客群，擬於2025年啟動台灣私人銀行系統及香港中高端理財系統建置專案，以提供更專業的資產管理平台，滿足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需求，拓展高端理財客戶商機。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資訊重要系統均依其風險等級建立備援機制，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專案演練、資訊安全訓練與資訊稽核查核，並落實重要資訊資產之安全維護與管理。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A.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永豐銀行具備完整之資訊與網路安全治理架構，董事會為監督集團資訊安全相關策略最高權責單位，由具資訊安全背景董事負責監督集團之資訊安全策略；2018年6月成立資訊安全處，作為管理資訊安全之專責單位，負責掌理資訊安全推動及治理、資訊安全風險監督及管理事項，由具備資訊安全專業背景的副總經理擔任處長；又成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委員由各督導主管、風險管理處處長、法令遵循處處長、行政處處長、作業處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資訊處處長或渠等指定之人等擔任委員，並邀請稽核處指派人員列席。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任務為審議資訊安全政策及辦法、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資訊安全意識及研議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以及評估及議定資訊安全之相關基礎設施。

另外，為因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永豐銀行於2022年由董事會通過增設資訊安全長，由副總經理層級擔任；將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資訊安全長、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B. 資通安全政策

永豐銀行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確保本行資訊處理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每年檢視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章是否符合營運環境及主管機關之要求、對資訊安全重大議題進行評估；定期公告資訊安全政策予所有員工，並定期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永豐銀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於2022年完成「資訊安全治理成熟度評估」，導入國際標準「ISO22301:2019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及「BS10012PIMS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已於2023年取得外部驗證證書，符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推動之重要工作內容。



C.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在資訊安全治理上，除定期參與金控及其各子公司之資訊安全交流會議及資訊安全委員會外，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現況，以利董事參與及指導資訊安全規劃決策。本行為強化同仁資訊安全意識，塑造企業資訊安全文化，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每年需參與15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員工每年則需接受3小時以上宣導課程，資訊安全之定期自行查核及遵循程度納入員工績效評估項目，並在「員工獎懲規則」明訂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之懲處。另外，每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至少一張資訊安全國際認證證書，奠定人員在工作領域上具備必要的專業能力。此外，為防止與偵測未經授權而使用、竊取、破壞資訊系統，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防護措施不足導致資訊系統被駭、個資外洩等事件發生，影響公司信譽，本行資訊相關單位(含資安單位)所提供之系統管理、應用軟體開發、委外管理、資料庫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和相關基礎設施維運活動等，皆符合ISO27001之規範，並持續維持驗證有效性，驗證效期至2025/10/31。

除此之外，本行將持續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個資保護管理強度，精進項目包括進階持續性威脅(APT)防護系統、防禦DDoS攻擊、電子郵件內容過濾、惡意軟體偵測、網站及APP弱點掃描及安全檢測；同時也針對高風險系統(如ATM、SWIFT系統)，進行架構隔離及系統防護強化。

因資訊安全保險實屬新興險種，涉及資訊安全等級檢測機構及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本行持續評估中。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A.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 (1) 永豐銀行資訊安全策略及計畫，以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提出的資訊安全框架為基準，依縱深防禦架構建置多層次防禦體系，透過防毒軟體、惡意郵件偵測阻擋、網頁過濾防護、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追蹤及分析資訊安全風險，強化各資訊環境網路及端點防護能力。並已建立資安監控維運中心，每週7天24小時持續監控資安設備、網路設備及重要交易主機，執行事件日誌關聯分析及告警通報。透過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中部署的端點威脅鑑識軟體，與網路威脅智慧偵測系統，即時監控電腦活動、網路連線行為，透過人工智慧技術，來解析異常行為跡象，交叉比對威脅情資，傳送到視覺化管理平台，當事件發生時，可關連出整個攻擊事件的影響範圍，以及事件發生的經過，做到事前預防及事中應變，快速掌握以利事後復原。本行定期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作業，透過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如紅隊演練、DDoS攻防演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檢視整體電腦系統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妥適性，引入攻擊方思維，檢驗資安監控及防禦部署之有效性，並持續因應新興技術與新型態資安攻擊態樣，如物聯網設備、第三方元件、勒索軟體等。
- (2) 本行為金控「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成員，透過事件通報以及緊急應變程序，即時掌控資安事件狀況。另藉由外部專業資安顧問，以其業界豐富之資安事件應變經驗，即時提供內部應變團隊適切且專業的建議與緊急應變支援。
- (3) 本行重要專案架構審查及上線作業，應於合規、資料保護及技術運用等面向進行完整的評估，有效掌握風險，及對業務及財務所帶來之影響。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2024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A. 重大員工福利措施

永豐銀行員工福利措施分為由行方及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兩部分，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行方提供部分

(1) 行員儲蓄存款：員工在最高限額內，均得以優惠利率計息，於2011年6月30日以前報到入行之員工適用本項福利。

福利存款：員工在最高限額內，得以優惠利率計息，自2011年7月1日以後報到入行之員工適用本項福利。

(2) 員工優惠貸款：包括擔保貸款及無擔保消費性貸款。

(3) 保險：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一般團體保險。

(4) 員工持股信託：2024年通過員工持股信託福利，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實施，凡任職滿六個月以上，採自由申請方式，本行為每人每月提撥新台幣1,200元之獎勵金。

2.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提供部分

福委會管理的福利金是由兩部分組成：(1)由行方按資本額提撥1%，(2)由行方按每月的營業收入中提撥0.15%。福利金專用以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津貼補助、社團補助，以及辦理其他福利措施。

B. 退休制度

永豐銀行設有「職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職能係依據「勞工退休辦法」及「員工退休、離職、資遣及撫恤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相關作業。自1998年5月1日起銀行已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內，本行員工之退休皆依法令之規定辦理。自2005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本行已依員工選用之退休制度及適用之法令提繳退休金。

C. 團體協約

永豐銀行與永豐銀行企業工會經勞資代表協商，經銀行董事會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別通過協商結果，並於2011年8月16日簽訂團體協約，協約內容較簡約，著重工作權之保障。2014年11月10日及2018年4月24日分別經勞資協商續簽訂新約。2021年續進行勞資協約磋商，並已於2022年9月6日完成續約。

(二) 2024年本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勞資糾紛說明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不含利息及費用)	因應措施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永豐銀行應自2021年4月11日起至張員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十五日給付張員新台幣122,432元；並按月提繳新台幣7,578元至張員於勞工保險局所設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永豐銀行應給付張員新台幣269,169元。 永豐銀行應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准許張員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張員新台幣126,173元。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永豐銀行應給付邱員新台幣1,521,618元。 永豐銀行應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准許邱員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邱員新台幣65,776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新台幣3,468元至邱員勞工退休金專戶。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永豐銀行應給付蘇員新台幣4,893,639元。 永豐銀行應提繳新台幣303,147元至蘇員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本案判決確定結案。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處分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2024年5月8日	北市勞動字第11360060772號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1.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2.當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小時	裁處罰鍰新台幣35萬元整	已繳納處分金額並加強內部勞動相關法令遵循宣導期以符合法令規範。
2024年7月10日	高市勞條字第11334935300號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裁處罰鍰新台幣5萬元整	已繳納處分金額並提起訴願，2024年11月22日訴願駁回後，已提起行政訴訟。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權買賣契約	契約相對人： 1. ADVANS S.A. SICAR 2.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3.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 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4. LA FAYETTE PARTICIPATIONS SAS 5. BOTTA PLC	2024年5月6日簽署股權買賣契約。	永豐銀行分三階段收購柬埔寨Amret Plc.100%股權。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2024 Annual Report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 - 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日 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35,045,310	25,400,393	9,644,917	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54,822,373	184,050,320	(29,227,947)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95,772	80,541,922	1,053,85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563,206	358,339,845	9,223,361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9,768,426	303,546,679	6,221,747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614,829	66,804,814	24,810,015	37
應收款項-淨額		72,507,470	60,925,278	11,582,192	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7,470	1,302,128	45,342	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03,409,792	1,419,039,494	184,370,298	1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4,353,874	4,657,337	19,696,537	42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30,179	9,929,849	500,330	5
使用權資產-淨額		2,909,414	2,517,664	391,750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2,893	851,351	(268,458)	(32)
無形資產-淨額		1,776,945	1,910,050	(133,105)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2,479	1,708,747	(6,268)	0
其他資產-淨額		11,628,294	9,856,615	1,771,679	18
資產總額		2,771,058,726	2,531,382,486	239,676,240	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6,467,488	115,708,086	(29,240,598)	(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760,676	(2,760,676)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310,646	42,122,925	(4,812,279)	(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913,731	26,173,587	6,740,144	26
應付款項		27,853,227	28,082,264	(229,03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1,971	1,519,235	(167,264)	(11)
存款及匯款		2,276,481,825	2,023,385,269	253,096,556	13
應付金融債券		53,784,562	56,832,276	(3,047,714)	(5)
其他金融負債		55,084,085	47,853,878	7,230,207	15
負債準備		2,374,225	2,826,644	(452,419)	(16)
租賃負債		3,022,352	2,600,806	421,546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2,319	1,178,553	73,766	6
其他負債		8,079,604	7,506,646	572,958	8
負債總額		2,585,976,035	2,358,550,845	227,425,190	10
股本		103,781,984	96,992,508	6,789,476	7
資本公積		15,581,418	15,581,418	-	0
保留盈餘		73,135,602	66,212,070	6,923,532	10
其他權益		(7,416,313)	(5,954,355)	(1,461,958)	(25)
權益總額		185,082,691	172,831,641	12,251,050	7

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增加主係存放銀行同業及庫存現金增加。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減少主係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及拆放銀行同業減少。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係商業本票及政府公債增加。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係預付投資款增加。
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減少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及減少投資性不動產對外出租所致。
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係銀行同業拆放減少。
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係公司債增加。
8.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 - 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4年	2023年	差 異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3,995,320	22,829,585	1,165,735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046,331	17,554,385	4,491,946	26
淨收益		46,041,651	40,383,970	5,657,681	1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709,128	1,999,747	1,709,381	85
營業費用		21,040,450	19,068,808	1,971,642	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1,292,073	19,315,415	1,976,658	10
所得稅費用		3,875,568	3,249,912	625,656	19
本期淨利(淨損)		17,416,505	16,065,503	1,351,002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0,675	8,805,093	(5,944,418)	(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77,180	24,870,596	(4,593,416)	(18)

說明：

1. 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
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係放款呆帳費用提存增加。
3.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及權益工具評價損益減少。
4.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流動性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 度	2024年		2023年		增(減)比例(註3)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0%	4.47%	註2	註2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3.68%	184.34%	347.04%	372.46%	-47.07%	-50.51%
	現金流量滿足率	1,236.75%	609.29%	註2	註2	-	-

註1：現金流量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註2：2023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未予揭露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2024年合併及個體之分子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5,503,497	10,148,000	(8,009,000)	197,642,497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本銀行之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其中

i. 營業活動：主係營運獲利，存款及放款增加、有價證券減少致淨現金流入10,148,000仟元

ii. 投資活動：主係資本支出增加，致淨現金流出1,829,000仟元

iii. 融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淨現金流出6,180,000仟元

(2)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除包含(1)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外，另包含(2)符合IAS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裝修行舍	自有資金	2025.12	1,329,525	668,100	204,229	170,732	191,806	94,658
購買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2025.12	1,361,732	289,607	231,449	283,445	332,932	224,299
購買電腦軟體	自有資金	2025.12	2,458,582	1,060,910	316,531	424,092	362,433	294,616
購買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2025.12	537,798	36,100	177,126	73,133	127,775	123,664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購買資訊設備及軟體：提高資訊化程度，以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2. 裝修行舍：拓展分行業務，提供客戶更優質環境，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永豐銀行對所有轉投資事業案，秉持配合永豐金控投資政策，及得以提高本行獲利、增進業務發展原則管理。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未來本行如有新增轉投資案件，將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一)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202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永豐銀行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訂定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以遵循法令、穩健經營、風險分散及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為管理原則，以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為管理目標。 ● 永豐銀行信用風險旨在透過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且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並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 永豐銀行依據法令及信用風險相關規範、訂定適合本身業務需要之授信及投資政策與信用風險相關管理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辨識、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等機制。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永豐銀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準則、政策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以建立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文化。 各單位之管理階層依據授權就其所經營之業務及暴險種類、風險大小等，指派風險管理單位、或專責人員、或兼任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有暴險均有適當之管理。 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之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風險管理原則、各項業務相關控管辦法。 ● 參與各項商品、業務計畫及相關業務控管之授權準則、核決程式之擬定。 ● 依據授權準則、核決權限等負責日常風險控管、各類限額、分析檢討及提出改善意見。 ● 配合執行金控風險管理處要求辦理之事項。 董事會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及權責說明如下： ● 授信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但依據法令規定必須呈送董事會核決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仍應報請董事會核決。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長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單位及權責說明如下： ●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組織、制度與流程、整體風險限額及新種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並檢視整體暴險及風險狀況，督導各單位風險管理活動，以及進行跨單位風險管理功能之溝通與協調，以有效管理本行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整合及協調各項風險管理之功能。 總經理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單位及權責說明如下： ● 風險管理處：負責全行整體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之統合及擬定、風險管理與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彙整全行風險資訊呈報，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同時，對於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加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董事會。

項 目	內 容
	● 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負責法人金融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控管、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徵授信作業、授信部位限額管理、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管理、企業戶之貸後管理、催收管理、債權重整與管理、應收帳款之融資審查等事宜，以及大額集團暴險控管等工作。 ● 零售管理處：負責零售金融及信用卡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控管、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房貸授信部位限額管理、徵授信作業、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個人授信戶之貸後管理、催收管理及作業、債權重整與管理風險政策、呆帳回收作業，以及法務行政支援等事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信用資產風險管理，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資訊暴險集中情形，包括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企業、國家別、集團別及行業別等暴險與限額使用情形確保於控管範圍內。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信用風險概況，包括授信商品別分析、評等別與商品額度使用狀況、集中度情形、行業別分析、金額別分析、資產品質分析、國家風險及相關限額控管狀況，確實揭露永豐銀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 ●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驗證信用風險評等模型，監督與管理永豐銀行信用風險評等模型有效性。 ● 永豐銀行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自九十四年起即依規劃逐步建立信用風險資料倉儲、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系統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等，藉由發展風險計量資訊系統達到資本有效配置、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要求，落實日常風險管理。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永豐銀行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鑑估暨管理辦法、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以及各項產品之授信政策等相關辦法及業務手冊，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對應之貸款成數及期限、監控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39,043,222	248,03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711,244	113,40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33,665,515	11,373,19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05,737,205	45,925,228
零售債權	311,251,704	28,175,112
不動產暴險	930,278,895	56,436,178
權益證券投資	20,731,190	3,879,564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5,277	4,150
其他資產	123,531,780	3,620,559
合 計	2,570,966,032	149,775,422

(二)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 202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 綜合考量授信業務量、資金需求、資產分佈結構及風險移轉等之需，擬訂證券化發行計畫，以提高金融商品創新能力，強化資產負債管理。依據發行流程除慎重安排與其完善訂定發行計畫，並與相關參與機構共同分工合作完成證券化商品發行，且持續擔任角色善盡服務或管理等責。 ● 視投資管道及收益性，投資證券化商品，以助分散投資組合。依投資部門單位別落實部位管理，按會計公報或法規登錄、計算損益或計提資本。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 永豐銀行由商品單位統籌證券化發行計畫、提供信用增強之方式或額度及投資證券化商品範圍等事宜。 ● 作業單位管理標的資產變動、本金利息收付情形。 ● 風險管理單位彙總及監督全行持有證券化商品之暴險狀況。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作業單位提供標的資產餘額明細及資產品質狀況。 ●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依產品別提供市價、評等、限額管理等風險報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檢視證券化交易之暴險及法定資本計提所採方法，檢討風險移轉效果及投資證券化商品限額，以達降低風險目的。 ● 依信用風險移轉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判定得不計入風險性資產或需依規計提資本；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產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辦理。 ● 按照資產證券化屬於創始行或投資人角色及所產生之資產部位區分，就各資產的管理辦法與評估報告持續進行追蹤監控，直至證券化部位結清。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2024年12月31日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無	無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簿 角色別	暴險 類別	資 產 類 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 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 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 創 始 銀 行	銀 行 簿	房貸基礎證券	54,149,687	-	-	54,149,687	1,137,143	-	-	54,149,687	1,137,143	
	交 易 簿	-	-	-	-	-	-	-	-	-	-	
創 始 銀 行	銀 行 簿	-	-	-	-	-	-	-	-	-	-	-
	交 易 簿	-	-	-	-	-	-	-	-	-	-	-
合 計		-	54,149,687	-	-	54,149,687	1,137,143	-	-	54,149,687	1,137,143	-

(三)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REIT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064	-5,787	0	15,277
R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7,084,170	-3,205,446	0	13,878,724
RMB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270,964	0	0	40,270,964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永豐銀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 科目	幣別	發行人 及其 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FN MA3961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08/24~ 2020/08/28	2050/03/01	3.5%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758,239	-	-	349,443		Mortgage 四筆
FR QA7566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09/03	2050/02/01	3.5%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598,235	-	-	187,510		Mortgage
FR RB5055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09/10	2040/06/01	3%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013,184	-	-	385,535		Mortgage
FR RB5049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09/14~ 2020/09/15	2040/05/01	3%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531,877	-	-	488,537		Mortgage 二筆
FN MA4115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09/18~ 2020/09/21	2040/08/01	3%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747,701	-	-	259,878		Mortgage 二筆
G2 MA6757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0/09/18	2050/07/20	3%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014,744	-	-	200,340		Mortgage
G2 MA6464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0/09/23	2050/02/20	3%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379,415	-	-	136,075		Mortgage 二筆
FR RB5067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09/24	2040/08/01	3%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436,642	-	-	187,116		Mortgage 二筆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 科目	幣別	發行人 及其 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 4)	資產池 內容 (註5)
FR RB5033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10/05	2040/02/01	3%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556,258	-	-	166,680		Mortgage 二筆
FN MA4165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0/07	2050/10/01	2%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004,885	-	-	654,401		Mortgage
FN MA4017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0/15	2040/05/01	3%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757,827	-	-	262,885		Mortgage
FN MA3956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0/15	2035/03/01	3%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834,782	-	-	214,117		Mortgage
FR RE6066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10/16~ 2020/10/19	2050/10/01	2%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669,670	-	-	1,048,641		Mortgage 二筆
FR RE6072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0/10/26~ 2020/10/27	2050/11/01	2%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671,298	-	-	1,108,515		Mortgage 二筆
FN MA4236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2/08~ 2020/12/09	2051/01/01	1.5%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652,546	-	-	1,273,367		Mortgage 二筆
FN MA4209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2/08~ 2020/12/10	2050/12/01	1.5%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646,788	-	-	1,251,146		Mortgage 二筆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 科目	幣別	發行人 及其 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 4)	資產池 內容 (註5)
FN MA4157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0/12/09	2050/10/01	1.5%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978,067	-	-	726,477		Mortgage
FN FM5639	透過其 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 值衡量 之債務 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2/02~ 2021/02/04	2051/01/01	1.5%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640,089	-326,835	-	925,141		Mortgage 二筆
FN MA4280	透過其 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 值衡量 之債務 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2/03	2051/02/01	1.5%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823,225	-168,845	-	478,392		Mortgage
FN MA4254	透過其 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 值衡量 之債務 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2/04	2051/02/01	1.5%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983,508	-197,939	-	569,157		Mortgage
FN CA8841	透過其 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 值衡量 之債務 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2/19	2051/02/01	1.5%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649,145	-125,093	-	378,897		Mortgage
FR SD8133	透過其 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 值衡量 之債務 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2/19~ 2021/03/04	2051/03/01	1.5%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618,240	-316,770	-	949,040		Mortgage 三筆
FR SD8134	透過其 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 值衡量 之債務 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2/25~ 2021/03/05	2051/03/01	2%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648,101	-269,491	-	944,998		Mortgage 三筆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 科目	幣別	發行人 及其 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 4)	資產池 內容 (註5)
FN MA43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3/08~2021/03/17	2051/03/01	2%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986,742	-163,081	-	584,730		Mortgage 二筆
FR SD8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3/10~2021/03/18	2051/04/01	2%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648,499	-271,338	-	968,142		Mortgage 三筆
FN B066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03/26	2051/03/01	2%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57,657	-110,617	-	397,163		Mortgage
FR SD8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4/07	2051/04/01	1.5%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37,983	-	-	509,286		Mortgage
FR RE60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4/09~2021/04/13	2051/04/01	2%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629,783	-	-	1,247,654		Mortgage 三筆
FR RE60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04/19	2051/05/01	2%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55,608	-	-	520,396		Mortgage
FR SD8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11/12~2021/11/19	2051/12/01	2%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964,954	-357,520	-	1,285,462		Mortgage 三筆
FN MA44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1/11/16~2021/11/18	2051/12/01	2%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962,264	-356,288	-	1,288,194		Mortgage 三筆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 科目	幣別	發行人 及其 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 4)	資產池 內容 (註5)
FR QD1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1/11/22	2051/11/01	2%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327,420	-60,709	-	218,455		Mortgage
FR SD82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4/05~ 2022/04/22	2052/04/01	3.5%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771,540	-	-	1,497,843		Mortgage 二筆
FR SD8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4/05	2052/04/01	3.5%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138,688	-	-	942,955		Mortgage
FN MA4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4/22~ 2022/05/04	2052/05/01	3.5%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742,186	-68,935	-	1,399,734		Mortgage 二筆
FN MA45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4/25~ 2022/05/03	2052/04/01	3%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2,759,558	-151,521	-	2,193,091		Mortgage 二筆
FN SD82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4/25~ 2022/05/05	2052/05/01	3%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2,471,532	-55,673	-	2,090,148		Mortgage 二筆
FN MA4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4/29~ 2022/05/05	2052/05/01	3%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2,782,671	-	-	2,421,087		Mortgage 二筆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 會計 科目	幣別	發行人 及其 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 4)	資產池 內容 (註5)
FN MA4625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4/29	2052/05/01	3.5%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600,017	-	-	1,377,894		Mortgage
FR SD8221	透過其 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 值衡量 之債務 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5/04	2052/05/01	3.5%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2,222,899	-166,422	-	1,747,612		Mortgage
FN MA4655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7/05~ 2022/07/12	2052/07/01	4%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3,228,755	-	-	2,794,519		Mortgage 四筆
FR SD8227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7/05~ 2022/07/12	2052/07/01	4%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3,231,337	-	-	2,802,243		Mortgage 四筆
FN MA4700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7/07~ 2022/07/21	2052/07/01	4%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3,553,635	-	-	3,094,995		Mortgage 五筆
FR SD8237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7/07~ 2022/07/15	2052/07/01	4%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3,716,455	-	-	3,263,429		Mortgage 五筆
G2 MA8100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2/07/11~ 2022/07/15	2052/06/20	4%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628,894	-	-	1,368,840		Mortgage 三筆
G2 MA8150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2/07/20~ 2022/07/21	2052/07/20	4%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1,794,340	-	-	1,532,750		Mortgage 二筆
FR SD8244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2/08/18	2052/09/01	4%	AA+	每月付 息，每 月還本 依提前 還本速 度	651,919	-	-	574,678		Mortgage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FN MA4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2/08/24	2052/09/01	4%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44,541	-38,369	-	521,717		Mortgage
FN MA49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3/04/18~ 2023/04/21	2053/04/01	5%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970,727	-	-	860,822		Mortgage 三筆
FN MA49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 / US	2023/04/18~ 2023/04/19	2053/04/01	4.5%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35,627	-	-	579,354		Mortgage 二筆
FR SD8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 / US	2023/04/27~ 2023/05/09	2053/05/01	5%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295,297	-	-	1,172,310		Mortgage 三筆
G2 MA8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3/05/08~ 2023/05/09	2053/04/20	5%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51,416	-	-	576,574		Mortgage 二筆
G2 MA8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GINNIE MAE / US	2023/05/12~ 2023/05/24	2053/05/20	5%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297,895	-	-	1,171,320		Mortgage 四筆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D.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E.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四)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 202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為健全組織整體體質及保障股東權益，永豐銀行建置適合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程序，管理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使各項因作業產生之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並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 永豐銀行利用「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風險，並衡量控制有效性及控制落實程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變化，使其發揮預警功能。 ● 蒐集全行作業風險事件資料，以風險事件統計分析風險輪廓，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供改善建議，以降低作業風險發生頻率。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永豐銀行董事會為風險監督最高單位，於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議作業風險相關政策，檢視及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活動。 總經理之下設風險管理處，統籌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建置，相關規範之訂定，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並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定期向授權層級或董事會呈報。 ● 永豐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三道防線： (1) 第一道防線係由全行各單位負責日常作業風險管理。 (2) 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監督及協助全行作業風險辨識及管控。 (3)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獨立稽查功能，查核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由業務管轄單位依其業務流程進行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編製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問卷量表，並由業務相關單位填寫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問卷量表後，交叉分析永豐銀行潛在作業風險暴露情形。 ● 「關鍵風險指標」：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門檻限額，透過關鍵風險指標持續監控，並發揮預警功能。 ● 「作業風險事件蒐集」：由事件發生單位或事件發現單位，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永豐銀行系統化蒐集作業風險事件，並依主管機關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類別分類原則予以分類，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出改善建議。 ● 「作業風險報告」：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全行作業風險輪廓。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永豐銀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監控全行暴露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改善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範圍之內。 ● 為因應永豐銀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之事件時，永豐銀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要點」，作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2022年度	36,258,929	
2023年度	39,360,905	
2024年度	44,759,634	
合 計	120,379,468	8,185,804



(五)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 202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管理策略 A.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永豐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B. 依據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 管理流程 A. 評估並提供每日各項交易部位之操作績效與風險值變化報表，以隨時掌握風險暴險與報酬概況。 B. 定時依據市場價格之變動狀況，評估避險策略及其有效性。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以書面方式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正式生效。 C. 執行各項流動性指標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包括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等等。 D. 計提適足的存款準備及流動準備，維持資金來源配置之多樣化及穩定性。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董事會為永豐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全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 永豐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檯，永豐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定期彙整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永豐銀行因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素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及停損限額等。 ● 永豐銀行亦遵循金控風險值限額管理之規則，針對交易簿之部位設定風險值限額，每日作限額監控及報告，並將報告分送相關交易單位、金控風險管理處及總經理，如有逾限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永豐銀行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適用之會計處理與績效評估亦加以區分，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依循避險會計之原則，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 ● 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等限額，超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降低部位，或進行避險操作，避免損失擴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126,144
權益證券風險	6,641
外匯風險	763,970
商品風險	0
合計	2,896,755

(六) 流動性風險之分析與管理

依每季財報就流動性風險部分：控管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未配合的缺口，係為永豐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基本原則，由於資產負債項目之交易條件及種類不同，使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故須依據市場情況，維持適足的流動性調度能力。

永豐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36,264,497	225,386,785	215,236,542	253,862,651	140,715,648	196,039,798	1,105,023,07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41,581,618	99,295,324	188,096,545	414,438,339	348,554,078	463,746,346	1,027,450,986
期 距 缺 口	(405,317,121)	126,091,461	27,139,997	(160,575,688)	(207,838,430)	(267,706,548)	77,572,087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24年12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212,657	28,632,662	13,786,901	7,043,788	5,627,649	10,121,6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195,648	29,393,872	17,228,124	8,374,635	6,192,895	5,006,122
期 距 缺 口	(982,991)	(761,210)	(3,441,223)	(1,330,847)	(565,246)	5,115,535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2024年2月2日訂定「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	銀行業應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制定責任地圖制度，強化對高階管理人員之問責： 一、責任地圖應包含公司治理架構圖、權責分配表、內部呈報流程圖。 二、董事會應負責督導責任地圖制度之執行，銀行應設置問責委員會或指定既有委員會負責問責事宜，確保責任地圖制度之有效性。 三、銀行應要求高階管理人員於新任或權責內容異動時出具責任聲明書，且銀行應擬定高階管理人員訂定交接手續及相關規範，相關文件與紀錄至少留存五年。	永豐銀行已於2024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問責委員會，並制定永豐銀行責任地圖制度。
因應新興科技於金融業之應用，近期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分別制定相關規定及指引，以利參考遵循：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4年6月20日公告「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 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2024年5月6日公告「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 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2024年7月26日公告「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2024年8月6日公告「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實務手冊」。	一、銀行導入、使用及管理AI系統時，應參考金管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6大核心原則辦理。 二、銀行應遵循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辦理如下事項： 1.指定高階主管或委員會負責人工智慧相關監督管理並建立內部治理架構。 2.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定期檢視機制。 3.建立人才培訓機制。 4.運用人工智慧時，應留意公平、可解釋、資料隱私、永續等議題。 三、銀行應遵循銀行公會「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及參考「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實務手冊」辦理如下事項： 1.制定雲端服務管理制度、專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對雲端服務使用之角色權責與責任劃分。 2.建立雲端運用風險評估機制、盡職調查及定期審查程序。 3.建立人才培訓機制、資安控管機制等 4.規劃雲端服務委外查核作業。	永豐銀行已成立「新興科技應用管理小組」管理及審議本行新興科技案件，並制定相關內部規章。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2024年2月29日訂定「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二、總統2024年7月31日公布修正「洗錢防制法」及制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11月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子法。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8月函知銀行應參考銀行公會「因應國際間制裁相關議題實務參考做法」訂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並考量納入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交易檢核、可疑交易申報、航程盡職調查、與客戶之溝通及內部教育訓練等管控措施。	一、為打擊詐騙犯罪，防堵人頭帳戶，銀行配合強化客戶審查作業及依規辦理各項管控措施，並需強化內部監督機制；持續投入資源將致法遵成本提高。 二、主管機關持續強化對VASP、三支業者與P2P借貸平台業者之規管，銀行與該類業者往來需加強審查與監控，如業者本身防制洗錢機制未盡完善或管控措施未能落實執行，可能導致銀行面臨合規風險。 三、銀行於貿易過程中提供金流服務，需建立相應制度來管理制裁風險，疏漏可能遭受外國主管機關裁處外，嚴重者將被排除於國際支付體系外。	永豐銀行持續投入資源強化系統輔助能力及防制洗錢各項機制與管理程序： 一、掌握新興客群與業態發展，強化身份辨識，關注主管機關對特定類型客戶之業務管理與監理方向，依內外部規範及客戶風險特性訂定客戶接受政策並制定相應管控機制。 二、因應國際制裁情勢發展，修訂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針對特定產業及涉及規避制裁之第三地提升風險層級，並加強交易審查，透過與客戶之溝通及內部教育訓練強化國際制裁遵循。 三、新增導入外部解決方案及優化既有平台功能雙管齊下，提升科技輔助能力。

三、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4年全球產業表現呈現明顯分化，電子產品中AI相關的需求強勁，仍隨著美國大型CSP業者對AI伺服器的擴大建置與規格演進提升，包括先進製程、封裝測試、ODM、散熱、滑軌等產業均擁高成長率。但一般電子業(通訊、NB、消費性電子)則因需求疲弱能見度低，廠商拉貨態度保守，且原期待AI應用走到端的部分，廠商並未推出吸引人之應用，相關廠商營運面呈現狹幅震盪的態勢。傳統產業，更因為中國需求疲弱，塑化、鋼鐵等基建相關報價與需求持續破低，不僅獲利表現不佳，股價也持續因資金逃離而持續破低。

展望2025年，電子產業仍聚焦在AI相關產業，目前感受AI的變現性初期反應在企業對企業端，例如資安軟體與企業對於AI平台的採用，感受到明顯助益；但手機與NB此類貼近消費者終端的需求仍須觀察。另外機器人伴隨著AI的發展，也成為未來電子業的新商機，初期仍以協作、搬運機器人為主要應用場景，但後續應用將有機會開始跨入人類生活，例如長照輔助、生活照顧，雖仍需要一段時間，但趨勢與商機不可小覷。

AI的能量在2024年持續快速強大茁壯，此部分的發展對於金融業將產生深遠的影響，例如智能客服、數位平台內容的生成與編輯，都可藉AI提升效能與降低成本，但同樣需留意相關企業內部的資訊與對外連結的安全性與控管，在AI應用普及下，資訊安全的控管將格外重要。另外川普對虛擬貨幣的開放態度，將帶來虛擬貨幣的相關交易更多元更普及，對於實體ETF的掛牌與監理標準，以及數位平台AI化的競爭加速，都是當前金融行業需要留意的趨勢，對金融業者來說亦是新的機會與挑戰。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眾媒體若對永豐銀行有不實報導，亦迅即透過母公司永豐金控代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以正視聽。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於2024年5月4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分階段收購柬埔寨微型存款金融機構AMRET PLC. 100%股權，第一階段擬取得約80%的股權並於之後兩年度各再取得10%。已於2025年1月14日完成AMRET PLC. 80%股權移轉。預期效益為拓展海外布局、增加東南亞據點、擴大業務規模、分散獲利來源及提升永豐銀行ESG能量。為了因應當地總體經濟情勢變化，本行將加強監督管理其貸款政策、風險定價策略及流動性管理等，以全面強化風險監控。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合併後更增據點調整彈性，將持續關注分佈過度密集及發展趨緩區域的行舍妥適性，透過整併、遷移往新興潛力成長商圈移設；同時配合法金集中策略，在特定區域建置多功能的大型據點，全方面服務客戶。另為落實金融友善政策，亦將逐步在行舍規劃時，改善建置更優質的無障礙服務環境。

永豐銀行為提供華商完整國際金融平臺及開拓西進業務版圖，於中國大陸設立子行—永豐銀行(中國)，總部位於南京，現設有上海、廣州、成都及南京四家分行。永豐銀行秉持在地服務精神，結合母公司永豐金控之子公司境內各據點與海內外業務合作平臺之共營機制，提供金流、融資、投資及傳承等金融服務資源，加速建立永豐銀行營業據點布局，擴大跨洲業務範疇，提升區域金融服務競爭力，以提供全球華商在地化及全球性的金融服務。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章則規定，針對單一客戶、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單一行業等均設有授信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其中針對單一法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單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三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人(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六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對單一行業授信及投資訂有相關限額；此外，永豐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占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比率，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永豐銀行各項授信業務均依上述規範辦理，並定期檢核。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2024年並無任何經營權相關之重大改變。

九、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重大訴訟案件

案 名	訴訟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最新進度
張君 (永豐銀行及母公司 永豐金控為本案自 訴人)	N/A	一、事實概況： 永豐銀行自2017年起，基於金管會民眾陳情來函及金控董事會要求，就出售美國子行遠東國民銀行予美國Cathay General Bancorp一案，經歷時二年餘進行相關釐清及調查後，發現當時專案負責主管前總經理張君涉有未於本公司及永豐銀行董事會充分揭露遠東國民銀行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及備抵壞帳等價值，致該案交易價格未充分考慮兩者合計高達6,928萬美元之價值，而有低估之情事，核其行為涉有觸犯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特別背信罪之嫌，爰對其提刑事自訴，以追究其刑事之責任。 二、法院審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3年4月判決被告張君無罪，永豐銀行及母公司永豐金控提起上訴，本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臺灣高等法院 審理中。
游君 (永豐銀行為 本案原告)	新台幣 80,132,233元	一、事實概況： 永豐銀行員工游君利用職務機會，違反永豐銀行行員行為規範，挪用客戶資金，致永豐銀行遭受損害，永豐銀行爰依照債務不履行向游君請求損害賠償。游君之相關親屬包括前妻許君及客戶李君等人，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提供帳戶供游君使用，致永豐銀行遭受損害，永豐銀行爰依照民法第185條規定向渠等請求連帶損害賠償。 二、法院審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游君應給付永豐銀行新台幣66,843,787元及利息，其餘之訴均駁回，永豐銀行就敗訴部分於2022年9月向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永豐銀行並於2025年2月18日擴張本案請求金額至新台幣80,132,233元。	臺灣高等法院 審理中。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或突發狀況，導致各單位發生無法正常運作或中斷之情況，永豐銀行基於安控考量，設有「永豐銀行緊急事件因應要點」，建立通報系統組織架構、訂定各權責單位職掌，並依事件發生傷害之衝擊程度與解決處理所需投入之資源多寡，制定三級戒備等級之參與單位與處理原則。

銀行各單位依據此要點並視其不同之營運特性及任務需要，另行訂定單位內之「緊急應變作業說明」，俾便當發生重大事件、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或突發狀況時能立即通報與處理，使損失及對客戶權益之影響降至最低。如發生主管機關規範之重大偶發事件，永豐銀行並另依外規進行通報與處理。

針對發生之事件，永豐銀行除進行後續必要之處理與跟催外，遇特殊事件時將視實際狀況召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會議，以降低事件發生機率及作業風險。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

上述(一)(二)(三)相關資料請至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行代碼：5849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無。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項 目		說 明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無此情形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請參閱第130頁 行政處分：請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訊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無此情形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請參閱第109頁「八、重要契約」之「主要內容」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無此情形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無此情形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無此情形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請參閱第109頁「八、重要契約」之「主要內容」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無此情形

附錄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17-33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7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7~66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7~104		四三~四九
	(十三) 營運部門別分析	105~106		五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4、107~108		五十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04、108		五十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 情形	104、109		五十
	4. 赴大陸投資資訊	104、110		五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104		五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為實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包含前瞻性因子之採用）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等涉及判斷與估計。由於依處理辦法評估或者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四四(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一併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附註四、六及四十）	\$ 35,045,310	1	\$ 25,400,39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七及四十）	154,822,373	6	184,050,320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十）	81,595,772	3	80,541,922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四十及四一）	367,563,206	13	358,339,845	1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一）	309,768,426	11	303,546,679	1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四十）	91,614,829	3	66,804,814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四十）	72,507,470	3	60,925,278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九及四十）	1,347,470	-	1,302,12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四十及四一）	1,603,409,792	58	1,419,039,494	5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4,353,874	1	4,657,33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十七及四十）	10,430,179	-	9,929,84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2,909,414	-	2,517,66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582,893	-	851,35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十）	1,776,945	-	1,910,05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1,702,479	-	1,708,74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九及四十）	11,628,294	1	9,856,615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771,058,726	100	\$ 2,531,382,486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及四十）	\$ 86,467,488	3	\$ 115,708,086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760,676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十）	37,310,646	2	42,122,925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十一及二一）	32,913,731	1	26,173,587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二、二七、三六及四十）	27,853,227	1	28,082,26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九及四十）	1,351,971	-	1,519,23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2,276,481,825	82	2,023,385,269	8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二四及四十）	53,784,562	2	56,832,276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55,084,085	2	47,853,878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2,374,225	-	2,826,64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3,022,352	-	2,600,80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252,319	-	1,178,55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及四十）	8,079,604	-	7,506,646	-		
20000	負債總計	2,585,976,035	93	2,358,550,845	93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3,781,984	4	96,992,508	4		
31500	資本公積	15,581,418	-	15,581,418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184,385	2	38,042,985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289,589	-	11,031,08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23,661,628	1	17,138,000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73,135,602	3	66,212,070	3		
32500	其他權益	(7,416,313)	-	(5,954,355)	-		
30000	權益總計	185,082,691	7	172,831,641	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771,058,726	100	\$ 2,531,382,4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為貴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78,057,744	169	\$ 70,851,480	176	10
51000	利息費用	(54,062,424)	(117)	(48,021,895)	(119)	13
49010	利息淨收益 (附註四、三一及四十)	<u>23,995,320</u>	<u>52</u>	<u>22,829,585</u>	<u>57</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三二及四十)	9,192,558	20	6,959,687	17	3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三三及四十)	11,766,957	26	7,417,928	18	5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四及四十)	1,225,872	3	1,155,998	3	6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9,081	-	51,591	-	(24)
49600	兌換損益	(63,465)	-	1,759,129	4	(104)
497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九、十、十四、十八及十九)	(253,600)	(1)	43,404	-	(68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三五及四十)	<u>138,928</u>	<u>-</u>	<u>166,648</u>	<u>1</u>	(1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2,046,331</u>	<u>48</u>	<u>17,554,385</u>	<u>43</u>	26
4xxxx	淨 收 益	<u>46,041,651</u>	<u>100</u>	<u>40,383,970</u>	<u>100</u>	1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五、六、七、十二、十三、十四及二六)	(3,709,128)	(8)	(1,999,747)	(5)	8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二七、三六及四十)	(12,661,008)	(28)	(11,588,766)	(29)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及三七)	(1,785,119)	(4)	(1,697,359)	(4)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八及四十)	(6,594,323)	(14)	(5,782,683)	(14)	1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40,450)	(46)	(19,068,808)	(47)	1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21,292,073	46	\$ 19,315,415	48	10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3,875,568)	(8)	(3,249,912)	(8)	19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7,416,505</u>	<u>38</u>	<u>16,065,503</u>	<u>40</u>	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七)	363,260	1	(545,460)	(1)	16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附註三十)	3,123,095	6	6,199,271	15	(50)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附註八及三十)	25,640	-	4,374	-	48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及三十)	(72,652)	-	<u>109,092</u>	-	(16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u>3,439,343</u>	<u>7</u>	<u>5,767,277</u>	<u>14</u>	(4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三十)	348,207	1	(182,349)	-	29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附註三十)	(806,890)	(2)	3,222,975	8	(12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及三十)	(119,985)	-	(2,810)	-	4,1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578,668)	(1)	<u>3,037,816</u>	<u>8</u>	(119)
650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2,860,675</u>	<u>6</u>	<u>8,805,093</u>	<u>22</u>	(68)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77,180</u>	<u>44</u>	<u>\$ 24,870,596</u>	<u>62</u>	(18)
	每股盈餘 (附註三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8</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292,073	\$ 19,315,4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5,110	1,388,973
A20200	攤銷費用	340,009	308,38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329,044	2,595,180
A20900	利息費用	54,062,424	48,021,895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	(39,081)	(51,591)
A21200	利息收入	(78,057,744)	(70,851,480)
A21300	股利收入	(555,382)	(1,268,173)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0,403	(37,637)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3,823)	(60,2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0,4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018	10,19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000)	(50,09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38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689	(47,03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911	3,630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之損失	-	5,382
A29900	其他項目	(1,076)	(869)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減少	(4,634,251)	11,922,28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增加	(1,053,850)	(27,254,728)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929,169)	(29,803,317)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增加	(6,163,322)	(78,035,218)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減少	(204,379)	1,163,804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9,814,797)	(3,796,038)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88,583,569)	(99,379,83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754,774)	(260,148)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783,055)	(746,66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		
	加	(29,240,598)	43,230,8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4,786,639)	\$ 11,251,65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740,144	(2,137,391)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	(2,224,282)	(691,04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53,096,556	18,159,21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230,207	11,581,225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55,313)	(89,795)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572,958</u>	<u>5,020,86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16,320)	(140,481,8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040,714	69,964,5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2,858	1,259,7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245,008)	(45,349,3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191,682</u>)	(<u>3,229,41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80,562</u>	(<u>117,836,3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32,511)	(922,5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04	2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072)	(192,49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25)	(2,81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184)	(3,48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28,799</u>	<u>160,0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7,889</u>)	(<u>961,0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2,760,676)	2,760,67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2,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050,000)	(1,4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0,259)	(693,9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26,130)	-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10,0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567,065</u>)	<u>12,646,7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3,660</u>	(<u>186,76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9,268	(106,337,4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723,139</u>	<u>308,060,5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112,407</u>	<u>\$ 201,723,13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45,310	\$ 25,400,393
E0022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669,139	109,530,424
E0023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91,397,958</u>	<u>66,792,3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112,407</u>	<u>\$ 201,723,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81.1.28	開始營業。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金控為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 100% 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國際商銀）之對等合併。
95.5.8	原臺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臺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 95.6.22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95.8.4 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
95.11.13	為本銀行與臺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臺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臺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98.6.1	為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現金 3,873,675 仟元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104.11.1	為本銀行概括承受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受讓基準日，並同步更名為「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交易價格為美金 28,540 仟元。
108.5.1	本銀行以現金合併母公司永豐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合併後永豐客服為消滅公司，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永豐客服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108.8.1	本銀行因應法令許可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由本銀行申請兼營人身保代業務及財產保代業務，並合併 100% 持股子公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承接保代子公司之保險代理業務，合併後本銀行為存續公司，兩家保代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永豐金控，該公司擁有本銀行 100% 普通股。

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相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請參閱附註四(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銀行及子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銀行及子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在評估是否提前適用該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銀行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負債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合併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請參閱附表二。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0	1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保險之經紀業務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取得日起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另金融資產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經評估無法回收者，於報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轉銷。

本銀行另按上述之規定，就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債權餘額之正常授信、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及債務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銀行及子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銀行及子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

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九)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租 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銀行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如屬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減使用權資產，同時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如屬其他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依租賃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房屋及建築物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銀行及子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銀行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員工承諾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2.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本銀行因顧客忠誠計畫給予顧客紅利點數，該紅利點數係提供顧客特定權利，原始銷售之應收對價中按當期給予顧客之新增紅利點數公允價值估列負債，並將相關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後續於紅利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二一)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銀行及子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與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個別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列帳。

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經濟景氣指標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值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減損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四(三)。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135,306	\$ 6,594,067
存放銀行同業	22,737,564	14,757,451
待交換票據	900,273	3,788,256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272,610	261,605
小計	35,045,753	25,401,379
減：備抵呆帳	(443)	(986)
淨額	<u>\$ 35,045,310</u>	<u>\$ 25,400,393</u>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損失，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分別認列備抵損失443仟元及986仟元。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61,192,229	\$ 76,415,595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10,026,676	11,698,728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14,472,163	33,670,211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8,000,129	10,034,761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54,819,135	45,165,820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655,813	615,049
存放央行－其他	5,657,190	6,450,205
小計	154,823,335	184,050,369
減：備抵呆帳	(962)	(49)
淨額	<u>\$ 154,822,373</u>	<u>\$ 184,050,320</u>

本銀行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計息。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依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以月末各有關存款科目餘額為基數，按規定比率繳存存款準備金。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1,060,842	\$ 19,256,385
商業本票	9,549,483	4,462,111
公司債	8,474,434	7,873,733
金融債	5,701,155	4,236,182
定存單	3,818,425	7,049,421
股票	49,078	352,132
換匯合約	30,638,721	28,435,115
利率交換合約	10,663,600	6,749,690
遠期外匯合約	1,046,250	450,633
其他	593,784	416,684
小計	<u>81,595,772</u>	<u>79,282,08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公 司 債	\$ -	\$ 1,259,836
小 計	-	1,259,836
合 計	<u>\$ 81,595,772</u>	<u>\$ 80,541,92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23,860,904	\$ 31,668,246
利率交換合約	7,693,953	5,044,859
選擇權合約	2,812,074	2,074,399
遠期外匯合約	586,552	1,309,228
其 他	268,726	153,133
小 計	<u>35,222,209</u>	<u>40,249,865</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2,088,437	1,873,060
小 計	<u>2,088,437</u>	<u>1,873,060</u>
合 計	<u>\$ 37,310,646</u>	<u>\$ 42,122,925</u>

- (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原始為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達成經營模式所持有，並為規避資產利率風險所進行之指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就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進行指定。
-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1,049,301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 (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 之差額		
— 公允價值	\$ 2,088,437	\$ 1,873,060
— 到期金額	(<u>2,098,422</u>)	(<u>1,883,244</u>)
	(<u>\$ 9,985</u>)	(<u>\$ 10,184</u>)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數

當年度變動金額

—113 年度	<u>\$ 25,640</u>
—112 年度	<u>\$ 4,374</u>

累積變動金額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6,631)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2,271)

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金額係由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計算而得。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並藉由取得與本銀行信用評等相當公司之信用違約交換價差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上述金融債券係屬本銀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發行 106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45,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50%，屆滿 5 年之日起，本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 (四)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3,074,648,775	\$ 3,004,926,820
利率交換合約	583,001,296	710,705,622
遠期外匯合約	88,156,710	123,855,782
選擇權合約	74,698,140	62,095,386
換匯換利合約	15,028,836	7,154,519
資產交換合約	6,718,958	6,456,847
期貨合約	6,145,262	733,714
股權連結式交換合約	2,139,243	1,213,518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9,996,079	\$ 19,208,2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357,567,127</u>	<u>339,131,626</u>
合計	<u>\$ 367,563,206</u>	<u>\$ 358,339,84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 9,980,802	\$ 17,670,42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5,277	1,537,790
合 計	<u>\$ 9,996,079</u>	<u>\$ 19,208,219</u>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集中交易市場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為中長期策略性投資，或以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及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為投資原則，並以獲得股息收入為主要目的並平衡獲利及風險為處分原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因管理投資部位之報酬及風險出售部分投資，於前述期間該等投資之除列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14,205,558 仟元及 12,735,499 仟元，處分淨利益分別為 4,032,025 仟元及 1,507,368 仟元，另 112 年第 1 季因被投資公司清算完結退還股款 5,292 仟元，處分利益為 1,497 仟元，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 存 單	\$ 104,704,102	\$ 111,944,303
金 融 債	97,201,071	86,187,464
公 司 債	54,676,015	44,705,470
政府公債	44,138,307	32,039,499
商業本票	39,421,159	47,326,356
資產基礎證券	13,878,723	14,489,325
其 他	3,547,750	2,439,209
合 計	<u>\$ 357,567,127</u>	<u>\$ 339,131,626</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2.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63,784 仟元及 39,066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3.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4,984,179 仟元及 3,842,936 仟元。

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 存 單	\$ 106,128,953	\$ 101,567,426
政府公債	70,968,115	69,502,131
金 融 債	60,489,280	65,680,751
資產基礎證券	40,270,964	40,512,00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28,771,159	\$ 23,796,228
其 他	<u>3,165,899</u>	<u>2,511,944</u>
小 計	309,794,370	303,570,486
減：備抵損失	(<u>25,944</u>)	(<u>23,807</u>)
合 計	<u>\$ 309,768,426</u>	<u>\$ 303,546,679</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2,164,183 仟元及 1,029,915 仟元。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46,155,535	\$ 33,707,421
政府公債	28,313,828	19,827,746
可轉讓定存單	10,953,459	11,210,863
公 司 債	3,878,402	1,657,002
金 融 債	<u>2,313,605</u>	<u>401,782</u>
合 計	<u>\$ 91,614,829</u>	<u>\$ 66,804,814</u>
約定賣回價款	\$ 91,877,937	\$ 67,023,429
面 額	\$ 95,431,206	\$ 70,717,329
最後到期日	114 年 4 月	113 年 5 月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27,886,382 仟元及 24,081,839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22,276,816	\$ 20,807,965
應收信用狀買斷	11,547,352	8,489,489
應收承購帳款	11,342,098	13,566,034
應收利息及收益	9,917,767	9,520,385
應收承兌票款	8,025,709	5,904,3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7,958,268	1,670,783
應收信託管理費收入	1,035,119	937,370
其 他	<u>1,100,890</u>	<u>769,869</u>
小 計	73,204,019	61,666,195
減：備抵呆帳	(<u>696,548</u>)	(<u>740,917</u>)
應收款項折溢價調整	(<u>1</u>)	-
淨 額	<u>\$ 72,507,470</u>	<u>\$ 60,925,278</u>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740,917	\$ 696,546
本年度提列	317,317	232,025
轉銷呆帳	(377,937)	(184,418)
匯率影響數	<u>16,251</u>	<u>(3,236)</u>
年底餘額	<u>\$ 696,548</u>	<u>\$ 740,917</u>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174,332 仟元及 149,549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474,017	\$ 1,173,250
貼現及透支	37,590	44,084
應收帳款融資	1,136,932	2,016,186
短期放款	147,000,449	133,567,859
短期擔保放款	105,262,816	89,852,993
中期放款	416,521,584	350,898,327
中期擔保放款	255,321,854	208,658,883
長期放款	26,729,787	17,874,875
長期擔保放款	671,329,108	633,526,809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101,369</u>	<u>941,044</u>
小計	1,625,915,506	1,438,554,310
減：備抵呆帳	(22,292,318)	(19,256,161)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213,396)</u>	<u>(258,655)</u>
淨額	<u>\$ 1,603,409,792</u>	<u>\$ 1,419,039,494</u>

- (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以債權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除附註四金融資產之減損會計政策所述以外，永豐銀行（中國）另依當地監理機關之相關規定，111 年 4 月 30 日起應維持銀行貸款撥備率（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1.5%，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不良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120%之標準；前述銀行貸款撥備率及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自 113 年 4 月 30 日分別調整為 2.1%及 140%。
-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9,256,161	\$ 17,594,373
本年度提列	4,001,314	2,362,697
轉銷呆帳	(1,156,796)	(689,200)
匯率影響數	<u>191,639</u>	<u>(11,709)</u>
年底餘額	<u>\$ 22,292,318</u>	<u>\$ 19,256,161</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401,850 仟元及 341,923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減項。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九）	\$ 14,052,589	\$ -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		
款	8,955,160	2,815,059
買回 PEM 商品	3,895,904	4,187,286
其 他	50,573	43,371
小 計	26,954,226	7,045,716
減：備抵呆帳	(5,994)	(1,998)
累計減損	(2,594,358)	(2,386,381)
淨 額	\$ 24,353,874	\$ 4,657,337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係包含 3 個月以上、未提供提前解約、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銀行以非公開募集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申購 PEM GROUP 發行之三檔產品，金額合計美金 1.46 億元。PEM GROUP 所發行之產品及資產目前已由美國聯邦法院指定之接管人接管。為維護本銀行客戶權益，本銀行陸續於 99 及 98 年度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及贖回金額後之價格，向投資人購買前述與 PEM GROUP 有關之產品。依本銀行取得之相關資產資料，本銀行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聯邦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約美金 40.4 百萬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接管人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保單資產之受益權移轉給有意繼續持有保單之投資機構所共同成立之信託，本銀行在完成移轉文件簽署後，已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就整體 PEM 案已提列美金 79,119 仟元（新台幣 2,594,358 仟元）之累計減損。本銀行 113 及 112 年度就 PEM 案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48,601 仟元及迴轉減損損失 47,115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998	\$ 1,577
本年度提列	9,507	4,741
轉銷呆帳	(5,539)	(4,314)
匯率影響數	28	(6)
年底餘額	\$ 5,994	\$ 1,998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48,158 仟元及 4,954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5,639,933	\$ 6,204,293	\$ 2,827,456	\$ 1,180	\$ 1,669,397	\$ 1,502,043	\$ 305,481	\$ 18,149,783
本年度增加	-	72,725	243,299	-	139,380	34,286	642,821	1,132,511
本年度減少	-	(250,667)	(127,090)	-	(34,204)	(15,818)	-	(427,779)
重分類	187,501	219,503	15,766	-	46,202	38,858	(403,955)	103,875
匯率影響數	-	12,898	17,083	86	2,783	5,857	953	39,660
年底餘額	<u>5,827,434</u>	<u>6,258,752</u>	<u>2,976,514</u>	<u>1,266</u>	<u>1,823,558</u>	<u>1,565,226</u>	<u>545,300</u>	<u>18,998,05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07	3,790,922	1,914,120	1,180	1,248,535	1,265,070	-	8,219,934
本年度折舊	23	159,948	321,635	-	111,962	70,836	-	664,404
本年度減少	-	(248,344)	(121,218)	-	(33,213)	(13,982)	-	(416,757)
重分類	-	76,539	209	-	(39)	-	-	76,709
匯率影響數	-	3,014	14,108	86	2,080	4,293	-	23,581
年底餘額	<u>130</u>	<u>3,782,079</u>	<u>2,128,854</u>	<u>1,266</u>	<u>1,329,325</u>	<u>1,326,217</u>	<u>-</u>	<u>8,567,871</u>
淨額								
年底淨額	<u>\$ 5,827,304</u>	<u>\$ 2,476,673</u>	<u>\$ 847,660</u>	<u>\$ -</u>	<u>\$ 494,233</u>	<u>\$ 239,009</u>	<u>\$ 545,300</u>	<u>\$ 10,430,179</u>

	112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5,604,823	\$ 6,068,228	\$ 2,626,585	\$ 1,181	\$ 1,640,681	\$ 1,476,041	\$ 311,594	\$ 17,729,133
本年度增加	-	96,351	283,777	-	85,244	70,656	386,552	922,580
本年度減少	-	(59,498)	(134,063)	-	(58,977)	(58,723)	-	(311,261)
重分類	35,110	106,085	52,997	-	2,575	14,316	(392,183)	(181,100)
匯率影響數	-	(6,873)	(1,840)	(1)	(126)	(247)	(482)	(9,569)
年底餘額	<u>5,639,933</u>	<u>6,204,293</u>	<u>2,827,456</u>	<u>1,180</u>	<u>1,669,397</u>	<u>1,502,043</u>	<u>305,481</u>	<u>18,149,78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84	3,653,641	1,723,320	1,181	1,201,978	1,261,843	-	7,842,047
本年度折舊	23	162,844	317,679	-	104,049	61,761	-	646,356
本年度減少	-	(59,248)	(125,616)	-	(57,371)	(58,617)	-	(300,852)
重分類	-	35,209	-	-	-	-	-	35,209
匯率影響數	-	(1,524)	(1,263)	(1)	(121)	83	-	(2,826)
年底餘額	<u>107</u>	<u>3,790,922</u>	<u>1,914,120</u>	<u>1,180</u>	<u>1,248,535</u>	<u>1,265,070</u>	<u>-</u>	<u>8,219,934</u>
淨額								
年底淨額	<u>\$ 5,639,826</u>	<u>\$ 2,413,371</u>	<u>\$ 913,336</u>	<u>\$ -</u>	<u>\$ 420,862</u>	<u>\$ 236,973</u>	<u>\$ 305,481</u>	<u>\$ 9,929,849</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產名稱	耐用年數
土地改良物	8至30年
房屋及建築物	2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8至15年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出租予他人使用之什項設備餘額分別為809仟元及969仟元。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67	\$ 144
房屋及建築物	2,806,704	2,390,479
機械及電腦設備	42,805	76,3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89	24,841
什項設備	1,769	1,552
除役復原成本	27,680	24,261
	<u>\$ 2,909,414</u>	<u>\$ 2,517,664</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60,182</u>	<u>\$ 643,35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8	\$ 93
房屋及建築物	715,337	675,403
機械及電腦設備	33,709	33,6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99	12,766
什項設備	978	982
除役復原成本	8,561	8,580
	<u>\$ 772,802</u>	<u>\$ 731,511</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3,022,352</u>	<u>\$ 2,600,80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2.1233%~4.7390%	1.6511%~2.1233%
房屋及建築物	0.4376%~5.1952%	0.1848%~5.1952%
機械及電腦設備	0.5754%~2.3588%	0.5754%~2.35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99%~5.6000%	0.3804%~5.5000%
什項設備	0.5754%~4.3787%	0.4416%~4.378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銀行及子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營業據點、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1年~20.1年。其中位於台灣作為本銀行管理單位及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約定每三年調整租賃給付1%；位於國外作為海外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則為固定租賃給付或定期依比例調整之租賃給付。前述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280	\$ 15,37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5,579	\$ 42,08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6,140	\$ 5,78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72,373)	(\$ 823,765)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各類別標的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為 91,332 仟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36,385	\$ 508,181	\$ 1,144,566
本年度增加	-	6,184	6,184
本年度減少	(11,502)	(10,310)	(21,812)
重 分 類	(187,502)	(140,976)	(328,478)
年底餘額	<u>437,381</u>	<u>363,079</u>	<u>800,460</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293,215	293,215
本年度折舊	-	7,904	7,904
本年度減少	-	(7,013)	(7,013)
重 分 類	-	(76,539)	(76,539)
年底餘額	<u>-</u>	<u>217,567</u>	<u>217,567</u>
<u>淨 額</u>			
年底淨額	<u>\$ 437,381</u>	<u>\$ 145,512</u>	<u>\$ 582,893</u>

	11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69,753	\$ 591,607	\$ 1,361,360
本年度增加	-	3,484	3,484
本年度減少	(98,258)	(30,260)	(128,518)
重 分 類	(35,110)	(56,650)	(91,760)
年底餘額	<u>636,385</u>	<u>508,181</u>	<u>1,144,5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335,852	\$ 335,852
本年度折舊	-	11,106	11,106
本年度減少	-	(18,534)	(18,534)
重 分 類	-	(35,209)	(35,209)
年底餘額	-	293,215	293,215
淨 額			
年底淨額	\$ 636,385	\$ 214,966	\$ 851,351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30至60年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各項不動產轉入全部或按出租比率計算之帳面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前述全部或出租比率計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67,812 仟元及 3,171,145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本銀行每年出具之內部估價報告，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 1~7 年，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行每年得依固定之比例調整租金。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7,723	\$ 64,990
第 2 年	48,118	48,007
第 3 年	32,179	37,782
第 4 年	26,869	18,166
第 5 年	10,890	13,057
超過 5 年	319	1,206
合 計	\$ 176,098	\$ 183,208

十八、無形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譽	\$ 697,087	\$ 876,717
電腦軟體	1,073,031	1,026,481
其 他	6,827	6,852
合 計	\$ 1,776,945	\$ 1,910,050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6,717	\$1,026,481	\$	6,852	\$1,910,050	
本年度增加	-		157,072	-		157,072	
本年度減少	-	(	238)	-	(	238)	
攤銷費用		(	339,769)	(	240)	(	340,009)
減損損失	(	179,630)	-	-	(	179,630)	
重 分 類	-		224,773	-		224,773	
匯率影響數	-		4,712	215		4,92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7,087	\$1,073,031	\$	6,827	\$1,776,945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6,717	\$ 871,778	\$	6,732	\$1,755,227	
本年度增加	-		192,001	494		192,495	
攤銷費用	-	(	308,128)	(	258)	(	308,386)
重 分 類	-		272,860	-		272,860	
匯率影響數	-	(	2,030)	(	116)	(	2,14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6,717	\$1,026,481	\$	6,852	\$1,910,050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電腦軟體	1.33至10.58年

上述各期間帳列之商譽係為永豐金控 92 年 9 月收購永豐（安信）信用卡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後於 98 年 6 月因組織架構重組，本銀行向永豐金控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而移轉之商譽 876,717 仟元。本銀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信用卡部門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信用卡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信用卡部門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五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之關鍵假設成長率推算並以權益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本銀行每年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最近期測試基準日為 113 年 10 月 31 日，因預估信用卡部門未來獲利成長率不如預期，於測試基準日以折現率 8.2%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信用卡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受評項目帳面價值，故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79,630 仟元；112 年度並無發生減損之情事。

十九、 其他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0,580,458	\$ 9,381,782
承受擔保品	392,960	-
預付款項	345,244	282,35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52,042	132,784
其 他	71,437	71,259
小 計	11,642,141	9,868,180
減：累計減損	(13,847)	(11,565)
淨 額	\$11,628,294	\$ 9,856,615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73,832,450	\$ 104,086,286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026,300	10,039,900
央行拆放	1,639,533	1,537,624
銀行同業存款	969,205	44,276
合 計	<u>\$ 86,467,488</u>	<u>\$ 115,708,086</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4,618,243	\$ 20,747,083
公 司 債	7,782,881	1,387,590
金 融 債	512,607	4,038,914
合 計	<u>\$ 32,913,731</u>	<u>\$ 26,173,587</u>
約定買回價款	\$ 33,121,387	\$ 26,375,371
面 額	\$ 36,084,045	\$ 28,954,690
最後到期日	114 年 2 月	113 年 4 月

二二、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	\$ 8,025,709	\$ 5,904,300
應付利息	6,836,003	7,020,873
應付費用	5,189,099	4,507,408
應付承購帳款	1,779,853	2,322,038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1,435,025	1,435,025
應付帳款	1,048,873	808,213
應付待交換票據	900,273	3,788,256
其 他	2,638,392	2,296,151
合 計	<u>\$ 27,853,227</u>	<u>\$ 28,082,264</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3,703,662	\$ 12,937,748
活期存款	555,603,991	449,339,565
活期儲蓄存款	588,469,909	567,479,994
定期存款	757,900,789	645,462,780
可轉讓定期存單	5,778,003	15,837,760
定期儲蓄存款	354,239,638	331,469,385
應解匯款	715,515	785,047
匯出匯款	36,845	43,521
其 他	33,473	29,469
合 計	<u>\$ 2,276,481,825</u>	<u>\$ 2,023,385,269</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發行金融債券，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103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 -	\$ 699,958	103.09.30-113.09.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05%，每年 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	149,996	106.02.24-113.02.24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0%，每年 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2,099,737	2,099,619	106.02.24-116.02.24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0%，每年 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	199,990	106.06.28-113.06.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0%，每年 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539,905	539,868	106.06.28-116.06.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5%，每年 付息一次
106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6.06.28，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5 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4.00%，每年 付息一次
107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649,979	649,917	107.04.30-114.04.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0%，每年 付息一次
107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499,887	499,855	107.04.30-117.04.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5%，每年 付息一次
108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1,999,865	108.01.25，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5 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2.40%，每年 付息一次
108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199,894	1,199,796	108.01.25-115.01.25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0%，每年 付息一次
108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1,799,576	1,799,476	108.01.25-118.01.25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55%，每年 付息一次
108 年第三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	2,999,959	108.06.26-113.06.26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6%，每年 付息一次
108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1,499,864	108.08.23，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2.00%，每年 付息一次
108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749,769	1,749,631	108.08.23-115.08.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03%，每年 付息一次
108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1,749,543	1,749,448	108.08.23-118.08.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13%，每年 付息一次
109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999,893	2,999,720	109.03.31，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4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35%，每年 付息一次
109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650	1,999,584	109.03.31-119.03.31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5%，每年 付息一次
10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899,931	2,899,789	109.06.30，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85%，每年 付息一次
109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599,632	2,599,567	109.06.30-119.06.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00%，每年 付息一次
109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99,921	2,099,828	109.10.29，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每年 付息一次
109 年第六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399,671	2,399,616	109.10.29-119.10.29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7%，每年 付息一次
109 年第七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939	999,868	109.11.06-114.11.06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46%，每年 付息一次
110 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915	999,854	110.05.18-115.05.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45%，每年 付息一次
110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719,822	2,719,697	110.05.28，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2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每年 付息一次
110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299,704	2,299,659	110.05.28-120.05.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2%，每年 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110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3,279,820	\$ 3,279,719	110.10.28，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5年 1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每年 付息一次
110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699,582	1,699,523	110.10.28-120.10.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0%，每年 付息一次
11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4,999,570	4,999,394	111.03.28，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5年 4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2.00%，每年 付息一次
111 年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999,813	1,999,733	111.04.08-116.04.0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8%，每年 付息一次
112 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999,784	1,999,483	112.09.14-114.09.14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8%，每年 付息一次
113 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625	-	113.09.26-115.09.26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3%，每年 付息一次
	<u>\$ 53,784,562</u>	<u>\$ 56,832,276</u>		

二五、 其他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55,035,616	\$ 47,757,392
撥入放款基金	48,469	96,486
合 計	<u>\$ 55,084,085</u>	<u>\$ 47,853,878</u>

二六、 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675,417	\$ 2,152,696
融資承諾準備	216,901	235,001
保證責任準備	332,656	302,018
除役負債準備	139,303	126,094
其他準備	9,948	10,835
合 計	<u>\$ 2,374,225</u>	<u>\$ 2,826,644</u>

本銀行及子公司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融 資 承 諾 準 備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其 他 準 備
年初餘額	\$ 235,001	\$ 302,018	\$ 10,835
本年度（迴轉）提列	(23,974)	30,403	(1,430)
匯率影響數	5,874	235	543
年底餘額	<u>\$ 216,901</u>	<u>\$ 332,656</u>	<u>\$ 9,948</u>

	112年度		
	融 資 承 諾 準 備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其 他 準 備
年初餘額	\$ 287,776	\$ 339,536	\$ 16,187
本年度（迴轉）提列	(54,318)	(37,637)	(5,190)
匯率影響數	1,543	119	(162)
年底餘額	<u>\$ 235,001</u>	<u>\$ 302,018</u>	<u>\$ 10,835</u>

二七、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提撥計畫	\$ 58,476	\$ 49,841
－確定福利計畫	1,068,938	1,610,63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387,210	366,026
－其 他	219,269	176,037
合 計	<u>\$ 1,733,893</u>	<u>\$ 2,202,537</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公司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33,346 仟元及 299,28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本銀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上述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其中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2,330	\$ 4,740,5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3,392)	(3,129,9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68,938</u>	<u>\$ 1,610,6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410,096</u>	<u>(\$ 3,160,237)</u>	<u>\$ 1,249,8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641	-	29,641
前期服務成本	1,569	-	1,569
利息費用（收入）	<u>56,146</u>	<u>(41,217)</u>	<u>14,929</u>
認列於損（益）	<u>87,356</u>	<u>(41,217)</u>	<u>46,13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2,133)	(\$ 22,13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31,996	-	531,99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7	-	4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9,646</u>	<u>-</u>	<u>29,6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1,689</u>	<u>(22,133)</u>	<u>539,556</u>
雇主提撥	-	(224,921)	(224,921)
福利支付	(315,536)	315,536	-
清償或縮減支付	<u>(3,059)</u>	<u>3,059</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40,546</u>	<u>(\$ 3,129,913)</u>	<u>\$ 1,610,633</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740,546</u>	<u>(\$ 3,129,913)</u>	<u>\$ 1,610,6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725	-	25,725
利息費用(收入)	<u>55,501</u>	<u>(37,356)</u>	<u>18,145</u>
認列於損(益)	<u>81,226</u>	<u>(37,356)</u>	<u>43,8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5,844)	(255,84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49,242)	-	(149,24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66	-	6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8,655</u>	<u>-</u>	<u>38,6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0,521)</u>	<u>(255,844)</u>	<u>(366,365)</u>
雇主提撥	-	(219,200)	(219,200)
福利支付	<u>(408,921)</u>	<u>408,921</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02,330</u>	<u>(\$ 3,233,392)</u>	<u>\$ 1,068,938</u>

於 113 及 11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93,200 仟元及 63,350 仟元。
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

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2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9,701)	(\$ 105,796)
減少 0.25%	\$ 92,435	\$ 109,211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90,936	\$ 107,008
減少 0.25%	(\$ 88,712)	(\$ 104,2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1,964	\$ 197,095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8年	9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行儲戶優惠存款預期利率		
－經理	7.72%	7.59%
－行員	13.00%	13.00%
正常存款利率	1.72%	1.59%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超額利息		
— 經 理	4.00%	4.00%
— 行 員	9.28%	9.41%
現行優惠存款於未來 10 年內 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本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210	\$ 366,0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7,210</u>	<u>\$ 366,0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43,699</u>	<u>\$ -</u>	<u>\$ 343,699</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35,235	-	35,235
利息費用	<u>7,939</u>	<u>-</u>	<u>7,939</u>
認列於損（益）	<u>43,174</u>	<u>-</u>	<u>43,174</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0,042	-	10,042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 假設改變利益	(<u>4,139</u>)	<u>-</u>	(<u>4,1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03</u>	<u>-</u>	<u>5,903</u>
福利支付	(<u>26,750</u>)	<u>-</u>	(<u>26,75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6,026</u>	<u>\$ -</u>	<u>\$ 366,026</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66,026</u>	<u>\$ -</u>	<u>\$ 366,026</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37,982	-	37,982
利息費用	<u>8,518</u>	<u>-</u>	<u>8,518</u>
認列於損（益）	<u>46,500</u>	<u>-</u>	<u>46,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 7,561	\$ -	\$ 7,561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假設改變利益	(4,456)	-	(4,4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05	-	3,105
福利支付	(28,421)	-	(28,42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7,210</u>	<u>\$ -</u>	<u>\$ 387,210</u>

(四) 其 他

其他係包含長期激勵獎酬計畫、服務休假遞延及離職福利。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長期激勵獎酬計畫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相關負債分別為 181,639 仟元及 143,509 仟元，其中屬已既得之總內含價值分別為 135,945 仟元及 115,749 仟元。

二八、 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6,617,842	\$ 5,833,30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36,396	1,248,845
預收款項	559,308	279,112
遞延收入	109,762	89,819
其 他	56,296	55,562
合 計	<u>\$ 8,079,604</u>	<u>\$ 7,506,646</u>

二九、 所 得 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 9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842,843	\$ 3,376,9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12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	1,126
其 他	41,030	44,2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 迴轉	(104,290)	(172,4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75,568</u>	<u>\$ 3,249,9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1,292,073</u>	<u>\$ 19,315,415</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稅額	\$ 4,258,415	\$ 3,863,08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5,828	10,6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	1,126
免稅所得	(105,990)	(253,540)
永久性差異	(474,311)	(472,8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125	-
其 他	<u>85,641</u>	<u>101,3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75,568</u>	<u>\$ 3,249,912</u>

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 72,652)	\$ 109,09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50,344)	(39,28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41)	36,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192,637)</u>	<u>\$ 106,28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055,020	\$ 1,055,020
子公司應收稅款	-	35,922
其 他	292,450	211,186
	<u>\$ 1,347,470</u>	<u>\$ 1,302,12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950,625	\$ 1,170,711
子公司應付稅款	36,794	-
其 他	364,552	348,524
	<u>\$ 1,351,971</u>	<u>\$ 1,519,23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1,152,874	\$ 1,008,870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278,549	374,0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1,581	171,222
其 他	169,475	154,645
	<u>\$ 1,702,479</u>	<u>\$ 1,708,74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87,038	\$ 587,0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166	233,629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 損益	253,236	251,496
其 他	133,879	106,390
	<u>\$ 1,252,319</u>	<u>\$ 1,178,553</u>

上述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各項目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呆帳超限	(\$ 139,170)	(\$ 168,022)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22,809	28,8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37	33,823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 損益	(677)	(47,119)
其 他	(31,789)	(19,992)
	<u>(\$ 104,290)</u>	<u>(\$ 172,425)</u>

本銀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以前年度虧損尚未扣抵之所得額。

- (五) 本銀行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六) 永豐客服已於 108 年併入本銀行，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 107 年度。
- (七)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註冊地越南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銀行及子公司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銀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000,000 仟元，分為 14,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銀行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678,9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3,781,984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13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為強化銀行資本、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支應營運及業務拓展之資金需求，本銀行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6,6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私募總金額 100 億元，並由母公司永豐金控 100% 認購，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6,992,508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12 年 3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7,335,205	\$ 7,335,205
受贈公積	83	83
合併溢價	8,076,524	8,076,524
股份基礎給付	167,956	167,956
其 他	1,650	1,650
	<u>\$15,581,418</u>	<u>\$15,581,41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歷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永豐金控集團公司員工認購。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之員工，子公司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費用，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出資。該等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僅得以用於彌補虧損。

(三) 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規定（自 112 年 4 月 24 日廢止由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令取代），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公司已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述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自 108 年 5 月 15 日廢止由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取代)，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另本銀行如有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銀行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二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

本銀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4,574,536
特別盈餘公積	10,673,916

本銀行董事會於113年5月24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41,4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741,496)	
現金股利	8,026,130	\$ 0.8275
股票股利	6,789,476	0.7

本銀行114年3月5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21,741	
特別盈餘公積	1,451,912	
現金股利	8,734,582	\$ 0.84162798
股票股利	6,953,393	0.67

上述113年盈餘分配案於114年3月5日由本銀行董事會擬議，尚待114年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09900146911號函，在本銀行出售予永豐金租賃之土地處分及獲利實現前，98年度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息及現金紅利合計1,435,025仟元，不得上繳母公司。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影 響 數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676,646)	\$ 4,156,361	(\$ 9,391,799)	(\$ 42,271)	(\$ 5,954,3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48,207	-	-	-	348,207
—相關所得稅	(69,641)	-	-	-	(69,6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本年度評價調整	-	3,123,095	(156,685)	-	2,966,41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24,719	-	24,719
—本年度處分	-	-	(674,924)	-	(674,924)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4,032,025)	-	-	(4,032,025)
—相關所得稅	-	-	(50,344)	-	(50,344)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本年度變動數	-	-	-	25,640	25,6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8,080)	\$ 3,247,431	(\$ 10,249,033)	(\$ 16,631)	(\$ 7,416,313)
112年1月1日餘額	(\$ 530,767)	(\$ 534,045)	(\$ 12,575,494)	(\$ 46,645)	(\$ 13,686,9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82,349)	-	-	-	(182,349)
—相關所得稅	36,470	-	-	-	36,470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合計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變動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本年度評價調整	\$ -	\$ 6,199,271	\$ 3,127,640	\$ -	\$ 9,326,91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6,883)	-	(6,883)
—本年度處分	-	-	102,218	-	102,218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508,865)	-	-	(1,508,865)
—相關所得稅	-	-	(39,280)	-	(39,28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本年度變動數	-	-	4,374	-	4,37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76,646)	\$ 4,156,361	(\$ 9,391,799)	(\$ 42,271)	(\$ 5,954,355)

三一、 利息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 51,976,315	\$ 45,368,027
投資有價證券息	17,444,677	14,330,461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4,502,989	7,867,951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息	1,991,587	1,391,507
信用卡循環息	582,428	523,044
其他利息收入	1,559,748	1,370,490
小計	78,057,744	70,851,480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44,386,971)	(39,939,341)
同業拆放利息費用	(4,086,678)	(3,515,057)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659,167)	(2,193,13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息	(1,532,869)	(1,108,055)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860,755)	(873,531)
其他利息費用	(535,984)	(392,776)
小計	(54,062,424)	(48,021,895)
合計	\$ 23,995,320	\$ 22,829,585

三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 收入	\$ 3,567,717	\$ 2,559,802
放款手續費收入	2,750,295	2,249,978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2,432,010	1,865,340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932,250	837,094
其他手續費收入	1,777,277	1,409,288
小計	11,459,549	8,921,502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 979,018)	(\$ 839,053)
跨行手續費支出	(404,496)	(363,658)
信託手續費支出	(245,823)	(205,982)
代理手續費支出	(101,120)	(81,741)
其他手續費支出	(536,534)	(471,381)
小計	(2,266,991)	(1,961,815)
合 計	\$ 9,192,558	\$ 6,959,687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定存單	\$ 132,744	\$ 57,423
公司債	6,444	(771,407)
換匯合約	6,734,200	3,523,428
遠期外匯合約	1,911,649	657,536
利率交換合約	344,648	2,285,708
選擇權合約	159,891	(87,972)
其他	264,886	61,109
小計	9,554,462	5,725,8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公司債	16,763	917,092
金融債	(129,974)	(80,393)
遠期外匯合約	1,319,063	(729,748)
利率交換合約	1,181,916	(1,653,916)
換匯合約	(302,756)	2,222,358
選擇權合約	(750,699)	354,318
其他	(3,033)	2,577
小計	1,331,280	1,032,288
利息收入	876,781	649,858
股利收入	4,434	9,957
合 計	\$ 11,766,957	\$ 7,417,928

三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 471,387	\$ 1,146,153
報導期間內除列	79,561	112,063
債務工具處分損益	<u>674,924</u>	(<u>102,218</u>)
合 計	<u>\$ 1,225,872</u>	<u>\$ 1,155,998</u>

三五、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 59,927	\$ 85,223
過期帳收回	42,882	4,528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5,769	26,2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000	50,096
其 他	(<u>3,650</u>)	<u>539</u>
合 計	<u>\$ 138,928</u>	<u>\$ 166,648</u>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10,511,133	\$ 9,499,135
勞健保費用	727,874	689,236
退休金費用	377,216	345,421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	111,784	83,435
權益交割	-	100,4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933,001</u>	<u>871,094</u>
合 計	<u>\$ 12,661,008</u>	<u>\$ 11,588,766</u>

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 113 及 112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1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暨董事酬勞分別為 43,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2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 11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3,00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銀行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23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0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0,00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本銀行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由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報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有關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為平衡短期與長期獎酬，母公司永豐金控訂有長期激勵獎酬計畫，對集團高階主管設計績效獎金遞延發放，並連結未來永豐金控股票價值及長期績效指標，本銀行預計以虛擬股數及未來股價計算並採現金給付方式認列為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福利費用。

三七、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改良物	\$ 23	\$ 23
房屋及建築物	167,852	173,950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1,635	317,679
什項設備	111,962	104,049
租賃權益改良	70,836	61,761
使用權資產	772,802	731,511
小計	1,445,110	1,388,973
攤銷費用	340,009	308,386
合計	<u>\$ 1,785,119</u>	<u>\$ 1,697,359</u>

三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403,041	\$ 2,141,890
自動化設備	789,371	660,840
業務推廣費	761,145	588,954
專業服務費	581,278	460,350
保險費	485,222	461,029
場所費用	453,858	413,521
通訊費用	357,779	340,814
其他	762,629	715,285
合計	<u>\$ 6,594,323</u>	<u>\$ 5,782,683</u>

三九、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銀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3年度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68</u>	<u>\$ 1.5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7,416,505</u>	<u>\$16,065,50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78,198	10,233,806

計算比較期間每股盈餘時，113 年 8 月 28 日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調整後，11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1.68 元減少為 1.57 元。

四十、關係人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顧）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創投）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永豐金國際租賃）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自 113 年 3 月起非為關係人）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創）	永豐創投總經理之相關事業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電子）	永豐金控董事長配偶之相關事業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遠投資）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誼文化實業）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
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誼育樂）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之相關事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自 113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豐投資）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臺灣理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理研工業）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交所）	永豐期貨總經理之相關事業 （自 113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利普電子）	永豐金租賃董事之相關事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	永豐金租賃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浩泰投資有限公司（浩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好心地股份有限公司（好心地）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澤泰投資有限公司（澤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國際有限公司（永豐餘國際）	實質關係人
忠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忠慶投資）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	實質關係人（自 113 年 3 月起 非為關係人）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立奇光電科技（揚州））	實質關係人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川奇光電科技（揚州））	實質關係人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	實質關係人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川岳科技揚州）	實質關係人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彩色印刷）	實質關係人
E Ink Technology B.V.	實質關係人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誼實業）	實質關係人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元瀚材料）	實質關係人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沈氏藝術印刷）	實質關係人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通數碼）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生技）	實質關係人
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富華開發）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	實質關係人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 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 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 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88,884	\$ 66,736

本銀行於 113 及 112 年度透過上述關係人承作期貨及選擇權所繳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46 仟元及 296 仟元。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 1,152,784	0.25%-5.53%	\$ 76,826
		112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 1,050,408	0.15%-6.8%	\$ 59,958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其他關係人	\$ 9,691	\$ 4,554

4.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13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換匯合約						
華南銀行	\$ 4,426,738	113.4.24-114.5.9	\$ 165,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667	
華南銀行	655,813	113.9.13-114.5.19	(22,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2,034
全球人壽	15,083,699	113.8.21-114.9.30	419,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715
利率交換合約						
華南銀行	11,054,783	109.11.13-123.10.16	315,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018
華南銀行	22,388	111.7.27-114.7.28	(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0
遠期外匯合約						
全球人壽	473,863	113.11.21-114.2.25	14,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3
永豐餘國際	639,418	113.1.9-114.11.5	(23,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3,905
永豐餘投資控股	163,953	113.11.1-114.11.5	(5,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085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換匯合約						
華南銀行	\$ 12,916,042	112.8.2-113.9.23	\$ 302,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294	
華南銀行	1,537,624	112.5.4-113.2.29	(41,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1,652
全球人壽	369,030	112.11.23-113.2.27	1,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9
全球人壽	17,416,338	112.9.19-113.3.25	(622,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22,168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 375,000	109.8.11- 113.8.12	\$ 2,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698
華南銀行	10,544,177	109.11.13- 121.8.22	(8,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822
遠期外匯合約					
全球人壽	1,104,942	112.12.6- 113.3.8	8,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282
全球人壽	1,713,467	112.1.16- 113.4.18	(52,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2,602
永豐餘國際	307,525	112.8.10- 113.8.23	2,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4
永豐餘國際	153,762	112.1.13- 113.1.17	(11,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
換匯換利合約					
華南銀行	1,253,080	112.7.28- 113.4.29	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
華南銀行	610,320	112.2.24- 113.2.29	(24,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4,467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利 息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 -	\$ -	\$ 744

6.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273,144</u>	<u>\$ 259,692</u>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26,432</u>	<u>\$ 32,826</u>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u>\$ 1,435,025</u>	<u>\$ 1,435,025</u>

7.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1,055,020</u>	<u>\$ 1,055,020</u>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950,625</u>	<u>\$ 1,170,711</u>

8. 放款

113年度

113年12月31日		利率／手續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費 率 (%)	利 息 收 入
\$ 12,225,131		\$ 13,139,902	0-12.9	\$ 253,433

類別	113年度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小計	183	\$ 276,731	\$ 243,666	V	—	不動產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抵押 貸款小計	1,194	8,345,379	7,954,156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460,000	460,000	V	—	不動產	無
	金寶電子	365,000	365,000	V	—	無，註1	無
	海利普電子	131,026	128,586	V	—	機器設備	無
	忠慶投資	51,147	47,613	V	—	不動產	無
	好心地	5,975	5,100	V	—	不動產	無
	浩泰投資	756	-	V	—	車輛	無
	澤泰投資	525	175	V	—	車輛	無
	其他	3,503,363	3,020,835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小計	4,517,792	4,027,309				
	合計	\$ 13,139,902	\$ 12,225,131				

112年度

112年12月31日	利率／手續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費 率 (%)	利 息 收 入
<u>\$ 10,747,642</u>	<u>\$ 11,779,288</u>	0-12.9	<u>\$ 199,198</u>

類別	112年年度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小計	193	\$ 317,565	\$ 287,900	V	—	不動產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抵押 貸款小計	1,197	8,113,385	7,681,745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70,000	-	V	—	不動產	無
	忠慶投資	54,634	51,147	V	—	不動產	無
	好心地	6,833	5,975	V	—	不動產	無
	浩泰投資	1,581	756	V	—	車輛	無
	澤泰投資	875	525	V	—	車輛	無
	其他	3,214,415	2,719,594	V	—	不動產及車輛	無
	其他放款小計	3,348,338	2,777,997				
	合計	\$ 11,779,288	\$ 10,747,642				

註1：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註2：關係人放款皆為正常授信戶，並依主管機關函令及 IFRS 會計準則提列備抵呆帳。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臺灣期交所

\$ -

\$ 348,266

其他關係人

32,830

21,379

10. 不動產及設備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採購不動產及設備，113 及 112 年度分別支付 12,984 仟元及 14,751 仟元，帳列機械及電腦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設備，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分別為 34 仟元及 45 仟元。

11. 無形資產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採購電腦軟體，113 及 112 年度分別支付 33,623 仟元及 41,235 仟元。

12. 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3,989	\$ 4,206
存出保證金		
臺灣期交所	-	113,192
其他關係人	10,486	11,086
交割結算基金		
其他關係人	-	20,000

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採購協議，113 及 112 年度已分別支付予該公司 33,858 仟元及 24,036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或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租賃合約衍生之未折現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4,563 仟元及 15,343 仟元。

13.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13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永豐金證券	\$ -	\$ 600,000

	112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永豐金證券	\$ -	\$ 1,600,000
其他關係人	49,959	49,961

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他關係人	\$ -	0.1%-5.7%	\$ 25,743

	112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他關係人	\$ -	0.1%-5.68%	\$ 48,803

15. 存 款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u>\$ 30,291,738</u>	<u>\$ 616,339</u>
	0-13	
	113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永豐金證券	\$ 7,610,191	0-2
全球人壽	4,110,320	0.05-0.7
中華航空	1,475,579	4.79-5.04
元太科技	1,180,023	0-1.69
永豐金證券(亞洲)	1,109,623	0-0.9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696,393	0.01-4.55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545,678	0.655-0.7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	521,425	0.05-4.65
創意電子	492,412	0.002-1.635
上誼文化實業	396,691	0.05-5.1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4,139	0.655-4.81
中華彩色印刷	297,921	0.655-1.69
川岳科技揚州	289,684	0.05-6
台灣神隆	232,183	0.545-1.69
E Ink Technology B.V.	191,920	0.4-0.7
太景生物科技	186,168	0-4.75
永豐投顧	150,696	0-1.69
行遠投資	138,899	0.002-5.35
台灣文創	135,395	0.655
鼎豐投資	133,330	0-0.655
永豐證創投	132,296	0.655
永信誼實業	128,923	0.655-5.35
富華開發	113,285	0.655-1.69
永豐金租賃	105,525	0-0.7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	100,203	0-0.7
其 他	<u>9,432,836</u>	0-13
合 計	<u>\$ 30,291,738</u>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u>\$ 34,057,568</u>	<u>\$ 450,146</u>
	0-13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
	餘 額	
全球人壽	\$ 7,422,733	0.2-1.15
永豐金證券	5,623,878	0-2
和碩聯合科技	3,116,849	0.2-1.15
元太科技	1,058,508	0-1.565
創意電子	975,932	0.001-1.51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828,083	0.01-5.5
統一企業（中國）	649,629	3.45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	584,999	0.05-5.70
台灣神隆	532,913	0.53-1.565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	460,114	0.05-5.70
太景生物科技	432,918	0-5.6
臺灣期交所	400,444	0.53-1.51
川岳科技揚州	277,457	0.05-6
中華彩色印刷	272,397	0.53-1.565
永豐金證券（亞洲）	262,828	0-2.75
信誼育樂	240,236	0.53-5.3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04,952	0.53-1.59
E Ink Technology B.V.	178,295	0.4-1.15
永豐投顧	175,781	0-5.5
永信誼實業	150,750	0.53-5.55
元瀚材料	145,385	0.001-1.565
鼎豐投資	129,077	0-0.53
臺灣理研工業	127,672	0.001-1.32
行遠投資	124,826	0.001-5.2
台灣文創	122,734	0.53
上誼文化實業	115,574	0.2-5.3
沈氏藝術印刷	115,007	0.53-1.565
宏通數碼	104,832	0-1.565
其 他	9,222,765	0-13
合 計	<u>\$ 34,057,568</u>	

16.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於 113 及 112 年度發行之金融債券，由永豐金證券承銷之支出分別為 150 仟元及 450 仟元（帳列應付金融債券減項）。

本銀行於 113 及 112 年度支付關係人金融債息分別為 60,520 仟元及 54,480 仟元。

17. 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509	\$ 7,781
預收款項	-	12

18. 各項收入及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合約－存出保證金利息		
收入	\$ 448	\$ 345
租賃合約－利息費用	30,205	28,242
手續費收入		
永豐金證券	184,337	69,690
其他關係人	54,428	47,277
手續費支出	74,224	70,4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848	19,870
捐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24,000	24,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9,595	11,92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5,615	234,122

19. 租 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中華電信	\$ 269,343	\$ 4,647
其他關係人	53,113	11,899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永豐金租賃	\$ 556,054	\$ 570,871
中華電信	239,581	21,348
其他關係人	18,568	6,790

存出保證金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12.之說明。

113 及 112 年度關係人租賃合約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租賃利息費用及其他租賃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請參閱附註四十(二)19.之說明。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租 賃 期 限	收 取 條 件
	113年度	112年度		
永豐金證券	\$ 14,573	\$ 29,236	至 118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永豐投信	9,910	9,699	至 118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餘生技	3,396	3,396	至 117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創投	2,453	2,480	至 117 年 7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租賃	1,070	6,420	至 113 年 2 月	按月收取
其他關係人	1,890	3,956	至 115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利率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另永豐銀行（中國）及永豐（香港）保險經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8,000	\$ 367,124
股份基礎給付	87,896	70,399
退職後福利	16,070	2,927
合 計	<u>\$ 481,966</u>	<u>\$ 440,450</u>

本銀行所指之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一、 質抵押之資產

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 抵 押 標 的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或 受 限 情 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金 融 債	\$ -	\$ 1,429,184	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 存 單	5,163,953	5,153,762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1,790,090	1,495,035	註 3
貼現及放款	債 權	16,035,522	18,924,490	註 4

註 1：提供作為質押式附買回交易設質之用。

註 2：提供予央行外幣拆款設質、兆豐銀行美元拆款清算專戶設質及加州財政廳規定依負債比例提列之準備金。

註 3：證券承銷／自營業務保證金、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保證金、VISA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假扣押、假處分及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

註 4：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專案之擔保。

四二、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 1,180,493,282	\$ 981,419,574
保管有價證券	247,536,347	225,139,963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93,566,100	91,850,400
受託代收款項	27,654,652	24,180,694
委任投資	11,665,043	7,698,253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0,439,050	10,614,800
存入保證票據	10,428,700	500,000
應付保證票據	6,038,053	5,764,662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1,920,000	-
保 管 品	1,502,459	899,254
委託貸款	654,347	351,121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未認列合約承諾外：

1. 本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就所使用之財務交易系統相關技術服務支出，為向財政部申請租稅優惠，共同簽訂出具賠償合計上限為美金 1,300 仟元之賠償保證函予系統廠商，以取得該廠商授權書辦理前述租稅優惠申請事宜。前述賠償上限本銀行分攤美金 867 仟元，永豐金證券分攤美金 433 仟元，賠償保證期限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或申請退稅有效期限二者孰後日。後續配合本銀行單獨使用系統現況，由本銀行與廠商另簽訂賠償保證函，約定承擔賠償上限美金 1,300 仟元，賠償保證期限為 126 年 12 月 31 日或申請退稅有效期限內二者孰後日。前述兩封保證函根據各自的條款皆為有效，本銀行承擔之賠償責任合計以美金 1,300 仟元為上限。
 2. 本銀行為延續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AI 人工智慧研究成果之實際運用與深化產學合作，以加速推動銀行數位轉型，於 112 年 5 月經本銀行董事會決議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續與成大簽訂第三期產學合作協議及捐贈協議，總預算金額 30,000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所續新約累積已認列營業費用 22,500 仟元。
 3. 為培育具全球政經視野、洞悉國際金融情勢之領導人才，本銀行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國際政經學院」捐贈合約，用以支應國際政經學院之學術與研究發展，本銀行董事會 113 年 7 月決議捐贈合約採一年一簽方式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十年，總捐贈預算金額為 80,000 仟元。113 年捐贈金額為 18,000 仟元。
- (二)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已簽訂電腦設備及辦公傢俱等購置承諾總價款合計分別約 1,697,273 仟元及 964,728 仟元，未支付分別為 1,151,974 仟元及 659,247 仟元。

四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9,078	\$ 41,505	\$ -	\$ 7,573
債券投資	25,236,431	13,666,414	11,570,017	-
其他	13,372,501	-	13,372,5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9,996,079	8,513,576	15,277	1,467,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99,536,957	117,208,954	81,180,904	1,147,099
定存單及其他	158,030,170	143,093	157,887,07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88,437	-	2,088,437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37,762	52,184	37,824,933	5,060,64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5,222,209	-	32,045,434	3,176,77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52,132	\$ 346,643	\$ -	\$ 5,489
債券投資	31,366,300	23,244,786	7,660,227	461,287
其 他	11,510,155	-	11,510,155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59,836	1,259,83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19,208,219	16,572,718	1,537,790	1,097,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65,334,130	74,728,107	89,530,224	1,075,799
定存單及其他	173,797,496	849,315	172,948,18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873,060	-	1,873,060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053,499	15,955	33,297,815	2,739,729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0,249,865	-	38,605,426	1,644,439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match basis）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依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內部模型價；國外債券係以報價系統、內部模型評價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興櫃股票，評估其市場交易之活絡程度及其公允價值之允當性，將該等股票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未上市櫃股票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該法使用涉及相當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進行評價。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函數模型，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銀行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度持有之部分政府公債及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 961,104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2 年度持有之部分政府公債及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 9,717,583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	年 初 餘 額	113 年 度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 或 處 分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6,776	\$ 10,170	\$ -	\$ -	\$ -	(\$ 479,343)	\$ -	\$ 9,970	\$ 7,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97,711	-	369,515	-	-	-	-	-	1,467,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75,799	-	-	-	-	-	-	71,300	1,147,099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9,729	2,320,916	-	-	-	-	-	-	5,060,645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112年度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年 度 增 加 買 進 或 發 行	本 年 度 減 少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或 賣 出 或 處 分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1	\$ 423	\$ -	\$ 461,287	\$ -	\$ -	\$ -	\$ 85		\$ 466,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87,573	-	(84,570)	-	-	(5,292)	-	-		1,097,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74,787	-	-	-	-	-	-	1,012		1,075,799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6,402	123,327	-	-	-	-	-	-		2,739,72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2,539,616 仟元及 471,719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369,515 仟元及損失 84,570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113年度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買 進 或 發 行	本 年 度 減 少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或 賣 出 或 處 分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44,439	\$1,532,336	\$ -	\$ -	\$ -	\$ -	\$ -	\$ -		\$3,176,775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112年度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買 進 或 發 行	本 年 度 減 少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或 賣 出 或 處 分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07,083	\$ 137,356	\$ -	\$ -	\$ -	\$ -	\$ -	\$ -		\$1,644,43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1,717,944 仟元及 486,866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以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工 具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4,704,133	\$2,820,455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及註2)	—
其他產品	356,512	356,320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	—
小 計	<u>\$5,060,645</u>	<u>\$3,176,775</u>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u>\$ 7,573</u>	<u>\$ -</u>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	\$ 1,467,226	\$ -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 1,147,099	\$ -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3)	—

1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2,431,654	\$ 1,336,524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及註2)	—
換匯合約-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250,670	250,534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	—
其他產品	57,405	57,381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	—
小計	\$ 2,739,729	\$ 1,644,439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489	\$ -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債券投資	461,287	-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3)	—
小計	\$ 466,77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	\$ 1,097,711	\$ -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 1,075,799	\$ -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3)	—

註1：係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2：考量模型風險，以上手提供參考報價數入帳，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3：於國內櫃買中心單掛牌之國際債券，因其市場不具流動性，致缺乏可觀察之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故無揭露項目。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會。

對於非衍生金融工具，由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可代表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或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所採用之公允價值來源缺乏可觀察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之債券類金融工具，若將預估流動性成本變動(以近二年市場成交價差歷史資料，估 99%信賴區間)納入估算，則對損益影響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	(\$ 36,572)	\$ 36,57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43)	\$ 15,74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	(\$ 36,714)	\$ 36,714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9,768,426	\$ 299,752,862
應付金融債券	53,784,562	53,176,871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3,546,679	\$ 295,595,153
應付金融債券	56,832,276	56,242,513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9,752,862	\$ 89,099,342	\$ 210,653,520	\$ -
應付金融債券	53,176,871	982,980	26,438,891	25,755,000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295,595,153	\$ 64,972,418	\$ 230,622,735	\$ -
應付金融債券	56,242,513	-	30,487,513	25,755,000

3. 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及子公司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策略風險、氣候風險等）。本銀行及子公司均定期檢討各項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管理政策之執行。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銀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前述業務。另於董事會下設置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秉於董

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

本銀行遵循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之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規範，明訂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架構及管理機制，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三道防線各相關職責。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管理階層依據董事會之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同時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稽核單位負責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執行情形，將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

本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單位，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制度及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授權層級或董事會。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信用卡衍生之授信、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風險管理目標而訂定。旨在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維護股東權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以達風險一致化、集中管理之目的，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之中。

謹就本銀行及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

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永豐銀行（中國）嚴格遵循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要求，根據貸款按時、足額收回的可能性，將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大類，後三類合稱為不良貸款。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及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建置法人金融及零售金融等不同產品之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各模型均定期監控效度相關指標以檢視模型預測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評估模型之適用性。

對於法金客戶，除將信用評等模型運用於風險定價及限額管控外，另對以標準化專案流程申請之微小型企業客群，發展專屬風險分級制度，除針對各分級做差異化分類外，當系統判定客戶風險分級過高時直接予以婉拒。

對於零售金融客戶，於申貸房貸、信貸及信用卡產品時，利用信用風險評等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分群，將風險衡量納入組合式管理，透過量化數據計算預期損失率，以為授信准駁與額度管控之評估基礎，其餘產品依個案審核方式評估客戶信用風險。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銀行及子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鑑估暨管理辦法、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以及各項產品準則等相關規範及作業手冊，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貸款期限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對於接近授信限額上限之案件，立即呈報相關主管並擬定控管對策；對於超過信用風險限額之案件，則應提報董事會授信委員會核決，再彙報董事會備查。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主係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逾期狀況之資訊：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至逾期89天，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 a. 貸款雖未屆清償或到期日，但已有其他債信不良且資產分類非屬正常者。
- b. 貸款覆審報告屬信用異常。
- c. 本銀行信用卡往來異常。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類授信資產評價基準日時，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非屬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即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如發生以下情形時，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由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降評等事宜，且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評等等級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及子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三個月。

(2)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對象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授信對象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已對主債務人訴追，或已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B. 主債務人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銷帳短期墊款>0。
- C. 授信對象因財務困難經核貸書註記為紓困戶，或移轉債權管理單位協議成立之案件。
- D. 其他符合具減損客觀證據之事項。

債券投資屬於信用評等等級 Ca~D 之債券，或發生以下各類情況，例如：

- A. 很可能發行人於債券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
- B. 債券到期前可客觀判斷發行人不能按時償還債券之本金與利息。
- C. 很有可能發生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D. 債券到期前，發行人發生破產、或因財務發生困難發生重整或被接管。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6. 沖銷政策

本銀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銀行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債權仍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仍依法訴追。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銀行及子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銀行及子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銀行及子公司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之業務屬性（如法人金融、零售金融等轄下產品），以及企業規模、擔保品類型、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進行分群，並依評價基準日時之信用風險程度，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及信用減損（Stage3）三個階段。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D），納入違約損失率（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以各期期末客戶未償還之放款本金、應收利息及短期墊款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估計放款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融資承諾之條件與天期及參考巴賽爾資本協定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計算預期損失；應評估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部位，則按標的依據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各級評等之違約率資訊及外部回收率資訊計算預期損失。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資產

本銀行於判斷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銀行運用歷史資料及專家判斷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如 GDP 及失業率；本銀行每季自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取得攸關經濟因子之歷史數據及預測資訊，該預測資訊包含對未來五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

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授信業務而有所不同，本銀行將授信產品類型區分為：

- A. 企業型、主權及銀行暴險。
- B. 住房抵押貸款暴險。
- C. 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 D. 其他零售型暴險。

並參考巴賽爾資本協定 IRB 法，依暴險種類計算各類授信產品之相關係數、導入前瞻性資訊進行違約機率之調校。

(2) 投資部位

本銀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銀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銀行相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3) 永豐銀行（中國）

永豐銀行（中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宏觀經濟的前瞻性資訊，建立前瞻性宏觀經濟預測分析模型確定前瞻性宏觀因子，再建立由前瞻性宏觀因子至預期信用損失的傳導模型，對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相關參數進行前瞻調整，以評估前瞻性資訊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永豐銀行（中國）建立包含不良貸款比例、GDP、PPI、PMI、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加權平均利率等多項指標的指標池，將上述指標預測值納入回歸模型對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參數實施前瞻性調整，即通過回歸模型建立違約概率與宏觀經濟的關係，將宏觀經濟變化通過前瞻性宏觀因子傳導至違約概率，每半年對前瞻性資訊進行一次更新，遇國內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金融、衛生、環境、氣候、自然災害等事件）發生或相關政策重大調整時應及時更新相關前瞻性信息。

10.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239,483,290	\$ 230,289,636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73,938,498	48,377,846
各類保證款項	33,587,181	31,015,77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餘額	3,407,492	4,013,033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11.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曝險及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796,845,692	49.01	\$ 680,594,557	47.31
公營企業	18,647,498	1.15	4,310,264	0.30
政府機關企業及商業	20,000,000	1.23	22,000,000	1.53
非營利團體	347,744	0.02	187,720	0.01
私人	770,310,022	47.38	713,683,200	49.61
金融機構	19,764,550	1.21	17,778,569	1.24
合計	\$ 1,625,915,506	100.00	\$ 1,438,554,310	100.00

(2) 地區別

地方區域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1,311,181,873	80.64	\$1,171,933,921	81.47
亞洲地區	149,093,297	9.17	138,006,276	9.59
北美洲	74,131,107	4.56	76,803,429	5.34
其他地區	91,509,229	5.63	51,810,684	3.60
合計	\$ 1,625,915,506	100.00	\$ 1,438,554,310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578,009,415	35.55	\$ 486,869,700	33.85
提供擔保				
—股票擔保	4,859,374	0.30	3,911,115	0.27
—債單擔保	12,749,190	0.78	10,234,498	0.71
—不動產擔保	932,720,540	57.37	852,815,502	59.28
—動產擔保	65,798,176	4.05	57,658,479	4.01
—保證函	15,119,976	0.93	15,814,892	1.10
—其他	16,658,835	1.02	11,250,124	0.78
合計	\$ 1,625,915,506	100.00	\$ 1,438,554,310	100.00

(4) 信用風險曝險評等等級

	本					備					抵		
	113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 計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企業金融業務	\$ 872,069,058	\$ 1,090,439	\$ 6,508,943	\$ 2,277,810	\$ 879,668,440	\$ 2,277,810	\$ 427,801	\$ 1,061,818	\$ 427,801	\$ 1,061,818	\$ 8,326,908	\$ 12,094,337	
－消費金融業務	739,894,599	4,678,511	1,673,956	296,357	746,247,066	296,357	316,443	342,276	316,443	342,276	9,242,905	10,197,981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21,358,845	300,220	617,751	5,687	22,276,816	5,687	9,748	26,279	9,748	26,279	108,497	150,211	
－應收承購帳款淨額（註1）	9,562,245	-	-	6,150	9,562,245	6,150	-	-	-	-	134,088	140,238	
－其他應收款	39,260,640	66,680	257,785	18,374	39,585,105	18,374	7,215	195,292	7,215	195,292	185,218	406,099	
其他金融資產（註2）	773	90	13,444	-	14,307	-	-	5,994	-	5,994	-	5,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57,567,127	-	-	-	357,567,127	63,784	-	-	-	-	-	63,7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9,794,370	-	-	-	309,794,370	25,944	-	-	-	-	-	25,944	

	本					備					抵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 計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企業金融業務	\$ 740,764,618	\$ 2,669,069	\$ 2,949,321	\$ 2,026,726	\$ 746,383,008	\$ 2,026,726	\$ 483,054	\$ 455,956	\$ 483,054	\$ 455,956	\$ 6,906,949	\$ 9,872,685	
－消費金融業務	686,755,747	4,178,962	1,236,593	106,478	692,171,302	106,478	199,345	244,617	199,345	244,617	8,833,036	9,383,476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19,894,761	295,572	617,632	3,666	20,807,965	3,666	6,806	21,996	6,806	21,996	115,894	148,362	
－應收承購帳款淨額（註1）	11,243,996	-	-	9,510	11,243,996	9,510	-	-	-	-	174,113	183,623	
－其他應收款	26,897,994	69,989	324,273	20,870	27,292,196	20,870	3,794	251,494	3,794	251,494	132,774	408,932	
其他金融資產（註2）	460	127	6,480	-	7,067	-	-	1,998	-	1,998	-	1,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39,131,626	-	-	-	339,131,626	39,066	-	-	-	-	-	39,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3,570,486	-	-	-	303,570,486	23,807	-	-	-	-	-	23,807	

註1：應收承購帳款淨額係應收承購帳款扣除應付承購帳款。

註2：其他金融資產為短墊款及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2. 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

113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2,133,204	\$ 682,399	\$ 700,573	\$ 3,516,176	\$ 15,739,985	\$ 19,256,16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91,210)	2,192,731	(109,161)	1,792,360	-	1,792,36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1,626)	(1,571,482)	1,822,892	249,784	-	249,784
- 轉為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4,981	(393,754)	(307)	(389,080)	-	(389,08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2,035,409)	(170,579)	(265,660)	(2,471,648)	-	(2,471,64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844,542	24,276	57,463	2,926,281	-	2,926,2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1,973,939	1,973,939
轉銷呆帳	-	-	(911,563)	(911,563)	(245,233)	(1,156,79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36,714)	(42,443)	(37,793)	(216,950)	-	(216,9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6,399	23,096	147,650	227,145	101,122	328,267
年底餘額	\$ 2,574,167	\$ 744,244	\$ 1,404,094	\$ 4,722,505	\$ 17,569,813	\$ 22,292,318

112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2,444,926	\$ 285,934	\$ 718,288	\$ 3,449,148	\$ 14,145,225	\$ 17,594,37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7,517)	1,241,722	(22,262)	1,201,943	-	1,201,94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71,421)	(258,445)	640,575	310,709	-	310,709
- 轉為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4,966	(232,462)	(40,522)	(268,018)	-	(268,01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4,085,029)	(338,698)	(173,543)	(4,597,270)	-	(4,597,27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11,028	11,516	116,110	3,938,654	-	3,938,6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1,676,576	1,676,576
轉銷呆帳	-	-	(605,722)	(605,722)	(83,478)	(689,20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9,744	(26,987)	(1,389)	31,368	-	31,3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493)	(181)	69,038	55,364	1,662	57,026
年底餘額	\$ 2,133,204	\$ 682,399	\$ 700,573	\$ 3,516,176	\$ 15,739,985	\$ 19,256,161

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

113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34,046	\$ 10,600	\$ 275,488	\$ 320,134	\$ 422,781	\$ 742,91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387)	38,937	(8,376)	26,174	-	26,17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	(38,706)	186,653	147,930	-	147,93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72	(4,334)	(189)	(4,451)	-	(4,45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777)	(2,120)	(29,985)	(55,882)	-	(55,88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383	46	16,126	37,555	-	37,5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5,184	155,184
轉銷呆帳	-	(1,875)	(222,094)	(223,969)	(159,507)	(383,47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905	4,867	(856)	5,916	-	5,916
匯兌及其他變動	986	9,548	10,798	21,332	9,345	30,677
年底餘額	\$ 30,211	\$ 16,963	\$ 227,565	\$ 274,739	\$ 427,803	\$ 702,542

112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41,372	\$ 7,615	\$ 255,185	\$ 304,172	\$ 393,951	\$ 698,12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3)	17,281	(7,674)	9,354	-	9,35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5)	(11,125)	101,695	90,435	-	90,435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3	(3,017)	(341)	(3,275)	-	(3,275)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9,647)	(70)	(21,191)	(60,908)	-	(60,90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620	12	31,771	64,403	-	64,4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7,229	137,229
轉銷呆帳	(1)	(359)	(79,211)	(79,571)	(109,161)	(188,73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419	(240)	(1,209)	(1,030)	-	(1,0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412)	503	(3,537)	(3,446)	762	(2,684)
年底餘額	\$ 34,046	\$ 10,600	\$ 275,488	\$ 320,134	\$ 422,781	\$ 742,915

註：應收款包含應收款項及附註四(三)11.(4)列示之其他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3年度	信 用 等 級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未 信 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已 信 用 減 損	
年初餘額	\$ 39,066	\$ -	\$ -	\$ 39,066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070	-	-	18,070
除 列	(11,340)	-	-	(11,340)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6,690	-	-	16,69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98	-	-	1,298
年底餘額	\$ 63,784	\$ -	\$ -	\$ 63,784

112年度	信 用 等 級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未 信 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已 信 用 減 損	
年初餘額	\$ 45,949	\$ -	\$ -	\$ 45,949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458	-	-	10,458
除 列	(7,375)	-	-	(7,375)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0,038)	-	-	(10,0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72	-	-	72
年底餘額	\$ 39,066	\$ -	\$ -	\$ 39,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3年度	信 用 等 級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未 信 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已 信 用 減 損	
年初餘額	\$ 23,807	\$ -	\$ -	\$ 23,807
購入新債務工具	2,391	-	-	2,391
除 列	(2,733)	-	-	(2,733)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8,637	-	-	8,637
匯兌及其他變動	(6,158)	-	-	(6,158)
年底餘額	\$ 25,944	\$ -	\$ -	\$ 25,944

112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16,774	\$ -	\$ -	\$ 16,774
購入新債務工具	9,324	-	-	9,324
除列	(1,812)	-	-	(1,812)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332)	-	-	(1,3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853	-	-	853
年底餘額	<u>\$ 23,807</u>	<u>\$ -</u>	<u>\$ -</u>	<u>\$ 23,807</u>

13. 信用風險減緩政策之財務影響

(1)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a. 不動產抵押貸款

b. 衍生工具保證金協議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銀行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已信用減損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8,182,899仟元及4,185,914仟元，依IFRS 9 stage 3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所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1,404,094仟元及700,573仟元，並取得信用保證、不動產、動產或存單等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分別為3,782,778仟元及2,801,569仟元。

(3)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流通在外合約金額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銀行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49,729,252仟元及48,803,521仟元。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不動產，承受擔保品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九。

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依銀行法規定，銀行承受擔保品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13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3)
企業 金融	擔 保	\$ 1,287,752	\$ 335,815,251	0.38%	\$ 4,404,257	342.01%
	無擔保	359,716	507,630,646	0.07%	6,856,972	1,906.2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261,328	396,644,905	0.07%	6,003,700	2,297.38%
	現金卡	-	844	-	146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254,941	53,714,095	0.47%	1,135,349	445.34%
	其 他 擔 保 (說明6) 無擔保	387,183	292,537,156	0.13%	3,048,638	787.39%
放款業務合計		2,551,356	1,586,969,116	0.16%	21,456,994	841.0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5,404	22,276,816	0.16%	150,211	424.2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7及說明8)		-	11,154,354	-	135,536	-

年 月		112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3)
企業 金融	擔 保	\$ 528,014	\$ 280,196,530	0.19%	\$ 4,006,559	758.80%
	無擔保	187,086	426,106,268	0.04%	5,259,004	2,811.0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199,131	386,735,640	0.05%	5,835,995	2,930.73%
	現金卡	-	1,400	-	19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162,047	43,417,155	0.37%	806,214	497.52%
	其 他 擔 保 (說明6) 無擔保	236,091	260,834,854	0.09%	2,726,348	1,154.79%
放款業務合計		1,313,801	1,398,474,100	0.09%	18,649,039	1,419.4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5,910	20,807,965	0.12%	148,362	572.6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7及說明8)		-	13,029,858	-	174,294	-

說明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說明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說明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說明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即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令)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說明8. 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 列報金額(說明1)	\$ 146	\$ 5,985	\$ 205	\$ 10,35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 約履行(說明2)	25,657	485,495	18,967	508,569
合 計	\$ 25,803	\$ 491,480	\$ 19,172	\$ 518,922

說明1.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說明2.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 1)	行 業 別 (說 明 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 明 3)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A 集團 (金融租賃業)	\$13,187,553	7.13
2	B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9,534,468	5.15
3	C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8,275,467	4.47
4	D 公司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7,000,000	3.78
5	E 集團 (不動產經紀業)	6,787,144	3.67
6	F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765,238	3.66
7	G 集團 (鋼鐵鑄造業)	5,552,014	3.00
8	H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498,260	2.97
9	I 集團 (百貨公司)	5,073,019	2.74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673,400	1.98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 1)	行 業 別 (說 明 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 明 3)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A 集團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12,142,277	7.03
2	B 集團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259,398	5.36
3	C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7,395,994	4.28
4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490,020	3.18
5	E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457,000	3.16
6	F 集團 (鋼鐵鑄造業)	5,287,620	3.06
7	G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5,269,950	3.05
8	H 公司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5,000,000	2.89
9	I 集團 (百貨公司)	4,498,500	2.60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833,000	2.22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 (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1) 策略

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2) 風險衡量

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現金流量缺口及流動性管理指標為流動性風險衡量管理工具，每月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銀行於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銀行之流動性資金均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需。

(3) 風險監控

建立流動性缺口限額及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之變化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為達應變處理之時效性，設置「經營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權責單位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並依事件情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部處主管為「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各成員權責依「永豐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執行。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本銀行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6,905,263	\$ 27,810,230	\$ 6,759,213	\$ 7,138,287	\$ -	\$ 78,612,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098,422	-	-	2,098,4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248,771	2,872,616	-	-	-	33,121,387
應付款項	8,739,361	680,471	188,183	175,577	1,976,923	11,760,515
存款及匯款	1,406,484,871	360,543,519	197,492,197	239,431,726	23,605,544	2,227,557,857
應付金融債券	2,931	156,750	758,289	11,403,226	43,121,096	55,442,292
租賃負債	75,045	115,254	183,956	355,078	2,402,757	3,132,090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927,102	\$ 30,400,700	\$ 5,138,825	\$ 11,652,263	\$ -	\$ 112,118,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883,244	-	-	1,883,2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235,916	7,105,226	603,473	-	-	24,944,615
應付款項	10,568,404	603,949	156,884	121,322	2,034,122	13,484,681
存款及匯款	1,220,403,012	302,515,304	203,595,943	233,495,447	27,078,825	1,987,088,531
應付金融債券	69,797	274,511	3,182,649	7,764,855	47,965,851	59,257,663
租賃負債	70,669	106,600	168,496	272,330	2,082,070	2,700,165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34,300	\$ -	\$ 302,332	\$ -	\$ -	\$ 1,936,632
應付款項	966,813	205,602	525,576	-	-	1,697,991
存款及匯款	5,694,562	2,354,561	3,635,762	2,607,812	-	14,292,697
租賃負債	1,421	2,647	9,756	12,976	-	26,800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9,709	\$ 620,057	\$ -	\$ -	\$ -	\$ 1,219,766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756,408	-	756,4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0,363	-	-	-	-	330,363
應付款項	522,585	202,728	525,360	-	-	1,250,673
存款及匯款	5,489,746	2,357,443	2,573,302	1,301,520	236	11,722,247
租賃負債	1,240	2,304	8,343	17,116	-	29,003

3.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

其他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及商品期貨等。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主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軋平部位為目的承作，以公允價值按最近之需求期間進行揭露。

本銀行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921,533	\$ -	\$ -	\$ -	\$ -	\$ 10,921,533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361,043	\$ -	\$ -	\$ -	\$ -	\$ 7,361,043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 個月內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655	\$ -	\$ -	\$ -	\$ -	\$ 21,655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 個月內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516	\$ -	\$ -	\$ -	\$ -	\$ 11,516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

其中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以合約現金流量置於對應的時間帶，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而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因屬交易目的部位，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得隨時調節部位，故以公允價值表示其現金流出入，並與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一併置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

本銀行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入	\$ 1,500,768,590	\$ 719,544,055	\$ 363,993,451	\$ 265,899,534	\$ 10,239,383	\$ 2,860,445,013
- 現金流出	1,497,766,880	717,758,582	362,355,013	264,006,078	10,203,127	2,852,089,680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入	\$1,225,738,415	\$ 989,228,145	\$ 539,644,265	\$ 198,861,831	\$ 20,309,084	\$2,973,781,740
- 現金流出	1,227,556,706	989,295,077	540,004,847	198,672,968	19,705,830	2,975,235,428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7,030,750	\$ 7,252,461	\$ 26,025,025	\$ 186,476	\$ -	\$ 40,494,712
－現金流出	6,991,146	7,214,523	25,957,864	183,639	-	40,347,172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3,917,717	\$ 5,367,683	\$ 14,910,665	\$ 85,552	\$ -	\$ 24,281,617
－現金流出	3,924,909	5,292,282	14,731,253	85,842	-	24,034,286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本銀行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689,516	\$ 3,946,021	\$ 5,077,100	\$ 11,459,358	\$ 50,832,702	\$ 73,004,697
各類保證款項	5,031,383	4,552,341	3,088,803	5,267,866	15,175,798	33,116,19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31,357	1,810,455	96,777	8,262	-	3,146,851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06,085	\$ 1,673,934	\$ 5,877,280	\$ 5,284,404	\$ 34,100,740	\$ 47,742,443
各類保證款項	7,638,355	3,546,302	3,198,648	4,063,994	11,267,072	29,714,37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28,564	2,086,851	527,861	216,090	-	3,659,366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792	\$ -	\$ 147,073	\$ 60,685	\$ -	\$ 208,550
各類保證款項	28,753	28,390	253,902	7,710	-	318,7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3,374	12,996	1,840	-	-	58,210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200	\$ 74,488	\$ 72,027	\$ -	\$ 146,715
各類保證款項	7,335	70,908	478,532	79,928	-	636,70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851	50,869	22,942	-	-	81,662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136,264,497	\$ 225,386,785	\$ 215,236,542	\$ 253,862,651	\$ 140,715,648	\$ 196,039,798	\$ 1,105,023,07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41,581,618	99,295,324	188,096,545	414,438,339	348,554,078	463,746,346	1,027,450,986
期距缺口	(405,317,121)	126,091,461	27,139,997	(160,575,688)	(207,838,430)	(267,706,548)	77,572,087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95,045,349	\$ 243,190,428	\$ 278,018,189	\$ 449,188,407	\$ 234,625,097	\$ 175,387,496	\$ 1,014,635,7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99,665,925	152,160,967	231,132,682	561,138,990	455,802,331	487,299,005	912,131,950
期距缺口	(404,620,576)	91,029,461	46,885,507	(111,950,583)	(221,177,234)	(311,911,509)	102,503,782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2) 本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5,212,657	\$ 28,632,662	\$ 13,786,901	\$ 7,043,788	\$ 5,627,649	\$ 10,121,6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195,648	29,393,872	17,228,124	8,374,635	6,192,895	5,006,122	
期距缺口	(982,991)	(761,210)	(3,441,223)	(1,330,847)	(565,246)	5,115,535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8,868,092	\$ 24,132,406	\$ 20,206,008	\$ 10,540,407	\$ 4,673,979	\$ 9,315,2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075,636	24,968,543	23,503,381	12,034,665	5,331,630	4,237,417	
期距缺口	(1,207,544)	(836,137)	(3,297,373)	(1,494,258)	(657,651)	5,077,875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銀行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金融商品、各種外幣債券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股權類衍生金融商品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本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本銀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銀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本銀行之交易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並定期進行避險測試，評估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3.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本銀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本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

中、後臺，本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本銀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銀行因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停損限額等。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Murex、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銀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5.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1) 交易簿定義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2) 策略

本銀行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3)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

交易員在核准的限額與交易策略範圍內，從事自主性之部位操作及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據市場資訊，對交易部位予以監控（包括限額、部位的流動性、能否建立避險部位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情形），並評估計入評價模型之市場資料的品質及其可取得情形、市場流動性、市場中交易部位的規模等。

(4)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5)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透過各交易系統計算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等。

C. 本銀行每季以輕微情境（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及以較嚴重情境（利率變動±200bp、權益證券變動±30%及匯率變動±6%），執行壓力測試，並於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銀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7. 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交易簿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商品業務所致。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為控管交易簿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銀行依權益證券產品項目設定投資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此兩種限額係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並依董事會核定之部位及停損限額內，訂定各交易員之個別交易部位及停損限額。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風險影響的程度。

9.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對銀行簿部位造成之影響，對本行經濟價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與盈餘造成當下或潛在的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能力以衡量並管理因利率不利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1) 策略

降低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息收入及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定期檢討調整全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組合，以創造本銀行最大利潤並兼顧相對利率風險。

(2)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建立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部位報告，並衡量利率變動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缺口部位所造成之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影響。

(3) 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單位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及監督銀行之利率風險暴險情形。

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分析原因並通報，以簽呈方式通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續會辦相關單位並擬定因應方案，呈請總經理核定，於執行後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備查。

10.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為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受到不利變動影響之風險。本銀行訂定銀行簿權益證券商品相關控管規範，使風險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1) 策略

為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藉由完備之投資決策程序、風險管理措施、處分原則，定期評估投資概況等，以達獲利與風險平衡，並追求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

(2) 風險衡量

訂定可投資權益證券種類、投資期限、投資上限及信用評等條件等，以控管本銀行權益證券風險。

(3) 風險監控

A.投資標的遇評價損失達一定標準，投資單位即提呈說明現況及後續因應建議計劃，並持續追蹤。

B.定期進行投資標的風險評估及產業集中度檢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呈報投資組合風險概況。

11.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之金融工具包括授信、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LIBOR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而 LIBOR 轉換之替代利率指標（例如：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替代利率指標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銀行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商品業務策略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

因應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已完成相關系統與作業流程調整，並與交易對手及顧客完成合約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銀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另若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與相關被避險之金融工具並非同時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則可能導致避險無效。

12.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本銀行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本銀行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本銀行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以單日、99%之單尾信賴區間作為計算本銀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本銀行係以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銀行市場風險值限額之訂定，主要考量市場風險對於本銀行資本及獲利之可能產生最大損失、預算獲利目標、營運策略等因素，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提案，呈董事會核准。

本銀行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113年度			
	平	均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22,601		41,984	12,822
利率風險值	49,230		89,837	27,470
權益證券風險值	8,211		32,321	484
風險值總額	55,894		100,373	35,867

註1：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13.01.02~113.12.31。

	112年度			
	平	均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22,427		50,007	11,551
利率風險值	43,579		81,270	20,810
權益證券風險值	8,229		16,841	3,316
風險值總額	50,898		94,964	23,951

註1：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12.01.03~112.12.29。

永豐銀行（中國）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3年度			
	平	均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687		2,224	172
利率風險值	168		774	494
權益證券風險值	-		-	-
風險值總額	494		1,213	151

註1：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13.01.01~113.12.31。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2年度			
	平	均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410		1,183	129
利率風險值	232		686	10
權益證券風險值	-		-	-
風險值總額	461		1,140	195

註1：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12.01.01~112.12.31。

1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及子公司各期所持有重大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3年12月31日		
		原幣（仟元）	匯率	折合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457,710	32.79065		\$ 539,659,008
人民幣	16,371,180	4.47758		73,303,268
澳幣	5,020,096	20.39217		102,370,65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693	32.79065		1,301,559
人民幣	2,397,053	4.47758		10,732,99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216,752	32.79065		794,083,039
人民幣	14,828,715	4.47758		66,396,758
澳幣	820,924	20.39217		16,740,422

		112年12月31日		
		原幣 (仟元)	匯 率	折 合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826,009	30.75248	\$ 486,689,025
人 民 幣		19,369,398	4.33086	83,886,151
澳 幣		3,735,340	21.00815	78,472,58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8,561	30.75248	1,800,896
人 民 幣		2,324,328	4.33086	10,066,34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278,169	30.75248	746,613,907
人 民 幣		17,991,552	4.33086	77,918,893
澳 幣		763,651	21.00815	16,042,895

1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03,627,018	\$ 33,388,862	\$ 122,227,506	\$ 125,085,162	\$ 1,784,328,5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7,724,830	895,157,436	73,994,999	61,644,676	1,518,521,9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15,902,188	(861,768,574)	48,232,507	63,440,486	265,806,607
淨 值					191,526,2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7.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38.78%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80,324,851	\$ 36,786,628	\$ 102,089,127	\$ 124,669,281	\$ 1,643,869,8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4,744,882	822,761,434	58,198,114	60,243,617	1,385,948,0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5,579,969	(785,974,806)	43,891,013	64,425,664	257,921,840
淨 值					178,819,9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8.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4.24%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076,077	\$ 718,762	\$ 416,785	\$ 4,452,073	\$ 14,663,6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900,648	8,880,112	829,374	883,873	22,494,0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24,571)	(8,161,350)	(412,589)	3,568,200	(7,830,310)
淨 值					(154,4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65.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5,068.46%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192,383	\$ 464,923	\$ 259,241	\$ 4,458,916	\$ 14,375,4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500,079	8,329,098	925,336	757,842	21,512,3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07,696)	(7,864,175)	(666,095)	3,701,074	(7,136,892)
淨 值					(142,2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6.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16.51%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5.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 面 金 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32,155	\$ 1,023,736	\$ 1,032,155	\$ 1,023,736	\$ 8,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638,366	4,418,662	4,638,366	4,418,662	219,7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108,540	1,917,742	1,976,113	1,917,742	58,3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085,629	25,553,591	25,085,629	25,553,591	(467,962)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 面 金 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46,223	\$ 1,991,570	\$ 2,146,223	\$ 1,991,570	\$ 154,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01,154	957,633	1,000,611	957,633	42,97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0,727,388	21,795,201	20,727,388	21,795,201	(1,067,813)

1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及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雖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9,009,187	\$ -	\$ 39,009,187	\$ 21,428,469	\$ 5,838,485	\$ 11,742,23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614,829	-	91,614,829	91,602,778	11,291	760
合 計	<u>\$130,624,016</u>	<u>\$ -</u>	<u>\$130,624,016</u>	<u>\$113,031,247</u>	<u>\$ 5,849,776</u>	<u>\$ 11,742,993</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4,797,790	\$ -	\$ 34,797,790	\$ 21,428,469	\$ 8,627,210	\$ 4,742,1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913,731	-	32,913,731	32,849,866	58,482	5,383
合 計	<u>\$ 67,711,521</u>	<u>\$ -</u>	<u>\$ 67,711,521</u>	<u>\$ 54,278,335</u>	<u>\$ 8,685,692</u>	<u>\$ 4,747,494</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4,061,255	\$ -	\$ 34,061,255	\$ 18,901,365	\$ 5,007,622	\$ 10,152,2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6,804,814	-	66,804,814	66,793,010	-	11,804
合 計	<u>\$100,866,069</u>	<u>\$ -</u>	<u>\$100,866,069</u>	<u>\$ 85,694,375</u>	<u>\$ 5,007,622</u>	<u>\$ 10,164,072</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9,953,077	\$ -	\$ 39,953,077	\$ 18,901,365	\$ 7,114,337	\$ 13,937,3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173,587	-	26,173,587	26,169,014	4,573	-
合 計	<u>\$ 66,126,664</u>	<u>\$ -</u>	<u>\$ 66,126,664</u>	<u>\$ 45,070,379</u>	<u>\$ 7,118,910</u>	<u>\$ 13,937,375</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五、 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且高於法令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此為本銀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銀行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尚依本銀行及子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及未來增資計畫等因

素，維持最適資本適足率，並於每季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本銀行海外子公司之資本管理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資本維持係依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銀行與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相關單位共同管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 176,211,070	\$ 176,070,163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500,000	25,500,000	
	第二類資本		36,818,929	37,442,539	
	自有資本		238,529,999	239,012,702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 準 法	1,442,132,087	1,492,020,91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2,322,547	104,453,79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 準 法	36,209,435	47,298,33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0,664,069	1,643,773,042	
	資本適足率			15.09%	14.5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5%	10.7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6%	12.26%	
槓桿比率			7.07%	6.80%	

分析項目 \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62,540,791	\$ 162,423,2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500,000	25,500,000
	第二類資本		37,328,584	37,843,929
	自有資本		225,369,375	225,767,16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71,881,587	1,313,109,21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8,870,463	91,062,9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5,707,933	42,526,21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96,459,983	1,446,698,375

(接次頁)

(承前頁)

分析項目	112年12月31日	
	本	合
資本適足率	16.14%	15.6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4%	11.2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7%	12.99%
槓桿比率	7.20%	7.00%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4：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閒置資產之處分利益於處分至集團外前暫不計入合格資本計算銀行資本適足率。

四六、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 113 及 112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開戶獎金分別為 11,210 仟元及 8,305 仟元。

本銀行 113 及 112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獎金分別為 5,526 仟元及 5,554 仟元。

本銀行 113 及 112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租賃收取之獎金分別為 71 仟元及 87 仟元。

其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十及附表三。

四七、合併獲利能力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0%	0.78%
	稅 後	0.66%	0.6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1.90%	12.43%
	稅 後	9.73%	10.34%
純 益	率	37.83%	39.78%

- 說明：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八、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14,499,908	1	\$ 8,599,781	1
債 券	48,326,159	4	30,141,574	3
股 票	25,875,883	2	23,653,692	2
基 金	136,358,655	12	129,109,670	13
出借證券	816,399	-	929,732	-
應收款項	516,420	-	317,985	-
預付款項	15,327	-	20,050	-
<u>不 動 產</u>				
土 地	34,175,283	3	28,322,861	3
房屋及建築物	168,719	-	136,081	-
在建工程	23,296,735	2	15,775,762	2
保管有價證券	<u>896,448,055</u>	<u>76</u>	<u>744,414,586</u>	<u>76</u>
信託資產總額	<u>\$ 1,180,497,543</u>	<u>100</u>	<u>\$ 981,421,774</u>	<u>100</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4,334	-	\$ 2,200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96,448,055	76	744,414,586	76
信託資本	281,535,120	24	234,786,930	2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1,125,905	-	859,461	-
累積盈虧	2,218,058	-	2,615,209	-
遞延結轉數	(826,916)	-	(1,256,612)	-
收益分配金	(<u>7,013</u>)	<u>-</u>	<u>-</u>	<u>-</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80,497,543</u>	<u>100</u>	<u>\$ 981,421,774</u>	<u>100</u>

註：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5,209,234仟元及5,139,837仟元；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1,092,534仟元及974,322仟元。

信託帳損益表

113 及 112 年度

項 目	113年度	%	112年度	%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2,308	6	\$ 51,413	3
借券收入	16,381	1	22,528	1
現金股利收入	1,015,652	71	1,398,086	75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8,505	3	45,045	2
已實現投資利益	118,258	8	150,309	8
未實現投資利益	141,111	10	180,593	10
公益信託－捐贈收入	21,143	1	19,510	1
其他收入	5,920	-	-	-
信託收益合計	<u>1,439,278</u>	<u>100</u>	<u>1,867,484</u>	<u>100</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13,396	1	10,809	1
稅捐支出	81	-	80	-
利息費用	18	-	-	-
公益信託－捐贈支出	8,201	1	9,959	1
已實現投資損失	99,799	7	5,517	-
未實現投資損失	190,885	13	980,847	52
其他費用	2,099	-	811	-
信託費用合計	<u>314,479</u>	<u>22</u>	<u>1,008,023</u>	<u>54</u>
稅前淨利	1,124,799	78	859,461	46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1,106	-	-	-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淨利	<u>\$ 1,125,905</u>	<u>78</u>	<u>\$ 859,461</u>	<u>4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4,499,908	\$ 8,599,781
債 券	48,326,159	30,141,574
股 票	25,875,883	23,653,692
基 金	136,358,655	129,109,670
出借證券	816,399	929,732
不 動 產		
土 地	34,175,283	28,322,861
房屋及建築物	168,719	136,081
在建工程	23,296,735	15,775,762
保管有價證券	896,448,055	744,414,586
合 計	<u>\$ 1,179,965,796</u>	<u>\$ 981,083,739</u>

- (二) 本銀行信託處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四九、 其 他

為拓展東南亞據點，本銀行於113年5月4日經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收購柬埔寨微型金融機構 AMRET PLC.(以下簡稱 AMRET) 100%股權並分階段執行。該案於113年6月及11月分別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核准，本銀行以美金428.55百萬元之對價於114年1月14日取得柬埔寨主管機關80.008%股權移轉登記核准，並自該日起將AMRET納入合併個體。

五十、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二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註)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註： 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四。
 (五) 主要股東資訊：因本銀行非屬上市或上櫃之銀行，故無需揭露。

五一、營運部門別分析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銀行針對海外權益法投資採個別子公司管理外，對於營運部門係以不同業務通路及其提供產品與服務種類進行管理。

根據 IFRS 8 之相關規定進行判斷，本銀行營運部門之組成於 113 及 112 年度內無變動，而應報導部門之組成則依是否符合量化門檻及對內部之重要性判斷揭露如下：

國內通路：透過國內 124 家分行（含營業部）通路及法金業務中心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金融交易：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單位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海外分行：透過海外分行通路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其他營運部門：包含零售金融（原消費金融及汽車貸款業務）、銀行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業務及銀行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請參閱下表。

營運部門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國內	通	路	金	融	交	易	海	外	分
利息淨收益	\$ 23,414,375	(\$ 873,566)		\$ 4,021,042		\$ 1,731,610		\$ 28,293,461		(\$ 4,298,141)
利息收入	37,871,175	(2,175)		16,594,452		4,953,087		59,416,539		18,641,205
部門間收入	24,054,497	1,246,670		(5,513,175)		(887,666)		18,900,326		(18,900,326)
利息費用	(38,511,297)	(2,118,061)		(7,060,235)		(2,333,811)		(50,023,404)		(4,039,020)
手續費淨損益	10,741,329	(76,939)		1,051,046		792,464		12,507,900		(3,315,342)
其他損益	703,577	3,310,673		835,214		1,526,478		6,375,942		6,477,831
淨損益	34,859,281	2,360,168		5,907,302		4,050,552		47,177,303		(1,135,65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79,906)	-		(676,231)		(969,286)		(3,925,423)		216,295
營業費用	(16,792,069)	(559,117)		(2,057,540)		(2,822,297)		(22,231,023)		1,190,573
稅前損益	15,787,306	1,801,051		3,173,531		258,969		21,020,857		271,216
所得稅費用	(2,856,344)	(325,733)		(572,192)		(73,828)		(3,828,097)		(47,471)
稅後損益	12,930,962	1,475,318		2,601,339		185,141		17,192,760		223,745

地區別

	113年度				洲		計
	台	灣	美	國	亞	合	
淨收益	\$ 37,237,921		\$ 1,507,174		\$ 7,296,556	\$ 46,041,651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國內	通	路	金	融	交	易	海	外	分
利息淨收益	\$ 21,723,517	(\$ 573,147)		\$ 3,658,577		\$ 1,456,402		\$ 26,265,349		(\$ 3,435,764)
利息收入	32,986,210	64,886		14,095,060		4,558,102		51,704,258		19,147,222
部門間收入	24,176,877	1,086,983		(4,569,635)		(701,237)		19,992,988		(19,992,988)
利息費用	(35,439,570)	(1,725,016)		(5,866,848)		(2,400,463)		(45,431,897)		(2,589,998)
手續費淨損益	7,983,922	(59,343)		809,472		819,034		9,553,085		(2,593,398)
其他損益	686,389	2,006,690		591,773		1,136,315		4,421,167		6,173,531
淨損益	30,393,828	1,374,200		5,059,822		3,411,751		40,239,601		144,36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04,102)	-		(907,240)		(434,328)		(2,245,670)		245,923
營業費用	(13,812,124)	(439,630)		(1,755,514)		(2,616,566)		(18,623,834)		(444,974)
稅前損益	15,677,602	934,570		2,397,068		360,857		19,370,097		(54,682)
所得稅費用	(2,600,974)	(155,049)		(397,584)		(79,652)		(3,233,259)		(16,653)
稅後損益	13,076,628	779,521		1,999,484		281,205		16,136,838		(71,335)

地區別

	112年度				洲		計
	台	灣	美	國	亞	合	
淨收益	\$ 32,747,210		\$ 1,359,925		\$ 6,276,835	\$ 40,383,97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0	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銀行（中國） 永豐銀行（中國） 永豐銀行（中國）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1 1 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應收款項－淨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款及匯款	\$ 1,380 100,592 8,831 79,505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 - - -
1	永豐銀行（中國）	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2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831 1,380	(註四) (註四)	- -
2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100,592	(註四)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935 67,570	(註四) (註四)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上述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其「與交易人關係」之類型屬於第 1 類者，將作為本銀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30005380 號函於 XBRL 申報項目。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銀行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3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 底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本 銀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本 銀 行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商業銀行	100%	\$ 10,733,123	\$ 228,783	-	100%	子公司及註一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之經紀業務	100%	78,238	(6,916)	100	100%	子公司及註一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工作	3.43%	32,830	5,848	680	3.43%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	1.07%	513,123	11,433	12,967	2.08%	註二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	4.63%	245,783	41,691	2,779	4.63%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 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48%	397,090	35,548	16,805	2.48%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拍賣、管理 服務業務	0.28%	18,600	2,400	3,000	0.28%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51,100	2,000	10,000	5.8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2%	554	129	85	1.42%	註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 度」之相關業務	0.08%	60,189	1,574	7,161	0.92%	註二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推廣行動商務及發展金融支付	1.00%	2,346	-	600	1.00%	註二
非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視公司	4.84%	141,699	3,393	13,680	4.88%	註二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具機、塑膠機等精密設備之製造與銷 售業務	0.08%	3,911	16	0.16	0.08%	註二

註一：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113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係股利收入。

註三：上述持有股數係仟股表達。

附錄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17-33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四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6~66		四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四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四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 其 他	67~103		四四~五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3~104		五一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03		五一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 情形	103、105		五一
	4. 赴大陸投資資訊	103、106		五一
	5. 主要股東資訊	103		五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包含前瞻性因子之採用）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等涉及判斷與估計。由於依處理辦法評估或者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對個體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四五(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一併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一）	\$ 33,402,323	1	\$ 24,685,35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四一）	144,468,775	5	177,446,793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一）	78,617,086	3	76,855,063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四一）	334,661,426	13	334,176,930	1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二）	309,768,426	12	303,546,679	1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四一）	91,167,172	3	66,804,814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四一）	64,346,767	2	54,891,017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十及四一）	1,347,470	-	1,266,20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四一及四二）	1,565,298,981	58	1,379,568,022	5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0,811,361	1	10,146,851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4,353,874	1	4,657,33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一）	10,064,834	-	9,547,667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2,768,545	-	2,369,228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582,893	-	851,35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1,636,039	-	1,792,49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455,101	-	1,536,89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四一）	11,412,997	1	9,548,674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686,164,070</u>	<u>100</u>	<u>\$ 2,459,691,37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及四一）	\$ 77,821,629	3	\$ 110,483,351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35,826,672	1	41,189,433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十一及二二）	32,913,731	1	24,744,404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三、二八、三七及四一）	19,364,928	1	22,132,39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十及四一）	1,315,177	-	1,519,23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四一）	2,214,652,738	83	1,974,068,722	8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五及四一）	53,784,562	2	56,832,276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六）	51,030,979	2	42,104,402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2,351,795	-	2,803,16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2,888,739	-	2,460,52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079,011	-	1,050,77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及四一）	8,051,418	-	7,471,059	-
20000	負債總計	<u>2,501,081,379</u>	<u>93</u>	<u>2,286,859,737</u>	<u>93</u>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3,781,984	4	96,992,508	4
31500	資本公積	15,581,418	-	15,581,418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184,385	2	38,042,985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289,589	-	11,031,08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23,661,628	1	17,138,000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73,135,602	3	66,212,070	3
32500	其他權益	(7,416,313)	-	(5,954,355)	-
30000	權益總計	<u>185,082,691</u>	<u>7</u>	<u>172,831,641</u>	<u>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686,164,070</u>	<u>100</u>	<u>\$ 2,459,691,3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75,648,052	170	\$ 68,485,906	174	10
51000	利息費用	(51,730,026)	(116)	(45,686,942)	(116)	13
49010	利息淨收益 (附註四、三二及四一)	<u>23,918,026</u>	<u>54</u>	<u>22,798,964</u>	<u>58</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三三及四一)	9,102,531	20	6,818,727	17	3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三四及四一)	10,944,865	25	6,560,832	17	6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五及四一)	471,061	1	973,137	3	(52)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9,081	-	51,591	-	(24)
49600	兌換損益	(8,201)	-	1,688,717	4	(100)
497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九、十、十五、十九及二十)	(249,469)	(1)	43,650	-	(67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四)	221,867	1	167,958	1	3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三六及四一)	<u>141,269</u>	<u>-</u>	<u>167,310</u>	<u>-</u>	(1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0,663,004</u>	<u>46</u>	<u>16,471,922</u>	<u>42</u>	25
4xxxx	淨 收 益	<u>44,581,030</u>	<u>100</u>	<u>39,270,886</u>	<u>100</u>	1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十五及二七)	(3,282,635)	(7)	(1,839,733)	(5)	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七及四一）	(\$ 12,063,630)	(27)	(\$ 11,012,697)	(28)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1,648,756)	(4)	(1,568,155)	(4)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九及四一）	(6,376,053)	(14)	(5,592,406)	(14)	1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88,439)	(45)	(18,173,258)	(46)	11
61001	稅前淨利	21,209,956	48	19,257,895	49	1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3,793,451)	(9)	(3,192,392)	(8)	19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416,505	39	16,065,503	41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八）	363,260	1	(545,460)	(2)	16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三一）	3,123,095	7	6,199,271	16	(50)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附註三一）	25,640	-	4,374	-	48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及三一）	(72,652)	-	109,092	-	(16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3,439,343	8	5,767,277	14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三一)	\$ 348,207	-	(\$ 182,349)	-	291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三一)	94,436	-	73,840	-	28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附註三一)	(932,783)	(2)	3,124,623	8	(13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及三一)	(88,528)	-	21,702	-	(5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578,668)	(2)	3,037,816	8	(119)
650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860,675	6	8,805,093	22	(68)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277,180	45	\$ 24,870,596	63	(18)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68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附註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九及三一）									
	股本（附註四及三一）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九及三一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325,841	\$ 12,147,640	\$ 33,468,449	\$ 357,169	\$ 15,248,452	\$ 49,074,070			\$ 137,860,600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4,536	-	(4,574,536)	-	-	-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73,916	(10,673,916)	-	-	-	-
D3	112 年度淨利	-	-	-	-	16,065,503	16,065,503	-	-	16,065,503
D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6,368)	(436,368)	(145,879)	9,382,966	8,805,093
E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29,135	15,629,135	(145,879)	9,382,966	24,870,596
E1	現金增資	6,666,667	3,333,333	-	-	-	-	-	-	10,0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00,445	-	-	-	-	-	-	100,44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08,865	1,508,865	(1,508,865)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992,508	15,581,418	38,042,985	11,031,085	17,138,000	66,212,070	(676,646)	(5,235,438)	172,831,64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1,400	-	(5,141,400)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26,130)	(8,026,130)	-	-	(8,026,130)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89,476	-	-	-	(6,789,476)	(6,789,476)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41,496)	4,741,496	-	-	-	-
D3	113 年度淨利	-	-	-	-	17,416,505	17,416,505	-	-	17,416,505
D5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608	290,608	278,566	2,265,861	2,860,675
Q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07,113	17,707,113	278,566	2,265,861	20,277,180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32,025	4,032,025	-	(4,032,025)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781,984	\$ 15,581,418	\$ 43,184,385	\$ 6,289,589	\$ 23,661,628	\$ 73,135,602	(\$ 398,080)	(\$ 7,001,602)	\$ 185,082,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為貴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209,956	\$ 19,257,8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1,106	1,281,864
A20200	攤銷費用	317,650	286,29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98,462	2,436,076
A20900	利息費用	51,730,026	45,686,942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	(39,081)	(51,591)
A21200	利息收入	(75,648,052)	(68,485,906)
A21300	股利收入	(555,382)	(1,268,173)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0,905	(37,374)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1,784)	(62,2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9,3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221,867)	(167,9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553	9,81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000)	(50,096)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559	(47,2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911	3,630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之損失	-	5,382
A29900	其他項目	(279)	(58)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減少	(5,248,671)	12,694,24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增加	(1,762,023)	(24,883,109)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87,833	(23,174,18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增加	(6,163,322)	(78,035,218)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		
	少	(204,379)	1,163,804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9,754,357)	(4,155,584)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89,488,226)	(101,207,39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754,674)	(260,1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1,873,545)	(\$ 471,46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32,661,722)	40,196,752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減少)增加	(5,337,121)	11,002,50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 少)	8,169,327	(3,566,574)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	(2,355,438)	(692,390)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40,584,016	17,590,504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926,577	12,637,124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55,338)	(90,265)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580,359	5,027,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435,021)	(137,327,2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639,788	67,599,9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2,859	1,259,7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265,779)	(43,266,7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22,977)	(3,140,8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08,870</u>	<u>(114,875,1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00,473)	(848,9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03	2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8,895)	(179,47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39)	(6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184)	(3,48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8,799	160,0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5,989)</u>	<u>(871,6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2,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050,000)	(1,4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7,708)	(624,6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26,13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0,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733,838)</u>	<u>9,955,3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9,218</u>	<u>2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351,739)	(\$ 105,791,3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855,236</u>	<u>306,646,5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503,497</u>	<u>\$ 200,855,236</u>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02,323	\$ 24,685,352
E0022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行同業	71,150,873	109,377,562
E0023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 券及債券投資	<u>90,950,301</u>	<u>66,792,3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503,497</u>	<u>\$ 200,855,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為實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81.1.28	開始營業。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金控為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 100% 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國際商銀）之對等合併。
95.5.8	原臺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臺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 95.6.22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95.8.4 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
95.11.13	為本銀行與臺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臺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臺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98.6.1	為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現金 3,873,675 仟元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104.11.1	為本銀行概括承受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受讓基準日，並同步更名為「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交易價格為美金 28,540 仟元。
108.5.1	本銀行以現金合併母公司永豐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合併後永豐客服為消滅公司，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永豐客服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108.8.1	本銀行因應法令許可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由本銀行申請兼營人身保代業務及財產保代業務，並合併 100% 持股子公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承接保代子公司之保險代理業務，合併後本銀行為存續公司，兩家保代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永豐金控，該公司擁有本銀行 100% 普通股。

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銀行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銀行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本銀行尚在評估是否提前適用該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銀行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銀行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銀行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銀行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銀行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負債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損益項目。

本個體財務報告包括本銀行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個體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

本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取得日起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本銀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另金融資產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經評估無法回收者，於報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轉銷。

本銀行另按上述之規定，就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債權餘額之正常授信、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及債務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銀行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銀行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

變動前之基礎，本銀行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銀行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九)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租賃

本銀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銀行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銀行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銀行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銀行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如屬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減使用權資產，同時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如屬其他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依租賃合約，本銀行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房屋及建築物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銀行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

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銀行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銀行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員工承諾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2.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本銀行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本銀行因顧客忠誠計畫給予顧客紅利點數，該紅利點數係提供顧客特定權利，原始銷售之應收對價中按當期給予顧客之新增紅利點數公允價值估列負債，並將相關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後續於紅利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二一)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銀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銀行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銀行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與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個別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列帳。

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銀行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經濟景氣指標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值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五(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減損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四五(三)。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135,306	\$ 6,594,067
存放銀行同業	21,094,134	14,041,424
待交換票據	900,273	3,788,256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272,610	261,605
合 計	<u>\$ 33,402,323</u>	<u>\$ 24,685,352</u>

本銀行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損失，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56,494,859	\$ 76,262,224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10,026,676	11,698,728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14,472,163	33,670,211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8,000,129	10,034,761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54,819,135	45,165,820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655,813	615,049
合 計	<u>\$ 144,468,775</u>	<u>\$ 177,446,793</u>

本銀行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1,060,842	\$ 19,256,385
商業本票	9,549,483	4,462,111
公 司 債	8,474,434	7,873,733
金 融 債	5,701,155	4,236,182
定 存 單	2,657,737	4,040,495
股 票	49,078	352,132
換匯合約	28,974,254	27,833,388
利率交換合約	10,641,323	6,709,730
遠期外匯合約	1,025,310	439,854
其 他	483,470	391,217
小 計	<u>78,617,086</u>	<u>75,595,2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公 司 債	\$ -	\$ 1,259,836
小 計	-	1,259,836
合 計	<u>\$ 78,617,086</u>	<u>\$ 76,855,06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22,489,060	\$ 30,786,030
利率交換合約	7,671,675	5,004,577
選擇權合約	2,737,387	2,064,807
遠期外匯合約	586,203	1,307,826
其 他	253,910	153,133
小 計	<u>33,738,235</u>	<u>39,316,373</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2,088,437	1,873,060
小 計	<u>2,088,437</u>	<u>1,873,060</u>
合 計	<u>\$ 35,826,672</u>	<u>\$ 41,189,433</u>

- (一) 本銀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原始為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達成經營模式所持有，並為規避資產利率風險所進行之指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就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進行指定。
- (二) 本銀行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1,049,301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 (三) 本銀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 之差額		
— 公允價值	\$ 2,088,437	\$ 1,873,060
— 到期金額	(2,098,422)	(1,883,244)
	<u>(\$ 9,985)</u>	<u>(\$ 10,184)</u>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
變 動 數

當年度變動金額	
— 113 年度	<u>\$ 25,640</u>
— 112 年度	<u>\$ 4,374</u>

(接次頁)

(承前頁)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 變動數
累積變動金額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6,631)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2,271)

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金額係由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計算而得。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並藉由取得與本銀行信用評等相當公司之信用違約交換價差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上述金融債券係屬本銀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發行 106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45,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50%，屆滿 5 年之日起，本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 (四) 本銀行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2,724,094,874	\$ 2,809,715,439
利率交換合約	574,895,085	698,123,954
遠期外匯合約	84,880,339	122,399,416
選擇權合約	60,404,319	58,478,900
換匯換利合約	6,883,108	7,154,519
資產交換合約	6,718,958	6,456,847
期貨合約	6,145,262	733,714
股權連結式交換合約	2,139,243	1,213,518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9,996,079	\$ 19,208,2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4,665,347	314,968,711
合計	<u>\$334,661,426</u>	<u>\$334,176,930</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 9,980,802	\$ 17,670,42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5,277	1,537,790
合 計	<u>\$ 9,996,079</u>	<u>\$ 19,208,219</u>

本銀行持有集中交易市場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為中長期策略性投資，或以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及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為投資原則，並以獲得股息收入為主要目的並平衡獲利及風險為處分原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 113 及 112 年度因管理投資部位之報酬及風險出售部分投資，於前述期間該等投資之除列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14,205,558 仟元及 12,735,499 仟元，處分淨利益分別為 4,032,025 仟元及 1,507,368 仟元，另 112 年第 1 季因被投資公司清算完結退還股款 5,292 仟元，處分利益為 1,497 仟元，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 存 單	\$ 101,573,019	\$ 111,944,303
金 融 債	74,316,999	67,615,974
公 司 債	50,808,166	39,462,881
政府公債	41,119,531	31,690,663
商業本票	39,421,159	47,326,356
資產基礎證券	13,878,723	14,489,325
其 他	3,547,750	2,439,209
合 計	<u>\$ 324,665,347</u>	<u>\$ 314,968,711</u>

1.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56,120 仟元及 35,442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2.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4,984,179 仟元及 2,331,466 仟元。

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 存 單	\$ 106,128,953	\$ 101,567,426
政府公債	70,968,115	69,502,131
金 融 債	60,489,280	65,680,751
資產基礎證券	40,270,964	40,512,006
公 司 債	28,771,159	23,796,228
其 他	3,165,899	2,511,944
小 計	309,794,370	303,570,486
減：備抵損失	(25,944)	(23,807)
合 計	<u>\$ 309,768,426</u>	<u>\$ 303,546,679</u>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 (三) 本銀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2,164,183 仟元及 1,029,915 仟元。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46,155,535	\$ 33,707,421
政府公債	28,313,828	19,827,746
可轉讓定存單	10,953,459	11,210,863
公 司 債	3,878,402	1,657,002
金 融 債	1,865,948	401,782
合 計	<u>\$ 91,167,172</u>	<u>\$ 66,804,814</u>
約定賣回價款	\$ 91,430,179	\$ 67,023,429
面 額	\$ 94,983,448	\$ 70,717,329
最後到期日	114 年 4 月	113 年 5 月

本銀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27,886,382 仟元及 24,081,839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22,276,816	\$ 20,807,965
應收信用狀買斷	11,547,352	8,489,489
應收承購帳款	11,154,354	13,029,858
應收利息及收益	9,302,379	9,004,428
應收帳款及票據	7,958,264	1,670,344
應收信託管理費收入	1,035,119	937,370
應收承兌票款	881,868	814,562
其 他	874,065	859,362
小 計	65,030,217	55,613,378
減：備抵呆帳	(683,449)	(722,361)
應收款項折溢價調整	(1)	-
淨 額	<u>\$ 64,346,767</u>	<u>\$ 54,891,017</u>

本銀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722,361	\$ 669,975
本年度提列	321,050	239,622
轉銷呆帳	(375,612)	(184,418)
匯率影響數	15,650	(2,818)
年底餘額	<u>\$ 683,449</u>	<u>\$ 722,361</u>

本銀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五。本銀行 113 及 112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174,332 仟元及 149,549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474,017	\$ 1,173,250
擔保透支	37,590	36,660
應收帳款融資	1,083,335	1,998,727
短期放款	129,732,516	110,460,937
短期擔保放款	103,096,803	88,772,618
中期放款	405,873,299	340,193,247
中期擔保放款	249,356,928	205,318,612
長期放款	24,502,192	16,656,930
長期擔保放款	670,711,067	632,922,075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101,369</u>	<u>941,044</u>
小計	1,586,969,116	1,398,474,100
減：備抵呆帳	(21,456,994)	(18,649,039)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213,141</u>)	(<u>257,039</u>)
淨額	<u>\$ 1,565,298,981</u>	<u>\$ 1,379,568,022</u>

- (一)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以債權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 (二)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8,649,039	\$ 17,024,716
本年度提列	3,567,905	2,191,713
轉銷呆帳	(928,994)	(568,927)
匯率影響數	<u>169,044</u>	<u>1,537</u>
年底餘額	<u>\$ 21,456,994</u>	<u>\$ 18,649,039</u>

本銀行 113 及 112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401,850 仟元及 341,923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減項。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10,733,123	\$ 10,067,287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u>78,238</u>	<u>79,564</u>
	<u>\$ 10,811,361</u>	<u>\$ 10,146,851</u>

本銀行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所有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100%。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228,783	\$ 159,761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6,916)	8,197
	<u>\$ 221,867</u>	<u>\$ 167,958</u>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附註五十）	\$ 14,052,589	\$ -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	8,955,160	2,815,059
買回 PEM 商品	3,895,904	4,187,286
其他	<u>50,573</u>	<u>43,371</u>
小計	26,954,226	7,045,716
減：備抵呆帳	(5,994)	(1,998)
累計減損	<u>(2,594,358)</u>	<u>(2,386,381)</u>
淨額	<u>\$ 24,353,874</u>	<u>\$ 4,657,337</u>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係包含 3 個月以上、未提供提前解約、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銀行以非公開募集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申購 PEM GROUP 發行之三檔產品，金額合計美金 1.46 億元。PEM GROUP 所發行之產品及資產目前已由美國聯邦法院指定之接管人接管。為維護本銀行客戶權益，本銀行陸續於 99 及 98 年度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及贖回金額後之價格，向投資人購買前述與 PEM GROUP 有關之產品。依本銀行取得之相關資產資料，本銀行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聯邦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約美金 40.4 百萬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接管人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保單資產之受益權移轉給有意繼續持有保單之投資機構所共同成立之信託，本銀行在完成移轉文件簽署後，已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就整體 PEM 案已提列美金 79,119 仟元（新台幣 2,594,358 仟元）之累計減損。本銀行 113 及 112 年度就 PEM 案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48,601 仟元及迴轉減損損失 47,115 仟元。

本銀行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998	\$ 1,577
本年度提列	9,507	4,741
轉銷呆帳	(5,539)	(4,314)
匯率影響數	<u>28</u>	<u>(6)</u>
年底餘額	<u>\$ 5,994</u>	<u>\$ 1,998</u>

本銀行 113 及 112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48,158 仟元及 4,954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5,639,933	\$ 5,823,675	\$ 2,727,677	\$ 1,180	\$ 1,664,311	\$ 1,480,414	\$ 279,144	\$ 17,616,334
本年度增加	-	71,821	234,378	-	139,346	32,701	622,227	1,100,473
本年度減少	-	(250,667)	(117,004)	-	(34,122)	(15,818)	-	(417,611)
重 分 類	187,502	219,502	11,739	-	46,266	38,857	(376,469)	127,397
匯率影響數	-	-	13,686	86	2,608	5,111	94	21,585
年底餘額	<u>5,827,435</u>	<u>5,864,331</u>	<u>2,870,476</u>	<u>1,266</u>	<u>1,818,409</u>	<u>1,541,265</u>	<u>524,996</u>	<u>18,448,17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07	3,704,481	1,854,380	1,180	1,244,689	1,263,830	-	8,068,667
本年度折舊	23	142,546	311,290	-	111,555	62,491	-	627,905
本年度減少	-	(248,344)	(112,590)	-	(33,139)	(13,982)	-	(408,055)
重 分 類	-	76,539	-	-	-	-	-	76,539
匯率影響數	-	-	12,067	86	1,945	4,190	-	18,288
年底餘額	<u>130</u>	<u>3,675,222</u>	<u>2,065,147</u>	<u>1,266</u>	<u>1,325,050</u>	<u>1,316,529</u>	<u>-</u>	<u>8,383,344</u>
淨 額								
年底淨額	<u>\$ 5,827,305</u>	<u>\$ 2,189,109</u>	<u>\$ 805,329</u>	<u>\$ -</u>	<u>\$ 493,359</u>	<u>\$ 224,736</u>	<u>\$ 524,996</u>	<u>\$ 10,064,834</u>

	112年度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5,604,823	\$ 5,695,564	\$ 2,545,366	\$ 1,181	\$ 1,635,487	\$ 1,457,591	\$ 283,699	\$ 17,223,711
本年度增加	-	81,524	279,133	-	85,165	49,541	353,583	848,946
本年度減少	-	(59,498)	(130,553)	-	(58,882)	(41,168)	-	(290,101)
重 分 類	35,110	106,085	33,818	-	2,575	14,316	(358,138)	(166,234)
匯率影響數	-	-	(87)	(1)	(34)	134	-	12
年底餘額	<u>5,639,933</u>	<u>5,823,675</u>	<u>2,727,677</u>	<u>1,180</u>	<u>1,664,311</u>	<u>1,480,414</u>	<u>279,144</u>	<u>17,616,33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84	3,581,364	1,668,266	1,181	1,198,551	1,247,885	-	7,697,331
本年度折舊	23	147,156	308,783	-	103,476	56,868	-	616,306
本年度減少	-	(59,248)	(122,474)	-	(57,285)	(41,062)	-	(280,069)
重 分 類	-	35,209	-	-	-	-	-	35,209
匯率影響數	-	-	(195)	(1)	(53)	139	-	(110)
年底餘額	<u>107</u>	<u>3,704,481</u>	<u>1,854,380</u>	<u>1,180</u>	<u>1,244,689</u>	<u>1,263,830</u>	<u>-</u>	<u>8,068,667</u>
淨 額								
年底淨額	<u>\$ 5,639,826</u>	<u>\$ 2,119,194</u>	<u>\$ 873,297</u>	<u>\$ -</u>	<u>\$ 419,622</u>	<u>\$ 216,584</u>	<u>\$ 279,144</u>	<u>\$ 9,547,667</u>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土地改良物	8至30年
房屋及建築物	2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17至15年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出租予他人使用之什項設備餘額分別為809仟元及969仟元。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67	\$ 144
房屋及建築物	2,683,319	2,258,878
機械及電腦設備	42,805	76,3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20	18,376
什項設備	1,769	1,487
除役復原成本	19,365	13,956
	<u>\$ 2,768,545</u>	<u>\$ 2,369,228</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76,362</u>	<u>\$ 502,5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8	\$ 93
房屋及建築物	644,658	605,078
機械及電腦設備	33,709	33,6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69	9,488
什項設備	911	902
除役復原成本	<u>4,932</u>	<u>5,204</u>
	<u>\$ 695,297</u>	<u>\$ 654,452</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2,888,739</u>	<u>\$ 2,460,52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2.1233%~4.7390%	1.6511%~2.1233%
房屋及建築物	0.4376%~5.1952%	0.1848%~5.1952%
機械及電腦設備	0.5754%~2.3588%	0.5754%~2.35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99%~5.6000%	0.3804%~5.5000%
什項設備	0.5754%~4.3787%	0.4416%~4.378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銀行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營業據點、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1年~20.1年。其中位於台灣作為本銀行管理單位及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約定每三年調整租賃給付1%；位於國外作為海外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則為固定租賃給付或定期依比例調整之租賃給付。前述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4,058</u>	<u>\$ 14,86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4,553</u>	<u>\$ 40,96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4,572</u>	<u>\$ 4,33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91,978)</u>	<u>(\$ 748,116)</u>

本銀行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各類別標的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113年12月31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為91,332仟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銀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36,385	\$ 508,181	\$ 1,144,566
本年度增加	-	6,184	6,184
本年度減少	(11,502)	(10,310)	(21,812)
重 分 類	(187,502)	(140,976)	(328,478)
年底餘額	<u>437,381</u>	<u>363,079</u>	<u>800,460</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293,215	293,215
本年度折舊	-	7,904	7,904
本年度減少	-	(7,013)	(7,013)
重 分 類	-	(76,539)	(76,539)
年底餘額	<u>-</u>	<u>217,567</u>	<u>217,567</u>
<u>淨 額</u>			
年底淨額	<u>\$ 437,381</u>	<u>\$ 145,512</u>	<u>\$ 582,893</u>

	11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69,753	\$ 591,607	\$ 1,361,360
本年度增加	-	3,484	3,484
本年度減少	(98,258)	(30,260)	(128,518)
重 分 類	(35,110)	(56,650)	(91,760)
年底餘額	<u>636,385</u>	<u>508,181</u>	<u>1,144,56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335,852	335,852
本年度折舊	-	11,106	11,106
本年度減少	-	(18,534)	(18,534)
重 分 類	-	(35,209)	(35,209)
年底餘額	<u>-</u>	<u>293,215</u>	<u>293,215</u>
<u>淨 額</u>			
年底淨額	<u>\$ 636,385</u>	<u>\$ 214,966</u>	<u>\$ 851,351</u>

本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30至60年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銀行不動產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各項不動產轉入全部或按出租比率計算之帳面金額；本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前述全部或出租比率計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67,812 仟元及 3,171,145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本銀行每年出具之內部估價報告，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 1~7 年，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行每年得依固定之比例調整租金。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7,723	\$ 64,990
第 2 年	48,118	48,007
第 3 年	32,179	37,782
第 4 年	26,869	18,166
第 5 年	10,890	13,057
超過 5 年	319	1,206
合 計	<u>\$ 176,098</u>	<u>\$ 183,208</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譽	\$ 697,087	\$ 876,717
電腦軟體	938,458	915,284
其 他	494	494
合 計	<u>\$ 1,636,039</u>	<u>\$ 1,792,495</u>

本銀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6,717	\$ 915,284	\$ 494	\$ 1,792,495
本年度增加	-	138,895	-	138,895
攤銷費用	-	(317,650)	-	(317,650)
減損損失	(179,630)	-	-	(179,630)
重 分 類	-	201,081	-	201,081
匯率影響數	-	848	-	84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7,087</u>	<u>\$ 938,458</u>	<u>\$ 494</u>	<u>\$ 1,636,039</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6,717	\$ 764,628	\$ -	\$ 1,641,345
本年度增加	-	178,979	494	179,473
攤銷費用	-	(286,291)	-	(286,291)
重 分 類	-	257,994	-	257,994
匯率影響數	-	(26)	-	(2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6,717</u>	<u>\$ 915,284</u>	<u>\$ 494</u>	<u>\$ 1,792,49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電腦軟體	1.33至10.58年

上述各期間帳列之商譽係為永豐金控 92 年 9 月收購永豐（安信）信用卡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後於 98 年 6 月因組織架構重組，本銀行向永豐金控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而移轉之商譽 876,717 仟元。本銀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信用卡部門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信用卡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信用卡部門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五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之關鍵假設成長率推算並以權益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本銀行每年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最近期測試基準日為 113 年 10 月 31 日，因預估信用卡部門未來獲利成長率不如預期，於測試基準日以折現率 8.2%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信用卡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受評項目帳面價值，故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79,630 仟元；112 年度並無發生減損之情事。

二十、 其他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0,379,804	\$ 9,093,117
承受擔保品	392,960	-
預付款項	330,601	263,079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52,042	132,784
其 他	71,437	71,259
小 計	11,426,844	9,560,239
減：累計減損	(13,847)	(11,565)
淨 額	<u>\$ 11,412,997</u>	<u>\$ 9,548,674</u>

二一、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6,118,432	\$ 98,868,028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026,300	10,039,900
央行拆放	1,639,533	1,537,624
銀行同業存款	37,364	37,799
合 計	<u>\$ 77,821,629</u>	<u>\$ 110,483,351</u>

二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4,618,243	\$ 20,747,083
公 司 債	7,782,881	1,387,590
金 融 債	512,607	2,609,731
合 計	<u>\$ 32,913,731</u>	<u>\$ 24,744,404</u>
約定買回價款	\$ 33,121,387	\$ 24,944,615
面 額	\$ 36,084,045	\$ 27,443,220
最後到期日	114 年 2 月	113 年 4 月

二三、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5,849,027	\$ 6,387,066
應付費用	5,024,861	4,358,641
應付承購帳款	1,779,853	2,322,038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1,435,025	1,435,025
應付帳款	1,048,559	808,213
應付待交換票據	900,273	3,788,256
承兌匯票	881,868	814,562
其他應付款	2,445,462	2,218,592
合 計	<u>\$ 19,364,928</u>	<u>\$ 22,132,393</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3,712,979	\$ 12,953,350
活期存款	535,740,375	432,748,785
活期儲蓄存款	588,469,909	567,479,994
定期存款	720,037,404	617,052,2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66,600	11,506,900
定期儲蓄存款	354,239,638	331,469,385
應解匯款	715,515	785,026
匯出匯款	36,845	43,521
其 他	33,473	29,469
合 計	<u>\$ 2,214,652,738</u>	<u>\$ 1,974,068,722</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發行金融債券，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103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 券	\$ -	\$ 699,958	103.09.30-113.09.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05%，每年 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	149,996	106.02.24-113.02.24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0%，每年 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 券	2,099,737	2,099,619	106.02.24-116.02.24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0%，每年 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	199,990	106.06.28-113.06.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0%，每年 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 券	539,905	539,868	106.06.28-116.06.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5%，每年 付息一次
106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6.06.28，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5 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4.00%，每年 付息一次
107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649,979	649,917	107.04.30-114.04.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0%，每年 付息一次
107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 券	499,887	499,855	107.04.30-117.04.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5%，每年 付息一次
108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1,999,865	108.01.25，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5 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2.40%，每年 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108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 1,199,894	\$ 1,199,796	108.01.25-115.01.25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0%，每年 付息一次
108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1,799,576	1,799,476	108.01.25-118.01.25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55%，每年 付息一次
108 年第三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	2,999,959	108.06.26-113.06.26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6%，每年 付息一次
108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1,499,864	108.08.23，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2.00%，每年 付息一次
108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749,769	1,749,631	108.08.23-115.08.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03%，每年 付息一次
108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1,749,543	1,749,448	108.08.23-118.08.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13%，每年 付息一次
109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999,893	2,999,720	109.03.31，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4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35%，每年 付息一次
109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650	1,999,584	109.03.31-119.03.31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5%，每年 付息一次
10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899,931	2,899,789	109.06.30，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85%，每年 付息一次
109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599,632	2,599,567	109.06.30-119.06.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00%，每年 付息一次
109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99,921	2,099,828	109.10.29，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每年 付息一次
109 年第六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399,671	2,399,616	109.10.29-119.10.29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7%，每年 付息一次
109 年第七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939	999,868	109.11.06-114.11.06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46%，每年 付息一次
110 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915	999,854	110.05.18-115.05.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45%，每年 付息一次
110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719,822	2,719,697	110.05.28，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2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每年 付息一次
110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299,704	2,299,659	110.05.28-120.05.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2%，每年 付息一次
110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279,820	3,279,719	110.10.28，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每年 付息一次
110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699,582	1,699,523	110.10.28-120.10.2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0%，每年 付息一次
11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4,999,570	4,999,394	111.03.28，無到期日 非累積，惟第 5 年 4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2.00%，每年 付息一次
111 年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999,813	1,999,733	111.04.08-116.04.0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8%，每年 付息一次
112 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999,784	1,999,483	112.09.14-114.09.14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8%，每年 付息一次
113 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u>999,625</u>	<u>-</u>	113.09.26-115.09.26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3%，每年 付息一次
	<u>\$ 53,784,562</u>	<u>\$ 56,832,276</u>		

二六、 其他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50,982,510	\$ 42,007,916
撥入放款基金	<u>48,469</u>	<u>96,486</u>
合 計	<u>\$ 51,030,979</u>	<u>\$ 42,104,402</u>

二七、 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674,383	\$ 2,151,687
融資承諾準備	216,308	231,373
保證責任準備	332,621	301,523
除役負債準備	119,094	108,159
其他準備	9,389	10,422
合 計	<u>\$ 2,351,795</u>	<u>\$ 2,803,164</u>

本銀行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 他 準 備
年初餘額	\$ 231,373	\$ 301,523	\$ 10,422
本年度（迴轉）提列	(20,831)	30,905	(1,561)
匯率影響數	5,766	193	528
年底餘額	<u>\$ 216,308</u>	<u>\$ 332,621</u>	<u>\$ 9,389</u>

	112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 他 準 備
年初餘額	\$ 287,654	\$ 338,746	\$ 15,239
本年度（迴轉）提列	(57,879)	(37,374)	(4,664)
匯率影響數	1,598	151	(153)
年底餘額	<u>\$ 231,373</u>	<u>\$ 301,523</u>	<u>\$ 10,422</u>

二八、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提撥計畫	\$ 58,476	\$ 49,841
－確定福利計畫	1,068,938	1,610,63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387,210	366,026
－其 他	218,235	175,028
合 計	<u>\$ 1,732,859</u>	<u>\$ 2,201,528</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銀行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33,187 仟元及 299,08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本銀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上述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其中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2,330	\$ 4,740,5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3,392)	(3,129,9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68,938</u>	<u>\$ 1,610,6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410,096</u>	<u>(\$ 3,160,237)</u>	<u>\$ 1,249,8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641	-	29,641
前期服務成本	1,569	-	1,569
利息費用（收入）	<u>56,146</u>	<u>(41,217)</u>	<u>14,929</u>
認列於損（益）	<u>87,356</u>	<u>(41,217)</u>	<u>46,1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 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2,133)	(22,13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31,996	-	531,99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7	-	4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9,646</u>	<u>-</u>	<u>29,6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1,689</u>	<u>(22,133)</u>	<u>539,556</u>
雇主提撥	-	(224,921)	(224,921)
福利支付	(315,536)	315,536	-
清償或縮減支付	<u>(3,059)</u>	<u>3,059</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740,546</u>	<u>(\$ 3,129,913)</u>	<u>\$ 1,610,63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740,546</u>	<u>(\$ 3,129,913)</u>	<u>\$ 1,610,6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725	-	25,725
利息費用（收入）	<u>55,501</u>	<u>(37,356)</u>	<u>18,145</u>
認列於損（益）	<u>81,226</u>	<u>(37,356)</u>	<u>43,8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 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55,844)	(255,84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49,242)	-	(149,24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66	-	6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8,655</u>	<u>-</u>	<u>38,6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0,521)</u>	<u>(255,844)</u>	<u>(366,365)</u>
雇主提撥	-	(219,200)	(219,200)
福利支付	<u>(408,921)</u>	<u>408,921</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02,330</u>	<u>(\$ 3,233,392)</u>	<u>\$ 1,068,938</u>

於 113 及 11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93,200 仟元及 63,350 仟元。
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0%	1.2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9,701)	(\$ 105,796)
減少 0.25%	<u>\$ 92,435</u>	<u>\$ 109,211</u>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u>\$ 90,936</u>	<u>\$ 107,008</u>
減少 0.25%	(\$ 88,712)	(\$ 104,2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91,964</u>	<u>\$ 197,095</u>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 存續期間	8年	9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行儲戶優惠存款預期利率		
— 經理	7.72%	7.59%
— 行員	13.00%	13.00%
正常存款利率	1.72%	1.59%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息		
— 經理	4.00%	4.00%
— 行員	9.28%	9.41%
現行優惠存款於未來 10 年內 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本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210	\$ 366,0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7,210</u>	<u>\$ 366,0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3,699	\$ -	\$ 343,699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35,235	-	35,235
利息費用	7,939	-	7,939
認列於損（益）	43,174	-	43,17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0,042	-	10,042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 假設改變利益	(4,139)	-	(4,1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03	-	5,903
福利支付	(26,750)	-	(26,75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66,026	\$ -	\$ 366,026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6,026	\$ -	\$ 366,026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37,982	-	37,982
利息費用	8,518	-	8,518
認列於損（益）	46,500	-	46,50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7,561	-	7,561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 假設改變利益	(4,456)	-	(4,4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05	-	3,105
福利支付	(28,421)	-	(28,42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7,210	\$ -	\$ 387,210

(四) 其 他

其他係包含長期激勵獎酬計畫、服務休假遞延及離職福利。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長期激勵獎酬計畫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相關負債分別為 180,605 仟元及 142,500 仟元，其中屬已既得之總內含價值分別為 135,000 仟元及 114,976 仟元。

二九、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6,618,245	\$ 5,833,30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36,389	1,248,839
預收款項	558,903	272,795
遞延收入	109,762	89,819
其 他	28,119	26,298
合 計	<u>\$ 8,051,418</u>	<u>\$ 7,471,059</u>

三十、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 9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701,606	\$ 3,337,2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12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45)	(3,144)
其 他	<u>41,030</u>	<u>44,260</u>
	3,837,916	3,378,3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4,465)	(185,9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93,451</u>	<u>\$ 3,192,3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1,209,956</u>	<u>\$ 19,257,895</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稅額	\$ 4,241,991	\$ 3,851,57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以前年度之調整	(845)	(3,144)
免稅所得	(105,142)	(250,056)
永久性差異	(479,708)	(473,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125	-
其 他	<u>41,030</u>	<u>67,3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93,451</u>	<u>\$ 3,192,392</u>

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2,652)	\$ 109,09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8,887)	(14,76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41)	36,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61,180)</u>	<u>\$ 130,79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055,020	\$ 1,055,020
其 他	292,450	211,186
	<u>\$ 1,347,470</u>	<u>\$ 1,266,20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950,625	\$ 1,170,711
其 他	364,552	348,524
	<u>\$ 1,315,177</u>	<u>\$ 1,519,23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943,951	\$ 876,576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278,549	374,0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581	171,222
其 他	131,020	115,091
	<u>\$ 1,455,101</u>	<u>\$ 1,536,8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87,038	\$ 587,038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 商品利益	165,831	182,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166	233,629
其 他	47,976	47,637
	<u>\$ 1,079,011</u>	<u>\$ 1,050,774</u>

上述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各項目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呆帳超限	(\$ 67,375)	(\$ 117,006)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22,809	28,8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37	33,823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益	(16,639)	(112,494)
其 他	(27,797)	(19,163)
	<u>(\$ 44,465)</u>	<u>(\$ 185,955)</u>

本銀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以前年度虧損尚未扣抵之所得額。

- (五) 本銀行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六) 永豐客服已於 108 年併入本銀行，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 107 年度。
- (七)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註冊地越南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銀行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一、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銀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000,000 仟元，分為 14,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銀行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678,9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3,781,984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13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為強化銀行資本、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支應營運及業務拓展之資金需求，本銀行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6,6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私募總金額 100 億元，並由母公司永豐金控 100%認購，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6,992,508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12 年 3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7,335,205	\$ 7,335,205
受贈公積	83	83
合併溢價	8,076,524	8,076,524
股份基礎給付	167,956	167,956
其 他	1,650	1,650
	<u>\$15,581,418</u>	<u>\$15,581,41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歷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永豐金控集團公司員工認購。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之員工，子公司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費用，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出資。該等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僅得以用於彌補虧損。

(三) 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規定(自 112 年 4 月 24 日廢止由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令取代)，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公司已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述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自 108 年 5 月 15 日廢止由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取代)，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另本銀行如有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銀行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二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

本銀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4,574,536
特別盈餘公積	10,673,916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41,4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741,496)	
現金股利	8,026,130	\$ 0.8275
股票股利	6,789,476	0.7

本銀行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21,741	
特別盈餘公積	1,451,912	
現金股利	8,734,582	\$ 0.84162798
股票股利	6,953,393	0.67

上述 113 年盈餘分配案於 114 年 3 月 5 日由本銀行董事會擬議，尚待 114 年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在本銀行出售予永豐金租賃之土地處分及獲利實現前，98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息及現金紅利合計 1,435,025 仟元，不得上繳母公司。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指定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646)	\$ 4,156,361	(\$ 9,391,799)	(\$ 42,271)	(\$ 5,954,3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8,207	-	-	-	348,207
一相關所得稅	(69,641)	-	-	-	(69,6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本年度評價調整	-	3,123,095	(1,033,348)	-	2,089,747
一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20,678	-	20,678
一本年度處分	-	-	79,887	-	79,887
一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4,032,025)	-	-	(4,032,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本年度認列數	-	-	91,389	-	91,389
一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3,047	-	3,047
一相關所得稅	-	-	(18,887)	-	(18,887)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一本年度變動數	-	-	-	25,640	25,64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080)	\$ 3,247,431	(\$10,249,033)	(\$ 16,631)	(\$ 7,416,31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指定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0,767)	(\$ 534,045)	(\$12,575,494)	(\$ 46,645)	(\$13,686,9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2,349)	-	-	-	(182,349)
一相關所得稅	36,470	-	-	-	36,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本年度評價調整	-	6,199,271	2,846,731	-	9,046,002
一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7,187)	-	(7,187)
一本年度處分	-	-	285,079	-	285,079
一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508,865)	-	-	(1,508,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本年度認列數	-	-	73,537	-	73,537
一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303	-	303
一相關所得稅	-	-	(14,768)	-	(14,768)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一本年度變動數	-	-	-	4,374	4,37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6,646)	\$ 4,156,361	(\$ 9,391,799)	(\$ 42,271)	(\$ 5,954,355)

三二、利息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 50,389,759	\$ 43,631,498
投資有價證券息	16,775,635	13,757,458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4,367,974	7,844,448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息	1,984,427	1,390,560
信用卡循環息	582,428	523,044
其他利息收入	<u>1,547,829</u>	<u>1,338,898</u>
小計	<u>75,648,052</u>	<u>68,485,906</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42,585,839)	(38,215,626)
同業拆放利息費用	(3,848,136)	(3,187,198)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384,618)	(1,942,55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息	(1,526,391)	(1,094,052)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860,755)	(873,532)
其他利息費用	(<u>524,287</u>)	(<u>373,981</u>)
小計	(<u>51,730,026</u>)	(<u>45,686,942</u>)
合計	<u>\$ 23,918,026</u>	<u>\$ 22,798,964</u>

三三、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 3,567,717	\$ 2,559,802
放款手續費收入	2,664,528	2,154,612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2,431,964	1,825,873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932,250	837,094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749,315</u>	<u>1,388,661</u>
小計	<u>11,345,774</u>	<u>8,766,042</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979,018)	(839,053)
跨行手續費支出	(404,496)	(363,658)
信託手續費支出	(245,823)	(205,982)
代理費用	(101,120)	(81,741)
其他手續費支出	(<u>512,786</u>)	(<u>456,881</u>)
小計	(<u>2,243,243</u>)	(<u>1,947,315</u>)
合計	<u>\$ 9,102,531</u>	<u>\$ 6,818,727</u>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公 司 債	\$ 6,444	(\$ 771,407)
換匯合約	6,035,373	2,894,691
遠期外匯合約	1,930,703	709,650
利率交換合約	343,359	2,296,394
選擇權合約	124,772	(53,001)
其 他	348,589	73,627
小 計	<u>8,789,240</u>	<u>5,149,95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公 司 債	16,763	917,092
金 融 債	(129,974)	(80,393)
遠期外匯合約	1,308,219	(741,644)
利率交換合約	1,181,909	(1,653,931)
換匯合約	(379,416)	1,974,772
選擇權合約	(729,936)	336,896
其 他	9,062	2,286
小 計	<u>1,276,627</u>	<u>755,078</u>
利息收入	874,564	645,843
股利收入	4,434	9,957
合 計	<u>\$ 10,944,865</u>	<u>\$ 6,560,832</u>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 471,387	\$ 1,146,153
報導期間內除列	79,561	112,063
債務工具處分損益	(79,887)	(285,079)
合 計	<u>\$ 471,061</u>	<u>\$ 973,137</u>

三六、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 61,272	\$ 85,223
過期帳收回	42,882	4,528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5,769	26,2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000	50,096
其 他	(2,654)	1,201
合 計	<u>\$ 141,269</u>	<u>\$ 167,310</u>

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10,068,164	\$ 9,071,993
勞健保費用	653,223	622,664
退休金費用	377,057	345,22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99,322
現金交割	111,561	82,9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3,625	790,545
合 計	<u>\$ 12,063,630</u>	<u>\$ 11,012,697</u>

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 113 及 112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1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暨董事酬勞分別為 43,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2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 11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3,00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銀行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23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0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0,00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本銀行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由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報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有關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為平衡短期與長期獎酬，母公司永豐金控訂有長期激勵獎酬計畫，對集團高階主管設計績效獎金遞延發放，並連結未來永豐金控股票價值及長期績效指標，本銀行預計以虛擬股數及未來股價計算並採現金給付方式認列為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福利費用。

三八、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改良物	\$ 23	\$ 23
房屋及建築物	150,450	158,262
機械及電腦設備	311,290	308,783
什項設備	111,555	103,476
租賃權益改良	62,491	56,868
使用權資產	695,297	654,452
小 計	1,331,106	1,281,864
攤銷費用	317,650	286,291
合 計	<u>\$ 1,648,756</u>	<u>\$ 1,568,155</u>

三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368,834	\$ 2,118,172
業務推廣費	751,295	582,355
自動化設備	737,755	618,206
專業服務費	546,374	428,273
保險費	459,711	432,808
場所費用	431,576	392,138
通訊費用	342,915	327,091
其他	737,593	693,363
合計	<u>\$ 6,376,053</u>	<u>\$ 5,592,406</u>

四十、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銀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3年度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68</u>	<u>\$ 1.5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416,505</u>	<u>\$ 16,065,503</u>

股數

	113年度	單位：仟股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78,198</u>	<u>10,233,806</u>

計算比較期間每股盈餘時，113 年 8 月 28 日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調整後，11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1.68 元減少為 1.57 元。

四一、 關係人交易

除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顧)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創投)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自113年3月起非為關係人)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創)	永豐創投總經理之相關事業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電子)	永豐金控董事長配偶之相關事業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遠投資)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誼文化實業)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
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誼育樂)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之相關事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交所)	永豐期貨總經理之相關事業(自113年7月起非為關係人)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自113年7月起非為關係人)
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豐投資)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臺灣理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理研工業)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玻璃)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利普電子)	永豐金租賃董事之相關事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	永豐金租賃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浩泰投資有限公司(浩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好心地股份有限公司(好心地)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澤泰投資有限公司(澤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富華開發)	實質關係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國際有限公司(永豐餘國際)	實質關係人
忠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忠慶投資)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	實質關係人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彩色印刷)	實質關係人
E Ink Technology B.V.	實質關係人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誼實業)	實質關係人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元瀚材料)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沈氏藝術印刷）	實質關係人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通數碼）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	實質關係人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古今）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生技）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 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 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 投資公司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其他關係人	\$ 1,380	\$ 1,331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88,884	66,736

本銀行於 113 及 112 年度透過上述關係人承作期貨及選擇權所繳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46 仟元及 296 仟元。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 1,152,784	0.25%-5.53%	\$ 76,826
	112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 1,050,408	0.15%-6.8%	\$ 59,958
其他關係人	-	5.39%-6.25%	63,305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其他關係人	\$ 9,691	\$ 4,554

4.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13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換匯合約						
華南銀行	\$ 4,426,738	113.4.24-114.5.9	\$ 165,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667	
華南銀行	655,813	113.9.13-114.5.19	(22,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2,034
全球人壽	15,083,699	113.8.21-114.9.30	419,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715
利率交換合約						
華南銀行	11,054,783	109.11.13-123.10.16	315,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018
華南銀行	22,388	111.7.27-114.7.28	(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0
遠期外匯合約						
全球人壽	473,863	113.11.21-114.2.25	14,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3
永豐餘國際	639,418	113.1.9-114.11.5	(23,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3,905
永豐餘投資控股	163,953	113.11.1-114.11.5	(5,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085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換匯合約						
華南銀行	\$ 12,916,042	112.8.2-113.9.23	\$ 302,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294	
華南銀行	1,537,624	112.5.4-113.2.29	(41,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1,652
全球人壽	369,030	112.11.23-113.2.27	1,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9
全球人壽	17,416,338	112.9.19-113.3.25	(622,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22,168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375,000	109.8.11-113.8.12	2,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698
華南銀行	10,544,177	109.11.13-121.8.22	(8,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822
遠期外匯合約						
全球人壽	1,104,942	112.12.6-113.3.8	8,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282
全球人壽	1,713,467	112.1.16-113.4.18	(52,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2,602
永豐餘國際	307,525	112.8.10-113.8.23	2,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4
永豐餘國際	153,762	112.1.13-113.1.17	(11,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
換匯換利合約						
華南銀行	1,253,080	112.7.28-113.4.29	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
華南銀行	610,320	112.2.24-113.2.29	(24,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4,467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利 息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 -	\$ -	\$ 744

6. 應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其他關係人	\$ 1,681	\$ 1,033
應收信用卡款		
其他關係人	267,603	250,192
其他應收款		
永豐銀行（中國）	104,956	104,956
其他關係人	4,024	9,239

7.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1,055,020</u>	<u>\$ 1,055,020</u>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950,625</u>	<u>\$ 1,170,711</u>

8. 放 款

113年度			
113年12月31日	利率／手續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費 率（％）	利 息 收 入
<u>\$ 12,225,131</u>	<u>\$ 13,139,902</u>	0-12.9	<u>\$ 253,433</u>

類 別	113年度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 約 情 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183	\$ 276,731	\$ 243,666	V	—	不動產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194	8,345,379	7,954,156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460,000	460,000	V	—	不動產	無	
	金寶電子	365,000	365,000	V	—	無，註1	無	
	海利普電子	131,026	128,586	V	—	機器設備	無	
	忠慶投資	51,147	47,613	V	—	不動產	無	
	好 心 地	5,975	5,100	V	—	不動產	無	
	浩泰投資	756	-	V	—	車輛	無	
	澤泰投資	525	175	V	—	車輛	無	
	其 他	3,503,363	3,020,835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小計	4,517,792	4,027,309					
	合 計	\$ 13,139,902	\$ 12,225,131					

112年度			
112年12月31日	利率／手續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費 率 (%)	利 息 收 入
<u>\$ 10,747,642</u>	<u>\$ 11,779,288</u>	0-12.9	<u>\$ 199,198</u>

類別	112年度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 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 放款小計	193	\$ 317,565	\$ 287,900	V	—	不動產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抵押 貸款小計	1,197	8,113,385	7,681,745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70,000	-	V	—	不動產	無
	忠慶投資	54,634	51,147	V	—	不動產	無
	好心地	6,833	5,975	V	—	不動產	無
	浩泰投資	1,581	756	V	—	車輛	無
	澤泰投資	875	525	V	—	車輛	無
	其他	3,214,415	2,719,594	V	—	不動產及車輛	無
	其他放款小計	3,348,338	2,777,997				
	合計	\$ 11,779,288	\$ 10,747,642				

註1：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註2：關係人放款皆為正常授信戶，並依主管機關函令及IFRS會計準則提列備抵呆帳。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臺灣期交所	\$ -	\$ 348,266
其他關係人	32,830	21,379

10. 不動產及設備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採購不動產及設備，113及112年度分別支付12,984仟元及14,751仟元，帳列機械及電腦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設備，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分別為34仟元及45仟元。

11. 無形資產

本銀行向其他關係人採購電腦軟體，113及112年度分別支付33,623仟元及41,235仟元。

12. 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3,989	\$ 4,206
存出保證金		
臺灣期交所	-	113,192
其他關係人	10,486	11,086
交割結算基金		
其他關係人	-	20,000

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採購協議，113 及 112 年度已分別支付予該公司 33,858 仟元及 24,036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或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租賃合約衍生之未折現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4,563 仟元及 15,343 仟元。

13.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13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永豐金證券	\$ -	\$ 600,000

	112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永豐金證券	\$ -	\$ 1,600,000
其他關係人	49,959	49,961

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他關係人	\$ 8,995	0.1%-5.7%	\$ 25,743

	112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他關係人	\$ 3,133	0.1%-5.68%	\$ 48,803

15. 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308	\$ 105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2,154	2,709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永豐金控	1,435,025	1,435,02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036	9,561

16.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於 113 及 112 年度發行之金融債券，由永豐金證券承銷之支出分別為 150 仟元及 450 仟元（帳列應付金融債券減項）。

本銀行於 113 及 112 年度支付關係人金融債息分別為 60,520 仟元及 54,480 仟元。

17. 存 款

	113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113年度 利 息 費 用
	<u>\$ 29,304,559</u>	0-13	<u>\$ 580,908</u>
	113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永豐金證券	\$ 7,610,191	0-2	
全球人壽	4,110,320	0.05-0.7	
中華航空	1,475,579	4.79-5.04	
元太科技	1,180,023	0-1.69	
永豐金證券(亞洲)	1,109,623	0-0.9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696,393	0.01-4.55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545,678	0.655-0.7	
創意電子	492,412	0.002-1.635	
上誼文化實業	396,691	0.05-5.1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4,139	0.655-4.81	
中華彩色印刷	297,921	0.655-1.69	
台灣神隆	232,183	0.545-1.69	
E Ink Technology B.V.	191,920	0.4-0.7	
太景生物科技	186,168	0-4.75	
永豐投顧	150,696	0-1.69	
行遠投資	138,899	0.002-5.35	
台灣文創	135,395	0.655	
鼎豐投資	133,330	0-0.655	
永豐證創投	132,296	0.655	
永信誼實業	128,923	0.655-5.35	
富華開發	113,285	0.655-1.69	
永豐金租賃	105,525	0-0.7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	100,203	0-0.7	
其 他	9,256,766	0-13	
合 計	<u>\$ 29,304,559</u>		

112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率 (%)	112年度 利 息 費 用
<u>\$ 31,864,353</u>	0-13	<u>\$ 431,442</u>

	112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全球人壽	\$ 7,422,733	0.2-1.15
永豐金證券	5,623,878	0-2
和碩聯合科技	3,116,849	0.2-1.15
元太科技	1,058,508	0-1.565
創意電子	975,932	0.001-1.51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828,083	0.01-5.5
台灣神隆	532,913	0.53-1.565
太景生物科技	432,918	0-5.6
臺灣期交所	400,444	0.53-1.51
中華彩色印刷	272,397	0.53-1.565
永豐金證券 (亞洲)	262,828	0-2.75
信誼育樂	240,236	0.53-5.3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04,952	0.53-1.59
E Ink Technology B.V.	178,295	0.4-1.15
永豐投顧	175,781	0-5.5
永信誼實業	150,750	0.53-5.55
元瀚材料	145,385	0.001-1.565
鼎豐投資	129,077	0-0.53
臺灣理研工業	127,672	0.001-1.32
行遠投資	124,826	0.001-5.2
台灣文創	122,734	0.53
上誼文化實業	115,574	0.2-5.3
沈氏藝術印刷	115,007	0.53-1.565
宏通數碼	104,832	0-1.565
其 他	9,001,749	0-13
合 計	<u>\$31,864,353</u>	

18. 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509	\$ 7,781
預收款項	-	12

19. 各項收入及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合約—存出保證金利息		
收入	\$ 448	\$ 345
租賃合約—利息費用	30,205	28,242
手續費收入		
永豐金證券	184,337	69,690
其他關係人	54,794	65,350
手續費支出	74,224	70,4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848	19,870
捐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24,000	24,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110	13,86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5,615	234,122

20. 租 賃

本銀行為承租人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中華電信	\$ 269,343	\$ 4,647
其他關係人	53,113	11,899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永豐金租賃	\$ 556,054	\$ 570,871
中華電信	239,581	21,348
其他關係人	18,568	6,791

存出保證金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一(二)12.之說明。

113 及 112 年度關係人租賃合約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租賃利息費用及其他租賃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請參閱附註四一(二)20.之說明。

本銀行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租 賃 期 限	收 取 條 件
	113年度	112年度		
永豐金證券	\$ 14,573	\$ 29,236	至 118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永豐投信	9,910	9,699	至 118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餘生技	3,396	3,396	至 117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創投	2,453	2,480	至 117 年 7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租賃	1,070	6,420	至 113 年 2 月	按月收取
其他關係人	3,235	7,738	至 115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利率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6,043	\$ 365,197
股份基礎給付	87,896	70,399
退職後福利	16,070	2,927
合 計	<u>\$ 480,009</u>	<u>\$ 438,523</u>

本銀行所指之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二、 質抵押之資產

除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 抵 押 標 的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或 受 限 情 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定 存 單	\$ 5,163,953	\$ 5,153,762	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1,790,090	1,495,035	註 2
貼現及放款	債 權	16,035,522	18,924,490	註 3

註 1：提供予央行外幣拆款設質、兆豐銀行美元拆款清算專戶設質及加州財政廳規定依負債比例提列之準備金。

註 2：證券承銷／自營營業保證金、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保證金、VISA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假扣押、假處分及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

註 3：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專案之擔保。

四三、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銀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 1,180,493,282	\$ 981,419,574
保管有價證券	247,536,347	225,139,963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93,566,100	91,850,400
受託代收款項	27,643,647	24,157,532
委任投資	11,665,043	7,698,253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0,439,050	10,614,800
存入保證票據	10,428,700	500,000
應付保證票據	6,038,053	5,764,662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1,920,000	-
保 管 品	1,502,459	899,254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未認列合約承諾外：

1. 本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就所使用之財務交易系統相關技術服務支出，為向財政部申請租稅優惠，共同簽訂出具賠償合計上限為美金 1,300 仟元之賠償保證函予系統廠商，以取得該廠商授權書辦理前述租稅優惠申請事宜。前述賠償上限本銀行分攤美金 867 仟元，永豐金證券分攤美金 433 仟元，賠償保證期限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或申請退稅有效期限二者孰後日。後續配合本銀行單獨使用系統現況，由本銀行與廠商另簽訂賠償保證函，約定承擔賠償上限美金 1,300 仟元，賠償保證期限為 126 年 12 月 31 日或申請退稅有效期限內二者孰後日。前述兩封保證函根據各自的條款皆為有效，本銀行承擔之賠償責任合計以美金 1,300 仟元為上限。
 2. 本銀行為延續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AI 人工智慧研究成果之實際運用與深化產學合作，以加速推動銀行數位轉型，於 112 年 5 月經本銀行董事會決議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續與成大簽訂第三期產學合作協議及捐贈協議，總預算金額 30,000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所續新約累積已認列營業費用 22,500 仟元。
 3. 為培育具全球政經視野、洞悉國際金融情勢之領導人才，本銀行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國際政經學院」捐贈合約，用以支應國際政經學院之學術與研究發展，本銀行董事會 113 年 7 月決議捐贈合約採一年一簽方式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十年，總捐贈預算金額為 80,000 仟元。113 年捐贈金額為 18,000 仟元。
- (二)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已簽訂電腦設備及辦公傢俱等購置承諾總價款分別約 1,645,909 仟元及 918,597 仟元，未支付分別為 1,120,913 仟元及 639,453 仟元。

四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銀行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9,078	\$ 41,505	\$ -	\$ 7,573
債券投資	25,236,431	13,666,414	11,570,017	-
其他	12,211,813	-	12,211,8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9,996,079	8,513,576	15,277	1,467,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69,766,260	117,208,954	51,410,207	1,147,099
定存單及其他	154,899,087	143,093	154,755,99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88,437	-	2,088,437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19,764	52,184	36,006,935	5,060,64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3,738,235	-	30,561,460	3,176,77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52,132	\$ 346,643	\$ -	\$ 5,489
債券投資	31,366,300	23,244,786	7,660,227	461,287
其 他	8,501,228	-	8,501,228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59,836	1,259,83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19,208,219	16,572,718	1,537,790	1,097,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41,171,215	74,728,107	65,367,309	1,075,799
定存單及其他	173,797,496	849,315	172,948,18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873,060	-	1,873,060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5,375,567	15,955	32,619,883	2,739,729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9,316,373	-	37,671,934	1,644,439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依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match basis）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依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內部模型價；國外債券係以報價系統、內部模型評價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

本銀行針對興櫃股票，評估其市場交易之活絡程度及其公允價值之允當性，將該等股票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針對未上市櫃股票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該法使用涉及相當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進行評價。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以函數模型，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銀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銀行對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銀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 113 年度持有之部分政府公債及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 961,104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本銀行 112 年度持有之部分政府公債及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 9,717,583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113年度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6,776	\$ 10,170	\$ -	\$ -	\$ -	(\$ 479,343)	\$ -	\$ 9,970	\$ 7,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97,711	-	369,515	-	-	-	-	-	1,467,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75,799	-	-	-	-	-	-	71,300	1,147,099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9,729	2,320,916	-	-	-	-	-	-	5,060,645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112年度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1	\$ 423	\$ -	\$ 461,287	\$ -	\$ -	\$ -	\$ 85	\$ 466,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87,573	-	(84,570)	-	-	(5,292)	-	-	1,097,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74,787	-	-	-	-	-	-	1,012	1,075,799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6,402	123,327	-	-	-	-	-	-	2,739,72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2,539,616 仟元及 471,719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369,515 仟元及損失 84,570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3年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本 年 度 減 少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1,644,439	\$ 1,532,336	\$ -	\$ -	\$ -	\$ -	\$ -	\$3,176,775	

112年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1,507,083	\$ 137,356	\$ -	\$ -	\$ -	\$ -	\$ -	\$1,644,43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1,717,944 仟元及 486,866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4,704,133	\$ 2,820,455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及註2）	—
其他產品	356,512	356,320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	—
小計	<u>\$ 5,060,645</u>	<u>\$ 3,176,775</u>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u>\$ 7,573</u>	<u>\$ -</u>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	<u>\$ 1,467,226</u>	<u>\$ -</u>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u>\$ 1,147,099</u>	<u>\$ -</u>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3）	—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2,431,654	\$ 1,336,524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及註2）	—
換匯合約-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250,670	250,534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	—
其他產品	57,405	57,381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1）	—
小計	<u>\$ 2,739,729</u>	<u>\$ 1,644,439</u>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489	\$ -	市場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債券投資	461,287	-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3）	—
小計	<u>\$ 466,776</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	<u>\$ 1,097,711</u>	<u>\$ -</u>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u>\$ 1,075,799</u>	<u>\$ -</u>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3）	—

註1：係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2：考量模型風險，以上手提供參考報價數入帳，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3：於國內櫃買中心單掛牌之國際債券，因其市場不具流動性，致缺乏可觀察之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故無揭露項目。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本銀行依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會。

對於非衍生金融工具，由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可代表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或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所採用之公允價值來源缺乏可觀察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之債券類金融工具，若將預估流動性成本變動（以近二年市場成交價差歷史資料，估 99%信賴區間）納入估算，則對損益影響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	(\$ 36,572)	\$ 36,57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43)	\$ 15,74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	(\$ 36,714)	\$ 36,714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銀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9,768,426	\$ 299,752,862
應付金融債券	53,784,562	53,176,871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3,546,679	\$ 295,595,153
應付金融債券	56,832,276	56,242,513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9,752,862	\$ 89,099,342	\$ 210,653,520	\$ -
應付金融債券	53,176,871	982,980	26,438,891	25,755,000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5,595,153	\$ 64,972,418	\$ 230,622,735	\$ -
應付金融債券	56,242,513	-	30,487,513	25,755,000

3. 本銀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銀行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策略風險、氣候風險等）。本銀行均定期檢討各項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管理政策之執行。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銀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前述業務。另於董事會下設置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

本銀行遵循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之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規範，明訂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架構及管理機制，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三道防線各相關職責。

本銀行各管理階層依據董事會之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同時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稽核單位負責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執行情形，將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

本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單位，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制度及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授權層級或董事會。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信用卡衍生之授信、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風險管理目標而訂定。旨在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維護股東權益。

本銀行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本銀行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以達風險一致化、集中管理之目的，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之中。

謹就本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銀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建置法人金融及零售金融等不同產品之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各模型均定期監控效度相關指標以檢視模型預測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評估模型之適用性。

對於法金客戶，除將信用評等模型運用於風險定價及限額管控外，另對以標準化專案流程申請之微小型企業客群，發展專屬風險分級制度，除針對各分級做差異化分類外，當系統判定客戶風險分級過高時直接予以婉拒。

對於零售金融客戶，於申貸房貸、信貸及信用卡產品時，利用信用風險評等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分群，將風險衡量納入組合式管理，透過量化數據計算預期損失率，以為授信准駁與額度管控之評估基礎，其餘產品依個案審核方式評估客戶信用風險。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銀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銀行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鑑估暨管理辦法、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以及各項產品準則等相關規範及作業手冊，規範擔保品之

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貸款期限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銀行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對於接近授信限額上限之案件，立即呈報相關主管並擬定控管對策；對於超過信用風險限額之案件，則應提報董事會授信委員會核決，再彙報董事會備查。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業務

本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主係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逾期狀況之資訊：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至逾期89天，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 a. 貸款雖未屆清償或到期日，但已有其他債信不良且資產分類非屬正常者。
- b. 貸款覆審報告屬信用異常。
- c. 本銀行信用卡往來異常。

本銀行各類授信資產評價基準日時，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非屬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即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如發生以下情形時，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由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降評等事宜，且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評等等級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銀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三個月。

(2)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對象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授信對象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已對主債務人訴追，或已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B. 主債務人於本銀行未銷帳短期墊款>0。

C. 授信對象因財務困難經核貸書註記為紓困戶，或移轉債權管理單位協議成立之案件。

D. 其他符合具減損客觀證據之事項。

債券投資屬於信用評等等級 Ca~D 之債券，或發生以下各類情況，例如：

A. 很可能發行人於債券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

B. 債券到期前可客觀判斷發行人不能按時償還債券之本金與利息。

C. 很有可能發生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D. 債券到期前，發行人發生破產、或因財務發生困難發生重整或被接管。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6. 沖銷政策

本銀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銀行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債權仍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仍依法訴追。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銀行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本銀行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銀行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本銀行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銀行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銀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之業務屬性（如法人金融、零售金融等轄下產品），以及企業規模、擔保品類型、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進行分群，並依評價基準日時之信用風險程度，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及信用減損（Stage3）三個階段。

本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D），納入違約損失率（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以各期期末客戶未償還之放款本金、應收利息及短期墊款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估計放款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融資承諾之條件與天期及參考巴賽爾資本協定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計算預期損失；應評估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部位，則按標的依據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各級評等之違約率資訊及外部回收率資訊計算預期損失。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資產

本銀行於判斷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銀行運用歷史資料及專家判斷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如 GDP 及失業率；本銀行每季自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取得攸關經濟因子之歷史數據及預測資訊，該預測資訊包含對未來五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

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授信業務而有所不同，本銀行將授信產品類型區分為：

A. 企業型、主權及銀行暴險。

B. 住房抵押貸款暴險。

C. 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D. 其他零售型暴險。

並參考巴賽爾資本協定 IRB 法，依暴險種類計算各類授信產品之相關係數，導入前瞻性資訊進行違約機率之調校。

(2) 投資部位

本銀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銀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銀行相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10.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239,483,290	\$ 230,289,636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73,004,697	47,742,443
各類保證款項	33,116,191	29,714,37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46,851	3,659,366

本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銀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11. 本銀行信用風險曝險及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768,863,021	48.45	\$ 650,088,238	46.49
公營企業	16,061,252	1.01	515,235	0.04
政府機關企業及商業	20,000,000	1.26	22,000,000	1.57
非營利團體	347,744	0.02	187,720	0.01
私人	767,586,148	48.37	713,683,200	51.03
金融機構	14,110,951	0.89	11,999,707	0.86
合計	\$ 1,586,969,116	100.00	\$ 1,398,474,100	100.00

(2) 地區別

地方區域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311,181,874	82.62	\$ 1,171,933,921	83.80
亞洲地區	110,146,907	6.94	97,926,066	7.00
北美洲	74,131,107	4.67	76,803,429	5.49
其他地區	91,509,228	5.77	51,810,684	3.71
合計	\$ 1,586,969,116	100.00	\$ 1,398,474,100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562,060,269	35.42	\$ 470,232,951	33.63
提供擔保				
— 股票擔保	4,859,374	0.31	3,911,115	0.28
— 債單擔保	12,749,190	0.80	10,234,498	0.73
— 不動產擔保	923,580,912	58.20	845,030,973	60.43
— 動產擔保	65,798,176	4.14	57,658,479	4.12
— 保證函	1,908,912	0.12	1,436,697	0.10
— 其他	16,012,283	1.01	9,969,387	0.71
合計	\$ 1,586,969,116	100.00	\$ 1,398,474,100	100.00

12. 本銀行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

113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98,432	\$ 680,755	\$ 629,867	\$ 2,909,054	\$ 15,739,985	\$ 18,649,03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893)	1,917,414	(109,161)	1,792,360	-	1,792,36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26)	(1,315,625)	1,567,035	249,784	-	249,784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81	(393,754)	(307)	(389,080)	-	(389,08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73,511)	(168,888)	(265,660)	(2,208,059)	-	(2,208,0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47,544	24,276	57,463	2,229,283	-	2,229,28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973,939	1,973,939
轉銷呆帳	-	-	(683,761)	(683,761)	(245,233)	(928,99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36,714)	(42,443)	(37,793)	(216,950)	-	(216,9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480	22,953	145,117	204,550	101,122	305,672
年底餘額	\$ 1,859,693	\$ 724,688	\$ 1,302,800	\$ 3,887,181	\$ 17,569,813	\$ 21,456,994

112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1,878,286	\$ 282,917	\$ 718,288	\$ 2,879,491	\$ 14,145,225	\$ 17,024,71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517)	1,241,722	(22,262)	1,201,943	-	1,201,94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186)	(249,893)	448,515	190,436	-	190,436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66	(232,462)	(40,522)	(268,018)	-	(268,01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59,861)	(338,698)	(173,543)	(4,372,102)	-	(4,372,10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42,362	4,303	116,110	3,662,775	-	3,662,7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676,576	1,676,576
轉銷呆帳	-	-	(485,449)	(485,449)	(83,478)	(568,927)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9,744	(26,987)	(1,389)	31,368	-	31,3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62)	(147)	70,119	68,610	1,662	70,272
年底餘額	\$ 1,598,432	\$ 680,755	\$ 629,867	\$ 2,909,054	\$ 15,739,985	\$ 18,649,039

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

113年度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490	\$ 10,600	\$ 275,488	\$ 301,578	\$ 422,781	\$ 724,35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2)	34,852	(8,376)	26,174	-	26,17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	(34,636)	182,583	147,930	-	147,930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2	(4,334)	(189)	(4,451)	-	(4,45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051)	(2,120)	(29,985)	(44,156)	-	(44,1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390	46	16,126	29,562	-	29,5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5,184	155,184
轉銷呆帳	-	(1,875)	(219,769)	(221,644)	(159,507)	(381,151)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905	4,867	(856)	5,916	-	5,916
匯兌及其他變動	394	9,548	10,789	20,731	9,345	30,076
年底餘額	\$ 18,881	\$ 16,948	\$ 225,811	\$ 261,640	\$ 427,803	\$ 689,443

112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363	\$ 7,615	\$ 254,623	\$ 277,601	\$ 393,951	\$ 671,55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3)	17,281	(7,674)	9,354	-	9,35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5)	(11,125)	101,695	90,435	-	90,43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3	(3,017)	(341)	(3,275)	-	(3,275)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334)	(70)	(20,631)	(46,035)	-	(46,03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344	12	31,771	57,127	-	57,1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7,229	137,229
轉銷呆帳	(1)	(359)	(79,211)	(79,571)	(109,161)	(188,732)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19	(240)	(1,209)	(1,030)	-	(1,0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4	503	(3,535)	(3,028)	762	(2,266)
年底餘額	\$ 15,490	\$ 10,600	\$ 275,488	\$ 301,578	\$ 422,781	\$ 724,359

註：應收款包含應收款項及附註四五(三)11.(4)列示之其他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3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35,442	\$ -	\$ -	\$ 35,442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711	-	-	11,711
除 列	(9,021)	-	-	(9,021)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6,690	-	-	16,69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98	-	-	1,298
年底餘額	\$ 56,120	\$ -	\$ -	\$ 56,120

112年度	信 用 等 級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未 信 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已 信 用 減 損	
年初餘額	\$ 42,628	\$ -	\$ -	\$ 42,628
購入新債務工具	7,299	-	-	7,299
除 列	(4,519)	-	-	(4,519)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0,038)	-	-	(10,0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u>72</u>	<u>-</u>	<u>-</u>	<u>72</u>
年底餘額	\$ 35,442	\$ -	\$ -	\$ 35,4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3年度	信 用 等 級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未 信 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已 信 用 減 損	
年初餘額	\$ 23,807	\$ -	\$ -	\$ 23,807
購入新債務工具	2,391	-	-	2,391
除 列	(2,733)	-	-	(2,733)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8,637	-	-	8,637
匯兌及其他變動	(6,158)	-	-	(6,158)
年底餘額	\$ 25,944	\$ -	\$ -	\$ 25,944

112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16,774	\$ -	\$ -	\$ 16,774
購入新債務工具	9,324	-	-	9,324
除列	(1,812)	-	-	(1,812)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332)	-	-	(1,3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853	-	-	853
年底餘額	<u>\$ 23,807</u>	<u>\$ -</u>	<u>\$ -</u>	<u>\$ 23,807</u>

13. 信用風險減緩政策之財務影響

(1)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銀行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a. 不動產抵押貸款

b. 衍生工具保證金協議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銀行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銀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已信用減損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8,048,572仟元及4,115,208仟元，依IFRS 9 stage 3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所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1,302,800仟元及629,867仟元，並取得信用保證、不動產、動產或存單等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分別為3,782,778仟元及2,801,569仟元。

(3)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流通在外合約金額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銀行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49,729,252仟元及48,803,521仟元。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銀行於113年12月31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不動產，承受擔保品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九。

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依銀行法規定，銀行承受擔保品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13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說明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 保	\$ 1,287,752	\$ 335,815,251	0.38%	\$ 4,404,257	342.01%
	無 擔 保	359,716	507,630,646	0.07%	6,856,972	1,906.2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261,328	396,644,905	0.07%	6,003,700	2,297.38%
	現 金 卡	-	844	-	146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254,941	53,714,095	0.47%	1,135,349	445.34%
	其 他 擔 保 (說明6)	387,183	292,537,156	0.13%	3,048,638	787.39%
	無 擔 保	436	626,219	0.07%	7,932	1,819.27%
放款業務合計		2,551,356	1,586,969,116	0.16%	21,456,994	841.0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5,404	22,276,816	0.16%	150,211	424.2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7及說明8)		-	11,154,354	-	135,536	-

年 月		112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說明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 保	\$ 528,014	\$ 280,196,530	0.19%	\$ 4,006,559	758.80%
	無 擔 保	187,086	426,106,268	0.04%	5,259,004	2,811.0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199,131	386,735,640	0.05%	5,835,995	2,930.73%
	現 金 卡	-	1,400	-	19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162,047	43,417,155	0.37%	806,214	497.52%
	其 他 擔 保 (說明6)	236,091	260,834,854	0.09%	2,726,348	1,154.79%
	無 擔 保	1,432	1,182,253	0.12%	14,722	1,028.07%
放款業務合計		1,313,801	1,398,474,100	0.09%	18,649,039	1,419.4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5,910	20,807,965	0.12%	148,362	572.6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7及說明8)		-	13,029,858	-	174,294	-

說明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說明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說明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說明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即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令)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說明8. 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金額(說明1)	\$ 146	\$ 5,985	\$ 205	\$ 10,35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說明2)	25,657	485,495	18,967	508,569
合 計	\$ 25,803	\$ 491,480	\$ 19,172	\$ 518,922

說明1.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說明2.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行 業 別 (說 明 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 明 3)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A 集團 (金融租賃業)	\$13,187,553	7.13
2	B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9,534,468	5.15
3	C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8,275,467	4.47
4	D 公司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7,000,000	3.78
5	E 集團 (不動產經紀業)	6,787,144	3.67
6	F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6,765,238	3.66
7	G 集團 (鋼鐵鑄造業)	5,552,014	3.00
8	H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498,260	2.97
9	I 集團 (百貨公司)	5,073,019	2.74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673,400	1.98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行 業 別 (說 明 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 明 3)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A 集團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12,142,277	7.03
2	B 集團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259,398	5.36
3	C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7,395,994	4.28
4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490,020	3.18
5	E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5,457,000	3.16
6	F 集團 (鋼鐵鑄造業)	5,287,620	3.06
7	G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5,269,950	3.05
8	H 公司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5,000,000	2.89
9	I 集團 (百貨公司)	4,498,500	2.60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833,000	2.22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1) 策略

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2) 風險衡量

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現金流量缺口及流動性管理指標為流動性風險衡量管理工具，每月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銀行於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銀行之流動性資金均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需。

(3) 風險監控

建立流動性缺口限額及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之變化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為達應變處理之時效性，設置「經營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權責單位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並依事件情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部處主管為「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各成員權責依「永豐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執行。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6,905,263	\$ 27,810,230	\$ 6,759,213	\$ 7,138,287	\$ -	\$ 78,612,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098,422	-	-	2,098,4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248,771	2,872,616	-	-	-	33,121,387
應付款項	8,739,361	680,471	188,183	175,577	1,976,923	11,760,515
存款及匯款	1,406,484,871	360,543,519	197,492,197	239,431,726	23,605,544	2,227,557,857
應付金融債券	2,931	156,750	758,289	11,403,226	43,121,096	55,442,292
租賃負債	75,045	115,254	183,956	355,078	2,402,757	3,132,090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927,102	\$ 30,400,700	\$ 5,138,825	\$ 11,652,263	\$ -	\$ 112,118,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883,244	-	-	1,883,2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235,916	7,105,226	603,473	-	-	24,944,615
應付款項	10,568,404	603,949	156,884	121,322	2,034,122	13,484,681
存款及匯款	1,220,403,012	302,515,304	203,595,943	233,495,447	27,078,825	1,987,088,531
應付金融債券	69,797	274,511	3,182,649	7,764,855	47,965,851	59,257,663
租賃負債	70,669	106,600	168,496	272,330	2,082,070	2,700,165

3.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

本銀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

其他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及商品期貨等。

本銀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主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軋平部位為目的承作，以公允價值按最近之需求期間進行揭露。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921,533	\$ -	\$ -	\$ -	\$ -	\$ 10,921,533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361,043	\$ -	\$ -	\$ -	\$ -	\$ 7,361,043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銀行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

其中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以合約現金流量置於對應的時間帶，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而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因屬交易目的部位，本銀行得隨時調節部位，故以公允價值表示其現金流出入，並與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一併置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入	\$ 1,500,768,590	\$ 719,544,055	\$ 363,993,451	\$ 265,899,534	\$ 10,239,383	\$ 2,860,445,013
- 現金流出	1,497,766,880	717,758,582	362,355,013	264,006,078	10,203,127	2,852,089,680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入	\$ 1,225,738,415	\$ 989,228,145	\$ 539,644,265	\$ 198,861,831	\$ 20,309,084	\$ 2,973,781,740
- 現金流出	1,227,556,706	989,295,077	540,004,847	198,672,968	19,705,830	2,975,235,428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1,689,516	\$ 3,946,021	\$ 5,077,100	\$ 11,459,358	\$ 50,832,702	\$ 73,004,697
各類保證款項	5,031,383	4,552,341	3,088,803	5,267,866	15,175,798	33,116,19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231,357	1,810,455	96,777	8,262	-	3,146,851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806,085	\$ 1,673,934	\$ 5,877,280	\$ 5,284,404	\$ 34,100,740	\$ 47,742,443
各類保證款項	7,638,355	3,546,302	3,198,648	4,063,994	11,267,072	29,714,37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828,564	2,086,851	527,861	216,090	-	3,659,366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136,264,497	\$ 225,386,785	\$ 215,236,542	\$ 253,862,651	\$ 140,715,648	\$ 196,039,798	\$ 1,105,023,07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41,581,618	99,295,324	188,096,545	414,438,339	348,554,078	463,746,346	1,027,450,986
期距缺口	(405,317,121)	126,091,461	27,139,997	(160,575,688)	(207,838,430)	(267,706,548)	77,572,087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95,045,349	\$ 243,190,428	\$ 278,018,189	\$ 449,188,407	\$ 234,625,097	\$ 175,387,496	\$ 1,014,635,7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99,665,925	152,160,967	231,132,682	561,138,990	455,802,331	487,299,005	912,131,950
期距缺口	(404,620,576)	91,029,461	46,885,507	(111,950,583)	(221,177,234)	(311,911,509)	102,503,782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2) 本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5,212,657	\$ 28,632,662	\$ 13,786,901	\$ 7,043,788	\$ 5,627,649	\$ 10,121,6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195,648	29,393,872	17,228,124	8,374,635	6,192,895	5,006,122	
期 距 缺 口	(982,991)	(761,210)	(3,441,223)	(1,330,847)	(565,246)	5,115,535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8,868,092	\$ 24,132,406	\$ 20,206,008	\$ 10,540,407	\$ 4,673,979	\$ 9,315,2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075,636	24,968,543	23,503,381	12,034,665	5,331,630	4,237,417	
期 距 缺 口	(1,207,544)	(836,137)	(3,297,373)	(1,494,258)	(657,651)	5,077,875	

單位：美金仟元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銀行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金融商品、各種外幣債券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股權類衍生金融商品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本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本銀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銀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本銀行之交易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並定期進行避險測試，評估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3.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本銀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本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臺，本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本銀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銀行因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停損限額等。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Murex、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銀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5.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1) 交易簿定義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2) 策略

本銀行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3)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

交易員在核准的限額與交易策略範圍內，從事自主性之部位操作及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據市場資訊，對交易部位予以監控（包括限額、部位的流動性、能否建立避險部位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情形），並評估計入評價模型之市場資料的品質及其可取得情形、市場流動性、市場中交易部位的規模等。

(4)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5)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透過各交易系統計算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等。

C. 本銀行每季以輕微情境（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及以較嚴重情境（利率變動±200bp、權益證券變動±30%及匯率變動±6%），執行壓力測試，並於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銀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7. 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交易簿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商品業務所致。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為控管交易簿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銀行依權益證券產品項目設定投資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此兩種限額係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並依董事會核定之部位及停損限額內，訂定各交易員之個別交易部位及停損限額。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風險影響的程度。

9.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對銀行簿部位造成之影響，對本行經濟價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與盈餘造成當下或潛在的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能力以衡量並管理因利率不利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1) 策略

降低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息收入及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定期檢討調整全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組合，以創造本銀行最大利潤並兼顧相對利率風險。

(2)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建立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部位報告，並衡量利率變動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缺口部位所造成之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影響。

(3) 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單位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及監督銀行之利率風險暴險情形。

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分析原因並通報，以簽呈方式通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續會辦相關單位並擬定因應方案，呈請總經理核定，於執行後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備查。

10.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為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受到不利變動影響之風險。本銀行訂定銀行簿權益證券商品相關控管規範，使風險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1) 策略

為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藉由完備之投資決策程序、風險管理措施、處分原則，定期評估投資概況等，以達獲利與風險平衡，並追求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

(2) 風險衡量

訂定可投資權益證券種類、投資期限、投資上限及信用評等條件等，以控管本銀行權益證券風險。

(3) 風險監控

A. 投資標的遇評價損失達一定標準，投資單位即提呈說明現況及後續因應建議計劃，並持續追蹤。

B. 定期進行投資標的風險評估及產業集中度檢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呈報投資組合風險概況。

11.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之金融工具包括授信、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而 LIBOR 轉換之替代利率指標（例如：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替代利率指標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銀行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商品業務策略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因應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已完成相關系統與作業流程調整，並與交易對手及顧客完成合約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銀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另若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與相關被避險之金融工具並非同時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則可能導致避險無效。

12.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本銀行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本銀行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本銀行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以單日、99%之單尾信賴區間作為計算本銀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本銀行係以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銀行市場風險值限額之訂定，主要考量市場風險對於本銀行資本及獲利之可能產生最大損失、預算獲利目標、營運策略等因素，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提案，呈董事會核准。

本銀行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113年度				
	平	均	最	高最	低
外匯風險值	22,601		41,984		12,822
利率風險值	49,230		89,837		27,470
權益證券風險值	8,211		32,321		484
風險值總額	55,894		100,373		35,867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13.01.02~113.12.31。

	112年度		
	平	均最	高最
外匯風險值	22,427	50,007	11,551
利率風險值	43,579	81,270	20,810
權益證券風險值	8,229	16,841	3,316
風險值總額	50,898	94,964	23,951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12.01.03~112.12.29。

1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各期所持有重大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原 幣 (仟 元)	匯 率	折 合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181,647	32.79065	\$ 530,606,723
人 民 幣	16,371,180	4.47758	73,303,268
澳 幣	5,019,798	20.39217	102,364,574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9,693	32.79065	1,301,559
人 民 幣	2,397,053	4.47758	10,732,99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535,972	32.79065	771,759,820
人 民 幣	14,828,715	4.47758	66,396,758
澳 幣	820,924	20.39217	16,740,422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原 幣 (仟 元)	匯 率	折 合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639,588	30.75248	\$ 480,956,117
人 民 幣	19,369,398	4.33086	83,886,151
澳 幣	3,735,138	21.00815	78,468,33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8,561	30.75248	1,800,896
人 民 幣	2,324,328	4.33086	10,066,34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169,582	30.75248	712,522,107
人 民 幣	17,991,552	4.33086	77,918,893
澳 幣	763,651	21.00815	16,042,895

1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03,627,018	\$ 33,388,862	\$ 122,227,506	\$ 125,085,162	\$ 1,784,328,5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87,724,830	895,157,436	73,994,999	61,644,676	1,518,521,9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15,902,188	(861,768,574)	48,232,507	63,440,486	265,806,607
淨 值					191,526,2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8.78%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80,324,851	\$ 36,786,628	\$ 102,089,127	\$ 124,669,281	\$ 1,643,869,8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4,744,882	822,761,434	58,198,114	60,243,617	1,385,948,0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5,579,969	(785,974,806)	43,891,013	64,425,664	257,921,840
淨 值					178,819,9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4.24%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076,077	\$ 718,762	\$ 416,785	\$ 4,452,073	\$ 14,663,6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900,648	8,880,112	829,374	883,873	22,494,0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24,571)	(8,161,350)	(412,589)	3,568,200	(7,830,310)
淨 值					(154,4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5.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68.46%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192,383	\$ 464,923	\$ 259,241	\$ 4,458,916	\$ 14,375,4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500,079	8,329,098	925,336	757,842	21,512,3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07,696)	(7,864,175)	(666,095)	3,701,074	(7,136,892)
淨 值					(142,2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6.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16.51%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5.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32,155	\$ 1,023,736	\$ 1,032,155	\$ 1,023,736	\$ 8,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638,366	4,418,662	4,638,366	4,418,662	219,7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108,540	1,917,742	1,976,113	1,917,742	58,3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085,629	25,553,591	25,085,629	25,553,591	(467,962)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46,223	\$ 1,991,570	\$ 2,146,223	\$ 1,991,570	\$ 154,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01,154	957,633	1,000,611	957,633	42,97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0,727,388	21,795,201	20,727,388	21,795,201	(1,067,813)

1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銀行雖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7,191,189	\$ -	\$ 37,191,189	\$ 20,871,850	\$ 5,838,485	\$ 10,480,85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91,167,172	-	91,167,172	91,155,121	11,291	760
合 計	\$128,358,361	\$ -	\$128,358,361	\$112,026,971	\$ 5,849,776	\$ 10,481,614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融 工 具 (註)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3,313,817	\$ -	\$ 33,313,817	\$ 20,871,850	\$ 8,627,210	\$ 3,814,7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32,913,731	-	32,913,731	32,849,866	58,482	5,383
合 計	\$ 66,227,548	\$ -	\$ 66,227,548	\$ 53,721,716	\$ 8,685,692	\$ 3,820,14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所 收 取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3,383,323	\$ -	\$ 33,383,323	\$ 18,554,821	\$ 5,007,622	\$ 9,820,8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66,804,814	-	66,804,814	66,793,010	-	11,804
合 計	\$100,188,137	\$ -	\$100,188,137	\$ 85,347,831	\$ 5,007,622	\$ 9,832,684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融 工 具 (註)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9,019,585	\$ -	\$ 39,019,585	\$ 18,554,821	\$ 7,114,337	\$ 13,350,4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24,744,404	-	24,744,404	24,739,831	4,573	-
合 計	\$ 63,763,989	\$ -	\$ 63,763,989	\$ 43,294,652	\$ 7,118,910	\$ 13,350,42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六、 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銀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且高於法令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此為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尚依本銀行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及未來增資計畫等因素，維持最適資本適足率，並於每季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本銀行海外子公司之資本管理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之資本維持係依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銀行與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相關單位共同管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76,211,070	\$ 176,070,163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500,000	25,500,000
	第二類資本			36,818,929	37,442,539
	自有資本			238,529,999	239,012,70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1,442,132,087	1,492,020,91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2,322,547	104,453,79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36,209,435	47,298,33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0,664,069	1,643,773,042
資本適足率				15.09%	14.5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5%	10.7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6%	12.26%
槓桿比率				7.07%	6.80%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 162,540,791	\$ 162,423,2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500,000	25,500,000	
	第二類資本		37,328,584	37,843,929	
	自有資本		225,369,375	225,767,164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風險	標 準 法	1,271,881,587	1,313,109,21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88,870,463	91,062,9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 準 法	35,707,933	42,526,21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96,459,983	1,446,698,375	
資本適足率			16.14%	15.6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4%	11.2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7%	12.99%	
槓桿比率			7.20%	7.00%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4：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閒置資產之處分利益於處分至集團外前暫不計入合格資本計算銀行資本適足率。

四七、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 113 及 112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開戶獎金分別為 11,210 仟元及 8,305 仟元。

本銀行 113 及 112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獎金分別為 5,526 仟元及 5,554 仟元。

本銀行 113 及 112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租賃收取之獎金分別為 71 仟元及 87 仟元。

其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一。

四八、獲利能力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2%	0.80%
	稅 後	0.68%	0.6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1.85%	12.40%
	稅 後	9.73%	10.34%
純 益 率		39.07%	40.91%

- 說明：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九、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14,499,908	1	\$ 8,599,781	1
債券	48,326,159	4	30,141,574	3
股票	25,875,883	2	23,653,692	2
基金	136,358,655	12	129,109,670	13
出借證券	816,399	-	929,732	-
應收款項	516,420	-	317,985	-
預付款項	15,327	-	20,050	-
不動產				
土地	34,175,283	3	28,322,861	3
房屋及建築物	168,719	-	136,081	-
在建工程	23,296,735	2	15,775,762	2
保管有價證券	<u>896,448,055</u>	<u>76</u>	<u>744,414,586</u>	<u>76</u>
信託資產總額	<u>\$1,180,497,543</u>	<u>100</u>	<u>\$ 981,421,774</u>	<u>100</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4,334	-	\$ 2,200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96,448,055	76	744,414,586	76
信託資本	281,535,120	24	234,786,930	2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1,125,905	-	859,461	-
累積盈虧	2,218,058	-	2,615,209	-
遞延結轉數	(826,916)	-	(1,256,612)	-
收益分配金	(7,013)	-	-	-
信託負債總額	<u>\$1,180,497,543</u>	<u>100</u>	<u>\$ 981,421,774</u>	<u>100</u>

註：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5,209,234仟元及5,139,837仟元；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1,092,534仟元及974,322仟元。

信託帳損益表
113及112年度

項 目	113年度	%	112年度	%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2,308	6	\$ 51,413	3
借券收入	16,381	1	22,528	1
現金股利收入	1,015,652	71	1,398,086	75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8,505	3	45,045	2
已實現投資利益	118,258	8	150,309	8
未實現投資利益	141,111	10	180,593	10
公益信託－捐贈收入	21,143	1	19,510	1
其他收入	5,920	-	-	-
信託收益合計	<u>1,439,278</u>	<u>100</u>	<u>1,867,484</u>	<u>100</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13,396	1	10,809	1
稅捐支出	81	-	80	-
利息費用	18	-	-	-
公益信託－捐贈支出	8,201	1	9,959	1
已實現投資損失	99,799	7	5,517	-
未實現投資損失	190,885	13	980,847	52
其他費用	2,099	-	811	-
信託費用合計	<u>314,479</u>	<u>22</u>	<u>1,008,023</u>	<u>54</u>
稅前淨利	1,124,799	78	859,461	46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1,106	-	-	-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淨利	<u>\$ 1,125,905</u>	<u>78</u>	<u>\$ 859,461</u>	<u>4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4,499,908	\$ 8,599,781
債 券	48,326,159	30,141,574
股 票	25,875,883	23,653,692
基 金	136,358,655	129,109,670
出借證券	816,399	929,732
不 動 產		
土 地	34,175,283	28,322,861
房屋及建築物	168,719	136,081
在建工程	23,296,735	15,775,762
保管有價證券	896,448,055	744,414,586
合 計	<u>\$ 1,179,965,796</u>	<u>\$ 981,083,739</u>

(二) 本銀行信託處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五十、其 他

為拓展東南亞據點，本銀行於 113 年 5 月 4 日經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收購柬埔寨微型金融機構 AMRET PLC.（以下簡稱 AMRET）100% 股權並分階段執行。該案於 113 年 6 月及 11 月分別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核准，本銀行以美金 428.55 百萬元之對價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取得柬埔寨主管機關 80.008% 股權移轉登記核准，並自該日起將 AMRET 納入合併個體。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註)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註：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二。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三。

(五) 主要股東資訊：因本銀行非屬上市或上櫃之銀行，故無需揭露。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率	逾期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母公司	\$ 1,055,040 (註)	-	\$	-	-	\$	\$

註：主要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二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 度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本銀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本 銀 行 現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備 計	
金融相關事業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商業銀行	100%	\$ 10,733,123	\$ 228,783	-	-	100%	子公司及註一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之經紀業務	100%	78,238	(6,916)	100	-	100%	子公司及註一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從事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工作	3.43%	32,830	5,848	680	-	3.43%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	1.07%	513,123	11,433	12,967	-	2.08%	註二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	4.63%	245,783	41,691	2,779	-	4.63%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48%	397,090	35,548	16,805	-	2.48%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拍賣、管理服務業務	0.28%	18,600	2,400	3,000	-	0.28%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51,100	2,000	10,000	-	5.8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2%	554	129	85	-	1.42%	註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08%	60,189	1,574	7,161	-	0.92%	註二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推廣行動商務及發展金融支付	1.00%	2,346	-	600	-	1.00%	註二
非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無線電視公司	4.84%	141,699	3,393	13,680	-	4.88%	註二
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工具機、塑膠機等精密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0.08%	3,911	16	0.16	-	0.08%	註二

註一：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 113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係股利收入。

註三：上述持有股數係仟股表達。

附錄三

ISO14064-1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Certificate

bsi.

Opin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暨子公司
臺北市
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 306 號
104498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04532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t is the statement for mixed engagement including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verification activity as well as validation and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contains the following: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and validated.
- The verified organization-leve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clude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508.198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7,116.369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has defined and explained its own process and pre-determined criteria for significance of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quantify and report these identified significant emissions accordingly.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4-05-22

Latest Issue: 2024-05-22

Page: 1 of 9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04532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are based on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re based on historical in nature, and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for the year 2023 is not published by Taiwan government so far, the emission factor used for electricity is 0.495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instead which may potentially result in differ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estimates.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of China is using 0.608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1,508.198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8.2599
1.2	Mobile combustion		375.0151
1.3	Industrial processes (anthropogenic systems)		0.0000
1.4	Fugitive (anthropogenic systems)		1,124.9230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0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 ₂ e from biomass			0.000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7,116.369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17,116.3694
Renewable Electricity purchased in kWh wit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compliant with ISO 14064-1 Annex 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3,464.476 kWh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market-based approach	15,401.4538

Originally Issue: 2024-05-22

Latest Issue: 2024-05-22

Page: 2 of 9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04532

Validation

- BSI stated that it had not found any evidence to indicate that the assumptions, methods, and limitations that we cited in the statement did not provide a reasonable basis for our projections or forecasts.
- Based on BSI examination of the evidence, nothing comes to our attention which causes us to believe that these assumptions do not provide a reasonable basis for the forecast.
- The forecast is properly on the basis of the assumption, actual results are likely to be different from the forecast since anticipated events frequently do not occur as expected the variation may be material.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380.710
5.1	Emissions or removals from the use stage of the product	Use of credit cards	327.7992
5.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leased assets	-	-
5.3	Emissions from end-of-life stage of the product	End of life of credit cards	52.9104
5.4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	-

Originally Issue: 2024-05-22

Latest Issue: 2024-05-22

Page: 3 of 9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04532

Agreed upon procedures (AUP)

- AUP are specific types of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BSI have performed the evidence-gathering procedur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 BSI do not express any assurance on the GHG emissions, removals and storage in listed below.

EMISSIONS		Notes	AUP Item(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2,400.433
3.1	Emissions from up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Use the Distance-based method	Road transport: 3,414.8836(km)	2,0133
3.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Credit cards weight: 10,496.706.8(g)	2,151.8249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	-
3.4	Emissions from Client and visitor transport		-	-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Use the Spend-based method	High speed rail:1,097,549.38(pkM) Aviation:4,652,075(pkM)	246.5951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6,535.028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Goods: Use the supplier-specific method Energy & Fuel: Use the Average-data method	Electricity: 34210.3385(MWh) Gasoline & diesel: 143.0192(KL) Pipe water: 174,609.29(m³) Gas fuel: 192.1(m³) Copy papers: 86,345 packs Credit cards: 730,000 pieces Computer: 1,189 units.	4,128.6360
4.2	Emissions from Capital goods		-	-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Use the waste-type-specific method	Office solid waste: 365.7973 tones	131.6871
4.4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assets	The consumption of electricity of IDC Data Center.	Electricity: 4,252,741.3 (kWh)	2,274.7049
4.5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services that are not described in the above subcategories		-	-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3,374.742.2814
5.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leased assets		-	-
5.4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mounts.	NTD. 1,436,426 (million)	3,374.742.2814

Originally Issue: 2024-05-22

Latest Issue: 2024-05-22

Page: 4 of 9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GHGEV 804532 The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cat.1) an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cat.2) were verified in selected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able><thead><tr><th>Location</th><th>Verification Information</th></tr></thead><tbody><tr><td>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04498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6 號</td><td>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508.198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7,116.3694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avoided emissions of renewable energy project finance is 1,325,077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來自再生能源專案融資的迴避碳排放約當 1,325,07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is 3,374,742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is 3,315,502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來自投資融資活動財務碳排放量(不含 LULUCF)約當 3,374,74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財務碳排放量(包含 LULUCF)約當 3,315,50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is 275,09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is 269,40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來自資產管理的財務碳排(不含 LULUCF)約當 275,09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財務碳排放量(包含 LULUCF)約當 269,40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he facilitated emissions is evaluated with PCAF(rev. Dec. 2023) and quantity is 497,69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促進碳排放量依 PCAF(版本：2023 年 12 月)進行評估，約當 497,6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d></tr></tbody></table> Originally Issue: 2024-05-22Latest Issue: 2024-05-22Page: 5 of 9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04498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6 號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508.198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7,116.3694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avoided emissions of renewable energy project finance is 1,325,077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來自再生能源專案融資的迴避碳排放約當 1,325,07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is 3,374,742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is 3,315,502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來自投資融資活動財務碳排放量(不含 LULUCF)約當 3,374,74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財務碳排放量(包含 LULUCF)約當 3,315,50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is 275,09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is 269,403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來自資產管理的財務碳排(不含 LULUCF)約當 275,09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財務碳排放量(包含 LULUCF)約當 269,40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he facilitated emissions is evaluated with PCAF(rev. Dec. 2023) and quantity is 497,69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促進碳排放量依 PCAF(版本：2023 年 12 月)進行評估，約當 497,6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Statement No:GHGEV 804532 <table><thead><tr><th>Location</th><th>Verification Information</th></tr></thead><tbody><tr><td>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R.O.C.)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498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6 號</td><td>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77.338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690.5356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td></tr><tr><td>Bank SinoPac Co., Ltd. No. 36, Sec. 3,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03, Taiwan (R.O.C.)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503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td><td>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807.8902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1,814.5355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self-use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is 4,231.2 kWh in year 2023. 2023 年自發自用再生能源發電量為 4,231.2 度。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2,802,191 kWh in the year 2023. 2023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2,802,191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125 branches in Taiwan and 5 overseas branches of Bank SinoPac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商業銀行 125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與 5 家海外分行</td></tr><tr><td>Bank SinoPac (China) Ltd. Room 3601 & 3501, Building 4 No.248 Lu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China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3501 室、3601 室</td><td>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hina)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10.305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361.8217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 branches in China of Bank SinoPac (China)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 4 家分行</td></tr></tbody></table> Originally Issue: 2024-05-22Latest Issue: 2024-05-22Page: 6 of 9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R.O.C.)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498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6 號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77.338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690.5356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Bank SinoPac Co., Ltd. No. 36, Sec. 3,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03, Taiwan (R.O.C.)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503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807.8902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1,814.5355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self-use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is 4,231.2 kWh in year 2023. 2023 年自發自用再生能源發電量為 4,231.2 度。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2,802,191 kWh in the year 2023. 2023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2,802,191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125 branches in Taiwan and 5 overseas branches of Bank SinoPac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商業銀行 125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與 5 家海外分行	Bank SinoPac (China) Ltd. Room 3601 & 3501, Building 4 No.248 Lu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China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3501 室、3601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hina)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10.305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361.8217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 branches in China of Bank SinoPac (China)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 4 家分行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04498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6 號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508.198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7,116.3694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avoided emissions of renewable energy project finance is 1,325,077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來自再生能源專案融資的迴避碳排放約當 1,325,07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is 3,374,742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is 3,315,502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來自投資融資活動財務碳排放量(不含 LULUCF)約當 3,374,74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財務碳排放量(包含 LULUCF)約當 3,315,50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Ex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is 275,09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the financed emissions of assets management (Including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 is 269,403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來自資產管理的財務碳排(不含 LULUCF)約當 275,09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財務碳排放量(包含 LULUCF)約當 269,40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he facilitated emissions is evaluated with PCAF(rev. Dec. 2023) and quantity is 497,69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促進碳排放量依 PCAF(版本：2023 年 12 月)進行評估，約當 497,6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No. 306, Sec.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8, Taiwan (R.O.C.)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498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6 號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77.338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690.5356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Bank SinoPac Co., Ltd. No. 36, Sec. 3,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03, Taiwan (R.O.C.)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503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807.8902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1,814.5355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self-use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is 4,231.2 kWh in year 2023. 2023 年自發自用再生能源發電量為 4,231.2 度。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2,802,191 kWh in the year 2023. 2023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2,802,191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125 branches in Taiwan and 5 overseas branches of Bank SinoPac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商業銀行 125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與 5 家海外分行																				
Bank SinoPac (China) Ltd. Room 3601 & 3501, Building 4 No.248 Lu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China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3501 室、3601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Bank SinoPac (China)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10.305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361.8217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 branches in China of Bank SinoPac (China)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 4 家分行																				
Statement No:GHGEV 804532 <table><thead><tr><th>Location</th><th>Verification Information</th></tr></thead><tbody><tr><td>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12A F 03-06, 1 Peking Rd., Tsim Sha Tsui K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 1 號 12A 樓 03-06 室</td><td>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2.6899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td></tr><tr><td>SinoPac Securities Corp. 7F., 18F. & 20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02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td><td>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64.4766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3,456.656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662,285 kWh in the year 2023. 2023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662,285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7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與 47 家國內分公司</td></tr><tr><td>SinoPac Futures Corp. 8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502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8 樓</td><td>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utur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8.3197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40.431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Taichung branch of SinoPac Futur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期貨與永豐期貨台中分公司</td></tr><tr><td>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14F., No. 80, Sec. 1, Zhongxiao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7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7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80 號 14 樓</td><td>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3.3634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34.053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td></tr></tbody></table> Originally Issue: 2024-05-22Latest Issue: 2024-05-22Page: 7 of 9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12A F 03-06, 1 Peking Rd., Tsim Sha Tsui K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 1 號 12A 樓 03-06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2.6899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7F., 18F. & 20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02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64.4766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3,456.656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662,285 kWh in the year 2023. 2023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662,285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7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與 47 家國內分公司	SinoPac Futures Corp. 8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502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8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utur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8.3197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40.4313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Taichung branch of SinoPac Futur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期貨與永豐期貨台中分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14F., No. 80, Sec. 1, Zhongxiao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7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7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80 號 14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3.3634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34.053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Statement No:GHGEV 804532 <table><thead><tr><th>Location</th><th>Verification Information</th></tr></thead><tbody><tr><td>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20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td><td>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78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297.163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SinoPac Securities (Europe) Ltd., SinoPac Capital (Asia) Ltd., SinoPac Solutions and Services Ltd., and SinoPac (Asia) Nominees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td></tr><tr><td>SinoPac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rp. 5F., No. 17,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5, Taiwan (R.O.C.) 永豐創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td><td>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0.7729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td></tr><tr><td>SinoPac Financial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Room 2103B, No.666 Gubei Road, Kirin Plaza Building Changdi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古北路 666 號嘉麟大廈 2103B 室</td><td>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3.158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td></tr><tr><td>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3-14F., No. 17,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5,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td><td>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3893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78.901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2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投資信託 2 家國內分公司</td></tr></tbody></table> Originally Issue: 2024-05-22Latest Issue: 2024-05-22Page: 8 of 9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20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78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297.163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SinoPac Securities (Europe) Ltd., SinoPac Capital (Asia) Ltd., SinoPac Solutions and Services Ltd., and SinoPac (Asia) Nominees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rp. 5F., No. 17,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5, Taiwan (R.O.C.) 永豐創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0.7729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SinoPac Financial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Room 2103B, No.666 Gubei Road, Kirin Plaza Building Changdi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古北路 666 號嘉麟大廈 2103B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3.158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3-14F., No. 17,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5,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3893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78.901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2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投資信託 2 家國內分公司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12A F 03-06, 1 Peking Rd., Tsim Sha Tsui K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 1 號 12A 樓 03-06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2.6899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7F., 18F. & 20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02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64.4766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3,456.656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quantity of 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cured throug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is 662,285 kWh in the year 2023. 2023 年總共採購再生能源電力 662,285 度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47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與 47 家國內分公司																				
SinoPac Futures Corp. 8F., No. 2, Sec. 1, Chongqing S. Rd.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02, Taiwan (R.O.C.)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502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8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utures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8.3197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40.4313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Taichung branch of SinoPac Futures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期貨與永豐期貨台中分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14F., No. 80, Sec. 1, Zhongxiao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7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7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80 號 14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3.3634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34.053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20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78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297.163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SinoPac Securities (Europe) Ltd., SinoPac Capital (Asia) Ltd., SinoPac Solutions and Services Ltd., and SinoPac (Asia) Nominees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rp. 5F., No. 17,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5, Taiwan (R.O.C.) 永豐創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0.7729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SinoPac Financial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Room 2103B, No.666 Gubei Road, Kirin Plaza Building Changdi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古北路 666 號嘉麟大廈 2103B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Financial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3.158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3-14F., No. 17, Bo'a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05, Taiwan (R.O.C.)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1.3893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78.901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2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投資信託 2 家國內分公司																				

Statement No: GHGEV 804532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SinoPac Venture Capital Corp. 3F., No. 39, Sec. 2, Jinan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23, Taiwan (R.O.C.)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23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39 號 3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Venture Capital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7.4004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8.0576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SinoPac Leasing Corp. 5F., No. 203, Sec. 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99, Taiwan (R.O.C.)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4499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5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Leasing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9.131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126.6342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and 2 branches in Taiwan of SinoPac Leasing Corp.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租賃與 2 家國內分公司
SinoP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rp. Room 4105, Nanjing SunnyWorld Center No.188 Lu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210019, China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南京新地中心 4105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88.506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79.9099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verification boundary is including head office, 5 branches in China of SinoPa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rp.. 查證範圍涵蓋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與 5 家分公司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HK) Ltd. Suites 3306,33/F, Tower1 the Gateway 25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 第 1 座 33F3306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HK)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8.8495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為實



總經理 莊銘福



